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养老保险617问



## 前 言

社会保险是根据《劳动法》建立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其目的是使劳动者在因年老、患病、伤残、生育等情况下暂时或者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时，或因失业而中断劳动时，能够从社会获得物质帮助和补偿，防止收入的中断，以保障其基本生活需求。这种物质帮助和补偿包括现金补助，提供社会服务，以及预防丧失劳动能力和促进就业的积极措施等。社会保险制度是社会保障制度的核心，其内容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与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密切相关。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社会保险制度越来越显示出其迫切性和重要性，可以说没有完善的社会保险制度就无法建立真正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建立健全社会保险制度已经成为当前的一项紧迫任务，引起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和社会各界的普遍关注。但是，目前在社会保险工作中存在的一个最突出问题是对人们的社会保险缺乏应有的了解和认识，在实际工作中也经常遇到一些询问社会保险政策和改革方面的问题。为了更好地普及社会保险知识，适应社会各界广大读者热情关注、渴望了解社会保险的需要，我们组织有关人员编写了一套《社会保险系列丛书》。这套丛书共分5册，每册分别都对一个社会保险项目的产生与发展、基本原理与原则、享受条件与待遇水平、改革设想与发展趋势，以及现实生活和实际工作中涉及较多的政策性问题、国内外有关做法等进行解答。解答主要依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规定。这套丛书的最大特点是内容全面、材料翔实、文字通俗、政策性和实用性强。

这套丛书由劳动部办公厅刘学民同志担任主编。各分册编写人员分别是：养老保险由刘学民等同志编写；医疗保险由曹远峰等同志编写；失业保险由李静云等同志编写；工伤保险由荣玉英等同志编写；生育保险由张雅琴等同志编写。

本套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和借鉴了大量国内已有研究成果和有关资料、书籍，难以一一致谢，在此谨表谢忱。由于时间紧迫和编者的政策业务水平所限，书中疏漏、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社会保险系列丛书》编委会  
1996年11月

## 养老保险 617 问

## 一、养老保险

### (一) 综 合

#### 1. 什么是养老保险？

养老保险是劳动者在年老退出劳动岗位以后，获得物质帮助，保障基本生活需要的一种制度，是社会保险的一项重要内容。养老保险所需基金应由国家、企业、个人三方负担。国家以税收优惠的形式负担一部分保险费，企业和个人按工资总额的不同比例分别向社会保险机构按月缴纳。被保险人在达到规定的缴费年限及其他享受待遇的条件时，由社会保险专门机构按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如缴费年限长短、供养亲属多少等，支付保险待遇。大多数国家的保险金为长期支付（亦称“年金”支付），如美、英、法、日等；极少数国家为一次性支付，如马来西亚、新加坡等。目前，世界有132个国家进行了有关养老保险立法。

#### 2. 养老保险具有哪些基本特征？

养老保险一般具有下列几个特征：

(1) 强制性。由国家中央政府直接管理，在专门法律规定下强制实行。凡在国家立法实施范围内的企业及个人，视为法定的被保险人，必须一律参加，无选择的余地。没有这种身份的人是不能参加的。凡符合养老金条件的劳动者，有权向社会劳动保险机构申请领取养老保险金。保障的范围不仅包括老年人中的贫困者或无工作能力、生存能力者，而且包括所有的工薪收入者，只有这样，才是有真正意义的社会保险。

(2) 基金预筹性。退休职工到达退休年龄之前，社会保险机构必须筹集一笔专项基金，连同其他收入，包括利息、投资运营收入和滞纳金纳入基金，专款专用。保险费采取企业、个人和国家，或集体与个人双方共同负担。保险基金实行社会统筹，由社会统一调剂使用。

(3) 对养老的劳动者(包括残废人员)提供可靠的稳定的基本生活保障，无论物价波动或通货膨胀，他们的生活都应得到切实可靠的保障。

(4) 机构的设置，必须将政策性决策机构与基金管理、退管服务机构分开，建立专门的、非营利的、事业性的社会保险管理机构，并设立相应的基金监督机构。

#### 3. 养老保险有几种基本类型？

当前，世界上实行养老保险制度的国家可分为三利类型，即投保资助型（也叫传统型）养老保险、强制储蓄型养老保险（也称公积金模式）和国家统筹型养老保险。

##### (1) 投保资助型（传统型）养者保险

该种养老保险制度是当代主要的养老保险制度，实施于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它是通过立法程序强制工资劳动者加入，强制雇主和劳动者分别按照规定的投保费率投保，并要求建立老年社会保险基金，实行多层次退休金。国家是老年社会保险的后盾，在财政、税收和利息政策上给以资助。多层次退休金，一般有两层次与三层次之分。如果再加上个人自愿投保，养老退休金的层次更多。社会退休金的层次分普遍养老金、雇员退休金与企业补充退休金。雇员退休金起主导作用，它又分为工资挂钩退休金、基础退休金和附加年金。为保障劳动者的晚年生活，退休金的给付贯彻奖励原则、分享经济成

果原则和物价指数或工资增长指数挂钩原则。

这种养老保险制度，所缴费用并不分配到个人的帐户上。享受待遇的资格取决于是否缴纳费用。每个成员的缴费量与领取待遇不一定完全相等，因为这种模式固有的在同一代人中分享风险与资源。这个原则也可以延伸到跨代资源再分配。大部分发展中国家实现采取一种部分积累基金的方法。积累起来的储备金可用来投资获利以补充所缴费用。社会保险计划每隔3到5年需要来一次精算预测，以对缴费比率的适当调整提出建议，还要考虑到计划中任何重要修改。

这种养老保险制度的优点在于：它提供定期的待遇支付，以确保整个退休期间得到保障，通过风险分担与资源分享，使投保人免遭通货膨胀与投资风险。该制度强调待遇与收入及缴费相联系，并有利于低收入者。当然，这种用建立社会保险基金来分享资源的制度也存在不足，即制度的透明度不高，由于缴费没有摊到个人帐户上，因而政府承担的责任很大。

### （2）强制储蓄型养老保险

该制度也称公积金模式，是一种固定缴费的模式，对缴费率有具体规定，待遇由所缴费用以及利息决定。缴费及利息积累在每个人的帐户上。当投保人年老、伤残或死亡时，帐户上的钱可一次或按月支付。缴费由雇员和雇主共同承担。某些公积金允许提前支付，如购买房屋、教育贷款等。

根据不完全统计，当今大约有19个国家实行一种名叫“中央公积金制”，而实为强制储蓄型老年社会保险事业。这些国家是菲济、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尼泊尔、尼日利亚、新加坡、斯里兰卡、但桑尼亚、乌干达、赞比亚、所罗门群岛、瓦努阿图、冈比亚、基里巴斯、巴布亚新几内亚、也门、西萨摩亚、斯威士兰等。其中，新加坡成绩最显著。

该制度的优点是透明度较高，激励作用较强，强调个人的自我保障，因而政府的责任较小，负担较轻，同时对国家储蓄有利。但其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之处也比较明显：缺乏互助互济性。社会保险固有的特性之一是互济性，一人出现风险靠大家缴费分担。但强制储蓄型养老保险缺乏此种机制，突出的是多劳多得，少劳少得；退休金比较单一。由于这种制度规定了高投保率，企业（雇主）投保费很高，已无力再出资筹办企业补充养老保险，这样，雇员只能享受单一的基本养老金，再无其他社会退休金来源。雇员退休后较高层次的需求，只能通过商业性人寿保险来获得；该制度对年轻工人和低薪工人的老年生活保障不力。由于实行该制度的退休者的退休待遇主要由该职工在职时的工龄（缴费年限）、年薪等因素决定，缴费年限长、收入高者退休时个人帐户的储存额自然就多，反之则少。这样，缴费年限短者若丧失劳动能力和低收入者难以保证晚年的基本生活；该制度还可能因为过高的缴费率导致企业产品的国际竞争能力下降，严重时还可能导致整个经济的滑坡。本世纪80年代上半期，香港就是否引用中央公积金制发生过一场争论，反对者引用的论据之一就在于此。香港企业主表示，他们担负不起过高的投保费。如果这样，将不利于香港商品的国际竞争力，不利于香港经济的发展。

鉴于强制储蓄型养老保险模式的缺点，一些国家如斯里兰卡、尼日利亚、但桑尼亚正在考虑把公积金模式改为投保资助型（传统型）养老保险模式。

### （3）国家统筹型养老保险

该制度由国家（或国家和雇主）全部负担雇员的养老保险费，雇员个人不交费，是一种典型的福利型的养老保险制度。瑞典、挪威、前苏联和波兰

等国家实行这一养老保险制度。该制度的缺点是资金来源渠道单一，政府和企业负担过重。瑞典、挪威等福利国家正受着由该制度带来的一系列经济和社会问题的困扰，正在寻求解决和改革办法。

#### 4. 建立养老保险应遵循哪些原则？

建立养老保险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养老保险的保障水平要与我国生产力水平及各方面的承受能力相适应。我国是发展中国家，经济实力还比较薄弱，人口多，老年人口比重大，老龄化的速度比资本主义国家快。这样的国情，决定了只能在低水平之上为数量众多的老年人提供社会保障，并在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提高的基础上，在不同的所有制之间，逐步建立起形式多样的养老形式。因此，要建立合理的保障水平。

(2) 权利与义务相统一。享受养老保险的受益者，并不是毫无条件或不负担任何社会责任的人都可以享受（当然对丧失劳动能力者是例外的，因为他们属于社会救济范围），其前提条件，是为社会尽了义务，参加了社会生产劳动，为国家做出了贡献和交纳了保险费。凡达到法定年龄，不论其实际劳动能力降低如何，国家一方面通过法律解除他们的劳动义务，另一方面又要在法律上保证他们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这就是养老保险中权利和义务对等原则的含义。

(3) 自我保障与社会互助相结合。要求从观念上树立自我保障意识，摒除“福利保障”的观念，把自我保障融入社会保险机制，在自我储存的基础上发挥社会互助互济的作用。

(4) 公平与效率相结合。公平要有利于效率的提高。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只有在保护竞争、提高效率的前提下，才能为公平的社会分配提供足够的物质基础，否则只是低收入水平的公平，不仅影响了效率，而且最终影响了公平的实现。这就要求单位之间养老保险费用负担要大体公平，养老保险的待遇差距应小于初次分配的差距，要求养老保险发挥促进、提高效率的激励功能，其待遇既要保障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又要与个人对社会的贡献挂钩，以激励职工的劳动积极性。

(5) 养老待遇要体现老年人分享社会经济发展成果的精神。从人类的繁衍发展和劳动力再生产角度看，社会成员之间由于世代关系，下辈人在婴幼儿时期享受了上辈人的劳动成果，上辈人在不能劳动时，同样也应分享下辈人的劳动所得，世世代代往返下去，成为人类社会赖以生存和延续的必要条件。

(6) 管理法制化。政策制定要统一，政事要分开，管理服务社会化。

#### 5. 什么是养老保险制度？

养老保险制度是职工在年老或因工因病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离开原来的生产劳动或工作岗位，并能获得一定物质保障的国家政策、制度和法规的总称。

养老保险制度必须具备三个特点：（1）由国家制定专门的强制性的法令、规定；（2）应该建立一笔专项基金，这笔基金连同其所有的增值部分必须用于退休人员；（3）切实保障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不受物价波动的影响和分享社会经济发展的成果。只有这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才是完备的国家法定的养老保险制度。它主要由四个部分组成：即养老条件、养老待遇、养老保险基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退休人员的管理和服务。

## 6. 养老保险制度是如何形成和发展的？

养老保险制度的形成与发展，是与各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的变化相适应的，是社会大生产的产物。

最先实行养老保险的是西方率先实行工业革命的国家。1889年德意志帝国“铁血宰相”俾斯麦颁布《残疾和养老保险法》，成为社会保险的创始人。一般认为，从19世纪末到20世纪50年代初，是养老保险的形成时期；50年代至70年代中期，是养老保险的发展时期。

### (1) 养老保险的形成

在德国实施《残疾和养老保险法》之后，奥地利、英国、卢森堡和瑞典等国家分别于1906年、1908年、1911年和1913年颁布有关立法，开始实行养老保险。

与西欧相比，美国起步较晚。1929年的经济大萧条之后，美国政府才把这个问题提到议事日程，于1935年起建立年金保险制度。日本则在1941年才制定第一部年金保险法。

前苏联及东欧国家大都于本世纪20年代开始实行年金保险。其中，前苏联、保加利亚、波兰和匈牙利颁布第一部养老保险立法的时间，分别是1922年、1924年、1927年和1928年。

到50年代，工业化国家的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形成，许多发展中国家也相继建立这种制度。例如，马来西亚、印度和新加坡分别于1951年、1952年和1953年以公积金的形式开始对工资收入者实行养老保险。

从养老保险的形成看：养老保险的范围是逐渐扩大的。一般首先在工商业实行，而后逐步扩大到所有的工资收入者，以及个体劳动者和农业工人；先是投保人本人，而后扩展到其家属。例如，德国开始实行养老保险时，保险对象只限于体力劳动者，1911年扩大到大型企业的脑力劳动者，到1938年和1957年才分别为城市个体劳动者和农业工人设立了单独的养老保险；各国养老保险的内容也不尽相同，有的国家一开始就包括养老、遗属和残疾保险。例如日本。而有的国家是根据需要与可能逐渐增加的。例如，美国1935年建立养老保险，1939年开始实行遗属保险，到50年代末，又建立了残疾保险，向非因工伤残者本人及其家属提供保险待遇。

### (2) 养老保险的发展

进入60年代以后，国外养老保险制度有了较大的发展，表现为适用范围逐步扩大，享受保险的条件有所放宽，待遇水平有所提高，并采用了调整机制，使养老金随物价或平均工资浮动。

战后至70年代中期，各国养老保险制度得以发展的主要原因有二：一是由于经济发展，具备了一定的经济实力；二是执政党所采取的经济政策对养老保险制度的发展起到了推动作用。近30年是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发展的黄金时期。50年代，德、美、日、法、英、意等国的国民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率为8.6%、3.2%、7.9%、5%、2.8%和5.5%。到60年代，仍以年均4.7%、3.8%、11.2%、5.6%、2.9%和5.6%的速度增长。这为养老保险制度的发展奠定了物质基础。同时，由于凯恩斯主义的影响，一些国家政府将发展社会保障事业作为重要的经济政策，使之成为国家干预收入再分配的手段。

这个时期的最大特点是，具有不同政治、经济、文化和历史背景的两个社会保障体系趋于汇合。以普遍最低保障为原则建立养老保险制度的国家，

开始在普遍（全民）保险的基础上，增加了按工资收入支付的附加保险，如英国。而实行按原工资收入支付养老金原则的国家，也开始通过社会福利项目为人们提供最低保障，如美国。一些东欧国家，则在原有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增加了可自愿参加的附加保险项目。

据统计，全世界已有 132 个国家实行了养老保险制度。

### 7. 深化我国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总体设想是什么？

从现在起到本世纪末，通过不断深化改革，基本建立起适用于城镇所有工薪收入者以及城镇个体劳动者的一体化的养老保险制度，初步形成费用筹集基金化，待遇结构多层次、资金来源多渠道、管理服务社会化的养老保险体系。

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职工，外商投资企业中方职工，私营企业员工，城镇个体工商户帮工，实行政府统一组织的养老保险；国家机关公务员实行与企业一致的养老保险制度，但在费用征缴、基金管理、待遇支付等方面，可以依其特点采用不同的方法；各类事业单位依其主要经费来源、管理经营方式的不同，实行企业的养老保险制度。工商户本人、私营企业主、自由职业者也可以参加政府统一组织的社会保险，鉴于其不属工薪劳动者的特点和收入的不确定性，可以按社会平均工资的一定比例缴纳养老保险费；乡镇企业中规模较大、劳动关系较稳定的，可以参加政府统一组织的养老保险；其他乡镇企业以及农民，实行以乡村为单位的自愿互相合作型养老保险。

#### （1）基本结构

养老保险实行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单位）补充养老保险和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相结合的制度。基本养老保险由国家立法强制实施。从国家、企业的经济承受能力和人口老龄化发展迅猛的实际情况出发，随着多层次养老保险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基本养老保险的待遇水平应逐步降低，中长期目标是将基本养老保险的替代率调整到 60% 左右。基本养老保险通过建立基金实行社会统筹，目前，要以地、市统筹为基础，建立省级和中央调剂金，并为实现全国统筹创造条件。补充养老保险由在华（单位）在国家的策规范和指导下，根据自身经济效益为本单位职工建立，主要体现不同单位的效益差别。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由劳动者个人根据经济能力和不同需求，自愿参加。企业补充和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实行个人帐户制度，帐户内的养老保险费连同收益（利息、投资红利等）归个人所有；国家在政策上给予引导和支持，在储蓄利率上给予适当优惠，在投资运营上给予保护。养老保险的各项待遇实行免税。

#### （2）基本养老保险一体化

基本养老保险一体化，即破除在养老保险方面用人单位之间的所有制界限，劳动者的身份界限，用人单位的隶属关系界限，实行适用于各类劳动者的统一制度、统一待遇标准、统一保险费率、统一管理、基金调剂使用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以促进劳动力的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促进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和公平竞争。

鉴于目前各种所有制之间的待遇差别较大，养老保险费用社会统筹的覆盖面还不够宽，一体化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宜实行统一规划、分类指导、分步实施、分步到位的方针。具体实施步骤为：（1）与区域性综合配套改革相衔接，认真组织一体化改革的试点工作；（2）1995 年扩大范围，以经济较发达的沿海地区和中心城市为重点，推进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一体化；（3）



对已经实行了国有企业养老保险费用省级统筹的省、市，在巩固省级统筹的前提下，加速“横向扩展”，在省的层次上推动各类所有制单位养老保险一体化。

### （3）保险费用

普遍实行个人缴费制度。个人负担基本养老保险费用的比例要随着工资的增长逐步提高。国有企业职工个人的缴费比例在目前占本人工资收入 2% 的基础上，从 1995 年起提高为 3%，以后每两年提高一个百分点，1999 年达到工资收入的 5%。最高缴费比例控制在全部养老保险费率的一半以内。其它所有制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职工，1995 年开始实行个人缴费，起步费率为工资收入的 3%，以后与国有企业职工同步提高。个人缴费要进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统一调剂使用。

随着个人缴费比例的提高，逐步降低企业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比例，以减轻企业的负担。国家机关和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单位不缴纳养老保险费。

各级财政通过预算拨款，承担国家机关公务人员和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的养老保险费用。对其他单位，财政一般不承担社会保险费用，但应建立“应急机制”，中央和省两级财政建立一项小额特别基金，以备在遇有突发不测情况、养老保险基金不敷使用时临时补贴。

结合产权制度改革，在国有资产或其红利中划出一部分，弥补国有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的不足。在企业破产或被拍卖时，应从财产收入中划出一部分用于解决这些企业的离退休职工的养老保险问题。

### （4）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

为实现待遇标准统一，体现公平与效率相结合的原则，并与工资制度改革相互衔接，实行社会性养老金与缴费性养老金相结合的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社会性养老金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25% 计发；缴费每满一年发给本人指数化月平均工资的 1%。基本养老金每年按照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上一年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率的 50—80% 调整。

### （5）建立省、中央两级调剂金

建立省、中央两级养老保险调剂金，有利于加强宏观调控能力，为实行全国统筹摸索经验，打下基础。（1）首先在实行初级全国统筹的部分行业筹措中央调剂金；（2）对地方，按照职工人数定额筹措适量的调剂金；（3）调剂金主要用于援助因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或者因经济严重滑坡、企业大面积亏损等原因造成资金严重不足的省、区；（4）在没有实行省级统筹的地区，也可以先建立省级调剂金，以调剂省内因遭受上述困难造成资金严重不足的地、市，并为省级统筹准备财力。

国家对养老保险基金的保值增值应给予一定的政策支持，以使投保者不致蒙受很多的损失，利益受到影响。

### （6）社会化管理服务

为减轻企业负担，应尽快将企业承担的社会职责转移到社会上来，要强化社会保险机构服务的职能，促进社会化管理服务体系建设的步伐，推进社会保险“一条龙”服务。养老保险的“一条龙”社会化管理服务体系，从整体上可分为两个阶段：一是从就业开始到退休整个在职阶段。劳动部门及所属的社会保险机构从办理招工手续开始，即为职工办理参加养老保险的手续，按社会保障号码编发《养老保险手册》，办理职工调动时的养老保险转

移，提供有关政策咨询和帐目查询。二是达到退休年龄后的整个享受养老保险阶段。重点是尽快实现养老保险费的差额缴拨向全额缴拨的过渡，由社会保险机构直接发放或委托银行代发养老金，建立以社会化管理服务为主要形式的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体系，逐步实现离退休人员与原工作单位脱离。社会化管理服务体系要与社区服务为中心，形成社会的网络。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以自我管理服务为主体，充分发挥退休人员的作用，由政府主办改为政府协办，民间组织管理为主。建立生活管理服务系统，重点发展适合老年人特点的服务项目和服务设施，并且根据老年人经济负担能力和不同需求分别建立消费型和福利服务型两类服务项目。目前，对破产、拍卖企业的离退休人员先行实现社会化管理，实行由银行、社区服务中心、社会保险机构直接发放基本养老保险金，并由各级社会保险机构的管理服务组织及社区服务中心进行管理，与原单位脱离。

#### (7) 建立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补充养老保险是企业行为，体现企业的效益差别；补充方式、待遇标准、发放形式等由企业与企业职工以协议形式确定，企业可以自主选择经办机构，实行利益调节，允许经办机构平等竞争。国家要进行指导和加强宏观调控，政策上给予支持。(1) 政府规定企业实行补充养老保险的基本条件，包括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保险费等；(2) 政府规定补充养老保险水平的上限。为平衡协调养老者与劳动者收入水平的关系，补充养老保险水平应控制在基本养老保险金的 1/3 的范围内。目前，随着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标准的适当降低，企业补充养老保险由低到高逐步建立和完善，待遇水平控制在企业平均工资的 10—15% 以内；(3) 政府规定补充养老费的资金列支渠道，即原则上从企业自有资金列支，但在目前阶段，可允许一部分在成本中列支；(4) 政府规定补充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的资格、职责、义务和审查程序，并对其实施监督检查。

#### (8) 保险基金监督

实行社会保险行政管理与基金经办分开，相互制约的组织体系；建立、健全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的规章制度，实行内部与外部相结合的双重审计制度；建立由政府主管部门、缴费单位、养老者、社会公众代表等多方组成的基金监事会；建立向立法机构定期报告制度，并向参加养老保险的单位和个人发布“白皮书”，通报养老保险政策的执行和养老保险基金的使用情况。

### 8. 为什么要把建立统一的养老保险制度作为改革的目标？

所谓统一的养老保险制度，是指对各种经济成份的企业（全民、集体、私营、个体、“三资”等）和各种用工形式中的劳动者（固定职工、合同制工人、私营企业雇员、个体工商户中的从业人员、“三资”企业中的中方职工及临时工等）缴纳养老保险金的办法、享受养老保险的条件和待遇标准等应该大体一致。

建立一体化的养老保险制度是为了适应我国多种经济成份、多种用工制度并存和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所必须的。

(1) 建立统一的养老保险制度是贯彻实施宪法和法律规定所必需的。我国宪法和法律明确了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格局，建立统一的养老保险制度就应该积极地在养老保险中加以落实，使一切劳动者都能平等地享受宪法赋予的基本权利。

(2) 建立统一的养老保险制度是用工制度改革的需要。随着劳动制度的

改革，劳动力在不同企业、不同所有制之间流动将日趋频繁，职工一生可能在多种所有制经济单位工作。如果养老保险因所有制不同而不同，不仅待遇计算复杂，而且劳动力也难以真正流动。

(3) 统一的养老保险制度与市场经济是相适应的，两者相互促进、相互依赖。市场经济需要劳动力合理流动，保证劳动力的合理流动需要打破地区、部门之间的封锁、割据现象，淡化户籍管理制度，废除干部终身制，做到职工能上能下、能工能干，最终在全国范围之内建立一个统一的劳动力市场。统一的社会保险制度的建立，为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的实施范围要求打破不同所有制、不同产业、不同的用工制度的界限，并相应统一规定投保人的资格、险种、项目设计、费用提取比例、给付标准及管理机构设置等等，以免严重的待遇差别阻碍劳动力的流动而使市场遭到分割。原因就在于养老保险待遇的高低，与收入分配一样，对劳动力资源组合也起一定的导向作用。人们在担风险与高收入之间进行比较和选择时，虽然有些风险大，但高收入和高福利又促使人们愿意去承担风险。我国开放之后，不仅要求有统一的全国劳动力市场，而且要求有世界性劳动市场，相应还要做好与国际之间养老保险制度的相互衔接。

(4) 统一的养老保险制度有利于转变人们的就业观念。长期以来人们形成这样一种观念，即“一全民，二集体，没有着落于个体”，原因在于个体没有解决老有所养的问题。统一养老保险制度，有利于人们就业观念的转变，广开就业门路，促进各种经济成份的繁荣发展。

(5) 统一养老保险制度的建立有利于改变人们“养子防老”、“多子多福”的陈旧观念，促进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落实。

(6) 改革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的养老保险制度，逐步建立农村的养老保险制度，使养老社会保险制度全国趋于一致。

#### 9. 什么是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计划？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发〔1995〕6号)，培育和发展统一的劳动力市场，促进劳动者合理流动和劳动力资源的优化配置，更大范围地均衡社会保险负担，维护劳动者的基本权益，保证社会稳定，推动经济发展，劳动部于1995年制定并下发了《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计划》

#### 10. 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计划的总体目标是什么？

《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提出：“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目标是：到本世纪末，基本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适用城镇各类企业职工和个体劳动者，资金来源多渠道、保障方式多层次、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权利与义务相对应、管理服务社会化的养老保险体系。基本养老保险应逐步做到对各类企业和劳动者统一制度、统一标准、统一管理和统一调剂使用基金。”

这一总体目标可以概括为“广覆盖，四统一”。

“广覆盖”的目标是：

(1) 将基本养老保险的实施范围扩大到城镇各类企业，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华侨和台港澳商投资企业、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私营企业。

(2) 将基本养老者保险的实施范围扩大到城镇各类企业的全部劳动者，包

括原有的固定工，劳动合同制职工（含农民工），订立了劳动合同的临时工以及各类企业的离退休人员。

（3）将基本养老保险的实施范围逐步扩大到城镇个体工商户及其帮工。

（4）将基本养老保险实施范围逐步扩大到城镇私营企业主，有条件的地区也可以扩大到自由职业者。

“四统一”的目标是：

（1）统一制度。纳入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的企业和劳动者打破所有制界限和劳动者“身份”差别，逐步实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确定的统一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2）统一标准：统一缴费基数。各类企业以本单位职工缴费工资之和为缴费基数。职工按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非工薪收入者以上一年度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统一缴费标准。各类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当地统一规定的缴费比例为其职工和帮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用。职工和帮工个人按照当地统一规定的缴费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用。非工薪收入者一般按照当地规定的企业和个人缴费比例之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用；统一给付标准。在同一地区内，逐步统一各类企业和各类劳动者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给付标准，包括基本养老金的计发比例，记入个人帐户的比例及利率，给付周期，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幅度等。

（3）统一管理。基本养老保险的政策、法律、法规的制订及监督，统一由政府的劳动行政部门负责，养老保险基金统一由社会保险机构负责经办。

（4）统一调剂使用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在统筹范围内统一调剂使用，统一确定积累率。

**11. 什么是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一体化？为什么要建立一体化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基本养老保险一体化，即破除在养老保险方面用人单位之间的所有制界限，劳动者的身份界限，用人单位的隶属关系界限，实行适用于各类劳动者的统一制度、统一待遇标准、统一保险费率、统一管理、基金调剂使用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以促进劳动力的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促进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和公平竞争。

制定和实施基本养老保险一体化计划，对于养老保险制度的深化改革和加快发展，是十分必要的：

（1）我国已经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多种经济成份并存以及由此决定的劳动者就业渠道的多元化将是长期的现象。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价值规律的作用和竞争机制的功能，把劳动力吸引到效益较好的单位和岗位上，从而提高了整个经济运行的效率与活力。这种以市场经济机制为基础的劳动力管理方式，可以使各类人员在不同地区、不同所有制之间，在企业、机关和事业单位之间合理流动，尤其是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期。重新择业以及劳动力的合理流动将十分普遍。这就迫切需要建立起一个覆盖城镇所有企业、事业和机关各类职工的统一养老保险制度，保证城镇所有职工享受养老保险的权利，以解除职工的后顾之忧。因此，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必须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要求，对各类企业和劳动者实行统一的制度，为劳动者合理流动、劳动资源的优化配置创造条件。

（2）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正在走向市场，亟需进一步改变企业自包退

休养老、负担畸轻畸重的状况，均衡社会保险的负担，以平等地参与市场竞争。

（3）我国宪法规定公民有保障权，《劳动法》规定劳动者有享受社会保险的权利。在社会经济发展的基础上，应当使基本的社会保险覆盖到更广大劳动者，实现宪法和法律赋予劳动者的权利。

（4）“大数法则”是社会保险的基本规律之一，将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推广到各类企业和劳动者，有利于在更大范围内分散劳动风险，构筑更可靠的社会安全网，为社会安定和经济发展服务。

12. 《劳动法》是什么时候制订的？它对养老保险有什么规定？

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并于1995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该法第七十条规定：“国家发展社会保险事业，建立社会保险制度，设立社会保险基金，使劳动者在年老、患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获得帮助和补偿。”第七十三条规定：“劳动者在下列情形下，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一）退休；……”。

## （二）企业养老

13. 我国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是什么时间建立的？经历了哪些发展过程？

### （1）建立

我国职工的养老保险，是党和国家为保障职工因年老丧失劳动能力退休后的基本生活而建立的一种社会保险制度。我国宪法，对养老保险都有明文规定。1982年12月由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企业事业的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退休制度。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1994年7月5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也明确规定：“国家发展社会保险事业，建立社会保险制度，设立社会保险基金，使劳动者在年老、患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获得帮助和补偿。”

在旧中国。职工的养老保险几乎没有，除一些外商企业、官办企业和个别民族资本主义企业有一些一次性退休待遇外，广大劳动者到了晚年，往往被解职一脚踢出厂门，生活十分凄凉。

中国共产党十分重视社会保险，在建国前党召开的六次全国劳动大会上，有五次提出社会保险国家立法问题，在各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为了发展战时生产，保护工人利益，提高生产积极性，取得战争胜利，都颁布实施了待遇标准各异的养老保险办法。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在国家的财政经济存在很多困难的情况下，为解决职工丧失劳动能力后的困难。于1951年2月26日由政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在《条例》中，对养老保险作了具体的规定，即退休条件为：一般职工，男年满60岁，一般工龄25年，本企业工龄10年；女年满50岁，一般工龄20年，本企业工龄10年。从事井下、高空、高温工作的职工，退休年龄提前5年；工龄一年按一年零三个月算。从事有害健康的化工、兵工工作的，退休年龄男提前5年，女提前10年；工龄一年按一年零六个月计算。其退休待遇为本人标准工资的35~60%”

因此，我国企业职工的养老保险制度是从《劳动保险条例》的颁布实行同时建立起来的。据资料记载，1952年的退休人数为2万人。

### （2）发展过程

《劳动保险条例》颁布后，历史上作过若干次修改，其中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方面的演变过程如下：

1953年，国家财政经济状况已经根本好转，大规模经济建设即将开展，为适应这一要求，原政务院于1953年1月2日对《劳动保险条例》作了修正，养老金标准酌情提高到50~70%，即本企业工龄满5年不满10年的，为本人工资的50%；本企业工龄满10年不满15年的为60%；本企业工龄满15年及其以上的为70%。当时，职工工资构成的主要成份是标准工资，奖金、津贴等所占比重极小，为计算方便起见，1954年10月全国总工会书记处发出通知：“按职工本人工资计算支付劳动保险待遇时，一律按本人标准工资计算”。从此，养老金的计发基数就由“本人工资”改为“本人标准工资”。1958年2月，国家对企业和机关实行统一的养老保险制度。并建立了因工因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退休办法，因各种原因退休的养老金计发标准如下：

连续工龄	养老金标准(为本人退休时标准工资的%)	
	正常退休	因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退休
满5年不满10年	50	40
满10年不满15年	60	50
满15年及其以上	70	60

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退休的养老金标准为：

	养老金标准(为本人退休时标准工资的%)
饮食起居需人扶助的	75
饮食起居不需人扶助的	60

另外，从1958年3月起，对不符合退休条件、因体弱有病不能工作的职工，实行了退职制度。退职补助费的具体标准为：连续工龄10年以下的，每满1年发给1个月本人标准工资；连续工龄10年以上的，从第11年起，每满1年发给1个半月本人标准工资，最多不超过30个月本人标准工资。

到1978年，为了适应新时期和四化建设的要求，养老金标准作了适当调整：

		养老金标准(为本人退休时标准工资的%)
解放战争时期参加工作的		80
建国以前	连续工龄满20年及其以上	75
后参加工作的	连续工龄满15年不满20年	70
	连续工龄满10年不满15年	60

同时，实行了养老金最低保证数办法，适当提高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退休的养老金标准，退职补助费的支付办法也作了改变：正常退休的养老金低于25元的，按25元发给；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退休，饮食起居需人扶助的，其养老金标准由原来的75%提高到90%，饮食起居不需人扶助的由原来的60%提高到80%，养老金低于35元的按35元发给；原来一次性支付的退职补助费改为长期支付的退职生活费，标准为本人标准工资的40%，低于20元的按20元发给。

1983年8月，根据当时的财政经济状况，为了解决退休人员的生活困难，对最低保证数作了调整，即正常退休的由25元提高到30元，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退休的由30元提高到40元，退职的由20元提高到25元。同年，随着机关、事业和企业单位对建国前参加工作的部分老干部实行离职休养制度，对企业中符合离休条件、建国前参加工作的老工人，也实行了退休时养老金按本人标准工资100%发给的办法，并根据参加工作的时期不同发给1~2个月的生活补贴，从而保护了这部分老工人的利益，缓解了企业与机关在这一问题上的矛盾。

1989年10月起，在职工普调工资，为维护社会安定团结，对退休人

员也普遍增加了养老金，增加的数额相当于本人原来的一级工资，少数人增加了 2 或 3 个工资级差，同时还提高了养老金的最低保证数，正常退休的由 30 元提高到 50 元，因工致残退休的由 40 元提高到 60 元，退职的由 25 元提高到 40 元。

1992 年 1 月，为了保障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国家对退休人员的养老金，在原有的基础上又提高了 10%，增加的数额不足 10 元的按 10 元发给。退职生活费也按此办法增加。

中国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的建立，对于保障职工因年老退休后的基本生活，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促进生产发展和社会安定，都起了积极作用，初步实行了宪法赋予职工在年老时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14. 《劳动保险条例》是在什么历史背景下制定颁布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 1951 年 2 月 26 日正式颁布实施。它的制定是在下述历史背景下产生的：

一是根据 1949 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三十二条规定：我国“要逐步实行劳动保险制度”。

二是在总结革命根据地、解放区和《东北条例》等地区实行劳动保险的经验教训基础上，参考和汲取了苏联社会保险的经验，经有关部门反复调查研究，修改了 20 余次，于 1950 年末草拟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

三是制定劳动保险条例不仅是广大工人群众的需要，而且也是当时国营企业行政方面及私营企业资本家所需要的，特别是为了鼓励劳动者的劳动热忱以促进生产发展的需要。

《条例》全文共七章三十二条，包括总则、劳动保险金的征集与管理、各项劳动保险待遇、享受优异劳动保险待遇、劳动保险金的支配、劳动保险事业的执行与监督等内容。为保护工作职员的健康，减轻其生活困难，依据国家当时财政经济情况，决定首先在工矿、交通运输等企业单位实行劳动保险制度。凡根据本条例实行劳动保险的企业，其行政方面或资方须按月缴纳相当于该企业全部工人与职员工资总额的 3%，作为劳动保险金。但不得在职工的工资内扣除，也不得向职工另行征收。职工凡因疾病、负伤、残疾、年老、死亡和生育等事项，均按一定条件和标准，享受补助工资、医药费、补助金、退休金、抚恤金的待遇以及疗养、休养和其他集体福利。各工会基层委员会为执行劳动保险事业的基层单位；中华全国总工会为全国劳动保险事业的最高领导机关，统筹全国劳动保险事业的进行，督导所属各地方工会组织、各产业工会组织有关劳动保险事业的执行；中央人民政府劳动部为全国劳动保险业务的最高监督机关。《条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颁布的第一部劳动保险法规。

15. 1953 年为什么要对《劳动保险条例》进行修改？修改前后有哪些变化？

修改的原因在于我国经历了三年的经济恢复，财政经济状况基本好转，到 1953 年开始进入了第一个经济建设的五年计划时期。根据经济建设发展的需要和职工的要求，当时政务院对劳动保险条例作了若干修改，于 1953 年 1 月 2 日发布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若干修正的决定》。

修改内容主要是扩大了实施范围，提高了劳动保险待遇。在扩大实施范围方面，除原已实行的铁路、航运、邮电等部门及 100 人以上的工矿企业外，



又扩大到工厂、矿场及交通事业的基本建设单位以及国营建筑公司。在提高劳动保险待遇标准方面，职工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因工残废补助费由原来的5~20%改为10~30%，废除了病假救济费的发放以连续停工医疗6个月为期限的规定，并且适当提高了待遇标准。短期病假待遇（连续病休在6个月以内的待遇）的病假工资由原来的50~100%，改为60~100%；长期病假待遇（连续病休在6个月以上的待遇）的疾病救济费，由原来的30~50%，改为40~60%。退休条件的一般工龄条件未动，仍为25年。本企业工龄，由原来的10年降为5年。退休费由原来的30~60%，改为50~70%；因工死亡丧葬费由原来发给2个月企业平均工资，改为发给3个月企业平均工资。非因工死亡供养直系亲属的救济费，由原来一次发给死者本人工资3~12个月，改为一次发给死者本人工资6~12个月；供养直系亲属死亡丧葬补助费，由原来发给本企业月平均工资的1/4~1/3，改为发给本企业月平均工资的1/3~2/3。其它如优异劳动保险待遇也有所提高。企业职工劳动保险的经费，一部分由实行劳动保险的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直接负担，另一部分由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按全部工资总额的3%拨交经费给工会组织办理。

#### 16. 现行职工养老保险制度存在哪些问题？

我国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从建立之日至今，已有40多年的历史了。该制度对于保障广大退休人员的生活、调动在职职工工作积极性、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然而，传统的养老保险制度自它产生之日起就存在不少局限性，尤其是随着我国80年代开始的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现行制度逐渐暴露出一些弊端，归纳起来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业、私营企业、城镇个体劳动者基本上还没有法定的养老保险制度。全民和集体企业中的劳动合同制工人、临时工，以及区县以下集体与私营企业所产生的股份制企业 and 个体劳动者，至今没有统一的养老保险办法。保险社会化程度低，承担保险责任的主体是相当分散的，直接承担者是企业，其结果是造成新老企业之间的摩擦，新老职工之间的摩擦，并且养老保险待遇要视各企业经营状况、政府与企业预算约束关系的软硬程度、政府偏好等因素而随机波动。推行退休统筹后，矛盾有所缓解，但还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目前统筹只限于市、县，“企业保险”演变为“地区保险”，调剂的范围仍然有限。

造成这一局面的原因有二：

第一，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较低。我国人口多，底子薄，老年人口数量在世界上是独一无二的，而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和人均国民收入却低于所有发达国家，也低于很多发展中国家。为此，庞大的人口对衣、食、住、行、医等方面的基本生活需求，都要靠国家来承担是不可能的。国家只能对其中一部分社会成员率先实行社会保障，这部分人就是工人、店员、知识分子、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等等，他们代表了较高生产力，率先对他们实行社会保障不仅是可能的，而且是发展社会生产力、巩固人民政权所必要的。而广大农民占我国总人口80%以上，农业劳动生产率较低，其收入只能满足目前基本生活需要，为社会提供积累少，因而无法以国家为主实行包括养老在内的社会保障。

第二，传统经济管理体制的运行。我国解放初有多种经济成分，但经过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以后，尤其是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以后，城乡经济基本上都纳入了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轨道，形成了公有制一统天下的局面。在这种情况下，除了广大农民以外，退

休养老保障只覆盖于城镇的全民和集体企业、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职工的格局就形成了。80年代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乡多种经济形式迅速发展起来，但养老等社会保障制度又无法照搬原来全民企业所实行的那套制度，如何根据多种不同经济形式的特点形成各具特色的社会保障制度又需要有一个过程。这样，原有劳动保险制度就不仅没有覆盖于广大农村，也没有覆盖到新产生的中外合资、外商独资以及个体劳动者等经济形式。

(2) 养老保险层次单一。我国原有的养老保险制度，无论在全民企业，还是在集体企业，都只能按《劳动保险条例》规定的一种形式，一个层次。无论在经费筹集、待遇水平、保险对象，都是一个模式，都由国家和企业包下来。企业之间、职工之间，都毫无区别，企业不能为职工办补充保险，个人也没有储蓄性养老保险。

这种单一层次的养老保险体制，同样是传统经济体制的产物。在传统经济管理体制下，企业并不是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不能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企业盈利要全部上缴国家，亏损了则由国家补贴。这样的企业既无自己的经济利益，也无自己的经济责任和风险，职工物质福利和企业经济效益并无直接联系。在这种情况下，企业既没有能力为职工谋物质福利，也没有必要为职工谋经济利益。包括养老退休在内的一切福利待遇水平都是由国家决定的，不可能和经营水平、经济效益挂钩，企业就当然不可能再在国家统一的养老保险以外，再办什么补充保险。

至于个人的储蓄性养老保险，当然也不可能。这是因为，在传统的养老金制度下，原来工资较高的人，退休金定得相对高些，没有参加储蓄性养老保险的意识，并且早期也没有开办过储蓄性养老保险，而原来工资较低的人，也根本无力参加储蓄性养老保险。在传统体制下，人们的收入也大体上差不多，他们也很少有潜力参加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不仅如此，按传统观念，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包括养老在内的一切生活问题，本来就应当由国家包下来的，因而也不需要企业和个人再为人们的生老病死问题操心。可见，单一层次的养老体制是大锅饭经济管理体制的必然产物。

(3) 养老保险享受权利、待遇水平因职工身份不同而存在差异。目前，职工退休时的养老保险待遇基本上是根据个人的身份地位确定的，农村人口与城市人口之间、全民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及其它所有制的职工之间、合同工与固定工之间、临时工与正式工之间、群众与干部之间，等等，在享受权力、待遇水平方面相异甚远。享受权力、待遇水平是由政府采取的一系列保护性政策，限制不同身份的人相互间水平和垂直的推动维系的。统包统配固定制及严格的户籍管理，形成了一种“保护屏障”。

(4) 退休条件和待遇标准不尽科学合理。现行制度的退休条件、年龄一刀切；享受待遇起点的工龄太短（现为10年）；待遇标准对工龄长短不同、社会贡献不同的职工没有体现出应有的差别，如现行工作20年的与工作30年、40年的一样，不尽合理。

(5) 基本养老金未实行与工资或物价的增长指数挂钩，使离退休人员的生活水平降低，更谈不上分享社会发展成果。在50年代和60年代，职工退休金一旦按规定领取，以后一般就不再变动。这主要是因为过去一般物价比较稳定，尤其是生活必需品，如粮、油、主要副食品、棉布、房租、交通费、燃料费等等，甚至是20年30年一贯制，一直不作变动。因此，退休职工的基本生活水平也比较稳定，一些退休职工从退休起直到逝世为止退休金不

变，其基本生活并没有受到什么影响。但 80 年代以来，随着价格改革的不断深入，物价有大幅度上升。为保障离退休人员生活，国家除了与在职人员一样发给副食品价格补贴，还多次给离退休人员另加生活补贴费。然而，由于离退休工资是按标准工资的一定比例计算的，而近年来由于种种因素，标准工资占工资总额的比重不断下降。在一些地方现在这一比例只占 50%。于是，离退休人员的收入越来越低于在职人员。同时，由于给退休人员所发各种补贴是按人头平均发放的，因此，离退休人员收入在低水平上的平均主义倾向越来越显著。社会各界强烈呼吁要建立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正常调整机制。

(6) 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不适应工资制度改革的形势。现行的基本养老金是以标准工资为计发基数，随着工资制度改革的深化，原有的标准工资逐渐淡化以至取消，而且标准工资占全部工资收入的比重也越来越低，近几年只在 50% 左右徘徊，以此为基数计发的养老金待遇偏低。但是另一方面，由于企业有了工资分配自主权和退休费用实行社会统筹，使部分企业在职工退休时千方百计加大标准工资的份额，这又加重了整个社会的负担。

(7) 管理体制不顺。由于历史原因，在养老保险上形成多头、分散、交叉管理的局面，增加了管理成本且不利于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盘规划和向纵深发展。

#### 17. 我国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进行了哪几方面的改革？

从 80 年代初开始，我国开始对养老保险制度进行改革试点，改革的重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推行退休费用社会统筹

“文革”期间，企业职工的养老保险倒退至“企业保险”。由企业直接支付本企业退休人员的退休费用。“文革”结束以后，尤其是 80 年代以来，退休职工大量增加，退休费用也相应增大，新老企业之间退休费用负担不均衡的矛盾越来越突出。有些纺织、粮食、盐业、搬运等行业中的老企业，退休费用相当工资总额的 50% 以上，个别企业甚至超过工资总额；而在一些新兴的行业和新建企业中，如电子、仪表、化工等企业，退休费用不到工资总额的 5%，个别企业甚至一个退休职工也没有，如四川自贡市的五大盐厂，退休费用相当工资总额的 69%，而另外 86 个市级以上企业单位连一个退休职工也没有，不需要开支退休费用。因此，退休费用由企业直接支付的办法，已经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而且带来了很多问题：一是，难以保障退休职工的生活，特别是一些严重亏损的企业，因无力支付退休费，不得不减发、停发退休费，经常引起退休职工上访，甚至发生退休职工自杀的事件，影响了社会安定。二是，影响了企业活力。随着改革开放的步伐，企业要参加市场竞争，一些退休费用负担重的企业，不可能与其他企业在同等条件下开展竞争，影响了这些企业的活力。例如，四川省成都市搬运公司，1978 年以来，年年盈利，但开支退休费后就成了亏损户，因此，年年靠市交通局补贴过日子，既影响公司的发展，又影响在职职工的利益，职工福利很少，家属半费医疗被迫取消，连迫切需要的浴室也没有，职工积极性受到很大影响。三是，影响在职职工与离退休人员的团结。例如，广东省东莞市，统筹前城镇搬运站因退休费负担过重，影响了正常的工资发放，曾引起搬运站工人罢工。四是，不利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80 年代以来，为了搞活企业，各地都在推行经营承包制和租赁制，但是一些老企业的退休职工多，退休费用负

担重，因此，没有人愿意去承包、承租。还有一些企业，在改革中，为了照顾在职职工的利益，采取了降低甚至取消退休待遇的错误做法，引起退休职工及其家属对改革的政策不满。

以上情况说明，退休费用由各单位自己支付，不仅会影响离退休职工的正常生活，也给经济改革带来了严重影响，更不利于社会的安走，必须进行改革。

针对上述情况，自 1982 年以来，中央、国务院的领导同志多次指出，要改革退休制度，实行社会保险。1983 年 10 月，国家社会保险有关主管部门在郑州召开的全国保险福利工作会议上，提出了开展全民所有制单位退休费用实行社会统筹的任务。1984 年，国有企业职工退休费用社会统筹，首先在广东省江门市、东莞市、四川省自贡市、江苏省泰州市以及辽宁省黑山县开始试点、初步取得了成功的经验。

在部分省市试点经验基础上，1991 年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1991〕33 号），成为全国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改革的一个重要指导性文件。这一文件对养老保险费用的筹集、制度模式及养老保险管理体制与分工都提出了具体方案，对加速全国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改革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在《决定》的具体指导与推动下，于 1984 年开始的退休费用社会统筹得到迅速发展，到 1993 年末，全国实现省一级范围退休费社会统筹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达到 13 个；国有企业全部实现了市县级以上统筹；集体企业职工的养老保险统筹达到 1927 个市县；外商投资企业统筹达到 858 个市县。全国共有 59 万户各类企业，8100 多万职工和 1800 万退休人员参加退休费用社会统筹。退休费用社会统筹这一措施均衡了企业的养老负担，缓解了新老企业退休费用畸轻畸重的矛盾，为企业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创造了必要的条件。按照国发 33 号文件确定的“以支定收，略有结余，留有部分积累”的资金筹集原则，截止 1994 年底，全国基本养老金历年滚存结余 289 亿元，为应付人口老龄化高潮的到来开始进行必要的资金准备。

### （2）建立了劳动合同制工人的养老保险制度

1986 年国务院发布改革劳动制度的四项规定，决定国营企业新招工人一律实行劳动合同制，并规定了劳动合同制工人退休养老保险办法：企业按劳动合同制工人工资总额 15% 左右，劳动合同制工人按不超过本人标准工资的 3% 缴纳退休养老基金。目前少数到达退休年龄的劳动合同制工人开始按期领取基本养老金。这项制度的实施，使劳动合同制工人解除了后顾之忧，年老退休后的生活有了保障，对于巩固和发展劳动合同制起了积极作用。

### （3）实行了国有企业职工个人缴纳养老保险费制度

实行个人缴费，是每个职工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权利应尽的义务，也是社会保险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的具体体现，对于改变职工养老保险完全依靠国家和企业的观念，树立社会保险参与意识，实现多渠道筹集资金，减轻国家与企业的负担，以及解决人口老龄化的经济负担问题，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实行个人交费，至少有四点好处，一是个人交纳一部分养老保险基金，可以增强职工的自我保障意识和责任感，改变由国家和企业统包统揽的做法，克服完全依赖国家的思想。二是职工个人交纳的一部分养老保险基金，同属于养老基金的一个组成部分，增加了筹集资金的来源，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适当减轻国家和企业的负担。三是可以为取代现行工龄计发待遇创造条件。四是

可以使养老待遇标准与个人缴纳的年限直接挂钩，有利于体现权利与义务的关系。这也是国际上的惯例。截止 1993 年 6 月底，实行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的省市已有 22 个，参加职工已达 6000 多万人。

#### （4）开展了补充养老保险试点

长期以来，中国的养老保险制度层次单一，退休职工完全依赖国家法定的养老金生活。80 年代初期，四川省南充市在为街道小集体职工解决养老问题时，针对街道小集体企业经济力量薄弱的情况，设计了基本加补充的养老办法，即由政府组织水平较低的养老保险，在此基础上，各企业根据自身经济能力，为在职职工和退休职工建立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可有可无，水平可高可低。原劳动人事部保险福利局及时总结了这一经验，并在研究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时，提出了建立国家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和职工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三位一体的养老保险制度的设想方案。此后，个别经济效益好的企业开始试行企业补充养老保险。试点办法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在在职职工建立补充养老保险，如杭州第二中药厂一职工每月缴 2 元、企业缴 2~10 元，北京吉普汽车有限公司个人每月缴 6 元、企业缴 3 元，职工退休时个人和企业缴纳累积金额连同利息全部发给个人。一种是为已退休的职工建立补充养老保险，如辽宁朝阳制药厂为退休职工建立生活补贴制度。1990 年福建省莆田地区劳动部门在全地区推行企业补充养老保险。1991 年福建、四川、广西等省提出了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办法在全省试行，规定了企业建立补充养老保险必须具备的条件、全年补充养老保险的最高限额、资金来源等，具体办法由各企业自行决定。

此外，河南省南阳地区、山西省祁县、湖北省黄石市等进行了个人储蓄型养老保险试点，大多数职工参加了试点。还有一些地区的企业试行企业补充养老保险与个人储蓄型养老保险挂钩的办法。

#### （5）进行了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改革试点

近年来，一些地区针对原来职工退休金待遇与职工劳动贡献脱节，与职工缴费多少无关的缺陷，进行了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改革试点。试点的具体办法虽有所不同，但都力图体现养老金待遇与劳动贡献大小、缴费年限长短、缴费多少紧密联系的原则，从而激励职工勤奋劳动，促进了企业按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关于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改革的详细内容，将在后面作专门介绍。

#### （6）社会化服务网络初步建立

至 1993 年末，全国已建立了归口管理的各级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机构 3900 多个，配备专职业务人员 3500 多人。1400 多个市县实行了由银行代发或社会保险管理机构直接发放退休金，减轻了企业的负担，方便了退休人员，提高了社会化管理水平。各级社会保险管理机构的管理手段也不断提高，目前已配备各种型号的微机 2300 多台，养老保险基金的管理正在逐步实现科学化、现代化和规范化。总之，我国的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已经取得一定的成就，有些方面取得了突破性进展，为深化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80 年代以来进行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对保障企业离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和促进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由于这项改革尚处于探索阶段，现行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还不能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当前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是覆盖面不够大；管理和服务的社会化程度低；管理体制不顺；单

一的社会统筹制还存在激励机制不强，个人缴费积极性不高，效益好的企业、行业、地区不愿参加社会统筹；基金收缴困难等等。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由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帐户相结合。国务院1995年3月1日发布了《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发〔1995〕6号），进一步明确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方向，原则和主要任务。因此，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要按照市场经济体制和中央、国务院的决定进行深化改革。

18. 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是1991年6月26日颁布的，其主要内容是：

（1）确定了多层次的养老保险制度。即实行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和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相结合的制度。基本养老保险是第一层次，它按国家统一政策，强制实施，体现职工平等的社会保险权利，其覆盖面广，但水平相对较低，原则上对各类企业都适用，用于保障职工的基本生活。企业补充养老保险是第二层次，由国家宏观指导，企业内部决策执行。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是第三层次，由个人自愿参加。二、三层次因企业经济效益和职工个人收入不同而有所差别，体现效率原则，目的是使职工退休后的生活能够更好。

（2）规定了个人缴费原则。实行个人缴费，是每一个职工享受养老保险权利应尽的义务。1990年，我国离退休职工2300万人，开支费用472亿元；据初步预测，到2000年，离退休职工将接近4000万人，费用将超过千亿元。这样一笔巨额费用，完全靠国家和企业是难以承受的。《决定》强调改变职工养老保险完全由国家和企业包下来的办法，实行国家、企业、个人三方共同负担，个人也要缴纳一定的费用。个人缴费在调整工资的基础上逐步实行。开始时可按不超过本人标准工资3%缴纳，今后随着经济的发展和职工工资的调整再逐步提高。个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作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一部分，而缴费年限的长短则是计发基本养老金的依据之一。

（3）肯定了随着工资制度的改革。逐步扩大计发基本养老金的工资基数。基本养老金的计发基数和计发办法是养老保险制度的核心，直接关系到职工退休后的生活保障程度。通过工资改革，企业要继续完善工效挂钩办法，逐步实行以岗位技能工资制为主要形式的内部分配制度，以原来的标准工资作为计发基本养老金的基数难以为继。养老保险制度的此项改革主要是在现有基础上进行调整、完善，规定了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目前不作变动，今后可结合工资制度改革逐步扩大计发基数，提高基本养老金数额。

（4）建立保证养老金不因物价上涨而贬值的制度。《决定》规定，国家根据城镇居民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增长情况，参照在职职工工资增长情况对基本养老金进行适当调整，所需费用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开支。

（5）提出了基本养老基金由市县统筹向省级统筹过渡的任务。实行省级统筹后，原有固定职工和劳动合同制职工的养老保险基金要逐步按统一比例提取，合并调剂使用，以形成企业内部统一的养老保险制度。

（6）明确了以部分积累的模式筹集养老保险基金。规定基本养老基金采取以支定收、略有结余、留有部分积累的原则筹集。积累率开始时可以低一

些，基金的具体提取率和积累率，可以由各地根据《决定》规定的原则测算后确定。

(7) 规定对养老基金的管理和监督。企业在所得税前和职工在工资中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属于全体职工的共有财产，是退休职工的“保命钱”，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动用。《决定》明确规定地方各级政府要设立养老保险基金委员会（其办公室设在劳动部门），对基金的管理实施指导和监督。社会保险机构受其委托管理养老保险基金。《决定》还规定了社会保险机构要向当地人民政府编报基金和管理服务费收支的预、决算，并接受财政、审计、银行和工会的监督。

(8) 理顺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管理体制。《决定》明确规定，由劳动部和各级劳动部门负责管理，包括国营企业、集体企业、三资企业和私营企业在内的各类城镇企业职工的养老保险工作；劳动部门所属的社会保险机构经办基本养老保险和企业补充养老保险的具体业务。

#### 19.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是什么？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是，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要充分考虑我国人口多、底子薄、生产力水平低和人口老龄化发展迅速的国情，充分考虑我国经济发展地区性和行业性特点及其不平衡性，考虑不同所有制和不同用工形式的特点与差距，兼顾国家、单位和个人三者利益，兼顾目前利益和长远利益，既要保障职工退休后的基本生活，又要有利于生产发展和社会安定。基本养老保险费用由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

养老保险制度的改革是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的重要问题，与劳动、工资制度的改革关系十分密切，必须通盘研究、统一规划、相互配套。

#### 20.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目标是什么？

《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发〔1995〕16号）提出，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目标是：到本世纪末，基本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适用城镇各类企业职工和个体劳动者，资金来源多渠道、保障方式多层次、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权利与义务相对应、管理服务社会化的养老保险体系。基本养老保险应逐步做到对各类企业和劳动者统一制度、统一标准、统一管理和统一调剂使用基金。

#### 21.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原则是什么？

《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发〔1995〕6号）提出，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原则是：保障水平要与我国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及各方面的承受能力相适应；社会互济与自我保障相结合，公平与效率相结合；政策统一，管理法制化；行政管理与保险基金管理分开。

#### 22.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意义是什么？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意义重大，它对于保障退休职工生活，维护社会安定，减轻国家和企业负担，促进生产的发展，促进经济体制的改革，以及合理引导消费等方面都有重要的作用。

这项改革工作不仅意义重大，而且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因此，各级政府应切实加强领导，根据国务院决定的精神，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积极稳妥地推进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的改革。

#### 23. 进行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怎样参加社会保险制度改革？

1995年6月9日，劳动部与国家经贸委联合制定并下发的《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劳动工资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办法》（劳部发〔1995〕258号）中规定，企业所在地区政府要将社会保险改革纳入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的总体规划，按照国家规定推行养老、失业保险制度改革，积极进行工伤、医疗和女职工生育保险改革试点。要加快社会保险的社会化管理服务体系的建设步伐，尽快实现企业承担的社会保险职责的社会化。当地劳动行政部门必须把企业纳入本地社会保险网，建立工作关系，并对企业给予具体的业务指导。企业必须积极参加所在地的各项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经国务院批准已参加行业养老保险统筹的企业可不参加当地养老保险统筹）。大型企业内部可根据实际需要建立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同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相配合，努力开展各项管理服务工作。

#### 24. 我国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实行什么样的管理体制？

1991年6月26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已经明确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管理体制。这就是：由劳动部和各级劳动部门负责管理企业职工的养老保险工作，包括国营企业、集体企业、三资企业和私营企业在内的各类城镇企业职工的养老保险工作，还包括不在城镇的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的养老保险工作。劳动部门所属的社会保险管理机构经办基本养老保险和企业补充养老保险的具体业务，并受养老保险基金委员会的委托，管理养老保险基金。

1995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再次重申：全国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工作由劳动部负责指导、监督，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工作亦由劳动部负责推动。国家体改委要积极参与，可选择一些地方进行深化改革的试点，劳动部要积极给予支持。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也应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同配合，搞好深化改革的工作。

#### 25. 什么是多层次的养老保险制度？

多层次的养老保险制度就是基本养老保险与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和职工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相结合的制度。

第一层次是基本养老保险，由国家统一政策，强制实施，其覆盖面较广，原则上适用于各类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由国家、企业、个人三方共同负担，其筹集办法是由政府根据支付费用的实际需要和企业、职工的承受能力，按照以支定收、略有结余、留有部分积累的原则统一筹集。具体提取比例和积累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经实际测算后确定，并报国务院备案。企业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按本企业职工工资总额和当地政府规定的比例提取，由企业开户银行按月代为扣缴。企业逾期不缴，要按规定缴滞纳金。滞纳金并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职工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在调整工资的基础上逐步实行，缴费标准开始时可不超过本人标准工资的3%，以后随着经济的发展和职工工资的调整再逐步提高。职工个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企业在发放工资时代为收缴。

第二层次是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它由国家宏观指导，企业内部决策执行。它根据企业的经济能力而定，可以使职工在按国家规定领取的基本养老金水平上再增加一些，有利于稳定企业职工队伍，发展企业生产。

第三层次是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它由国家宏观指导，职工自愿参加，选择管理机构，目的是使职工退休后生活能够过得更好。



以上第一层次体现了职工平等的社会保险权利，第二、三层次因企业经济效益和个人收入不同而有所差别，体现效率原则。第一层次采用以支定收、略有结余、留有部分积累的办法筹集基金，第二、三层次则采用完全积累办法、设立个人帐户，所存款项及利息归个人所有。

#### 26. 为什么要实行多层次的养老保险制度？

建立多层次的养老保险制度有以下两点好处：

(1) 实行多层次的养老保险制度符合了我国的国情。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人口多、底子薄，地区之间经济发展不平衡，应当允许不同地区、企业之间的养老保险水平在国家统一政策指导下存在一定的差别。这既能保障职工的基本生活，又能为不同经济条件的企业创造出宽松的外部环境。只有建立多层次养老保险制度，才能适应不同经济条件企业的需要，以利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促进经济的发展；

(2) 体现了平等与效率的统一。第一层次体现了职工平等的享受社会保险权利，二，三层次因为它与企业经济效益和个人收入不同而有所差别，打破了旧的福利制度的“大锅饭”、“平均主义”的观念，体现效率原则。这有利于调动企业和职工参与养老保险的积极性，另外职工退休后可以多渠道领取养老金，不致因职工退休后，过多地降低生活水平，有利于职工退休后安度晚年。

#### 27. 实行多层次养老保险有何意义？

实行多层次养老保险意义十分重大，一是可以适量控制国家法定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的增长。我国的生产能力和经济水平还很低，与此相适应，养老保险待遇的水平不可能很高。但是，国内、国际的经验教训表明，养老金的待遇标准只能上不能下，只能增不能减，而且随着社会的进步和经济的发展，要求提高待遇的因素将随之增长，单靠国家法定的基本养老保险是解决不了的。实行多层次养老保险，可以使职工在整个工作期间逐步积累基金，以保持退休后的生活水平不降低，又使基本养老金水平得到控制。二是可以增加企业的凝聚力，促进劳动生产力的提高。市场经济的主体是平等竞争，单位之间经济条件的差别是必然结果，单位为了增强凝聚力，吸引优秀人才，除了对在职期间给予优厚报酬以外，还会靠长远的吸引手段来稳定所需人员，手段之一就是为职工兴办补充养老保险，这样做，有利于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激励职工多做贡献。三是可以为经济建设积累资金。补充养老保险和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基金大多是完全积累的方式，一般储存数十年后才支付，这一方面可以抑制消费基金的膨胀，另一方面形成一笔数量可观的长期可运用资金，支援国家经济建设。

特别应当指出的是，补充养老保险是企业行为，补充方式、待遇标准、发放形式等由企业与企业职工以协议形式确定，体现企业经济发展的差别；企业可以自主选择经办机构，实行利益调节，允许经办机构平等竞争。国家要进行指导和加强宏观调控，政策上给予支持。随着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标准的调整，企业补充养老保险由低到高，逐步建立和完善，按照企业的经济发展趋势，到2020年，30%左右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达到职工工资收入的25~30%；30%左右的企业达到职工工资收入的10~20%；20%的企业达到职工工资收入的5%左右。补充养老金待遇水平控制在本企业平均工资的10~15%以内。

#### 28. 什么是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养老保险亦称国家基本养老保险。它是按国家统一政策强制实施的为保障退休职工基本生活需要的一种养老保险制度。它是我国实行的基本养老保险与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和职工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相结合的多层次养老保险制度中的第一层次，也是最高层次。

#### 29. 什么是企业补充养老保险？

企业补充养老保险是由企业根据自身经济能力为本企业职工所建立的一种辅助性的养老保险，效益好的企业可以多保，效益差、亏损企业可暂时不投保。它居于我国多层次养老保险制度中的第二层次。是由国家宏观指导，企业内部决策执行的。所需费用从企业自有资金中的奖励、福利基金内提取。补充养老保险基金由社会保险管理机构按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社会保障号码（国家标准 GB1643—89）记入职工个人帐号，所存款项及利息归个人所有。实行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可以使年老退出劳动岗位的职工在按照国家规定领取的养老金水平上再增加一些。各个企业职工的养老金因企业经济效益不同而有所差别，体现了效率的原则。这样有利于稳定企业的职工队伍，发展企业的生产。

#### 30. 什么是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

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是由职工根据个人收入情况自愿参加的一种养老保险。它居于我国多层次养老保险制度中的第三层次。参加不参加由个人自愿，保险管理机构由自己选择，储蓄多少由个人根据自己收入多少和负担能力而定。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基金记入个人帐号，归个人所有。实行职工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将使职工年老退出劳动岗位后生活更好。全民所有制企业之外的一切劳动者都可以这样做。推广这一做法对于积极引导消费将具有现实意义。

#### 31. 什么是储蓄养老保险制度？

实质是一种半强制性的储蓄制度。国家依法要求雇主和雇员各交定额保险费，合资建立特别基金，专款专用，分别记入每个雇员的帐户。当雇员发生危险事故时，将其全部储蓄和利息一次返给被保险人。在少数情况下，投保人也可以自行选择分期领取年金或将储蓄存款分别发给遗属。属于低水平的雇佣劳动的社会保险制度。采取这种保险的国家，大多数是为国营和私营企业的工资劳动者保险的，少数国家则按公司规模和职工工资水平来办理，不包括短期工作的某些职工（如临时工、季节工等）和工资超过一定水平的劳动者。但有时可以让他们选择自愿保险，这种保险制度在东南亚一些发展中国家（如新加坡、马来西亚等）较普遍实行，鉴于一次性补贴不利于保障被保险人生活的长期稳定，有些国家用普遍年金保险制度代替了储蓄退休保险制度。

#### 32. 国家对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和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有何规定？

国家在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保障离退休人员基本生活的同时，鼓励建立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和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企业按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后，可以在国家政策指导下，根据本单位的经济效益情况，为职工建立补充养老保险。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和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由企业和个人自主选择经办机构。

#### 33. 建立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基本条件是什么？

虽然建立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具有普遍性原则，但并不意味着所有企

业都能建立这种制度。企业建立补充养老保险是需要有一定的条件的，企业只有具备了一定的条件，才有资格和能力建立。像具有一百多年社会保险史的德国和英国，到 1986 年底，实行企业补充养老保险的也只占企业总数的 1/3 左右。

根据我国企业的现实情况，企业建立补充养老者保险至少应具备以下三个基本条件：

第一，已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并能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用。这是企业建立补充养老保险的前提，也是国际惯例。如德国 1974 年 12 月 19 日颁布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法》规定，企业补充养老保险（BAV）不能单独存在，企业只有在参加法定基本养老保险（SV）的基础上，才有资格参加补充养老保险。

第二，企业具有经济承受能力。这是建立补充养老保险最重要或最根本的条件。所谓具有经济承受能力，主要包括两层含义：

一是在补充养老保险资金不允许进入成本的情况下，企业能够用自有资金为本企业职工支付补充养老保险所需资金，自有资金多时可以多补充，自有资金少时则只能少补充或暂不补充。

二是在补充养老保险资金允许有条件地进入成本的情况下，进入成本的补充养老保险资金能够被企业消化，不致于影响企业的产品竞争能力和指标的完成情况。如果某企业为微利企业，则说明不具备建立企业补充养老保险的条件，因为补充养老保险资金若进入成本，成本增加，则该企业很可能由微利变为亏损。因而，企业的经济承受能力和经济效益状况，决定着企业是否具备建立补充养老保险的条件以及补充水平的高低。

第三，企业内部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组织或集体谈判制度比较健全，民主管理基础较好。这是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建立和顺利实施的保证条件。企业补充养老者保险涉及职工的切身利益，其制度的建立又非常复杂，如补充的范围、水平、新老职工之间以及与已退休人员之间如何做到平稳过渡，等等，制定和处理起来必须谨慎、周密，充分论证。否则，引起职工不满，好事则可能办成坏事。我国目前尚无《企业补充养老保险法》，这就更需要企业具有自我约束、自我监督和自我发展机制，制定切合实际的补充养老保险办法，真正起到增强企业凝聚力的作用。

#### 34. 建立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原则是什么？

建立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普遍性原则。即所有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城镇各类企业都可以建立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制度，为其员工提供补充养老保险，其中，外商投资企业，应仅限于中方员工。值得提出的是，普遍性原则的实质只是一种资格或可能，并不意味着企业必须为员工建立。能否建立还要看上述提及的条件。

（2）坚持自愿的原则，其费率档次由企业根据自身经济承受能力确定。企业经济条件好时可以多补充，企业经济条件差时可以少补充或暂不补充。

（3）企业补充养老保险的待遇水平应与基本养老金水平通盘考虑确定。

（4）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可以实行与职工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挂钩的办法。如企业为员工交 2/3，员工本人交 1/3，以增加员工的参与感和自我保障意识，增强对企业的凝聚力，更充分地发挥其工作积极性。

#### 35. 建立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意义是什么？

建立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制度，是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中国城镇多层次养老保险制度的一个重要方面，是我国近几年在改革社会保险制度思路上的重大进步，同时也得到了国外社会保险专家的充分肯定。

结合我国的国情而言，建立企业补充养老保险的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有利于控制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的增长，同时又能基本满足不同层次的需求。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与经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很大的差距，还属于比较落后的发展中国家，与此相适应，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不可能很高。因为基本养老保险由国家法律规定并强制实施，若待遇水平过高，超出了经济发展水平所能承受的能力，不仅难以实施，经济发展速度也会受到制约。我国目前的养老金支付标准，平均下来替代率已达 83% 左右，相对于国情来说已是偏高，照此下去，随着人口老龄化速度的加快，国家和企业将不胜负担。据有关部门的测算分析，国家统一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水平中长期目标应控制在平均工资的 60% 左右为宜，即基本养老保险只能保证职工今后的基本生活。但是，随着社会的进步和经济的发展，职工要求提高待遇的因素也将随之增长，一些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又有提高本企业职工待遇水平的要求和能力。在这种情况下，应允许这类企业为本企业职工建立补充养老保险，以提高企业和职工为社会多做贡献的积极性。这也是国际惯例。因此，建立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制度，既可以使职工在整个工作期间逐步积累养老基金，保持退休后生活水平与自己的劳动贡献基本相适应，又可以使国家法定的基本养老金水平得到合理控制。

(2) 有利于企业吸引优秀人才，增强企业的凝聚力。现代企业制度下企业之间的竞争，其实质是人才的竞争。企业为吸引优秀人才，增强自身凝聚力和创造力，除了对职工在职期间给予优厚报酬外，必然还会着眼于靠长远的吸引力来稳定所需人员，方式之一就是为职工建立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如联邦德国 60% 以上的雇员都享受本企业提供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这些企业，大多是有实力的大中型企业。我国目前已有 3000 多家企业为职工办理了补充养老保险。这样做，有利于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激励职工多做贡献。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育，企业之间竞争会越来越激烈，经济效益情况和负担能力的差异也会越来越大，建立企业补充养老保险的情况也会越来越多。

(3) 有利于抑制消费基金的过快增长，为经济建设积累起一大笔亟需的资金。企业为在职职工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属于完全积累方式，一般储存数十年后才开始支付。这一方面可以抑制消费基金的膨胀，另一方面会形成一笔相当数量的可供长期运作的资金，支援国家经济建设。国外的实践表明。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对于促进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美国商业银行委托资产的 1/3 以上，来源于私人养老金计划中的基金（即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德国有关人士甚至介绍说，德国企业之所以长期保持发展势头和充满活力，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享受到企业补充养老保险的好处。

综上所述，建立我国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制度，不仅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而且也是十分迫切的任务。

### 36. 建立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范围和条件是什么？

根据劳动部《关于建立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劳部发〔1995〕464 号）规定，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实施的范围和条件是：

(1) 企业补充养老保险的实施范围限于城镇各类企业：其中，外商投资企业可以限于中方职工。

(2) 规模较大的企业可以在国家政策指导下单独实行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制度；中小企业可以联合建立基金管理理事会，实行补充养老保险制度；有条件的行业，也可以实行全行业统一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3) 企业建立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基本条件是：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费用社会统筹，并按时足额地缴纳养老保险费；生产经营状况比较稳定；民主管理基础较好。

(4) 企业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应由企业与本企业职工(工会组织可作为职工代表)根据国家政策，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建立。

(5) 企业或者工会可以先提出实行补充养老保险的方案。方案中应包括补充养老保险的组织管理、供款水平、缴费周期、享受条件、支付办法、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违反协议应承担的责任等内容。方案经双方协商后提交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外商投资企业和私营企业可以通过签订集体合同的方式确定补充养老保险的方案。没有建立工会的企业，可以由职工推举的代表与企业协商确定补充养老保险方案。

(6) 企业实行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应建立由职工代表(一般为工会代表)和企业管理者代表(一般为劳资部门管理人员)所组成的基金管理理事会。基金管理理事会主要负责监督补充养老保险方案的实施情况，依据实际情况对方案的修改调整提出建议，委托经办机构，审核享受资格等。

### 37. 如何建立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它具有哪些作用和特点？

国发[1991] 33号文件中提出：随着经济的发展，逐步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与企业补充养老保险与职工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相结合的制度”。自此，我国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制度产生并付诸实施。

企业补充养老保险是在国家法定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另由企业为提高本企业职工的养老保险待遇水平而设立的一种辅助性的养老保险。企业在实行时，应该根据本企业生产和经济好坏提取“企业补充保险基金”，其水平要由市场决定。实力强的企业可以提供较优惠的保险，实力较差或很差的可以少补充或不补充。国家要在补充养老保险政策上给予宏观的指导，并在立法上作出规定，即企业达到一定的效益水平，如职工的工资发放或效益工资使用接近或达到一定水平后必须实行，没有达到该水平的，可以不实行。企业必须在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之后才能建立补充养老金。资金来源于企业的自留基金(如留利后的资金、福利基金、奖励基金等)，也可以由企业和职工共同承担，要防止企业的短期行为，要精心地测算，制订最高限额和最低额。由企业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上级有关部门备案后实施。每年提取补充养老金，应按当年企业职工人数、每人贡献大小等落实到每一个人头上，然后上缴当地保险机构，记入职工补充养老保险储备金手册，交职工本人保管。退休时职工凭手册按积累的数额到保险机构申领将本息一次或分年领取。职工中途无正当理由(如擅自离职、单方解除合同、违犯劳动纪律被开除等)离开企业，一般不给予支付。职工有正当理由合理流动时(如解除合同、国家抽调等)，可随人转移。职工在保险有效期内死亡，法定继承人可以向保险机构申请一次性津贴。国家对企业补充保险给予优惠，不参与统筹，也不给资助。实施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第一要符合劳动力市场的流动性，在劳动力流动过程中起稳定作用，在劳动力市场竞争过程中起到导向的作用；

第二要有利于增强企业凝聚力、吸引力，调动职工去积极发展企业生产；第三，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因经济效益不同而有所区别，体现效率的原则。

综合以上分析，可以看出企业补充退休金即企业补充保险作为一项新制度，具有以下特征：

(1) 具有国家指导性。即一方面具有强制性，另一方面又具有较大的弹性，即在不具备补充条件时可以不补充；

(2) 分配的直接法。补充保险金由企业直接分配给职工，不参加各级“社会统筹”，不具备调剂功能；

(3) 基本来源的单一性。补充养老保险金由企业负担，从其自有资金的奖励、福利内提取，国家对企业补充保险只给予优惠，政府不给补贴；

(4) 实施的灵活性。它随企业经济发展建立、变比，从时序上讲，各企业之间的建立有先有后；从企业内部来讲可连续也可中断，不强调起始一致，始终如一；从企业自主确立分配方案来看，其分配水平，对职工还可因人、因时而异，不统一标准，允许有差别。总之，灵活性较大。

### 38. 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具体方案如何稳定？

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具体方案，可由企业劳资部门设计提出，也可以由企业委托有关部门进行设计。方案设计出来后，须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同意，或经集体协商同意后制作协议文件，协议签署后双方各存一份，基金由有关经办机构经办的还需报经办机构一份备案。企业补充养老保险方案及协议文书中应包括补充养老保险的缴费水平（或金额）、缴费周期、支付条件和支付方法、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违反协议应承担的责任等内容。

企业补充养老保险方案的修订和调整，也应执行上述程序。修订和调整的目的，是使个人帐户中的补充养老金的增长与工资增长情况或物价增长情况相适应。如德国法律规定企业补充养老保险水平每三年要进行一次检查和调整，调整水平与生活费价格指数相一致。

目前，全国各地已有 3000 多户企业，50 多万职工建立了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实行的方案大体可以分为几类：从缴费主体看，有的实行完全由企业为职工补充缴费，有的实行企业缴费与职工个人缴费相结合；从补充方法上看，有的对所有职工按同样数额补充，有的按职工工资的一定比例予以补充；从资金渠道上看，有的从企业成本中开支，有的从企业自有资金中开支，有的则从基本养老保险费中高于社会平均水平一定比例的部分中予以返还，等等，都各有特点。

### 39. 企业补充养老保险的资金来源有哪些渠道？

企业补充养老保险所需资金，主要由企业负担；也可以由企业和个人共同负担，但个人缴费部分不得超过供款总额的一半。补充养老保险费用中的企业供款，可以在企业工资储备金中列支；可以将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中超过职工平均工资 300% 以上的部分，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返还企业作为补充养老保险供款；也可以经当地政府批准，将不超过本企业工资总额一定比例部分计入企业相关成本费用。补充养老者保险费用中的个人缴费，从个人工资收入中按一定比例或绝对额缴纳。

### 40. 企业补充养老保险的记帐方式和计发办法是什么？

企业补充养老保险一般采用个人帐户方式。即职工在本企业工作满一定

年限（例如一年）后，应作为补充养老保险的实施对象；无论是企业提供的补充养老保险费用，还是职工个人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费用，一律记入职工个人帐户。补充养老保险待遇按个人帐户养老金储存额的多少计发。在企业实行补充养老保险制度之前已经退休的人员，是否给予追加性的补充养老保险金，及基金模式、给付标准和计发办法，由企业补充养老保险方案规定。

#### 41. 企业补充养老保险的供款方式是什么？

企业补充养老保险费用中的企业供款水平，可以依据企业的经济效益情况确定，经济效益好时可以多补充，经济效益不好时可以少补充或暂不补充。

企业为补充养老保险个人帐户供款的方式，一般按照职工工资的一定比例计入，在试行初期也可以按一定的绝对额计入。对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等有特殊重大贡献的人员，可以规定较高的供款水平，企业补充养老保险方案实施之初，考虑到历史原因，还可以规定依据职工距离退休年限的长短，确定不同的供款水平。

#### 42. 企业补充养老保险的享受条件是什么？

企业补充养老保险的享受须具备下列条件：

（1）职工符合法定退休条件并办理了退休手续后，有权从自己的补充养老保险个人帐户中一次或分次领取补充养老保险金。职工或退休人员死亡后，其个人帐户余额，按照《继承法》的规定由其指定的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一次性领取。

（2）企业补充养老保险方案可以规定，职工退休前遇到特殊重大困难时，经申请核实，可以从个人帐户中提前支取补充养老金的一部分。

（3）职工在严重违法、违纪、自动离职等情况下，补充养老保险待遇的处理，由企业补充养老保险方案规定。

#### 43. 企业如何选择补充养老保险的经办机构？

根据有关规定，企业选择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要注意以下几点：

（1）企业可以自主选择补充养老保险的经办机构，但不能选择境外金融机构。具备条件的大型企业、企业集团和行业，也可以自行经办补充养老保险，但须建立专门的经办机构；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必须与企业其他资金分开管理。

（2）各级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应利用经办基本养老保险的优势，通过提高服务质量、保障资金安全以及减免管理费等措施，争取经办企业补充养老保险业务。

（3）商业性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和企业、企业集团、行业经办补充养老保险业务，应有一定形式的再保险，并定期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情况。非国有金融机构经办补充养老保险业务和企业、企业集团、行业自行经办补充养老保险业务，须经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批准。

（4）企业委托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或金融机构经办补充养老保险业务，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委托事项、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企业应向受委托方提供补充养老保险方案的副本。

（5）各级劳动行政部门负责企业补充养老保险的政策制定、组织推动、统一指导和监督检查，但不能直接经办企业补充养老保险业务。

#### 44. 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如何投资和转移？

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可以用于投资，以期保值增值。基金增值部分，原则上归职工个人所有，依个人帐户本金的多少按比例计入利息。受委托经办企

业补充养老保险的机构，应与委托方的基金管理理事会共同商定基金投资方向和投资组合方案，但经办机构应承诺确保本金的安全。双方也可商定确定的投资回报率，由经办机构自行决定投资。

企业在委托一个经办机构经办补充养老保险 12 个月后，可以终止同该经办机构的委托关系，将基金转移到其他经办机构，原经办机构不得拒绝。有关损失赔偿问题，按双方的协议处理。职工劳动合同期满后到其他企业就业或经批准调到其他单位工作的，由原企业开具证明，由经办机构将其补充养老保险个人帐户转移到职工新就业企业委托的经办机构。职工因升学、参军、失业等原因离开企业，或新就业企业未实行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其补充养老保险个人帐户可暂由原经办机构管理，待具备条件时再予转移。

#### 45. 企业补充养老保险的资金如何列支？

从国际上看，大多数实行企业补充养老保险的国家，企业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资金是在所得税前列支的，并且一般没有列支的“上限”规定。这主要是因为，在私有制经济中，企业主从最终的自身利益出发，不可能将补充保险的水平定得很高，故国家不必考虑要规定一个“上限”。我国与西方市场经济国家不同，公有制经济在国民经济活动中占主导地位，因此，如何做到既能发挥补充养老保险的积极作用，又能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是一项十分重要的课题。目前我国对此问题的处理十分谨慎。1991 年《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1991〕33 号）规定企业补充养老保险的资金从“企业自有资金中的奖励、福利基金内提取”，以后再未作新的规定（国发〔1995〕16 号文只规定企业“根据本单位经济效益情况，为职工建立补充养老保险”，未明确资金列支渠道）。从前几年情况看，用自有资金解决企业补充养老保险的资金是可行的，因为企业留利中有可供企业用作自主分配的“奖励基金”和部分“福利基金”，企业建立该制度有一定的积极性。但是，于 1993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的新的财会制度，取消了企业留利中的“奖励基金”和“福利基金”科目，再执行原来的规定就会出现补充保险资金无处列支的问题。若规定仅从企业的工资储备金中列支，企业无疑没有积极性。因此，对企业补充养老保险的资金渠道问题重新进行规定已变得十分必要和迫切。

从前述建立企业补充养老保险的意义中可以看出，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建立，是为了弥补基本养老保险的中长期水平的不断下降，以满足不同层次的需求，因而，从总体上并不会增加退休者的养老待遇水平，因此，国家应大力提倡，并应在税收上给予优惠。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国家可以通过测算，规定一个每年可以从税前列支的幅度（如工资总额的 5~10%），超过这一幅度则不允许进入成本。这样规定，加上其他渠道的资金来源（如个人交费、从企业工资储备金中列支一部分），则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可能很快就会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起来。实际上，一些地方，如大连市、云南省等已用地方规形式规定企业每年可按一定比例将补充养老保险费列入管理费或在税前列支。

#### 46. 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如何支付？

职工达到离退休年龄或协议双方约定的其他可支付条件出现时，经办机构应按企业为职工本人提供的补充养老保险金本金，连同利息一次或按月发给个人。

职工或离退休（职）人员死亡后，死者遗属可凭死亡证明到经办机构一



次性领取结余的或尚未领取的补充养老金及其利息。

#### 47. 企业补充养老保险补充水平的决定因素是什么？

企业补充养老保险的补充水平，由很多因素决定，其中最主要的有以下三个因素：

(1) 资金来源的多寡(即企业的经济实力)是决定补充待遇水平的首要因素。企业经济效益好，资金来源多，补充水平就高；反之，补充水平就低。

(2) 基本养老保险的替代率，规定着补充保险的最高界限。这也是企业补充养老保险的原则之一，即企业补充养老保险的补充及待遇水平应与基本养老保险水平通盘考虑确定。补充保险水平只能在最高界限之内浮动，且须低于基本养老金，否则就不称其为补充。企业补充养老保险的水平，最高应不超过本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的 15%。或补充替代率不超过 20%。这样，中、长期目标的基本养老保险加企业补充养老保险的综合替代率在 80%左右，若补充保险水平过高，一则会使企业之间、不同类型的人员之间退休收入差距过大；二则将来会使财富过多地集中于老年人。

(3) 现时的养老金水平也影响着补充待遇水平。这是在新、老养老保险制度过渡时期实施补充保险应当考虑的因素。由于现时的养老金水平，是在一定时期内由各种因素促成的，反映着退休人员的既得利益。如果实行新的多层次养老保险制度，使现时的养老金水平大为降低，那将会遭到退休人员的抵制而难以顺利实施。为使新、老养老保险制度平稳过渡，就必须在推行新制度之初，大致保持现时的养老金水平而不能过分降低。其具体途径是，在基本养老保险替代率既定条件下，依靠调整补充保险待遇水平，来处理新、老制度的衔接和协调。这样，现时的养老金水平就成为确定补充待遇水平的一个重要因素。

在确定补充水平时，为减少新老职工之间水平的差异，企业可以按照职工距退休年限的长短、贡献大小、岗位类别、职务高低等因素综合考虑，分档次确定不同的比例。

#### 48. 企业补充养老保险的经办形式有几种？

具备建立企业补充养老保险条件的企业，可以选择不同的保险机构或不同的经办形式为其职工建立补充保险。从其他实行补充养老保险国家的经验看，补充保险的经办形式主要有以下四种：

(1) 直接承诺形式，即由企业主向雇员承诺待雇员退休后付给一定数额的养老金(如每月 500 美元)。在德国，这种补充形式占实行补充保险企业总数的 70%，非常受欢迎。其原因是补充保险基金留在企业内部，而有关法律对其用途未作决定，企业可以以负债的形式使用这笔基金。

(2) 直接保险形式，即企业主为其雇员直接向有关的保险机构投保，雇员符合条件时可直接到该保险机构领取补充养老保险金。

(3) 企业(或同行业)内部设立专门机构，自己经办本企业(行业)的补充养老保险业务，包括业务管理、基金保值增值及补充保险金的提取和发放。实力比较雄厚的大企业(行业)可采取这种形式。

(4) 共同(投资)基金形式，即雇主向有关的共同基金或投资基金(非保险公司)为自己的雇员交纳补充养老保险费。

上述四种形式中，(2)、(4)形式的特点是补充养老保险基金与企业分离，由中介机构管理基金和支付待遇，基金比较安全。而(1)、(3)形式的特点是补充基金存在于企业，由企业管理基金和支付待遇，比较受企

业欢迎。但基金的安全性相对较差，即当企业破产时雇员的补充保险很可能无法兑现。德国为解决这一问题，于 1974 年在《企业补充养老保险法》中规定，对实行（1）、（3）补充形式的企业，必须向企业退休金保险协会（担保公司性质）实行破产投保（一般为企业补充养老金的 20%），由该协会提供破产担保，即当该企业破产时，由保险协会向该企业的雇员提供本该享受的补充养老金。49. 基本养老费为什么要采取三方共同负担的原则？

三方负担是指实行国家、企业、个人三方共同负担。鉴于我国人口趋向老化，享受退休金的人数越来越多，国家和企业负担过重，这就需要研究个人是否交纳保险费的问题。根据养老保险长期支付的特点与借鉴世界养老保险的经验，我国法定的基本养老保险资金来源应由三方合理负担为宜，其原因：

（1）实行三方筹资的方法是在西方发达国家较为普遍的办法。当时三方筹资的方式根据是雇主期望健壮劳动力的供给，工人关注为将来不安全因素作一些贡献，政府在改善公司的安全方面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根据国际惯例，实行职工个人缴费制度，有利于职工参与意识与责任感，更加充分体现权利与义务的对等关系，有利于向养老金与缴费工资挂钩的机制转换，激励职工的劳动积极性，以推动社会保险事业的发展。

（2）实行三方共同负担是完善我国养老保险健康和完善的需要。保险的原则就是“集聚众多的经济力量、分担个别意外事件的损失”。社会保险是预防社会风险的产生而采取的手段，与保险原则一样应从社会筹集资金，共同分担和抵御风险，而社会包括国家、企业和个人在内。我国现行养老保险不符合养老保险应由社会共同承担风险这一原则。要完善养老保险制度，就应按保险的基本规律三方共同分担出资、共同承担风险，只有这样才能提高养老保险抵御风险的能力。

（3）实行养老保险三方负担是我国国情决定的。我国人口多、底子薄、企业有困难、职工工资收入低，让哪一方单独负担都有困难，西方福利国家的经验教训也证明了这一点。三方负担的最终目的，在于对职工有更加充分的保障。

（4）实行基本养老保险三方出资是预防人口老化到来的需要。1990 年我国离退休人员已达 2300 万，各项开支费用超过上千亿，这笔巨大费用完全靠国家和企业，是难以承受的。

#### 50. 实行基本养老保险有哪些好处？

基本养老保险是由国家立法强制执行，按照均一制或薪资比例制，发给被保险人用以保障职工退休后的基本生活的那一部分养老金。多与本人退休前工资高低相联系，或与全国（或地区）平均收入相联系。

基本养老保险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按职工退休时（自治区、直辖市）上一年平均工资的一定比例计发；第二部分按职工缴费年限长短和缴费工资的多少计发，采用这种保险的好处在于：

（1）以职工本人工资总额为基数，可以适应不同所有制、不同企业的需要，适应多种工资形式和劳动力合理流动的客观要求。

（2）基本养老金的第一部分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月平均工资为计发基数，可以与现行养老金最低保证数相衔接，可以维持退休职工本人的最低生活需要。

（3）基本养老金的第二部分与职工本人缴费工资挂钩，可以使职工在职

期间的劳动贡献，特别是“最佳年龄、最佳贡献、最佳待遇”得到充分体现，可以维护职工的利益，可以避免职工的基本养老金因企业恰在职工退休前一段时间经济效益不佳而跌入“低谷”的现象，也可以避免出现职工退休前照顾性提薪而产生的种种弊端。

(4) 采用缴费工资计发第二部分基本养老金，可以使职工退休后领取的基本养老金与其在职期间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直接挂钩，有利于职工监督企业为其按时足额缴费，监督社会保险管理机构按时足额发给基本养老金。

(5) 基本养老金(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之和)每年随上一年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月平均工资增长率的一定比例调整一次，可以从机制上体现适当分享社会发展成果和减轻物价上涨对退休职工生活的影响。

#### 51. 怎样外理企业与职工之间因养老保险引起的劳动争议？

企业与职工之间发生因养老保险所引起的劳动争议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企业未按法律和合同规定替职工向社会保险机构交纳养老保险费；二是“三资”企业以签订合作协议时未规定养老保险窄宜为由，拒不替合同制工人交纳养老保险金，等等。

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应对不同类型的争议案件，以国家宪法、劳动法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为准绳，合法合理地予以解决：

(1) 对劳动合同中规定凡企业必须为职工向社会保险机构交纳养老保险费而企业拒不交纳的，劳动争议机构在处理过程中首先应当对企业行政领导进行宣传教育，并督促他们履行义务；

(2) 对劳动合同未规定企业须为职工交纳养老保险费用而引起的劳动争议，劳动争议仲裁机构首先应当指明该劳动合同违背劳动法规，是一种不完善的合同；其次应当向企业行政领导说明，为职工交纳养老保险费是其法定义务，拒不履行该项法定义务是违背法律规定的，并裁定企业应在一定期限内向社会保险机构补交养老保险费和滞纳金；

(3) 某些“三资”企业以谈判时未讨论须承担职工养老保险费为由，拒不替职工交纳养老保险费而引起劳动争议。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在处理时应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用人自主权和职工工资保险福利费用的规定》等一系列法律法规，要求其为中方职工交纳养老保险费。在谈判时未涉及并不等于可以合法不交纳养老保险费用，所以企业有义务交纳中方职工的养老保险费；

(4) 有些企业在职工单方要求解除劳动合同时，要求职工补回企业为其交纳的养老保险费，否则不予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而引起劳动争议。劳动争议机构在处理时，首先应查清解除劳动合同的理由是否符合法定的解除条件，对符合要求解除劳动合同法定条件的，企业应当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而不应该附加任何条件；若不符合解除劳动合同的法定条件，而职工硬要解除劳动合同，企业附加要求职工交回企业为其交纳的养老保险费，对这类争议，劳动争议处理机关应向职工指明其应当认真履行劳动合同义务，教育其回企业工作而不解除合同，对坚持要求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也只能裁定其承担因不履行劳动合同给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或违约金，而不能支持企业要求职工交回养老保险金的决定。企业交纳养老保险费是法律规定的，而非合同约定的，不能因为合同变更而改变企业的法定义务。

#### 52. 什么是基本养老金？

基本养老金亦称退休金、退休费，是一种最主要的养老保险待遇。即国家按照社会保险制度规定，在劳动者年老或丧失劳动能力后，根据他们对社会所作的贡献和所具备的享受养老保险资格或退休条件，按月或一次支付给货币形式的保险待遇，主要用于保障职工退休后的基本生活需要。其计发办法是根据退休职工的退休年龄、工龄（或缴费年限）等条件，以本人标准工资为基数，按照规定的比例，计算确定退休金数额。我国现行的退休金计算基数和计算办法仍执行《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1978年5月2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次会议原则批准，1978年6月2日国务院发布）。照此办法，养老金根据工龄长短，按照本人退休时标准工资的60%至75%计发。

### 53. 什么是强制征收？

强制征收就是社会保险基金由国家立法强制建立，其资金由社会保险机构依照法律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强制收取。其特点为：国家对社会保险立法后，制度范围内保险对象必须向社会保险专门机构缴纳保险费；社会保险专门机构与被保险人的保险关系自动建立，不须履行投保手续；通过银行对企业等用人单位和个人应缴纳的保险费在其银行帐户中直接扣除，转移到社会保险机构专户储存的社会保险基金项下；缴费标准由社会保险法律确定，不由投保人自行选取；如果发生了被保险人迟缴保险费的情况，按规定另征收其滞纳金。我国规定对社会保险费用资金强制征收，是为了社会集中够用的社会保险基金，以履行其保障劳动者或公民基本生活的职能。

### 54. 基本养老保险费用的筹集原则是什么？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由政府根据支付费用的实际需要和企业、职工的承受能力，按照以支定收、略有结余、留有部分积累的原则统一筹集。基本养老保险费用由企业和个人共同负担，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在理顺分配关系，加快个人收入工资化、工资货币化进程的基础上，逐步提高个人缴费比例。个人缴费比例的幅度，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职工工资增长等情况确定。

### 55.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来源渠道有哪些？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来源：一是企业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按企业职工工资总额和当地政府规定的比例在税前提取。二是个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三是国家财政补贴。企业缴费于税前提取也体现了国家补贴。

### 56.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筹集有几种方式？

考察世界各国养老保险，其基金的筹集方式大体有三种：

一是现收现付式。即先确定待遇标准，并据此作出近年来需支付保险费用的测算，再“以支定收”，将这笔费用按一定的提取基数和提取比例分摊到参加保险的各个企业和职工。这种方式体现了社会保险互助调剂的职能，简便易行，也可避免物价上涨可能带来的基金贬值的风险。但这种方式缺乏必要的积累，难以适应人口老龄化时养老保险费用急剧膨胀的需要；预测的时间较短、稳定性较差，往往会因各种因素导致收支失衡，被迫提高提取比例；由于待遇标准统一规定，而地区间、企业间的经济条件和退休人数又有较大差异，往往导致经济利益的波动，从而面临思想上的阻力和实际工作的困难。

二是储蓄积累式。这种方式又分为“待遇决定制”和“缴费决定制”两

种。前者先规定养老待遇标准，再“以支定收”，将被保险人所需的养老费用分摊到其整个缴费期间；后者则先规定缴费基数和比例，再“以收定支”，由被保险人缴纳的全部费用和利息来决定其养老待遇的高低。这种全积累基金方式体现了社会保险的储备职能，有着较为稳定的经济保证，而且同被保险人及其所在企业从利益机制上有着较为紧密的关系。但这种方式对每个职工分别立帐和核算，基金的互济成分很小，职工之间的待遇差别较大；时间跨度长达几十年，基金的测算和管理难度较大，而且往往要面对物价上涨和基金贬值的风险；特别是对于已建制度又没有预留基金积累的国家，难度就更大，势将面临为新人事先积累和为老人偿还旧债的两面压力，负担过重，难以为国家和企业所接受。

三是部分积累式。即按当前的实际需要，再加上一定的储备因素来提取养老保险基金。这种方式可以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保持基金收支的平衡，而且不过多地增加国家和企业的负担。还可以根据经济负担能力的变化较灵活地选择和调整基金积累率。因而这种方式兼有前面两种方式的优点，现已为越来越多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认识和采用。

我国自 80 年代初期开始进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探索以来，基金模式的讨论一直在进行着。1990 年，航空航天部 710 研究所曾对三种模式做过数十年的数量分析和测算，结果表明，按现收现付式，开始时基金提取比例很低，但到下世纪中叶将不断上升，峰值竟高达工资总额的 44%；按储备积累式，下世纪的负担虽不重，但起步时必须应付新老两面的压力，开始就须提取工资总额的 42%；而按部分积累式，只需在现时支付需要的基础上，加提工资总额的 3% 左右作为积累，并使其运营增值，就大体上可以应付下世纪人口老龄化的需要。

#### 57.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筹集方式为什么要采取部分积累式？

1991 年 6 月 26 日国务院发布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明确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筹资模式是部分积累式，这是由我国实际情况决定的。按道理，职工在职期间，应当逐步把一部分创利积累起来，用于退休后的养老金。但由于我国已有 2300 多万退休职工和上千万即将退休的职工，他们过去没有积累，如果采取全积累式，就会既要支付已退休职工的养老费用，又要为现有职工积累，要花两笔钱，企业难以承受。鉴于我国人口的职工基数大，老龄化发展迅猛，原制度已实行了 40 年，企业、职工承受缴费的能力有限，这样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征集方式就只能采取部分基金式，也即采取部分积累式。积累率开始可以低一些，以后随着经济的发展再逐步提高。

#### 58. 什么是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会统筹的提取比例？如何确定这种提取比例？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会统筹的提取比例，指在我国实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会统筹的地方，据以计算企业等用人单位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数量的比例。即应缴资金在确定的计算基数（企业职工工资总额）中所占的比重（用百分数表示）。确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提取比例，是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会统筹的一项重要内容。在计算基数确定后，它可以具体确定对企业征集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量，并且能决定资金的调剂程度。1991 年 6 月 26 日，国务院发布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提出，具体的提取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经实际测算后确定，目前，我国各地对基本养老保险费上缴比例的规定不一致。有的地区采用一个比例的办法，有

的地区采用几个比例的办法。采用一个比例的，一般制定一个略高于实际支付水平的比例，要求所有企业依据规定的比例，平等地征集退休费用资金。采用几个比例的，一般将企业现有基本养老保险负担水平划分若干档次，分别按照不同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原来负担较重的按略高于本地区平均支付水平的比例缴纳，原来负担较轻的按略低于平均支付水平的比例缴纳，实现有限的调剂。有的地区规定通过几年时间，将几个比例并为一个比例，逐步向社会化程度高的方面过渡。提取比例的确定，不仅决定资金的调剂程度，而且决定基金中积累金部分所占比重的大小。

59. 什么是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积累率和积累基金？两者有何关系？积累基金的作用是什么？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积累率，是指统筹征集来的此项基金暂时来予支付而储存起来的资金占统筹征集到的总数的比重，用百分数表示。目前，我国各地统筹确定的积累率一般在基金的 5% 左右。按照这种积累率提留的基金就是积累基金，也叫积累金。因其需要逐渐聚集为一定的合适的量而得名。积累金达到一定的合适的量之后，不需要无限地积累下去，因此，其实质为“储备金”。

两者的关系指征集来的资金的储存部分（指筹集的总基金一支出部分所剩余的）与筹集的总资金的比例。其计算公式是：

养老保险基金积累率 = ( 征集来资金的储存部分 / 征集来总资金 ) × 100 %

养老保险积累基金与养老保险基金积累率成正比例的关系。积累率高，积累基金的绝对量就多。建立积累金的方式由征集基金的方式决定。征集方式为完全基金式，积累金由所征的全部基金构成；征集方式为部分基金式，则积累金是所征得基金的一部分；征集方式为现收现付式时；基金中没有积累部分。我国当前劳动合同制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筹集采取完全积累式，而固定工采取部分积累或现收现支式。

积累基金的作用是：（1）为向统一的养老保险制度过渡打下物质基础；（2）为退休高峰的到来作一定的资金储备；

（3）增强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保障能力，如在提取比例一时无法调整的情况下提高养老待遇水平等；（4）应付特殊情况或因计算误差造成的资金短缺，以保证制度的正常进行。

60. 什么是“应付未付利息”？存入银行的养老保险基金的利息如何计算和处理？

对于长期存款，银行每年计出其当年的利息额，列入成本，使银行年度间的成本核算趋于均衡，从而真实地反映银行的经营状况。每年计提的利息额，叫做“应付未付利息”。

存入银行的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是按同期居民个人存款利息率计息的，所得利息连同本金一起计入养老保险基金。

61. 什么是养老保险基金专户、退休养老基金专户？两者有何区别和联系？

养老保险基金专户是运用特殊的储蓄手段，把养老保险基金长期存入银行而开设的户头。它是为保证职工年老退休后的基本生活，由社会保险机构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将从各企业单位征缴来的职工养老保险基金存入银行

而建立起来的。养老保险基金存入银行后，实行专项储存，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以保证支付职工的基本养者金。

退休养老基金专户只是在我国职工养老保险制度建立之初曾使用过的基金专户名称，它与现在的养老保险基金专户没有本质的区别，是养老保险基金专户的前身。养老保险基金专户则是退休养老基金专户的继承。

62. 什么是“以支定收、略有结余、留有部分积累”的原则？为什么要实行这一原则？

这一原则实际是指低积累的部分基金式的一种养老保险基金征集方式的原则。“以支定收”又称“现收现付”。它是我国实行职工退休基金费用社会统筹的地方通常采用的一个原则。实行这一原则符合我国人口多、底子薄的现实情况。目前，我国企业离退休人员已达上千万人，国家每年需花费大量资金用于支付退休人员的退休待遇。如果一方面支付现有人员待遇，一方面为新就业人员储备未来养老所需资金，即建立完全基金式，将使企业和国家财政难于负担。而且，积累的基金也将面临由于物价上涨而造成的货币贬值的威胁。但如果一点积累不留，在退休高峰期到来时国家不得不负担巨额养老保险资金，这将会影响社会经济的发展。因此，从现在开始就需要注意留有一定的积累，即实行低积累的部分基金式。

63. 什么是专项储存、专款专用？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为什么要“专项储存、专款专用”？

“专项储存”是指用于某种特定或专门用途的资金按专户存储于银行的存款办法。企业和职工个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转入社会保险管理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养老保险基金专户”，即是“专项储存”。

“专款专用”是指按专门用途设立的基金只能专门用于该项用途，不得挪作他用的一种资金管理方法。养老保险机构专户储存在银行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只能用作支付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以及按规定支付社会保险管理机构管理费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任何方式、任何手段挪作他用，就是专款专用。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要“专项储存”、“专款专用”的目的在于：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基金的安全，只有保证它的安全，职工年老退出劳动岗位之后的基本生活的物质需要才能得到保证；只有专款专用，才能避免基金运行中的失衡和经营不善所带来的风险，从而保证社会的安定。

64. 如何理解“养老基金保值率”？

国发[1995]6号文办法一中规定：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储存额按“养者基金保值率”计算利息。这里的保值率不是银行实际利率，而是一种为最终计算养老待遇金额所设定的“虚拟利率”，其确定区间大致为“银行利率 养老基金保值率 平均工资增长率”。

65. 如何加强养老保险基金的征缴和管理？

要加强养老保险基金的征缴和管理，必须做到：

(1) 各地劳动部门必须切实加强对养老保险基金征缴和管理工作的领导，始终把养老保险基金的征缴工作作为一件大事来抓。要争取银行等部门的支持，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当地退休费用统筹委员会和政府请示汇报；同时要注意加强社会保险机构的组织建设和廉政建设，建立健全各项基金管理制度，保证基金安全、正常、合

理的运转和统筹工作的顺利进行。

(2) 要对参加统筹的企业进行一次全面的调查了解，核实企业工资总额和退休费用，防止漏缴及冒领。对欠缴基金的企业要分别情况，区别对待。对确有困难的，可视情况，采取部分缓缴或全部缓缴的办法，待企业经济情况好转时，再予补缴；对个别故意拖欠、拒缴的企业，应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促其按期按数缴纳。

(3) 养老保险基金是退休职工的“保命钱”。必须存入社会保险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养老保险基金专户，必须严格实行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挪作它用。各地社会保险机构对基金存储情况要定期清理检查，对发现滥用基金的，要立即采取措施，限期追回；对造成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要追查主要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

(4) 为适应我国人口老龄化的需要，养老保险基金要注意保值增值。应商同银行，对存入专户的基金争取最佳档次的利率，并将所得利息全部转入养老保险基金。对于擅自挪用基金利息的，要视同挪用基金处理。各地社会保险机构未经省一级人民政府批准，不得将养老保险基金直接用于投资或贷款。

(5) 各地社会保险机构征缴的养老保险基金以及从中提取的管理费，是用于支付退休费用的专项基金和维持统筹工作正常运转的必要经费开支。养老保险基金和管理费不征任何税费。管理费提取比例因各地企业数、职工人数的情况不同，目前还难以统一规定，建议由各地政府按照当地的实际需要审核确定。

(6) 管理费的使用必须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反对铺张浪费。要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控制管理费开支范围，严格各项开支的审批手续。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借用管理费。管理费的开支范围，包括人员经费和各项必需的公务费、业务费，以及初建机构所需的开办费。其具体标准按照国家和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 66. 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相抵后的结余如何处理？

财政部、劳动部《关于加强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基金投资管理的暂行规定》中规定：为保证养老保险基金的安全和完整并妥善处理该基金的保值问题，国家发行社会保险基金特种定向债券（以下简称特种定向债券）。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相抵后的结余，除留足两个月支付费用外，80%左右应用以购买特种定向债券，在国务院没有作出新的规定前，不得在境内外进行其他直接投资和各种形式的委托投资。

#### 67. 为什么要对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进行改革？

对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改革，是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的主要组成部分，也是广大职工和社会各界十分关心的问题。

我国企业职工现行的养老金计发基数是建立在等级工资制度基础上的，自1954年确立了以标准工资为计发基数以来，一直未作改变。当前，随着企业工资制度改革的深化，以标准工资为养老金计发基数的办法受到了极大的冲击，其自身存在的矛盾和弊端暴露无遗，已难以为继。社会各界要求改革的呼声也愈来愈高。其问题主要表现在：

(1)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确立后，多种经济成份，特别是集体、二资、股份和私营企业、个体经济发展迅速，他们中很多人因没有标准工资而难以进入养老保险范围，从而限制了人员的流动，不利于统一的劳动力市场的建



立。

(2) 从工资制度改革的总体构想和发展趋势看,企业实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后、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和职工劳动特点等实际情况,自行选择确定实行岗位技能工资制、结构工资制或等级工资制,自主确定实行计件工资还是计时工资,是否建立各种津贴、补贴等。企业内部分配自主权的确立,出现了分配形式的多样化,打破了以标准工资为主体的等级工资制的分配格局,从而使标准工资概念逐渐淡化。有的企业已不再实行标准工资,职工原有的标准工资已名存实亡了。

(3) 随着企业工资制度的改革,工资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标准工资在职工工资收入中所占的比重明显下降,已由 1978 年的 85.7% 下降到近几年的 55% 左右。若按照国家规定的计发养老金标准 75% 计算,职工退休后的养老金实际只相当在职时工资收入的 40%,收入骤减且幅度又大,难以保障基本生活。在实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的前提下,标准工资(基本工资)占工资收入的比重偏低的现象很难调整过来。

(4) 以标准工资作为养老金计发基数的办法,对工资制度改革产生着潜在的影响。即使有些企业已不实行等级工资制,但职工在退休时,仍要把早已固定下来的标准工资拿来作为计发基本养老金基数,这样就使标准工资在职工心目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使职工中追求国家统一调整工资的愿望十分强烈。在这种形势下,企业沿用固定升级的办法非常普遍,工资分配的激励作用也就难以充分发挥。这实际上是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的初衷相背离的,对企业工资制度改革产生了一定的消极作用。

(5) 以标准工资为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的办法,与基本养老保险费用社会统筹及职工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改革措施不配套,给养老保险制度的整体改革带来阻力。一是现在实行的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一般是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在税前提取,这种收入按大口径、支付按小口径的办法,使得企业、职工意见很大,尤其是经济效益好工资总额高的大中型企业,更认为是两头捞不着。这些企业本来退休职工少、负担轻,统筹算帐就多出了钱,而发退休费时又按标准工资计算不能多发,和本企业职工利益并无联系,因此感到出了冤枉钱,从而纷纷想出对策,千方百计少交拖欠基本养老保险金。二是以标准工资作为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的办法,与职工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不挂钩,缴纳多少一个样,人们追求经济利益的趋向心理得不到补偿,从而使不愿缴纳或少缴纳的情况时有发生,不仅阻碍了职工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工作的开展,而且无法对企业缴费形成一个有力的监督制约机制。所有存在的这些问题都必须在改革中加以解决,因此有必要相应地扩大退休金的计发基数。为此国发[1991] 33 号文件中提出了改革的办法是结合工资制度的改革,通过增加标准工资在工资总额中的比重,逐步提高养老金的数额。同时为了解决工资水平提高和物价上涨滞后所带来的退休人员的生活困难,文件还提出:国家根据城镇居民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增长情况,参照在职职工工资增长情况,对基本养老金进行适当调整,所需费用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开支。

因此,退休人员养老金的计发基数有必要改革。实行养老保险后,缴费基数与计发基数均与标准工资脱钩,不会再产生此类问题。

68. 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改革的基本原则是什么?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改革,应遵循以下三项基本原则:

### (1) 公平与效率相结合的原则

基本养老金是职工退休后维持生活、安度晚年的物质保障。所有职工不论其在职时担任什么职务，做什么工作，一旦退休就都离开生产（工作）岗位。因此，养老保险首先应体现公平及保障原则，使劳动者在退休后老有所养，使有劳动能力时给社会作过贡献的劳动者到年老力衰时都可以一律平等地得到“物质保障”。但养老保险中依然需要体现“效率”原则，以利提高劳动生产积极性。如退休金水平应当和在职时工资水平保持一定比例，和在职时贡献保持一定联系，给劳动模范、先进人物、战斗英雄、特殊工种的劳动者等等以适当照顾。然而，养老金待遇上的差别又不能过大，不宜大到像按劳分配中的差别待遇的地步。因为养老金毕竟属老人的基本生活保障，而不是劳动报酬。职工在职时的工资待遇，是对现有劳动支出及贡献的报酬，多劳多得，少劳少得，其所得差别应体现劳动贡献上的差别。而养老金上的差别不是由于老人目前还在劳动而引起的，只是由于过去劳动上的差别引起的。年轻力壮时劳动上的差别，主要应在当时工资水平上有所体现，而不应在养老金上充分体现。养老金上的差别只能体现一点对过去劳动差别的鼓励，体现一点对积累劳动（体现在工资高者所纳养老保险费也高些）的承认。因而，养老金应有点差别，但不宜过大。同时也应该注意到，我国目前正处在经济发展时期，赋予养老保险激励在职者勤奋工作的作用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当然，这主要是指国家法定基本养老保险。至于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和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则完全可根据企业的经营水平和各人的收入而定。老人生活待遇上的差别，主要应通过企业补充保险和个人储蓄保险来体现。这有利于职工安心在本企业工作并为提高所在单位经济效益而积极劳动，也有利于调动职工储蓄积极性。这就是说，基本养老保险给人们提供了略有差别的低水平的起码的生活保障，如果人们想进一步在年老时改善生活，那么，一是应当好好为本企业工作，争取提高企业经济效率，以争取企业搞一点补充养老保险，二是应节俭些，争取多储蓄一点。

### (2) 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的原则

职工在企业辛勤工作一辈子，为国家和社会创造了财富，当他们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离开工作岗位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养老金，这是宪法赋予的基本权利，受到法律的保护。但是，享受权利应先尽义务，权利与义务是相一致的。《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1991〕33号）明确规定，养老保险费用“实行国家、企业、个人三方共同负担，职工个人也要缴纳一定的费用”。《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发〔1995〕6号）进一步规定“在理顺分配关系，加快个人收入工资化、工资货币化进程的基础上，逐步提高个人缴费比例”。这些规定说明，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改革必须以企业和职工履行缴费义务为享受养老权利的条件。实行个人缴费本身，也是一项社会改革，其重大意义在于可以使职工树立缴费义务的新观念，充分发挥他们对企业和社会保险管理机构的监督作用，从而在更大程度上关心社会保险事业的发展。正如职工反映，个人缴费是“利国利民的好事”。

### (3) 养老保险水平要与国力相适应的原则

我国面临的养老形势十分严峻，生产力水平较低，经济发展速度不可能太快，人口老龄化，意味着消费人口的比例增加，生产人口比例下降。面对这种现实，确定养老保险水平时，必须与国家经济承受能力相适应。养老保

险支出是整个社会保障支出的重要部分，而社会保障又属社会消费的重要部分，它应在国民收入中占一适当比例。不论社会生产方式如何，处理好收入分配中积累和消费以及消费基金中个人消费和社会消费的比例关系，都至关重要。处理好这些关系，在社会保障中主要是要掌握好这样三个问题：（1）我国社会保障费用支出在国民收入中比重应显著低于发达国家；（2）社会保障支出增长应低于国民收入和劳动生产率的增长；（3）社会保障支出与个人消费基金之间应保持合理比例。根据上述几点，在我们这样一个人口多，经济实力不很强大的大国中，考虑改革养老金制度时一定要慎之又慎，瞻前顾后，不仅要考虑需要，还要考虑可能，不仅要考虑目前，还要考虑到将来。社会保障具有刚性，标准一旦上去，很难下来。我们搞的是社会主义的养老保险，其水平只能逐步提高，而不能时上时下。正因为这样，在较长时间里，对大多数职工来说，养老金水平只能维持在退休者基本生活需要的水平上。（4）适当分享社会发展成果的原则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是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退休人员属社会成员，因而他们的物质文化需要理应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得到满足，也就是退休人员应当分享社会发展成果。这是因为，社会发展成果是一代人一代人辛勤劳动积累起来的，没有上一代人的劳动贡献，就不可能有当代社会发展的物质基础，因而在当代社会发展的成果中蕴藏着上一代已经退休的人员过去的劳动；另一方面，退休人员的今天就是在职职工的明天，当在职职工看到退休人员的养老金随着社会的发展而逐步增长，生活不断改善，就会增强主人翁意识，把自己的命运同企业的兴衰和社会的发展拴在一起，从而激发起更高的积极性，创造出更高的劳动生产率。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今天，这一点格外重要。

建国 40 多年来，党和政府对退休人员分享社会发展成果问题一贯是重视的。在建国后的 20 多年里，主要是通过逐步提高养老金计发比例来体现的。例如，1953 年当国家财政经济已经根本好转，国家进入有计划建设时期，养老金计发比例由 1951 年本人工资的 35~60%，提高到 50~70%；1978 年，我国进入新的历史时期，为了适应四化建设的需要，激发职工的劳动热情，养老金计发比例又提高到 60~75%。在以后的时期，则采取增发生活补贴和提高养老者金水平来实现。例如，1985 年在在职职工普调工资，对退休人员增发了 12~17 元生活补贴；1988 年在在职职工增加奖金，退休人员也相应增发生活补贴 5 元；1989 年，为适应治理整顿的需要，在职职工又普调工资，退休人员也增加了相当于一个工资级差的养老金；1991 年，退休人员的养老金在原有基础上又提高了 10%；1995 年，国家又给离退休人员提高了待遇。这些措施，具体地体现了退休人员分享社会发展成果的原则，对激励在职职工的积极性，改善退休人员的生活，促进生产的发展和维持社会的稳定，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为了保证退休人员分享社会发展成果，要处理好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建立规范性的分享机制，二是制定具体的分享办法。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在总结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改革试行经验的基础上提出：职工退休后领取的基本养老金，根据经济发展和养老保险基金的收缴情况，从退休的下一年起，每年 7 月 1 日按照本省或当地上一年社会平均工资增长率的 40~80%调整一次，负增长时不作调整。这一原则意见，为建立分享机制和分享办法奠定了基础，起到了规范化的作用。至于基本养老金按社会平均工资增长率的 40~

80%调整，即采取适当分享的做法，一是考虑到地区之间经济发展不平衡，各方面的经济承受能力不一的现状；二是考虑到退休人员已经脱离工作岗位，从在职与不在职之间应有适当差别而言，采取适当分享较为合理，至少在今后一段时间内应当是这样。

#### 69. 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是如何进行改革的？

现行的养老金计发办法是 1978 年确定的，国务院发出《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文)，规定：退休人员养老金按职工工龄长短、职工本人退休时的标准工资的一定比例计发。

1984 年，针对当时新老企业退休费用畸轻畸重的矛盾，四川、广东、江苏和辽宁等省的少数市县进行国有企业退休费用社会统筹试点，随后在全国逐步推开。我国的养老保险逐步从“企业保险”向社会保险转变，对于企业平等竞争，维护社会公平和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1986 年，国务院发布了《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国发[1986]77号文)，规定：劳动合同制工人退休后，退休费标准根据缴纳退休养老基金年限长短、金额多少确定。企业缴纳劳动合同制工人工资总额的 15%左右，本人缴纳不超过标准工资的 3%，进入“退休养老基金专户”，建立积累式的个人帐户。但是，企业中原有的固定职工因过去没有积累无法实行这种帐户，从而形成一个企业内两种办法并行，加重了企业负担。

1991 年，国务院对各地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中的成功做法进行了总结，并借鉴国外的经验、教训，颁布了《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1991]33号文)，规定：要逐步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和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相结合的多层次的养老保险制度；养老保险费用由国家、企业和个人三方负担；基本养老金参照价格指数和工资增长进行适当调整；原有固定职工和劳动合同制职工的养老保险基金要逐步按统一比例提取，合并调剂使用。考虑到我国人口老龄化的趋势和已有 2000 多万退休人员这一现实，现收现付和完全积累都不符合我国国情，所以，文件提出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以支定收、略有结余、留有部分积累的模式。33号文件发布后，许多地区以企业补充保险和个人储蓄性保险的形式为职工建立了个人帐户。由于当时条件不成熟，这个文件对职工退休后的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未作变动。

随着工资制度的改革，基本养老金仍然按照退休时标准工资的一定比例计发，与工资制度改革不配套，不能体现职工在职期间的劳动贡献，也与实行不同工资形式的各类企业对养老保险改革的要求不相适应。因此，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亟需改革。

1992 年，江西南昌市、辽宁锦西市率先实行新的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在广泛征求各地意见，组织 10 多个省市的 100 多个市县进行测算论证和试点的基础上，1993 年 10 月劳动部发出了《关于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新计发办法是在总结各地改革经验和参考国外有益做法的基础上提出的。

#### 70. 改革后基本养老金的组成及计发办法是什么？

基本养老金由社会性养老金和缴费性养老金两部分组成。

(1) 社会性养老金以职工退休时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上一年月职工平均工资为基数，按照企业职工本人缴费年限分段计发：企业和职工本人缴费

满 15 年及其以上的，按职工平均工资的 25% 计发；企业和职工本人缴费满 10 年不满 15 年的，按职工平均工资的 20% 计发；缴费满 5 年不满 10 年的，按职工平均工资的 15% 计发。

(2) 缴费性养老金以职工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为基数计发；缴费满 5 年的，每满 1 年，发给职工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 1%。

缴费不满 5 年的，按照在职期间缴费年限每满 1 年，一次发给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 3 个月的生活补助费。

(3) 在实行职工个人缴费之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可视为企业和职工个人的缴费年限，与实际缴费年限合并计发基本养老金。

(4) 严格控制待遇水平的增长幅度。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改革是对计发基数和待遇结构进行调整，待遇不宜过多增加。按照本办法计发的基本养老金，低于原规定计发标准的差额部分可以补齐；高于原规定标准的，其增加幅度最高不得超过 20%。试点地区基本养老金总水平提高的幅度不得超过现行待遇水平的 2%，所需费用从退休费用统筹基金中开支。

按改革后的上述新计发办法，基本养老金的计算方法是：

基本养老金 = 社会性养老金 ( 职工退休时上一年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 × 25% ( 或 20% , 或 15% ) + 缴费性养老金 ( 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 × 缴费年限 × 1% ) ] + 各种物价补贴。

例如：某市某职工 1959 年 1 月参加工作，从 1989 年起参加退休费用社会统筹，1992 年 6 月档案标准工资为 155 元 ( 已扣除 6 元 )。1989 年缴费工资 2202 元，1990 年缴费工资 3152 元，1991 年缴费工资 3362 元，1992 年上半年缴费工资 1388 元。1992 年下半年缴费工资 1890 元，1993 年缴费工资为 5318 元，94 年 1 月退休，其基本养老金如何计算？

根据规定，单位及职工历年缴费工资和本省职工平均工资及指数为：

年份	缴费工资	本省职工平均工资	当年指数
	( 1 )	( 2 )	$3 = ( 1 ) \div ( 2 )$
1989	2202	1895	1.162
1990	3152	2162	1.458
1991	3362	2420	1.389
1992	1388 + 1890	2777	1.180
1993	5318	3269	1.627
平均			1.363

其指数化月平均工资为：

$$S = \frac{3269}{12} \times 1.363 = 371.30 \text{元}$$

按新办法规定的基本养老金计发标准计算：

(1) 社会性养老金为退休时上一年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25%，即  $( 3269 \div 12 ) \times 25\% = 68.10 \text{元}$

(2) 缴费性养老金为本人指数化月平均工资的 35% [ 缴费前 30 年工龄视同缴费年限。  $( 30 + 5 ) \times 1\% = 35\%$  ]

即： $371.30 \times 35\% = 129.96 \text{元}$

(3) 两部分合计：68.10 + 129.96 = 198.06 元

(4) 另发各项补贴 52.70 元

(5) 该职工基本养老金为：198.06 + 52.70 = 250.76 元

按老办法计算所得 229.25 元

新老办法对比所增加金额 250.76 - 229.25 = 21.51 元

(6) 增加金额最高限额原待遇的 20%，即：229.25 × 20% = 45.85 元；  
该职工增加金额 21.51 元，较限额 45.85 元小，故不受封顶；

(7) 该职工的基本养老金 250.76 元，未超过其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371.30 元），故该职工最后计算得出的基本养老金为 250.76 元。

（注：若超过其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其基本养老金则按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计发）

#### 71. 基本养老保险正常调整机制有何具体办法？

下面介绍三种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具体办法：

办法一：对属于调整对象的退休人员，按统一的调整幅度（上年工资增长率的一定比例）进行调整。

基本模型为：

某职工第 n 年领取的基本养老金 = 第 (n-1) 年的基本养老金 × (1 + 平均货币工资第 n 年比第 (n-1) 年的增长率 × 同一调整比例)

用符号表示：

$$W_n = W_{(n-1)} \times (1 + Y_{n(n-1)} \times r\%)$$

式中：

$Y_{n(n-1)}$  = (第 n 年的职工平均货币工资 / 第 (n-1) 年职工平均货币工资 - 1) × 100%；

r%：在 40 ~ 80% 范围内经确定的统一的调整比例。

该办法的特点：（1）体现了与社会平均工资挂钩的原则；（2）由于不同类型的人员退休时领取的基本养老金不同，体现了一定程度的按劳分配因素，以后又按同一比例进行调整，保持了退休人员各自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相对不变的位置，不同类型的退休人员心理上容易接受；（3）按同一比例调整，有利于基本养老金调整的计划与预测；（4）操作方便，便于管理；（5）需论证的地方，一是退休人员的相对位置不变是否比相对位置适当扩大更合理？二是 r% 即在 40 ~ 80% 区间内确定的同一调整比例是否因容易带有人为的因素而缺乏科学性？

办法二：对调整范围的退休人员，按不同的调整比例进行调整。

基本模型为：

某职工第 n 年领取的基本养老金 = 退休当年领取的基本养老金 × (1 + 退休时缴费性养老金占基本养老金的比例 × 第 n 年的平均货币工资比该职工退休当年的平均货币工资的增长率)

用符号表示：

$$W_n = W_0 \times (1 + Q_0 / W_0 \times Y_{n0})$$

式中：

$Q_0$ —退休当年的基本养老金中缴费性养老金；

$Y_{n0}$  = (第 n 年的社会平均货币工资 / 该职工退休当年的社会平均货币工资 - 1) × 100%。

该办法的特点：

(1) 由于退休时缴费性养老金占基本养老金的比例 ( $Q_0/W_0$ ) 是固定的, 某职工第  $n$  年领取的基本养老金  $W_n$  与职工社会平均工资增长率  $Y_{n0}$  呈正相关。 $Y_0$  值越高,  $W_n$  值越大; 当  $Y_{n0}$  值小于  $Y_{(n-1)0}$  值时,  $W_n$  值小于  $W_{(n-1)0}$  的值。这一方面体现了基本养老金的调整与工资增长指数挂钩的原则, 另一方面也体现了在特殊情况下离退休职工分担国家困难的原则。

(2) 对不同的职工而言, 同等条件下,  $W_n$  的值主要取决于缴费性养老金在基本养老金中的比例, 工龄越长、缴费工资指数越高者, 这一比例就越高,  $W_n$  相对就越大。换句话说, 经调整后增加的退休金相对就越多。较之办法一, 办法二较大程度地体现了尊重退休人员的历史贡献, 因而其相对位置有所扩大。

(3) 与办法一的主要不同之处在于, 办法二用缴费性养老金占基本养老金的比例代替了用人因素确定的调整比例。由于缴费性养老金占基本养老金的比例因人而异, 因而调整比例也一一对应, 不像办法一统一用一个调整比例。

(4) 根据对工龄在 20~42 年、缴费工资指数在 0.9~2 (两倍封顶) 之间的各类人员的测算 (用 1.0% 的比例), 缴费性养老金占基本养老金的比例在 51.9~77.1% 区间内 (若用 1.2% 的比例测算, 则最高为 80.1%)。也就是说, 用这一区间的任一值作为调整基本养老金的比例, 均符合 40~80% 幅度内进行调整的要求。

(5) 退休人员因执行不同的调整比例, 其相对位置有所扩大。关于扩大的幅度, 上述 (4) 的假设中, 若按社会平均工资每年增长 10% 测算, 经过 10 年, 最低的调整比例 ( $1 + 51.9\% \times 10\% \times 10$  年) 相当于最高调整比例 ( $1 + 77.1\% \times 10\% \times 10$  年) 的 85.8% (相对位置扩大 14.2%); 经过 15 年, 相对比例为 82.5% (扩大 17.5%); 经过 20 年, 相对比例为 80.2% (扩大 19.8%); 极限为 32.7%。即若甲、乙同时退休, 甲的退休费为乙的 90%, 则 20 年后为乙的 72.2% ( $90\% \times 80.2\%$ )。

(6) 须论证的是, 这种加大体现按劳分配色彩的办是否必要和适当?

办法三: 对调整范围内的退休人员, 采取与工资和物价双挂钩的办法。

具体办法为: (1) 根据上年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的一定比例确定当年人均月养老金的调整水平; (2) 根据上年职工生活费价格指数上涨情况和职工赡养 (负担) 系数确定人均同物价挂钩的月养老金调整额; (3) 根据退休者本人上年实际月养老金减去国家统一出台的物价补贴后的余额以及上述 (1)、(2) 的发生情况, 最后计算出同本人月养老金基数挂钩的实际调整额。

例: 某市 1994 年的职工平均工资为 4500 元, 与上年相比, 月均增资 120 元; 职工生活费价格指数与上年相比为 125%; 该年职工赡养系数为 1.6; 同期国家已出台物价补贴 30 元。1995 年该市拟按工资与物价双挂钩的办法调整基本养老金 (调整幅度为 60%), 调整前人均月养老金为 270 元, 马 × × 的实际养老金为 320 元。计算马 × × 1995 年月养老金的调整数。

则:

(1) 1995 年该市人均月养老金的调整水平为:

$$120 \times 60\% = 72 \text{ (元)}$$

(2) 该市同物价挂钩的月养老金平均调整水平为：

$(1500 \div 12 - 120) \times (1.25 - 1) \div 1.6 = 39.8$  (元)

(3) 同马××月养老金基数挂钩的调整额为：

$(72 \div 39.8) \div (270 - 30) \times (320 - 30) = 38.9$  (元)

(4) 马××的实际调整额为： $39.8 + 38.9 - 30 = 48.7$  (元)

该办法的特点：(1) 体现出物价补偿人人平等，养老金的调整因人而异的特点，较之办法一、二更为合理；(2) 该办法较为复杂、难懂，不易为人尤其是退休人员所理解。

## 72. 为什么要建立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

我国目前的基本养老金在职工退休时一经确定就不再变动，受物价的影响很大，退休人员生活水平逐年下降。为解决这一问题，以往国家采取定额物价生活补给方法。从实行的结果看，这种办法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退休人员的生活，稳定了社会，但这种办法利少弊多：一是物价生活补贴不规范，补贴制度随意性较强，而且往往滞后，群众意见大；二是各种补贴名目繁多，执行起来十分困难，人们也难以分清楚；三是平均主义倾向严重。由于各种补贴都按人平均发放，表面上很公平，其实隐藏着很多不合理因素，最为突出的是退休人员的养老金逐渐形成了一个很大的平台，一些退休时待遇较高的同志反映强烈，等等。

建立基本养老金的正常调整机制，即每年根据社会平均货币工资增长指数的40~80%，对基本养老金进行适当调整。与职工货币工资指数挂钩的优点，一是1985年以后，在企业工资改革方面，对不同类型的企业逐步实行了不同形式的企业工资同经济效益相联系的办法。以现价计算的经济效益指标，是经济成果和物价因素的综合体现。因而，与之挂钩的货币工资指数也包含了这两个因素，较之物价指数代表性更强。二是退休金是工资的延伸，都是人工成本的组成部分。成本与物价挂钩，容易造成成本推动型的物价与退休金的轮番上涨。从国外工资与物价挂钩的情况看，鲜有成功的经验，因而基本养老金的调整也不应与物价挂钩。三是从我国的国情看，历来在职职工工资的调整与退休人员退休金的调整都是统筹考虑的，既然在职职工的工资没有与物价挂钩，退休金亦不应与物价挂钩。四是基本养老金的调整必须做到“支与收挂钩”，才能保证“量入为出”，也才能体现“以支定收”的收费原则。五是不会由于实行不同的挂钩办法而引起在职职工与离退休人员的矛盾。

## 73. 什么是个人帐户？

个人帐户亦称个人基金帐户，是社会保险管理的重要内容，实行个人缴纳积累为主，社会互济为辅的有效办法。个人帐户除记载保险对象的姓名、年龄、性别、居住地点、工作单位及变动、保险编号等基本情况外，主要记载和核算有关记在个人名下的资金及其变化的情况。

“资金筹集”包括进入保险制度的时间，缴纳的标准和集体补助的数额，档次变动的情况，中断缴纳及补交的情况。

“资金积累”包括对资金实行的利率、利率变动、本息核算情况，最终积累总额的数额等情况。

“领取”包括领取年龄、领取标准及变动、保证金余额的继承等等。

个人帐户由社会保险的基本核算管理单位即县级农村社会保险管理机构按保险对象个人设立。保险管理机构以适当的形式向社会公布积累增长率即



计算个人帐户资金增长的利率；还要定期（一般为一年）通知保险对象，其个人帐户中资金的变动情况，当期利率、当期积累额、当期领取余额等情况。个人帐户资料要长期保存。

实行个人帐户的办法，可以充分调动个人积累的积极性，避免平调和吃大锅饭，较好地体现义务和权利对等；可以提高管理的透明度，增加管理机构的责任感。除此，还有利于劳动力的流动。实行个人帐户，对保险管理机构人员的素质和管理水平提出较高的要求，大大增加了县级管理机构的工作量。有条件的应尽早实现计算机系统管理。

74. 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实施办法之一的主要内容包括哪几个方面？

实施办法之一的主要内容包括三个方面：

1. 基本养老保险费用的筹集基本养老保险费用由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

(1) 个人缴纳养老保险费

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为个人缴费工资基数。月平均工资应按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其中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收入。月平均工资超过当地职工平均工资 200% 或 300% 以上的部分，不计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低于当地职工平均工资 60% 的，按 60% 计入。

个人缴费的比例。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职工按不低于个人缴费工资基数 3% 的比例缴费，以后一般每两年提高 1 个百分点，最终达到个人帐户养老保险费的 50%。已离退休人员个人不缴费。

个体工商户本人、私营企业主等非工薪收入者，可以当地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作为缴费的基数，并由个人按 20% 左右的费率缴费，其中 4% 左右进入社会统筹基金，16% 左右进入个人帐户。

(2) 企业缴纳养老保险费

企业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为渡过本地区人口老龄化高峰，各地应按照部分积累制的筹资模式，测定长期的统筹费率。目前可先按当地现行的统筹费率缴纳养老保险费，通过提高收缴率和扩大覆盖面等措施，力求统筹费率稳定在测定的标准上并有所下降，以逐步减轻企业负担。

(3) 企业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在税前列支，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费不计征个人所得税。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发生困难时，由同级财政予以支持。

2. 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

(1) 按照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的原则，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社会保障号码（国家标准 GB11643—89）或居民身份证号码，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每人建立一个终身不变的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

(2)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按职工工资收入 16% 左右的费率记入，包括：职工本人缴纳的全部养老保险费；从企业缴纳的养老保险费中按个人缴费工资基数的一定比例划转记入的部分。上述两项合计为 11% 左右。随着个人缴费比例的提高。从企业划转记入的比例相应降低；从企业缴纳的养老保险费中按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5% 左右划转记入的部分。

(3)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的储存额按“养老基金保值率”计算利息。“养老基金保值率”根据银行的居民定期存款利率，并参考当地上一年度职

工平均工资增长率确定。

(4) 职工在同一地区范围内调动工作，不变换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职工由于各种原因中断工作，其个人帐户予以保留。职工调动或中断工作前后个人帐户的储存额可以累积计算，不间断计息。

(5) 职工在不同地区之间调动工作，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的全部储存额由调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向调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划转，调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

(6)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的储存额，只能用于职工本人离退休后按月支付养老金，不能移作它用。

(7) 职工在离退休前或者离退休后死亡，其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的储存额尚未领取或未领取完，其余额中的个人缴费部分，按照规定发给职工指定的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从企业缴纳的养老保险费中记入的部分，归入社会统筹基金。职工离退休后，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的储存额已领取完毕时，由社会统筹基金按规定标准继续支付，直至其死亡。

(8) 建立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基金。企业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一部分进入社会统筹基金。原有离退休人员的养老金、改革时已有一定工龄的职工离退休后的部分养老金、寿命长和收入低的职工的部分养老金，以及根据在职职工工资增长调整养老金水平所需资金，按规定从社会统筹基金中支付。

### 3. 基本养老金的计发办法

职工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凡个人缴费累计满 15 年，或本办法实施前参加工作连续工龄（包括缴费年限）满 10 年的人员，均可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按月领取养老金。

为确保职工离退休后的基本生活，又能体现本人在职期间的贡献大小和个人缴费多少，实行基本养老金与个人缴费的年限和数额挂钩。相应的计发办法是，以个人帐户累计储存额（包括本金和利息），按离退休后的预期平均余命按月计发。

鉴于在职职工以前没有实行个人缴费，有些职工实行个人缴费后不久即将离退休，因此分别不同对象，采用不同的计发办法，以使新老养老保险制度有机衔接，平稳过渡。

(1) 凡本办法实施后参加工作的职工，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离退休时，一律按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的储存额，按月支付基本养老金。计算公式（称为“新人新办法”计算公式）为：

$$\text{月基本养老金} = \text{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储存额} \div 120$$

(2)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离退休的人员，仍按原来的办法计发养老金，同时享受改革后的养老金调整待遇。本办法实施前参加工作、实施后 3 年内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离退休的职工，在按改革前原养老金计发办法计发的同时，再按缴费期个人帐户累计储存额的一定比例增发养老金。计算公式（称为“老人老办法”计算公式）为：

$$\text{月基本养老金} = \text{按改革前原计发办法计发的养老金} + \text{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储存额} \times \text{增发比例}$$

确定增发比例的原则是，使同一工资水平的职工，后离退休的养老金比先离退休的略有增加，但差距不宜太大。(3) 本办法实施前参加工作，实施 3 年后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离退休的职工，其在本办法实施前的工作年限可视同缴费年限，以职工个人帐户中的储存额推算出全部工作年限的储存额，

再除以 120，按月计发基本养老金。计算公式（称为“中人中办法”计算公式）为：

月基本养老金 =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 × 系数 ÷ 120

设置系数是为了推算出其全部工作年限的储存额。以及合理调整过渡期间不同人员的养老金待遇。系数根据工龄和缴费年限制定。

少数职工按第 条计发的养老金如果低于按第 条计发的金额，可改按第 条计发。

（4）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最低标准，由地方政府制定。凡符合按月领取养老金条件的离退休人员，养老金达不到最低标准的，可补足到规定的养老金最低标准。

（5）本办法实施前参加工作、连续工龄（包括缴费年限）不满 10 年，或者本办法实施后参加工作、缴费不满 15 年；到达退休年龄的人员，按其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中的全部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同时终止养老保险关系。

## 75. 实施办法之一的特点及技术要点是什么？

### 1. 实施办法之一的特点

（1）目标模式清晰、直观，即新参加工作职工退休时的月养老金为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 120，有利于建立起调动职工个人缴费积极性和促进职工勤奋工作的内在激励机制。建立个人账户后，职工在观念上从原来为其他职工缴费转变为为自己存钱养老，缴费与否，缴多缴少，都与个人今后的养老金待遇直接相关，积累的大部分资金所有权属于个人，并可以按规定继承、转移，这就有利于增强职工的自我保障意识，调动个人缴费积极性，促进职工勤奋工作，争取高收入。

（2）有利于建立起职工督促企业缴费和职工、企业督促保险机构加强基金管理的内在约束机制。上海、广东和深圳市社保局的同志都反映：过去实行统筹，养老保险费收缴是最头痛的事，企业不缴、少缴，瞒报、少报工资基数的事无法解决，职工个人也不关心企业是否按规定缴费。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后，职工自己不仅积极缴费，还主动督促企业缴费，出现了一些企业要求补缴养老保险费的现象。由于养老金这种“养命钱”直接记在个人户头上，职工更加关心养老保险基金的使用，有利于促进社会保险机构加强对基金的管理和实现保值增值。

（3）可以较好地照顾工资较高的职工、企业、行业 and 地方的利益，行业统筹和省市统筹之争等矛盾会淡化，也有利于扩大养老保险的覆盖面。实行个人账户后，工资较高的企业、行业 and 地方的职工，记入个人账户的养老金也多，这样就可以调动他们参加当地统一的养老保险制度的积极性。

### 2. 实施办法之一的几个技术要点

在实施办法之一的具体测算、操作过程中，应注意掌握以下政策、技术要点：

#### （1）关于记帐比例的确定问题

办法一规定，记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比例为“16%左右”，对制定方案的地区而言，具体确定为多少，需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进行测算。

按月计入个人账户的比例（C）由以下几项因素决定：

目标替代率（设为 T，一般在 60% 左右）；

实际缴费年限（设为 N）；养老保险基金保值率（简称“保值率”，其

平均增长指数设为 L)

工资增长率 (其平均增长指数设为 K) ;

职工退休时个人帐户额的除数 (办法一规定为 120)。

当保值率不等于工资增长率 (L ≠ K) 时, 有:

$$C = \frac{10T (L - K) * K^{n-1}}{L^n - K^n} \dots\dots(1)$$

当保值率等于工资增长率时 (L = K), 有:

$$C = \frac{10T}{N} \dots\dots (2) \quad (\text{推导过程附后})$$

从公式 (1) 可以看出, 在目标替代率既定的前提下 (如设定 35 年的替代率为 56%), 若保值率不等于工资增长率, 则事先确定记入个人帐户的比例是困难的, 因为上述“两率”每年变动, 由此计算的记帐比例也将随之每年变动。从实际测算的角度考虑, 该公式只是示意性的, 不具有代表意义。

从公式 (2) 可以看出, 在保值率等于工资增长率的条件下, 记入个人帐户的比例决定于目标替代率和实际缴费年限, 若希望 35 年缴费年限的目标替代率为 56%, 则:

$$C = (10 \times 56\%) \div 35 = 16\% ;$$

若希望 35 年缴费年限的目标替代率为 60%, 则:

$$C = (10 \times 60\%) \div 35 = 17\%。$$

上述分析说明, 地方在制定方案时, 对记入个人帐户的比例不宜简单地套用 16%, 而应根据本地的实际经济发展状况, 发展潜力、人民生活水平、现实替代率, 以及资金筹集和支付能力等情况, 先测算 (或决策) 出 35 年平均缴费年限的目标替代率, 然后再导出记入个人帐户的具体比例。

(注: 这里所指的“替代率”是职工退休时的当月 (年) 养老金与上月 (年) 工资收入的比例)。

附: 目标替代率及记入个人帐户比例的推导过程

设: G—某职工工作第一年工资收入;

K—职工平均工资平均增长指数;

L—个人帐户养老基金平均增长指数;

n—缴费年限;

C—记入个人帐户的比例;

Z—退休当年个人帐户储存总额;

T—目标替代率。

当某职工缴费 n 年退休时, 其个人帐户总额为以下各项之和:

$$\begin{aligned} &G * C * L^{n-1} && \text{第一年缴费到第 n 年本息额} \\ &G * C * K * L^{n-2} && \text{第二年缴费到第 n 年本息额} \\ &\dots\dots\dots && \dots\dots\dots \\ &G * C * K^{n-2} * L && \text{第 n-1 年缴费到第 n 年本息额} \\ &G * C * K^{n-1} && \text{第 n 年缴费额} \end{aligned}$$

$$Z = G * C * (L^{n-1} + K * L^{n-2} + K^2 * L^{n-3} + \dots\dots + K^{n-1})$$

$$= \begin{cases} G * C * \frac{L^n - K^n}{L - K} & (L \neq K) \\ G * C * N * L^{n-1} & (L = K) \end{cases}$$

则该职工替代率为

$$T = \frac{(Z/120) * 12}{G * K^{n-1}} \quad \begin{matrix} \text{(退休第一年养老金)} \\ \text{(退休前一年工资)} \end{matrix}$$

$$T = \begin{cases} \frac{G(L^n - K^n)}{10 * (L - K) * K^{n-1}} & (L \neq K) \\ \frac{N * C}{10} & (L = K) \end{cases}$$

或：

$$C = \begin{cases} \frac{10T * (L - K) * K^{n-1}}{L^n - K^n} & (L \neq K) \\ \frac{10T}{N} & (L = K) \end{cases}$$

### (2) 关于记入个人帐户比例的结构问题

办法一规定，16%个人帐户的记帐结构目前为：个人缴纳的3%、（以后逐步提高）、企业缴费按个人缴费工资基数记入的8%（以后逐步降低）、企业缴费按职工平均工资记入的5%，即：“3、8、5”结构。这一结构中各项所占比重，办法一中都规定为“左右”，即允许有弹性。在实际设计中，有的地区规定为“3、5、8”，有的地区规定为“3、7、6”。一般说来，如果第三部分（按职工平均工资记入的部分）比重较大，则最终给付时待遇差别较小（或可称之为较注重公平性）；如果前两部分比重较大，则最终给付时待遇差别较大（或可称之为较注重效率）。选择什么样的记帐结构，要根据本地区现存的养老金待遇差别状况以及对未来差别状况的预期，通过测算和模拟运转后作出决定。

### (3) 关于“养老基金保值率（以下称保值率）

“保值率”为个人帐户储存额计算利息的参数。它不同于银行利率和三年期以上的保值贴补率，只是一种假定的养老基金“利率”。其目的是为了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的储存额不断增加，使职工退休以后在平均余命期内领取的养老金能维持合理的生活水平。

办法一规定，个人帐户储存额按保值率计息。保值率的确定，一是根据银行的居民定期存款利率，二是参考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率。

个人帐户如何计息是办法一最关键的技术要点之一。据测算，在16%个人帐户的条件下，假定缴费35年。工资每年增长10%，个人帐户也按10%计息，到职工退休时，个人帐户全部储存额中缴费本金约占30%，历年利息累计占70%。

因此，必须慎重、恰当地选择计息方法。

另据测算，当个人帐户的利率确定在与历年工资增长率完全相等时，可以保证预期的养老金替代率（替代率的测算方法参见前述“记入个人帐户比例的确定方法及公式”）；如果两个率不完全相等，那么最终的给讨水平总是或多或少地偏离预期的替代率。粗略地说，在长达35年的缴费过程中，如果个人帐户利率平均低于或者高于平均工资增长率1个百分点，则将偏离预期替代率8~12个百分点，即替代率将从预期的56%降为48%或者升为68%；如果两率相差2个百分点及以上，这种偏离会更大。这就是所谓“对角线原理”（见表一）。表一 不同缴费年限职工退休当年的替代率（%）

K 工资增长率

缴费  L 保 值 率	(15年)	0.05	0.06	0.07	0.08	0.09	0.10	0.11	0.12	0.13	0.14	0.15
	0.05	24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4
	0.06	26	24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0.07	27	26	24	23	21	20	19	18	17	16	15
	0.08	29	27	26	24	23	21	20	19	18	17	16
	0.09	32	29	27	26	24	23	21	20	19	18	17
	0.10	34	32	30	27	26	24	23	21	20	19	18
	0.11	36	34	31	29	27	26	24	23	21	20	19
	0.12	39	36	34	31	29	27	26	24	23	21	20
	0.13	42	39	36	34	31	29	27	26	24	23	21
	0.14	45	42	39	36	33	31	29	27	26	24	23
	0.15	49	45	42	39	36	33	31	29	27	26	24

K 工资增长率

缴费  L 保 值 率	(25年)	0.05	0.06	0.07	0.08	0.09	0.10	0.11	0.12	0.13	0.14	0.15
	0.05	40	36	32	29	26	24	22	21	19	18	17
	0.06	45	40	36	32	29	27	24	22	21	19	18
	0.07	51	45	40	36	32	29	27	24	22	21	19
	0.08	57	50	45	40	36	32	29	27	24	23	21
	0.09	65	57	50	45	40	36	32	29	27	25	23
	0.10	74	65	57	50	45	40	36	32	30	27	25
	0.11	84	74	64	57	50	45	40	36	33	30	27
	0.12	96	84	73	64	56	50	45	40	36	33	30
	0.13	111	96	83	73	64	56	50	45	40	36	33
	0.14	127	110	95	82	72	63	56	50	45	40	36
	0.15	147	126	108	94	82	72	63	56	50	45	40

K 工资增长率

缴费  L 保 值 率	(35年)	0.05	0.06	0.07	0.08	0.09	0.10	0.11	0.12	0.13	0.14	0.15
	0.05	56	48	41	36	32	28	25	23	21	19	17
	0.06	66	56	48	41	36	32	28	26	23	21	19
	0.07	79	66	56	48	42	36	32	28	26	23	21
	0.08	94	78	66	56	48	42	36	32	28	26	23
	0.09	113	94	78	66	56	48	42	37	32	29	26
	0.10	137	113	93	78	66	56	48	42	37	33	29
	0.11	168	136	111	93	78	66	56	48	42	37	33
	0.12	206	166	135	111	92	77	65	56	48	42	37
	0.13	253	203	164	134	110	92	77	65	56	48	42
	0.14	313	249	200	162	132	109	91	77	65	56	48
	0.15	388	308	245	197	160	132	109	91	77	65	56

办法一规定的保值率并不是银行实际利率，它是一种为最终计算养老金

待遇金额所设定的“虚拟利率”，其确定的区间大致为“银行利率 R 平均工资增长率”。至于实际操作中，将保值率确定在更接近于银行利率的水平，还是更接近于平均工资增长率的水平，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往往需要各地根据不同年度实际情况临机处置。

#### (4) 关于社会平均余命及个人帐户的除数问题

“社会平均余命”是指根据职工平均退休年龄和平均预期寿命计算出来的退休以后平均的存活时间（即平均预期寿命减平均退休年龄），它是保证养老保险基金收支大体平衡的一个重要数据。目前我国职工平均退休年龄为 55 岁左右（男性 60 岁，女 50 岁，女干部 55 岁；男性劳动参与率高于女性，但有部分人提前退休），城镇人口平均寿命近 70 岁，35 年后可望达到 73 岁。由此可以计算出目前的社会平均余命为 15 年左右，35 年后的社会平均余命为 18 年左右。

在记入个人帐户的比例（如 16%）确定以后，假设保值率等于工资增长率，则 35 年缴费年限的职工退休时个人帐户储存额在除以某一除数（办法一规定为 120）后，应能满足两个基本条件：一是相对稳定的目标替代率（如 56%）；二是要能支付相当于社会平均预期余命的年限，即 35 年后应能支付 18 年。此外，还应考虑职工退休后每年按规定享受养老金的正常调整机制的费用列支问题。实际工作中可能有两种不同的计算方法。

一种是按“变量给付”计算，即个人帐户储存额除以 120 后的数额作为退休第一年的给付额，以后每年为弥补物价上涨因素影响，另按平均工资增长的一定比例提高给付水平，即每年的正常调整机制的增加额从个人帐户的余额列支。假定每年调整的幅度为平均工资增长率的 60%，则个人帐户储存额大致可支付 12~13 年（详见表二，测算过程略）。这与前面分析的 18 年的平均余命尚差 5~7 年支付额。如果不能降低预期替代率（比如把除数 120 扩大为 130），又不能提高个人帐户记帐比例（比如把 16% 提到 17%）的话，就只能另外从企业征收一笔保险费来满足支付需求；当然也可以通过提高退休年龄缓解这一矛盾，但这又涉及劳动力的总的供求关系问题，决策可能更为困难。

另一种是按“定量给付”计算，即除以 120 以后，从个人帐户中支付的养老金就不变动了。在第一年支付后，个人帐户中尚余 108 个月的储存额，还可继续计息；第二年及以后各年类推，均按第一年的月养老金标准给付，大约可支付 18 年以上。但物价上涨的补偿问题总要解决，调整机制总要建立，所以必须另从企业征收一笔保险费。

两种计算方法相比，都需再从企业收费这一点是相同的（或者说除数的问题尚可以再研究）。所不同的是，由于多数人的平均余命长于 12 年而短于 18 年，因此按“变量给付”计算，多数人去世时个人帐户中没有余额留给继承人，而按“定量给付”计算，多数人能有余额留给继承人。这一点，需要各地在操作中，根据资金负担能力掌握。

表二 个人帐户资金支付年限  
工资增长率 单位：年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调整 机制	80%	10.5	10.6	10.65	10.74	10.84	10.94	11.03	11.44	11.24	11.34	11.14
	70%	10.71	10.86	11.02	11.18	11.35	11.52	11.70	11.87	12.05	12.25	12.44
	60%	11	11.21	11.44	11.69	11.94	12.21	12.49	12.87	13.09	13.42	13.37
	50%	11.29	11.60	11.91	12.26	12.63	13.03	13.47	13.93	14.46	15.02	15.67
	40%	11.61	12.01	12.45	12.93	13.47	14.06	14.73	15.50	16.40	17.45	18.73

注：假设个人帐户的记帐比例为 16%、“养老基金保值率”等于工资增长率。

#### (5) 关于“中人”过渡办法及“系数”的确定问题

“中人”过渡措施是办法一实施中的又一关键环节。因目前个人缴费和个人帐户记录时间较短，故办法一规定“中人”月养老金的计发需在个人帐户储存额的基础上乘一个“系数”。系数的使用，是保证现在在职的职工退休后的养老金水平。设计系数的主要依据，一是要考虑改革前没缴费的工作年限。这部分职工改革后个人缴费时间短，个人帐户储存额少，如果仅按改革后个人帐户储存额计发养老金，显然不合理，因而要用系数加以调整；二是要与改革前原退休办法相衔接，保证缴费时间较短的职工达到应有的养老金水平。

设计系数时需注意两种偏差：一是完全以近几年个人帐户中储存额的差别来推算职工一生的工资和劳动贡献差别。这样将使过去贡献较大、而近两年因为种种原因工资较低的职工吃亏，同时使近年来工资大增的职工“占便宜”，从而引发矛盾。另一种偏差是，实行个人帐户以前的工资年份，一律按职工平均工资来计算，完全抹煞了差别。较好的方法是，既以个人帐户储存额的多少推算，又不要完全依据这种推算。具体的方法如何设计，需要各地在实践中探索、总结。

以上海办法为例：如某职工改革前连续工龄 30 年，改革后个人缴费 10 年，全部工作年限为 40 年，系数 A 等于  $(30 + 10) / 10 = 4$ ，即将他 10 年个人帐户的储存额放大 4 倍，从而把他前 30 年对社会的贡献体现在养老金中。另外，按现行规定，连续工龄在 10 年以上的职工退休后养老金，分别按标准工资的 60%、70%、75% 等档次计发。此外，还有地方增发的一定比例。光有系数 A，连续工龄短的职工就达不到现在的养老金水平。因此，再用系数 B 来调整，以工龄满 10 年为最大（一般为 2），工龄长，系数 B 就小，工龄 40 年及其以上，系数 B 为 1.0。

上海在实际操作时，将上述两项因素（系数 A、B）简化为一个系数，并按不同的工作年限和缴费年限列成坐标，供查表对照，直接计算。由于该系数表到 1996 年才开始启用，因而尚有待于实践的检验。

其它一些试点城市对“中人中办法”也作了一些探讨：

##### A. 宁波市的办法：

“中人”月基本养老金 = 本市（县、区）职工上年社会月平均工资 × 换算比例（约 2.5%）× 实行个人缴费前视作缴费年限 + 个人帐户储存额 ÷ 120  
该办法较上海办法简单，但平均因素较重，尤其是办法刚启动时，由于个人帐户储存额很少，体现不同收入者退休待遇的差别程度很小，因而可能导致



退休待遇“大平台”，引发一些不安定因素。

B. 武汉办法：

“中人”月养老金 = 本市职工上年月平均工资 × 个人缴费工资平均指数 × 换算比例 × 执行本方案前工龄 + 个人帐户储存额 ÷ 120

该办法用“个人缴费工资平均指数”反映退休人员在职时的劳动贡献及收入差别，并体现在养老金中，从而避免了宁波办法的不足。但该办法需要有较长年份的工资记录。因为年份越长，用“缴费工资平均指数”反映视同缴费年限的工资情况就越有代表性。否则，企业和职工会在临退休几年多缴费，从而获得较多的养老金。

C. 青岛办法：

“中人”月养老金 = 个人帐户储存额 ÷ 120 + (社会性养老金 + 缴费性养老金) × [(全部工作年限 - 实际缴费年限) ÷ 全部工作年限]

该办法的特点：第一部分为办法一的内容，第二部分为前面介绍的劳动部前几年推荐的计发办法改革内容，是两种改革办法的结合；当职工实际缴费年限等于全部工作年限时，第二部分的养老金为零，即此时该办法完全过渡到办法一的目标模式（“新人新办法”的计算），因而过渡较为平滑；

青岛前几年已进行了劳动部推荐的计发办法改革，该办法体现了在已改革基础上的补充完善，有利于社会稳定；该办法对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的基础管理工作要求较高，由于工作量大幅度增加，需加强计算机在养老保险管理中的应用。

(6) 关于制定养老金最低标准问题

从前述替代率的测算及表一可以看出，在“保值率”与工资增长率相等的条件下，15年工龄的职工退休时的替代率只有24%，20年的只有32%。我国与发达国家不同，对绝大多数退休人员来说，基本养老金是其主要生活来源，如果水平过低，不能保证基本生活，就会影响社会安定。考虑到阶段性就业、长期患病以及城镇征地用工等多种情况，工作年限不满20年即退休的职工将一直占有一定比例。按7~10%的保守比例计算，全国也有700~1000万人。这么多人只领取工资30%左右的养老金，低于城镇困难户人均生活费用水平，无法维持基本生活，是一个很大的社会问题。据1993年《中国统计年鉴》载，全国城镇困难户1992年人均生活费支出为974元，相当全国平均工资2711元的35.9%。因而，该办法对于工作年限较短的职工，不能保证基本生活，故需要制定养老金的最低标准，并且要根据经济发展、物价水平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不断进行调整。

76. 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实施办法之二的主要内容包括哪几个方面？

实施办法之二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基本养老保险费用的筹集

内容基本上如实施办法之一，只是在规定“企业缴费工资基数”时两个办法有所不同。办法一规定为“企业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即企业缴费工资基数为企业职工工资总额；办法二规定为“企业以全部职工缴费工资基数之和为企业缴费工资基数”。需注意的是，企业职工工资总额并不一定等于全部职工缴费工资基数之和（有大于、等于和小于三种情况），两者在统计口径上是有区别的。

2. 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

(1) 为每位参加养老保险的职工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个人帐户号码为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社会保障号码。

(2) 个人帐户包括以下内容：职工个人缴费的全部或者一部分记入个人帐户；企业缴费中，职工缴费工资基数高于当地职工平均工资 200% 以上至 300% 的部分，可以全部或者一部分记入个人帐户；上述储存额的利息。

个人帐户中还应当记录企业和职工个人的缴费工资基数以及缴费比例。

(3) 个人帐户中储存额的利息，按照养老保险基金营运的实际收益计算。

(4) 职工在同一地区内调动工作，不变换个人帐户。职工由于各种原因停止工作或失业而间断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其个人帐户予以保留。职工调动或中断工作前后缴费年限可以累积计算，个人帐户储存额不间断计息。

职工在不同地区之间调动工作，个人帐户及其储存额应随同转移。

### 3. 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

(1) 缴费年限满 10 年及以上的，按以下办法计发养老金：社会性养老金：按当地职工平均工资的 20~25% 计发，具体比例由当地政府确定；缴费性养老金：个人及企业缴费每满 1 年，按缴费工资基数的 1.0~1.4% 计发，具体系数由当地政府确定。社会性养老金和缴费性养老金从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基金中支付，按月计发；个人帐户养老金：记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的储存额（包括本金和利息）归个人所有，职工符合离退休条件离退休后，可以由本人选择一次或者多次或者按月领取。职工或离退休人员死亡后，其个人帐户储存额的结余部分一次发给其指定的受益人或者法定继承人。职工未达到规定离退休条件但遇到非常特殊的困难时，经过申请、审查和批准，可以在个人帐户中提前支取一部分费用，具体办法另行规定；随着个人帐户养老金逐年增加，逐步冲减基本养老金中保留的各种补贴，以至缴费性养老金。逐步将基本养老金调整到与我国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合理水平。

(2) 缴费年限不满 10 年的，社会性养老金和缴费性养老金按缴费每满 1 年发给相当于两个月当地职工平均工资的养老金，一次付清。个人帐户养老金按个人帐户的储存额（包括本金和利息）计发，一次付清。

## 77. 实施办法之二的特点及实施方式是什么？

### 1. 实施办法之二的特点

(1) 办法二采取结构式的计发办法，既体现对职工基本生活的保障，又使保障水平不超过国家和企业的承受能力。由于事先确定了养老金同工资的替代率，养老金支付水平主要由工资水平确定，并根据费用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保险费率。在一般情况下，政府控制工资水平，同时也就控制了养老金水平。因而，风险性小，保障水平比较稳定。同时，三部分养老金的最低标准基本与我国现行的最低保障水平相衔接。如缴费 10 年的退休人员，最低能得到社会平均工资的 20~25% 本人缴费工资的 10% 和个人帐户储存额的一定比例，三部分相加大致可得到相当社会平均工资 35% 左右的待遇水平，能保证基本生活。

根据对全国人口模型和费用模型的长期测算，本办法设计的养老金水平不会增加国家和企业的负担。就全国而言，如果个人缴费比例本世纪未能达到 6%，企业缴费大致就能控制在 20% 左右；到 2050 年人口老龄化最高峰的时候，个人缴费如果达到 8%，企业缴费可以大致维持在 25% 左右，以后将

逐步下降。从现在起到本世纪末这段时间，是我国国民经济高速发展时期，人民生活将有较大改善，同时养老保险费用负担处于相对稳定的低水平阶段，这正是我们改革计发办法并适当积累的宝贵时机。

(2) 本办法从三部分结构的设计到企业和个人缴费的处理，都贯彻了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关于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帐户相结合的原则，使公平与效率、保障与激励紧密结合起来。养老保险属于国民收入的再分配，在均衡单位之间养老保险费用负担的同时，养老保险待遇水平的差距也应小于初次分配。我国目前正处于经济快速发展阶段，在养老金计发办法中适当体现效率原则具有重要意义。因此本办法规定，企业缴费中，缴费工资超过社会平均工资 200% 的部分全部或部分记入职工个人养老保险帐户；同时个人缴费也全部或部分记入帐户。这就从利益机制上把缴费义务同享受待遇的权利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增强企业和职工缴费积极性，实现职工监督企业缴费和职工、企业共同督促社会保险机构加强基金管理的内在约束机制。

(3) 本办法体现了统一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考虑到我国人口多、底子薄、生产力水平低，经济发展不平衡，地区差异大，人口老龄化来势迅猛的国情和现状，在三部分养老金的标准中都规定了一定的幅度，允许各地在大的框架结构下有一定的选择余地。各地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经济发展、企业负担、资金承受和现时待遇水平等）合理灵活地调整养老金水平和三部分的比重。经济条件好，负担轻的地区，个人帐户占的比重可以大些；经济条件差，负担重的地区，个人帐户的比重可以小些。随着经济发展，承受能力的提高，帐户的比重或者三部分的结构都可作相应的调整，将来还可以考虑用个人帐户养老金逐步取代缴费性养老金。

(4) 本办法中个人帐户是实帐。办法二规定，允许在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前支取帐户中的金额，用于解决职工退休前的一些特殊困难和需求。同时，个人帐户的运转可以积累一笔数额较大的基金，各级政府在国家宏观政策指导和调控下，可以进行投资运营，一方面支持当地的经济建设，另一方面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减轻人口老龄化高峰时的国家和企业负担。

(5) 本办法设计是以近年来全国大多数地区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改革试点的实践为基础的，总结吸取各地的改革经验和设想。因此，本办法体现了政策的连续性，容易与大多数试点地区的方案相衔接，便于操作，有利于新老制度的平稳过渡。

## 2. 办法二的两种实施方式

实施办法之二有一个突出的特点，即它在操作上有两种实施方式。一种是过渡型实施方式（以下称方式 A），另一种是目标型实施方式（以下称方式 B）。

实施方式 A：过渡型的实施方式。

国务院《通知》附件二对办法二的实施方式 A 规定得较为详细，其政策要点及含义可以概括为：

(1) 个人帐户记入方法：办法二规定“职工个人缴费的全部或者一部分记入个人帐户”。这是一种具有弹性的政策设计，目的是适应各地区当前的不同情况。如果某一地区选择“一部分”记入个人帐户，那么这“一部分”的多少，可以依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确定，比如 50%。由于各地区对个人缴费是“全部”还是“一部分”记入个人帐户以及对企业缴费多大部分记入个人帐户，存在着多种选择的可能性，因此，按办法二实施，记入个人帐户的

总量为多大，在目前是不统一和不确定的。但是可以预见这样的趋势——记入个人帐户的总比例不断地接近于 10%，即个人缴费的 8% 全部记入个人帐户，企业缴费中有 2% 记入个人帐户。从目前个人帐户的水平（假定为 3% 左右）上升到 10% 左右（8% + 2%），其间的过渡期大致需要 5~10 年。

（2）职工退休后，基本养老金分三部分计发：社会性养老金，按当地职工平均工资的 20 - 25% 计发（为了简便，设定 25% 为标准比例）；缴费性养老金，以缴费年限（包括视同缴费年限）每满一年，按缴费工资基数计发 1.0~1.4%（同样为了简便，设定 1% 为标准的比例）；个人帐户养老金，按个人帐户储存额（本金加利息）一次或按月计发，按月计发的标准可以是个人帐户储存额除以平均余命（比如 120）。

（3）至关重要是，办法二规定，第二部分“缴费性养老金”与第三部分“个人帐户养老金”之间，存在着一种消长关系。附件二中描述为以个人帐户养老金“冲减”缴费性养老金，或“转换”成缴费性养老金。这种转换方法可以设计为：未建立个人帐户的年份，缴费性养老金的系数设定为缴费每满一年计算本人缴费工资基数的 1.0%；建立个人帐户的第一年，如果个人帐户中记入 3%，则缴费性养老金的系数从该年开始相应调整为每年 0.7%。以后个人缴费每两年提高一个百分点，缴费性养老金的系数也相应每两年调低 0.1 个百分点；个人缴费最终达到 8% 并全部记入个人帐户，企业缴费中也划出 2% 记入个人帐户，个人帐户达到 10%，则缴费性养老金系数就全部转换为个人帐户的比例；相应地，给付待遇时的缴费性养老金也转换为个人帐户养老金。

这种转换，在其他条件不变时，对养老金的替代水平没有影响，体现了新老办法的平稳过渡。

例一：在没有个人帐户的情况下，假定一个工人工龄 35 年，工资与当地职工平均工资相等，其缴费性养老金为  $1.0\% \times 35 = 35\%$ 。

例二：在转换情况下，同一工人前 20 年没有个人帐户，后 15 年建立个人帐户，则：

缴费性养老金	前 20 年	21 ~ 22	23 ~ 24	25 ~ 26	27 ~ 28	29 ~ 30	31 ~ 35
个人帐户养老金	1.0	0.7	0.6	0.5	0.4	0.3	0
养老金	-	3	4	5	6	7	10

（第 31~35 年的 10% 为个人缴费的 8% 加企业缴费划入 2%）其缴费性养老金的年替代水平为：

$$1.0\% \times 20 + (0.7 + 0.6 + 0.5 + 0.4 + 0.3) \times 1\% \times 2 = 25\%$$

其个人帐户养老金的年替代水平为：

$$[(3 + 4 + 5 + 6 + 7) \times 1\% \times 2 + 10\% \times 5] \div 10 = 10\%$$

两部分相加仍为 35%，与例一结果相同。

（注：因为是计算年替代水平，所以被除数为 10；在实际操作中，个人帐户养老金是按月计发的，因此储存额要除以 120）。

实施方式 B：目标型的实施方式

办法二实施方式 B，是缴费性养老金全部完成了向个人帐户养老金转换之后，办法二的最终表现形态，其间还可以作某些技术性补充和调整。大致可作如下概括：

（1）记入个人帐户方法可以简化为：个人缴费全部记入个人帐户，企业

缴费的一部分记入个人帐户，二者之和为职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的 10%。随着个人缴费比例逐步提高到 8%，企业缴费记入个人帐户的比例相应逐步降低到 2%，总和不变。

(2) 职工退休后，基本养老金简化为两部分计发：按当地职工平均工资的 25% 左右计发社会性养老金。为了增强激励作用，这部分的计发方法也可以在具体操作中设计为：缴费年限满 15 年按职工平均工资的 15% 计发，以后缴费每满一年增发 0.5 个百分点，上不封顶。这样，按平均缴费年限(包括视同缴费年限) 35 年算，这部分养老金为职工平均工资的 25% 左右。按职工个人帐户储存额(本金加利息)除以平均余命(如 120)计发个人帐户养老金。

(3) 实施方式日的中人过渡采用系数调整方法，即用系数对个人帐户的储存额进行放大，然后再除以 120 计发待遇。但完全以近几年的个人帐户储存额差别去“倒推”以前几十年的工资差别，将造成苦乐不均。因此可以将系数方法设计为：回溯未建立个人帐户的若干年(比如 5 年、7 年)，根据有案可查、真实可靠的职工工资收入，同样乘以 10% 的比例，然后与个人帐户加在一起，作为推算过去工资差别的依据。例如，某地方统筹工作开展得比较早，基础工作也较扎实，自 1988 年起即为职工建立了个人工资及企业缴费情况台帐，那么就可以按这 7 年职工的个人工资，分别乘以 10%，并恰当地计算应得利息，与 1995 年后建立起来的直到退休的个人帐户储存额相加，再乘以一定的调整系数，除以 120，计发个人帐户养老金。进行这样的技术处理，可以大大降低中人过渡中以极短的缴费年限辐射几十年，调整放大系数过大而带来的问题，公平性和合理性都可以增加，而且可以取消“老人”的办法，避免人为设置“台阶”所带来的矛盾。

办法二实施方式 A 与 B 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1) 两种方式在记帐时都采用“部分帐户”形式：在计发基本养老金时都采用“结构式”，而且第一部分都是以职工平均工资为基数；两种方式的给付总水平一致，都是 60% 左右；且分配的结构相同，都是公平部分占 25% 左右，效率部分占 35% 左右。

(2) 两种方式的主要区别是，方式 A 采用由三部分向两部分给付结构稳步过渡的方法；方式 B 直接采用两部分给付结构。

(3) 但方式 A 给付结构中的第三部分(个人帐户养老金)按规定要逐步替代第二部分(缴费性养老金)，最终将完成由三部分结构向两部分结构的演变。因此可以说，方式 A 是带有过渡性质的模式，方式 B 是带有目标性质的模式。

(4) 设计具有过渡性的方式 A 的出发点主要是，自 1992 年以来，全国已有 1000 多个市县实行了按社会性养老金和缴费性养老金两部分结构计发基本养老金的改革，其中后一部分也体现了养老金与缴费多少，劳动贡献大小相联系的效率原则。在按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原则深化改革的过程中，应当保护这些地区的改革积极性和职工的安定，因而需要有一种平滑过渡的衔接办法。方式 A 的突出特点是，考虑到各地改革的现状，实施方式比较稳定。已进行计发办法改革、目前又不宜作大的变动的地区，可以采用办法二实施方式 A。

(5) 方式日作为办法二的目标模式，其主要特点：如办法一一样，比较直观，尤其是激励机制较强。因个人帐户的“钱”包括两部分，一部分为

个人缴费部分；另一部分为反映企业缴费部分。这样，职工个人不仅有缴费积极性，还能促使职工敦促“企业为自己缴费”。比办法一稳定。因为办法一按 16% 的帐户执行，对工龄短的人非常不利，如 15 年工龄的人替代率只有 24%，25 年的人只有 40%，很难保证基本生活。而该办法首先有 25% 左右的社会性养老金“兜底”，容易被地方尤其是经济不发达地的地方所接受。不用制定和每年调整养老金的最低保障数。适应性更强。不仅适用于未进行计发办法改革的地区，已进行改革的地区也可以改用此实施办法。

### 78. 实施办法之二的技术难点和问题是什么？

实施办法之二的技术难点和问题，概括起来有以下几点：

#### (1) 目标模式不清晰，办法从整体上显得零乱

办法一首先把目标模式说清楚了，即“新人新办法”的月养老金为“个人帐户储存额除以 120”，从而掩盖了“中人系数”及其它几个参数的确定等一系列复杂的技术性问题。而办法二则过分着笔于对现实情况的适应性以及如何过渡等技术性问题上，而忽视了对过渡后目标模式的描述，以至于目标模式不清晰，办法从整体上显得零乱。实际工作中，一些人认为办法二一直是一个小帐户的办法。实际上，当个人缴费达 8% 时，35 年的替代率已达 28%，个人帐户的比重已经很大了。此时，其目标模式几乎等手“社会性养老金十个人帐户”，缴费性养老金的意义已经很小了，完全可以用加大社会性养老金或个人帐户的比例代替。而这样一个比较理想的目标模式，办法二中没有明确描绘出来。

#### (2) 过渡期间的记帐及计发方法较为复杂

办法二规定，“企业缴费中，职工缴费工资基数高于当地职工平均工资 200% 以上至 300% 的部分，可以全部或部分记入个人帐户”。由此带来一个复杂的技术处理问题，即在记帐和计发时会出现企业和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不同的情况：职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是不超过社会平均工资 300% 的职工本人月平均工资；企业缴费工资基数是相当于社会平均工资 200% 的职工本人月平均工资十（高于 200% 的缴费工资 - 计入个人帐户的缴费工资），以此除以当地职工平均工资，得出职工本人缴费工资指数。例如：设社会平均工资为 200 元，职工  $\times \times$  月平均工资为 650 元。

当职工缴费工资基数高于社会平均工资 200% 以上至 300% 的部分，企业缴费全部记入个人帐户、个人缴费的一半记入个人帐户时，职工个人和企业的缴费基数及记入个人帐户的本金见表三：

表三

单位：元

姓名	月平均工资	缴费工资基数		缴费比例(%)		记入个人帐户的比例(%)		记入个人帐户的本金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缴费	企业缴费	个人缴纳	企业缴纳
	650	600	$400 + (200 - 200 \times 100\%) = 400 + 200 \times (1 - 100\%) = 400$	3	20	50	100	$600 \times 3\% \times 50\% = 9$	$200 \times 100\% \times 20\% = 40$

当年该职工缴费工资指数为  $400 \div 200 = 2$ 。

当职工缴费工资基数高于社会平均工资 200% 以上至 800% 的部分，企业缴费的 60% 记入个人帐户、个人缴费全部记入个人帐户时，职工个人和企业的缴费基数及记入个人帐户的本金见表四：

表四

单位：元

姓名	月平均工资	缴费工资基数			缴费比例(%)		记入个人帐户的比例(%)		记入个人帐户的本金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缴费	企业缴费	个人缴纳	企业缴纳	
× ×	650	600	400+(200-200 × 3 60%)=400+200 × (1-60%)=480	3	20	100	60	600 × 3% × 100%=18	200 × 60% × 20%=24	

当年该职工缴费工资指数为  $480 \div 200 = 2.4$ 。

(3) 办法二中关于个人帐户的技术处理问题如办法一，不同的是因办法二的个人帐户较办法一小（起步时只有3%，目标模式也只有10%左右），因而几个技术参数的影响程度也较办法一小。

#### 79.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由哪几部分组成？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实施办法之一规定：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按职工工资收入的16%左右的费率记入，包括：

(1) 职工本人缴纳的全部养老保险费。

(2) 从企业缴纳的养老保险费中按个人缴费工资基数的一定比例划转记入的部分。

上述两项合计为11%左右，随着个人缴费比例的提高，从企业划转记入的比例相应降低。

(3) 从企业缴纳的养老保险费中按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5%左右划转记入的部分。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的储存额按“养老基金保值率”计算利息。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实施办法之二规定：个人帐户包括：

(1) 职工个人缴费的全部或者一部分记入个人帐户。

(2) 企业缴费中，职工缴费工资基数高于当地职工平均工资200%以上至300%的部分，可以全部或者一部分记入个人帐户。

(3) 上述储存额的利息。个人帐户中储存额的利息，按照养老保险基金营运的实际收益计算。

(4) 个人帐户中还应当记录企业和职工个人的缴费工资基数以及缴费比例。

#### 80. 什么是保值储蓄？

保值储蓄是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对长期储蓄实行保障储蓄入利益的办法。保值储蓄仅限于城乡居民三年以上（三年、五年、八年）各类定期储蓄。保值储蓄的原则是提高保值期间的利率，使之与通货膨胀率持平，抵消因通货膨胀所造成存款贬值，从而不使存款者的利益受到损失。其基本办法是在存款时规定利率的基础上，再贴补一个利率。保值贴补率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社会商品零售和服务项目价格总指数计算。即存款到期时（实际操作必须略提前一些）的物价总指数减去存款时的规定利率的数值，即为存款到期的保值贴补率。例如：1995年2月份的社会商品零售和服务项目价格总指数为24.11%，减去3年期存款的规定利率12.24%，即为1995年3月份到期的3、5、8年定期存款的保值贴补率。保值贴补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每月公布一次，全国统一执行。如果物价上涨幅度为零，那么保值

贴补率也为零，即不进行保值贴补。上述保值储蓄的保值标准。对于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的保值有实际的参照作用。

### 81. 保值增值的标准是什么？

保值就是资产（包括资金、货物或其他物业、艺术品等）经过一定时期的运营、存放，其实际价值与投放时相同；如果高出投放时即为增值。

影响保值的因素是多方面的，但主要是物价上涨或通货膨胀。目前国家尚未对保值提出一个具体的标准，但国家权威部门用当期社会商品零售和服务项目价格总指数与期初上涨的幅度对保值的数值进行衡量。换句话说，抵消通货膨胀所造成货币贬值的数值，就是保值的标准。国家有关部门对长期储蓄和国库券实行保值的办法，就是按上述标准实施的。比如，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1994 年全年的物价上涨幅度为 24.1%，那么 24.1% 就是这一年底的保值标准。这就是说，第一，保值标准是和物价上涨幅度相联系，一般相当于当期社会零售和服务项目价格总指数；第二，这个标准是动态的；第三，国家有关部门对当期国库券和长期储蓄的保值利率（即利率加保值贴补率）可以作为保值标准的参照数值。

### 82. 为什么说社会保险基金的保值是我国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的一个重要问题？

我国养老保险基金的筹集模式是以支定收、略有结余、留育部分积累，实行这种模式的目的是为即将到来的人口老龄化作基金储备。如果养老保险积累金长期不能保值，在高通货膨胀下将被无形吞噬。如此则不能达到积累基金应付未来老龄比社会到来时对巨额资金支付需求的目的。事实上，如果积累基金不能保值，部分积累模式不如改为现收现付模式。

我国社会保险制度改革正向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转变。其中养老保险个人帐户基金，对被保险者个人来说是完全积累式的，而且是决定个人未来养老金水平的主要因素。如果个人帐户基金在积累中不能保值，则难以保证帐户所有人退休时能领到足以保证其基本生活的养老金。在这种情况下，对个人来说，与其向不能保值的社会保险的个人帐户缴费，不如将这部分钱以个人名义存入银行或作其他投资。

基于上述理由，国家必须对社会保险基金予以保值，否则，将影响个人缴纳制社会保险制度的推行。

### 83. 国家有哪些文件、法规提出了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问题？具体是怎样规定的？

提出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问题的有关文件、法规有：

（1）劳动部 1989 年 4 月颁发的《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基金管理办法》。其中第四条规定：“职工待业保险基金存入银行后，应按银行最新存款利率计息，对待业保险基金的储备金，可采取多种形式的保值、力争增值，但不可用于购买股票、风险投资、长期生产项目和基建投资”。

（2）劳动部 1993 年 7 月 2 日颁发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管理规定》，其中规定：“各级社会保险管理机构对历年滚存结余的养老保险基金，在保证各项离退休费用正常开支 6 个月的需要，并留足必要的周转金的情况下，按照安全有效的原则，可运用一部分结余基金增值”；规定保值增值方式为：“购买国库券以及银行发行的债券；委托国家银行、国家信托投资公司放款”。

（3）1993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其中在第五部分“建立合理的个人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制度”中规定：“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在保证基金正常支付和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可依法把社会保险基金主要用于购买国家债券，确保社会保险基金的保值增值”。

(4) 1994年7月5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其中第九章第七十四条规定：“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依照法律规定收支、管理、运营社会保险基金、并负有使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的责任”。

(5) 1995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其中规定：“……切实搞好基金管理，确保基金的安全并努力实现其保值增值。当前，养老保险基金的结余额，除留足两个月的支付费用外，80%左右应用于购买由国家发行的社会保险基金特种定向债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决定基金的其他用途。养老保险基金运营所得收益，全部转入基金并免证税费。”

#### 84. 国家对社会保险基金投资有什么文件规定？内容是什么？

关于社会保险基金投资问题，1994年12月22日劳动部、财政部联合颁发了《关于加强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基金投资管理的暂行规定》。其主要内容如下：

(1) 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基金是按国家规定提取、筹集和使用的专项基金，必须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自行决定该基金的其他用途。

(2) 为保证养老保险基金的安全和完整并妥善处理该基金的保值问题，国家发行社会保险基金特种定向债券（以下简称特种定向债券）。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相抵后的结余额，除留足两个月支付费用外，80%左右应用于购买特种定向债券，在国务院没有作出新的规定前，不得在境内外进行其他直接投资和各种形式的委托投资。

(3) 职工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在保证必要支出后，其结余额的一部分以及养老保险基金购买特种定向债券后的结余额。应根据国家下达的年度国债发行计划，积极认购其他种类的国家债券。其中，失业保险等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结余额，也可视国债发行计划需要，认购一部分特种定向债券。

(4) 特种定向债券的发行办法及优惠条件由财政部另行制定。发行特种定向债券和其他国家债券时的有关事项（包括国家债券的贴现和抵押问题），由财政部、劳动部有关部门商定。

(5) 各种社会保险基金购买国家债券的利息收入免交税费并转入基金。

(6) 社会保险基金购买国家债券以后仍有结余的部分，应按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存入银行的专户。

(7) 职工失业保险基金中用于转业训练和生产自救的支出，应按规定审批程序报有关部门批准，其中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必须纳入国家基本建设规模严格管理。

(8)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已将社会保险基金投资于其他项目的，应在本规定公布后半年内收回并返还基金。逾期仍未收回的要逐笔登记。在审计、财政、计划、银行、劳动等部门监督下，限期收回；自行投资已造成损失不能收回的，要追究有关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严肃处理。

#### 85. 什么是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核算？

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中规定，基本养老保险费用由企业和个人共同负担，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并规定了个人缴费的比例。在我国大部分地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都是采取“以支定收，略有结余”的方式征集，这个“以支定收”的收字，包含了企业和个人两部分缴费数额。我国正逐渐走向老龄化社会，所以在考虑缴费比例时，应留有适当余地，对退休高峰到来时的支付费用留有储备。

目前各地在提取基本养老保险费时，其计提基数主要有：（1）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2）按工资总额加退休费用总额之和的一定比例提取；（3）对所需基金的大部分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小部分按退休费用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

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征集和拨付采取的方式一般有“全额缴拨”和“差额缴拨”两种。

（1）全额缴拨方式（收支两条线方式）。指社会保险机构按规定比例确定各单位退休养老金应收缴的总额实行全额收缴。拨付是按各单位应支付的退休养老金实行全额拨付。

目前，绝大多数市、县的退休养老金采用这种征集和发放方式。

（2）差额缴拨方式（全额入帐、差额结算方式）有两种情况：

第一，当统筹单位应缴纳退休养老金数额大于应发放退休养老待遇数额时，其差额部分，由统筹单位向社会保险机构按期缴纳（即差额收缴或余额上交）。

第二，当统筹单位应发放退休养老待遇数额大于应缴纳退休养老金数额时，其差额部分，由社会保险机构向统筹单位发放（即差额拨付）。

目前，有部分市、县的退休养老金采用这种征集和拨付方式。

为了核算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在社会保险基金会计科目的资金来源类中设置“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一级科目。本科目核算年度内参加养老保险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缴纳的基本养老者保险基金。收入时记收方（贷方）；年终转出时记讨方（借方）。平时本科目收方（贷方）余额反映当期养老保险基金收入累计数。年终结帐时，将本科目收方（贷方）余额全部转入“基金结存”科目的收方（贷方）。年终本科目无余额。

根据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的实施办法，本科目应设置“个人帐户养老金”、“社会统筹养老金”二级科目。

“个人帐户养老金”的收入包括：职工个人缴纳的基本养老金，企业缴纳的基本养老金中按规定比例划转记入的部分、个体工商业者和私营企业主等非工薪收入者缴纳的养老金按规定比例划转记入的部分等。

“社会统筹养老金”的收入包括：企业缴纳的基本养老金中按规定比例划转记入的部分、个体工商业者和私营企业主等非工薪收入者缴纳的基本养老金中按规定比例划转记入的部分。

#### 86. 什么是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核算？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是指社会保险机构按照国家规定支付给参加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单位离退休人员的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开支项目一般有：（1）离退休人员费用：包括离休金、退休金、退职生活费、各种补贴以及医疗费、抚恤救济费、死亡丧葬补助费；（2）社会保险机构提取的管理费；（3）其他费用。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支付形式，目前各地大体上有两种：一是委托原单位发放。即社会保险管理机构将应支付给离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待遇，定期通过银行拨付给所在单位，由单位发给离退休职工本人。另一种是社会保险机构直接发放，或者由社会保险机构委托银行及社会服务机构代为发放，并由社会保险机构支付一定的手续费。社会保险机构无论采取什么形式支付基本养老待遇，都应保证按时足额发放。为核算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在社会保险会计、科目中设置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总帐科目，本科目核算年度内按规定支付给参加养老保险的离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支出时记付方（借方）；年终转出时记收方（贷方）。平时付方（借方）余额反映当期养老保险基金支出累计数。年终转帐时，将本科目付方（借方）余额全部转入“基金结存”科目付方（借方）冲销。年终本科目无余额。

本科目应设置“离退休人员费用”、“管理费用”、“其他支出”等明细科目。

“离退休人员费用”核算由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的离休金、退休金、退职生活费、各种补贴、医疗费、死亡丧葬补助费、抚恤救济金等。发生上述费用付（借）记本科目，付（贷）记“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

“管理费用”核算社会保险机构按规定比例提取的管理费用，提取时，付（借）记本科目，付（贷）“银行存款”科目。

“其他支出”核算除上述费用以外的支出。发生支出，付（借）记本科目，付（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 87. 什么是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核算？

为核算企业职工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在社会保险基金总帐科目中设置了“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收入”科目，本科目核算向自愿参加补充养老保险的企业或个人收取的补充养老保险金。收到企业或个人交来的补充养老保险金，收（借）记“银行存款”、“一现金”科目，收（贷）记本科目。平时本科目收（贷）方余额反映当期补充养老金收入累计数，年终转帐将本科目收（贷）方余额全部转入“基金结存”科目的收（贷）方。年终本科目无余额。本科目应按参加补充养老保险的企业名称设置明细帐。

#### 88. 什么是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支出核算？

企业补充养老保险采取自愿原则，由企业经济状况决定多补还是少补或者不补，所以支付水平和标准也因此有较大差别，我国正处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历史时期，由于种种原因，企业的经济效益差别较大。职工的收入还不能完全反映劳动者个人的贡献，在这种情况下，国家应采取宏观调控措施，设计出一套既符合实际，又能使职工在离退休之后生活得到基本保证，并随着国家整个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而不断改善的切实可行的方针政策。

为核算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在社会保险总帐科目中设置了“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支出”科目。本科目核算按规定向自愿参加补充养老保险的个人支付的养老金。支付补充养老保险金时，付（借）记本科目，付（贷）记“现金”等科目。平时付（借）方余额反映当期补充养老保险金支出累计数，年终转帐。将本科目付（借）方余额全部转入“基金结存”科目的付（借）方，年终本科目无余额。本科目按自愿参加补充养老保险的企业名称设置明细帐。

#### 89.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的范围有哪些？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的范围为下述几项：

(1) 离休费、退休费、退职生活费。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的养老生活待遇。

(2) 各种补贴。指为了保障离退休人员的实际生活水平不致因主要物价上涨而降低，给予的各种补贴，如副食品价格补贴。

(3) 丧葬费。指离退休人员死亡时给予办理丧葬的费用。

(4) 抚恤金。指离退休人员死亡后，为了对其遗属慰问，减轻生活上的困难，国家规定给予的一次性抚恤金。

(5)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指离退休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有困难，给予定期或临时补助费。

(6) 其他费用。属于社会统筹项目内的其他费用。

#### 9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的方式是什么？

支付基本养老待遇，目前大体上有两种做法：

(1) 直接支付法，社会保险机构每月在规定的时间内直接发放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费用。

(2) 委托发放法。

一是委托企业代为发放。社会保险机构将应付的离退休费用通过银行划转到企业。由企业代为发放。

二是委托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代为发放。

三是委托社会服务机构代为发放。

#### 91.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征集收入的程序是什么？

养老保险基金在委托代扣征集方法下的一般程序为：

(1) 社会保险机构会计核实由业务人员编制的养老保险基金征集表；

(2) 单位负责人审核签章；

(3) 出纳(或业务人员)根据核实的养老保险基金征集表填写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收款银行结算凭证；

(4) 出纳将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收款银行结算凭证送银行划帐，并及时取回收款通知单；

(5) 会计根据收款通知单填制记帐凭单。

#### 92.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的帐务如何处理？

为了核算基本养老基金收入，在社会保险基金的资金来源类中设置“基本养老基金收入”总帐科目。

(1) 本科目核算本年度参加养老保险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时记收方；年终转出时记付方。平时，本科目收方余额全部转入“基金结存”科目的收方。年终本科目没有余额。

(2) 本科目设置以下明细科目

三级科目	三级	四级
全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固定工	单位缴纳
	合同工	
	临时工	个人缴纳
集体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固定工	单位缴纳
	合同工	
	临时工	个人缴纳

其他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外资	单位缴纳
	私营	
	其他	个人缴纳

如：某市社会保险局，委托银行扣缴 1 月份全市全民企业劳动合同制工人退休养老基金有 2000 元。

收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000
收银行存款—结算户存款	2000

### 93.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的帐务如何处理？

为了核算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在社会保险基金的资金运用类中设置“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总帐科目。

(1) 本科目核算本年度按规定实际支付给参加养老保险离退休人员的基本离退休费用。支出时记付方。年终冲销转出时，将本科目付方余额全部转入“基金结存”科目中相应明细科目的付方冲销。年终本科目无余额。

(2) 本科目设置以下明细科目

- 全民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 集体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 其他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如：本月某市棉纺厂全民固定工应缴征集统筹金总额 100,000 元，应支付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用 80,000 元。

甲在“全额缴拨”方式下

收：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0,000
收：银行存款	100,000
付：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80,000
付：银行存款	80,000

乙在“差额缴拨”方式下

收：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0,000
付：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80,000
收：银行存款	20,000

### 94. 什么是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为了核算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在社会保险基金的资金运用类中设置“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基金支出”总帐科目。

(1) 本科目核算本年度按规定实际支付给参加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的离退休人员生活费用。支出时记付方；年终冲销转出时记收方，平时付方余额反映当期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基金支出累计数。年终本科目付方余额全部转入“基金结存”科目中相应明细科目的付方冲销。年终本科目无余额。

(2) 本科目下设明细科目

二级科目	三级科目
全民储蓄养老金支出	一次性支付
集体储蓄养老金支出	定期支付
其他储蓄养老金支出	其他

例 1. 本月一次性现金支付某外资企业退休人员储蓄养老金 200 元。

付：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基金—其他（外资）—一次性支付

付：库存现金 200

例 2. 飞轮厂合同工（集体）李岩外调异地，储蓄性养老金本息累计 800 元，通过银行信汇转往异地社会保险机构。

付：异地转移支出—集体 800

付：银行存款—结算户存款 80095. 什么是补充养老保险基金的会计处理？

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制是多层次的企业职工退休养老保险制度的一个层次，企业补充养老保险是由企业根据自身的经济能力为企业职工建立的，企业经济情况好时可多补充，情况差时可少补充或不补充，所需费用从企业自有资金中的奖励、福利基金中提取。这样做有利于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和调动职工的劳动积极性，也有利于保障退休人员的生活，维护社会安定。

为了核算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在社会保险基金的资金来源类中设置“补充养老基金收入”总帐科目。

（1）本科目核算本年度单位按规定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时记收方，年终转出时记付方，平时本科目收入余额反映当期补充养老基金收入累计数下。年终转帐时，将本科目收方余额全部转入“基金结存”科目中相应明细科目的收方。年终本科目无余额。

2. 本科目下设二级科目

（1）全民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集体补充养老者保险基金收入

（3）其他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如：某社会保险机构直接收到某一全民企业缴纳补充养老保险金 5000 元，用转帐支票结算。

凭转帐支票收款通知单填制记帐凭单

收：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全民补充 5000

收，银行存款——结算户存款 5000

96. 什么是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基金的会计处理？

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属于第三层次的养老保险。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实行个人自愿的原则，由职工个人根据自己的收入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地向社会保险机构投保，数额不限。所存款项按照银行城乡居民个人储蓄存款的同期利率计息。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基金不得提前支取。在职工退休时由本人选择一次或分次发给。建立个人储蓄养老保险的目的是使职工退休后的生活能够更好一些。

为了核算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在社会保险基金的资金来源类中设置“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总帐科目。

本科目核算本年度职工缴纳的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时记收方，年终转出记付方，平时本科目收方余额反映当期职工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基金收入累计数。年终将本科目收入余额全部转入“基金结存”科目中的收方，年终本科目无余额。

如：某市社会保险机构收到市纺织厂缴来 1000 名职工本月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金 1000 元。当日转入定期。

凭转帐支票收款通知单填制记帐凭证

（1）收：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00

收：银行存款—结算户存款 1000  
(2) 收：银行存款—定期存款 1000  
付：银行存款—结算户存款 1000

#### 97. 养老保险的结算程序是什么？

养老保险的结算程序为：

- (1) 保险业务部门按劳动工资统计报表核定的工资总额。审核《职工养老保险缴费花名册》，并按国家和省规定应支付的离退休费用开具基金结算表，经保险机构负责人审核后，送达社会保险机构财务部门；
- (2) 社会保险机构财务部门对业务部门送达的基金结算表复核后，开具银行委托收（付）款凭证，并送达本机构开设基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 (3) 由基金专户开户银行向参加养老保险单位开户银行划（付）款；
- (4) 参保单位开户银行划转托收款；
- (5) 社会保险机构财务部门凭收（付）款单入帐；
- (6) 社会保险机构财务部门向业务部门反馈到帐（付款）数；
- (7) 社会保险机构业务部门依据基金结算表及到帐（付款）凭证登记业务台帐；同时依据《花名册》（第二联），登记《职工社会保险卡》，每年审核一次《职工养老保险手册》；
- (8) 每一结算期终，业务部门依据业务台帐，编制业务结算汇总表；
- (9) 业务部门将编制好的《业务结算汇总表》分别抄送内部统计部门和内部审计机构；
- (10) 财务部门依据到帐款（付款）凭证登记会计总帐和明细帐；并依据总帐和明细帐编制会计报表；
- (11) 财务部门将编制好的会计报表抄送内审机构。同时，向社会保险机构统计部门提供有关数据；
- (12) 统计部门依据《业务报表》和财务部门提供的数据制成统计报表；
- (13) 统计部门将编制好的统计报表抄送内审机构；
- (14) 内审机构依据审计职能，分别对财务、业务、统计报表进行审核。

#### 98. 企业补充、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个人帐户如何结息？

企业补充、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个人帐户结息办法一般是：

- (1) 每年7月1日统一结息；
- (2) 上年6月30日前个人帐户中的基金按一年期整存整取存款利率计息；
- (3) 上年7月1日至当年6月30日缴纳的基金，按实际存期计息。其中，存期不满3个月的，按活期利率计息；满3个月不满6个月的，按3月期整存整取利率计息；满6个月不满9个月的，按6月期整存整取利率计息；满9个月不满12个月的，按9月期整存整取利率计息。

#### 99. 什么是精算？什么是保险精算？什么是精算学？

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不仅需要大量的政策分析与研究，也需要技术支持。这一重要技术即为精算科学。

精算科学是以数学、统计、会计、金融、人口学等学科为基础的一门交叉科学。这是一门实用性很强的科学，在养老保险中，精算主要解决以下三个问题：第一是预测养老保险的收支是否平衡；第二是精算企业的负担情况；第三是精算参加养老保险的广大职工群众是否从改革中受益。

养老保险精算师是利用精算技能，解决这些问题的专门人才。精算师解决以上问题，有助于社会保险管理部门有效地管理各项养老保险业务，同时，也有利于这些部门财务的稳定；对于企业而言，精算有利于企业合理缴费。在发达国家，精算师已成为被社会重视的职业。

保险精算又称“寿险精算”。是保险领域里，对保险费、本金增长利率、支付标准、宏观经济效益等方面进行单项或综合计算的数学方法。应该指出，保险精算主要是社会养老保险和商业保险的人寿保险的计算。保险精算是上述两方面的有关预测、方案的提示、方案的修订、变动不可或缺的基础和技术手段。精算的内容有：人口生命表和生命函数计算、预期寿命和预期余命计算、劳动力死亡率计算、一定时期的物价上涨指数和生活费用指数的计算、保险费、利率、支付标准的计算、责任金和调剂基金的计算。保险精算是一项十分复杂、要求严密的专门的高难度技术。只有掌握和运用好精算技术。才能使保险的有关运作合理、科学、有效。

精算学英文的直译是“保险统计学”（Actuarial Sciences）。它是运用大数法则和概率论这一数理根据预测危险现象、为保险业经营和发展服务的一门技术性学科。

大数法则，也叫大数定律，它的含义是：个别现象的发生，可能是不规则的，但如果集合众多的现象来观察，则具有相当的规则性。概率论是从宏观的数量角度研究随机现象，并从中获得随机现象一般规律。将大数法则和概率论的原理结合起来，运用于保险经营，可以将个别危险单位遭遇的损失的不定性，变成多数危险单位可以预知的损失，从而尽可能准确地计算出保险费。根据大数法则的原理，承担的危险单位愈多，概率上的偏差则愈小。

保险有两个基本职能，一是分散危险，二是组织经济补偿。建立在大数法则和概率论基础上的分散危险措施，通过收取合理计算的保险费，将每一个集中的危险分摊给所有被保险对象，使每一个独立的被保险对象分担的危险损失为最

小。从而有可能把有共同顾虑的经济单位或个人所缴付的保险费集中组织起来，实行对于遭受危险损失经济单位或个人的经济补偿，以对抗危险，保障社会经济活动正常运行和人民生活的安定。所以，要使分散危险的措施实现，必须通过科学的数理原则，在尽可能广的范围内，筹集保险基金，实施对危险损失的补偿。

概率论和统计学在 18 世纪问世后，很快被保险业者用于生命表和保险费率的计算中，确定了人身保险经营技术上和数学上的基础，由此产生了保险数学和保险统计学。1849 年，世界上第一个保险学术团体——英国保险计算师协会成立，1880 年，德国创办了社会保险，把保险行为和国民经济相联系，并由此开始了从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角度，来研究保险学的先例。

1895 年，在布鲁塞尔成立了国际保险精算师协会，该协会为第一个专门从事保险研究的国际性学术团体。该协会最初只研究人寿保险数量方面的问题，后来逐渐扩展到火灾保险、社会保险以及各种商业保险的研究。

随着保险业和社会经济的发展，精算学的内涵已不再仅仅限于“保险统计科学”的概念，它已涉及经济学、数学、统计学、财政金融学、人口学和社会学等多种学科，并被广泛应用于保险、金融、人类与社会发展等预测规划。我国精算技术发展时间不长，但已受到相当程度的重视。

100. 什么是预测养老金的精算方法？



根据劳动者的工资标准、保险费率、工资增长率、工作年限以及退休后平均预期寿命等具体数值，通过精确计算而求得的养老金数值及其与退休时劳动者标准工资的比值。劳动者退休后平均每年可领取养老金精算值公式为：

$$Q = W \cdot C \frac{(1+i)^m - (1+k)^m}{i-k} \cdot \frac{i(1+i)^{n-1}}{(1+i)^n - 1}$$

式中：

Q——退休后每年不变的养老金支付额

W——开始就业时年标准工资额

M——到退休时提取的保险基金的总额（包括利息）

C——在职期间不变的保险费提取率

i——假设不变的年复利率

k——标准工资的年平均增长率

m——在业工作总年限

n——退休后支付养老金的年限（即预期寿命）

综合考虑上述诸具体数值，运用高等数学计算方法，具体推导如下：

（1）各年度缴纳的保险费为：

第一年提取的保险费（包括利息，下同）为：

$$W \cdot C (1+i)^{m-1}$$

第二年提取的保险费为：

$$W \cdot (1+k) \cdot C(1+i)^{m-2}$$

第三年提取的保险费为：

$$W \cdot (1+k)^2 \cdot C(1+i)^{m-3}$$

第 n 年提取的保险费为：

$$W \cdot (1+k)^{m-1} \cdot C(1+i)^{m-n} \cdot W(1+k)^{m-1} \cdot C \cdot 1$$

$$\text{于是：} M = W \cdot C(1+i)^{m-1} + W \cdot (1+k) \cdot C(1+i)^{m-2} + W \cdot (1+k)^2 \cdot C(1+i)^{m-3} + \dots + W \cdot (1+k)^{m-1} \cdot C = C[ (1+i)^{m-1} + (1+k)(1+i)^{m-2} + (1+k)^2(1+i)^{m-3} + \dots + (1+k)^{m-1} ]$$

用数学因式分解公式：

$$a^m - b^m = (a-b) [a^{m-1} + a^{m-2}b + a^{m-3}b^2 + \dots + a^{m-n}b^{m-1}]$$

$$\frac{a^m - b^m}{a - b} = [a^{m-1} + a^{m-2}b + a^{m-3}b^2 + \dots + a^{m-n}b^{m-1}]$$

$$\begin{aligned} \therefore M &= W \cdot C \cdot \frac{(1+i)^m - (1+k)^m}{(1+i) - (1+k)} \\ &= W \cdot C \cdot \frac{(1+i)^m - (1+k)^m}{i - k} \end{aligned} \quad (1)$$

（2）各年度领取的保险费为：

第一年未的存留保险费为：

$$(M-Q) \cdot (1-i) = M \cdot (1+i) - Q(1+i)$$

第二年未的存留保险费为：

$$\{ [M \cdot (1+i) - Q(1+i) - Q] \cdot (1+i) = [M(1+i) - Q(1+i)](1+i) - Q \cdot (1+i) = M(1+i)^2 - Q(1+i)^2 - Q(1+i) \}$$

第三年未的存留保险费为：

$$\{ [M(1+i)^2 - Q(1+i)^2 - Q(1+i)] \cdot (1+i) = M(1+i)^3 - Q(1+i)^3 - Q(1+i)^2 - Q(1+i) \}$$

.....

第 n 年末的存留保险费为：

$$\{ [M \cdot (1+i)^{n-1} - Q(1+i)^{n-1} - Q(1+i)^{n-2} - \dots - Q(1+i)] - Q \} (1+i) =$$

$$\{ [M(1+i)^{n-1} - Q(1+i)^{n-1} + (1+i)^{n-2} + \dots + (1+i)] - Q \} (1+i) = M(1+i)^n -$$

$$Q(1+i)^n - Q(1+i)^{n-1} - \dots - Q(1+i)^2 - Q(1+i) = M(1+i)^n - Q(1+i)[(1+i)^{n-1} + (1+i)^{n-2} + \dots + (1+i) + 1]$$

按等比数列公式：

$$1 + g + g^2 + g^3 + \dots + g^{n-1}$$

$$\text{前}n\text{项和} : S_n = \frac{g^n - 1}{g - 1}$$

假定该退休职工在 n 年内死亡，按收支平衡原则，其存留的基金等于零，即：

$$M(1+i)^n - Q(1+i) \cdot \frac{(1+i)^n - 1}{(1+i) - 1} = 0$$

$$M(1+i)^n = Q(1+i) \frac{(1+i)^n - 1}{i}$$

$$M(1+i)^{n-1} = Q \frac{(1+i)^n - 1}{i}$$

$$Q = M \cdot \frac{i(1+i)^{n-1}}{(1+i)^{n-1}} \quad (2)$$

将 (1) 代入 (2) 式得：

$$Q = W \cdot C \frac{(1+i)^m - (1+K)^m}{i - k} \cdot \frac{i(1+i)^{n-1}}{(1+i)^{n-1}}$$

如果求提取率 C，其计算公式为：

$$C = \frac{Q}{W} \cdot \frac{i - k}{(1+i)^m - (1+k)^m} \cdot \frac{(1+i)^n}{i(1+i)^{n-1}} - 1$$

### 101. 什么是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计算方法？

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计算方法是：首先，将职工退休时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上一年的平均工资分别除以退休前历年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平均工资，求得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历年平均工资指数；然后，以职工退休前在职期间历年缴费工资分别乘以相对应年份的平均工资指数，求得职工本人历年指数化缴费工资；最后，将职工本人历年指数化缴费工资之和除以企业和职工个人缴费年限，求得职工本人指数化年平均缴费工资，再除以 12 个月，即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并以此作为基数计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第二部分的金额。

计算公式为：

$$S = \frac{X_1 + X_2 \cdot \frac{C_1}{C_2} + X_3 \cdot \frac{C_1}{C_3} + \dots + X_n \cdot \frac{C_1}{C_n}}{12_n} \cdot \left( \frac{X_1}{C_1} + \frac{X_2}{C_2} + \frac{X_3}{C_3} + \dots + \frac{X_n}{C_n} \right)$$

式中：

S——职工的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

$X_1, X_2, X_3, \dots, X_n$ ——职工退休前一年、二年、三年……的年平均缴费工资；

$C_1 \cdot C_2 \cdot C_3, \dots, C_n$ ——职工退休前一年、二年、三年……的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平均工资；

$N$ ——企业和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年限。

例：某职工 1990 年退休，1958 年参加工作，从 1985 年起企业和个人开始缴费，并有工资记载。假定 1985 年——1989 年该职工本人平均缴费工资分别为 1213 元、1414 元、1546 元、1853 元、2055 元(假设)，1985——1989 年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平均工资分别为 1184 元、1329 元、1459 元、1747 元和 1939 元(以全国平均工资代替)。

按上列公式计算，该职工的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为：

$$S = (2055 + 1853 \times \frac{1935}{1747} + 1546 \times \frac{1935}{1459} + 1414 \times \frac{1935}{1329} + 1213 \times \frac{1935}{1184}) / 12 \times 3 = 170.99(\text{元})$$

## 102. 实行职工领取基本养老金与社会平均工资和职工缴费工资挂钩办法后需要注意哪几个问题？

实行职工领取基本养老金与社会平均工资和职工缴费工资挂钩办法后需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 这项改革是对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和计发办法的改革，职工退休条件和退休后的其他待遇，暂不作变动。

(2) 为尽量避免把社会分配不公带入养老保险待遇，可以采取职工本人缴费工资超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月平均工资 2 倍以上的部分，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也不列入计发基本养老金第二部分的基数。对超过部分，可另办企业补充养老保险，或职工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

(3) 为使原办法平稳地向新办法过渡，可实行“过渡期”。即：从试行新办法起五年内退休的，如基本养老金低于原办法，其差额部分给予补齐；如基本养老金比原办法增加过多，其增加幅度最高不得超过原办法的 20%。

(4) 试行新办法前已经退休的职工，仍实行原办法，但其养老金应按照国家(自治区、直辖市)上一年月平均工资增长率的 60%，每年 7 月 1 日调整一次。

(5) 实行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办法的最基本的条件，是详实记载职工的工资收入。因此，要尽快把企业和职工本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分别记入全国统一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手册》，为改革打好基础。各级社会保险管理机构要按照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社会保障号码(国家标准 GB11643—89)建立职工养老保险档案，用于养老保险待遇的申请、查询、检查、审核、转移和支付等。职工有权定期到社会保险管理机构核查记载情况。

(6) 为适应这项改革，要尽快实现计算机管理，配备和培养专职管理人员，实行现代化、科学化管理。

## 103. 为什么职工个人要缴纳养老保险费？

实行个人缴费，是每一个职工享受养老保险权利应尽的义务。养老保险的实质是分担风险。建国 40 多年来，职工个人从不缴纳任何费用，职工养老

费用全部由国家和企业包下来。1991年6月26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明确规定职工养老保险由国家、企业和职工个人共同负担，职工个人要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个人由不缴费到缴费，这是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这一变革完全符合我国的国情。我国人口数量大，老龄化来势猛，很快将进入老年型社会。据预测，到2000年，离退休职工将接近4000万人，所需开支费用将超过上千亿元。这样一笔巨大的费用，完全靠国家和企业是难以承受的。同时，实行个人缴费，可以改变职工依赖国家和企业的旧观念，树立职工对社会保险的参与意识；有利于向养老金与缴费工资挂钩的机制转换，激励职工的劳动积极性，努力提高生产率；有利于劳动力的合理流动，促进劳动制度的改革。

#### 104. 职工个人按什么缴纳养老保险费？

在已经实行职工个人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地区，职工个人原则上应按从企业中所获得的实际收入缴纳养老保险费。如果把这个问题和企业为职工缴纳养老保险费结合起来看，要注意以下几点：

(1) 职工个人据以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工资，是指本单位直接支付的全部劳动报酬，包括计时或计件工资，以及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有的企业经济效益很好，职工个人上一年度月工资所得超过当地职工平均工资2至3倍时，超过的部分可以不作为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基数；低于当地职工平均工资60%的，以平均工资的60%作为缴费基数。职工据以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工资，叫缴费工资。

(2) 企业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基数是工资总额，这个工资总额，应该至少是所有职工缴纳养老保险费所依据的缴费工资的总和，如果低于这个总和，说明企业有意或无意的缩小了工资总额，因此而少缴的养老保险费应该补缴。

(3) 由于职工退休金是以他的缴费工资为基数计发的，少缴了养老保险费，就意味着计发基数变小，将来所得的退休金数额当然就会少，也就是说，现在少缴了，将来会吃亏。

#### 105. 职工死亡后，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应否退还？

《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发[1995]6号）中明确规定，基本养老金要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已经实行了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改革的地区，如果职工在退休前死亡或者退休后死亡，记入职工个人帐户中的个人缴费部分没有支取完，那么个人帐户中个人缴费的部分或个人缴费的余额可以一次发给其指定的受益人或者法定继承人。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帐户相结合之前，职工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费不能退还和继承。

职工个人也要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是近年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改变了过去完全由国家、企业包下来的做法，使缴纳养老保险费成为职工个人应尽的义务；只有履行了缴纳养老保险费的义务，才能取得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权利，从而真正体现养老保险费由国家、企业、个人三方共同负担，权利和义务相统一的原则。

#### 106. 企业如何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企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应按本企业职工工资总额和当地政府规定的比例在税前提取，由企业开户银行按月代为扣缴。在条件尚未成熟地区，也可按当地规定按工资总额和退休费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存入当地社会保险机

构在银行开设的“养老保险基金专户”。企业逾期不缴，要按规定加收滞纳金，滞纳金并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职工养老保险手册》。

#### 107. 企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是否由银行代扣？

劳动部 1995 年发出紧急通知，明确企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仍由银行代扣。

劳动部的通知指出，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94]245 号文件下发，并于 1994 年 11 月 1 日开始改变基本养老保险费由银行代扣方式为委托收款结算方式后，对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收缴造成极大的困难，已影响十几个省、市的基金征缴。为此，经与中国人民银行协商，现已达成一致意见：一是，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收缴工作，仍按国发[1991] 33 号文件关于企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由企业开户银行按月代为扣缴的规定执行。二是，中国人民银行已将上述精神电话通知河北、浙江等 7 省市人民银行，如在执行银发[1994]245 号文件中再出现问题，可与同级人民银行联系予以解决。

#### 108. 企业确实缴不起养老保险费怎么办？

企业如果确实由于经济困难而无法缴纳养老保险费，可以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申明，要求缓缴，在这种情况下，是可以暂时缓缴以后再补缴的，欠缴期间，社会保险机构仍然会对离退休人员照发离退休待遇。这正是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后才能发挥的重要作用。

#### 109. 什么是税前扣除？

税前扣除又称税前列支。这里专指国家对企业筹集的各类社会保险基金，准予在纳税前扣除的做法。这是国家为支持社会保险事业，给予社会保险基金的减免税优惠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纳税人按国家有关规定上交的各类保险基金和统筹基金，包括职工的养老金、待业保险金等，经税务机关审核后，在规定的比例内扣除。”税前扣除仅限于所得税税前扣除。税前扣除是按企业在册职工总数的当月计税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予以扣除、计税工资额由当地税务部门核定，税前扣除的比例由当地政府或当地税务部门规定。例如上海市计税工资额为每个职工每月 275 元，列支的比例为 10%，每个职工每月税前扣除额即为  $275 \text{ 元} \times 10\% = 27.5 \text{ 元}$ 。税前扣除必须经税务部门核审，不得多提或重复计提。税前列支所提取的社会保险基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或挪作他用。

#### 110. 企业缴纳的养老保险费为什么要在税前提取？

企业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在国家征收企业所得税之前提取，从理论上讲，是因为养老保险属于劳动者必要劳动的范畴。所谓必要劳动，就是花费在直接用于生产者及其家属个人消费那部分产品上的劳动，也就是维持劳动力再生产所必需的劳动。养老保险是劳动者在丧失劳动能力时保证维持其基本生活的需要。正因为如此，企业职工的保险费用应列入成本（我国现在是列入营业外支出）而无需缴费。我国明确规定：企业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在所得税前提取，实际上是国家以让利的形式给予社会保险的资助，据估计相当由国家负担 30% 的保险费，这体现了国家、企业、个人三方出资的原则。

#### 111. 养老保险基金能否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1995 年 8 月 28 日，劳动部针对一些省、市劳动部门反映，当地财政部门要求将养老保险基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问题，专门发出通知（劳部发

[1995] 332号)，认为这种作法不妥，违背了国务院的规定，原因在于：

(1) 养老保险基金是全体离退休人员的“活命钱”，是用于支付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的专项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社会统筹基金是全体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的共有财产，个人帐户基金属于职工个人所有。这笔资金既不属于国家预算内资金，也不属于国家预算外资金，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无权擅自动用。

(2) 国务院多次明确，养老保险基金存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养老保险基金专户。《国务院关于发布改革劳动制度四个规定的通知》(国发[1986] 77号)中规定，退休养老基金“由企业开户银行按月代为扣缴，转入当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社会保险专门机构在银行开设的‘退休养老基金’专户”。《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1991] 33号)又再次明确，企业和职工个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转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养老保险基金”专户，实行专项储存，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擅自动用。针对一些地方财政部门要求将养老保险基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问题，1989年11月28日，国务院办公厅召集劳动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计委和国家体改委等部门领导同志协调会专题研究决定，养老保险基金和待业保险基金不纳入财政专户。1990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电复辽宁省人民政府：在新的社会保险管理体制尚未建立，国务院对养老保险基金和待业保险基金未作新的决定之前，仍维持现状，两项基金不纳入财政专户。

(3) 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劳动部、财政部多次重申养老保险基金不存入财政专户。1990年2月，劳动部、财政部联名电复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再次强调两项基金不纳入财政专户。1994年11月，经国务院同意，财政部、劳动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强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基金投资管理的暂行规定》([1994]财社字第59号)，其中第一条规定：“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基金是按国家规定提取、筹集和使用的专项基金，必须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自行决定该基金的其他用途”；第六条规定：“社会保险基金购买国家债券以后仍有结余的部分，应按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存入银行的专户”。

(4) 各级社会保险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的管理服务费。应严格按国发[1991] 33号第十条规定办理，即：“社会保险管理机构可以从养老保险基金中提取一定比例的管理服务费，具体的提取比例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和节约的原则，由当地劳动部门提出，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报养老保险基金委员会批准；社会保险管理机构应根据国家的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基金管理的各项制度，编制养老保险基金和管理服务费收支的预、决算，报当地政府在预算中列收列支，并接受财政、审计、银行和工会的监督”。

(5) 各级社会保险管理机构要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发[1995]6号)和财政部、劳动部《关于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基金投资管理的暂行规定》([1994]财社字第59号)，切实做好社会保险基金的财务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统计、审计等各项基金管理制度，严肃财经纪律，严禁动用、挪用养老保险基金。对擅自动用、挪用养老保险基金的，应按违反财经纪律严肃查处。

(6) 国发[1995]6号文件规定，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设立由政府代表、企业代表、工会代表和离退休人员代表组成的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加强对

社会保险政策、法规执行情况和基金管理工作的监督。还没有设立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的地区，要尽快建立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搞好社会保险监督工作。各级社会保险管理机构要主动接受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的监督，以确保基金的安全、合理使用。

#### 112. 社会保险管理服务费用是否转交“财政专户”进行管理？

1994年6月21日，劳动部对《关于劳动保险管理的费用是否转交“财政专户”进行管理的指示》的复函（劳部发[1994年]264号）规定：

（1）国家对各级社会保险管理机构及其管理服务费用的性质已有明确规定。各级社会保险管理机构是非营利的事业单位，其管理服务费用是依照国家法规并经各级人民政府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委员会批准，按基金的一定比例提取，用于支付社会保险机构必要的业务开支、人员工资等事业性专项经费。按中办发[1993]19号文件对行政性收费的规定，收费单位的行政经费由国家拨给，所收的行政性费用不能与本单位的奖金、福利挂钩，而必须上缴国家财政。因此，社会保险管理服务费用不属于行政性收费，更不是乱收费。

（2）根据国家规定，社会保险管理服务费用应与社会保险基金一样，不纳入财政专户。1986年，国务院77号文件规定，退休养老基金存入社会保险机构在银行开设的“退休养老基金”专户；职工待业保险基金存入“职工待业保险基金”专户。1990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曾专门电复辽宁省人民政府：“两项基金暂不纳入财政专户”，劳动部在1993年6月2日复函黑龙江省劳动局（劳部发[1993]70号）时重申了这一规定。1991年《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1991]33号）和1993年国务院发布的《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再次强调了两项基金是职工的活命钱，实行“专项储存，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社会保险管理机构应根据国家的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基金管理的各项制度，编制养老保险基金和管理服务费收支的预、决算，报当地人民政府在预算中列收列支”。同时还规定“待业保险基金及其管理费收支的预算、决算，按照统筹范围，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经同级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纳入本级预算、决算，报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并且不得用于平衡财政收支”。因而，作为从社会保险基金中提取的专项管理服务费用，与所征集和管理的社会保险基金一样，不属于行政性收费，不应转交“财政专户”。（3）财政部《关于行政性收费纳入预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94]财预字第37号）公布的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项目中，并不包括社会保险管理服务费用。1994年5月财政部发布的《实行系统统筹中央单位提取、使用管理费审核暂行办法的通知》（[94]财综字第63号）中规定，“管理费是专项用于统筹管理工作的专用经费”，各级养老保险基金管理机构“要相应设立管理费专门帐户，管理费按核定的数额提取后应及时存入该帐户”。因此，把社会保险管理服务费用列为行政性收费，转入“财政专户”的解释和做法，既不符合中央、国务院及财政部、劳动部有关规定的精神，也不利于社会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

#### 113.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和管理服务费是否计征“两金”？

1991年7月22日，劳动部办公厅（劳办险字[1991]10号）对河北省劳动厅《关于从退休养老基金中提取的管理费余额是否缴纳能源交通基金和预算外调节基金的紧急指示》，经与财政部、国家税务局有关部门研究后，复函如下：

《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1991]33号）

中明确规定，养老保险基金及管理服务费，不计征税、费。其中“税、费”二字，在国务院研究草拟《决定》时，已经明确了包括能源交通基金和预算外调节基金在内。因此，养老保险基金和管理服务费不应计征两金。请你们向有关部门做好解释工作。

#### 114. 企业补充养老保险费和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费是否征税？

1991年9月23日，劳动部办公厅（劳办险字[1991]14号）对大连市劳动局《关于企业补充养老保险费和个人储蓄养老保险费是否征税的请示》，答复如下：

（1）企业从自有资金中的奖励、福利基金内提取缴纳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费，不缴纳奖金税，也不计征其他税、费。

（2）职工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费，在计征个人收入调节税后由职工个人缴纳。

#### 115. 破产企业缴纳的养老保险费能否提管理费？

企业进行破产处理后，需要优先安排好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待遇，这是国家对离退休人员生活的照顾。国务院于1991年发布的《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第十条规定：社会保险管理机构可以从养老基金中提取一定比例的管理服务费，具体提取比例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和节约的原则，由当地劳动部门提出，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报养老保险基金委员会批准。根据这一规定，破产企业凡是以养老保险费的形式向社会保险管理机构缴纳的款项，都可以按当地现行有效的提取比例提取管理费，并且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养老保险基金及管理服务费，都不计征税、费。

#### 116. 为什么社会保险基金不得减免返还？

社会保险基金体现了职工权利与义务的对等关系，单位和职工个人只有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才有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养老、医疗保险中职工个人帐户储存额的多少直接与职工个人待遇挂钩。因此，减免返还对职工个人来说，是侵犯了职工的合法权益，对国家和社会保险机构来说是一种基金的流失，必须制止。

#### 11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如何转移？

根据劳动部劳部发[1996]78号文件规定，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是这样转移的：

（1）职工在统筹范围内流动时，只办理职工养老保险关系的转移，养老保险基金不转移。

（2）职工跨统筹范围流动时，应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职工养老保险关系的转移。基金转移额为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中累计个人缴费部分（本息之和）；利息每年按上年个人缴费累计额（本息之和）乘以当年各省（部门）、市发布的个人帐户记帐利率计算；当年职工个人缴费额计半息。对年中调转职工调转当年的个人缴费额，调出地区（部门）只转本金不计利息；职工调转后，由调入地区（部门）对职工调转当年个人全年缴费一并计息；基金转移时，不得从转移额中扣管理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转移的计算起始时间，从调出地区（部门）建立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之日算起。

对至1996年1月1日仍未建立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的地区（部门），职工调出时，其基金转移额为从1996年1月1日起职工（按调出地区（部门）规定的比例）累计个人缴费额（本息之和）。利息按上述计算，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城乡居民储蓄利率。



(3) 职工调转时，调出地区（部门）应转移其历年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对帐单或台帐，同时填写所附转移清单。

(4) 职工调转后，调入地区（部门）经核查，应依据调出地区（部门）提供的养老保险资料，按照调入地区（部门）规定的养老金计发办法，做好养老保险关系的衔接和个人帐户的重新设置及连续计息工作。关于养老保险关系衔接中“当地月社会平均工资”指标的使用问题，应按照以下办法执行，即：职工调转前，使用调出地区（部门）职工月平均工资指标；职工调转当年及调转后，使用调入地区（部门）职工月平均工资指标。职工退休后，其养老金待遇按调入地区（部门）规定的养老金计发办法执行。

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转移清单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用工形式：  
 工作单位：      参加工作时间：      转移日期：                      单位：元、月

截至上年末个人缴费累计额（本息和）	上年记帐利率%	当年缴费月数	当年个人缴费累计额	基本养老金转移额
1	2	3	4	5

补充材料：缴费年限：      其中：实际缴费年限：      视同缴费年限：

注：(1)  $= + \times \div \times +$ 。(2) 缴费年限以月计算。

调出单位：            职工本人：            社会保险机构：      经办人：  
 (章)                      (章)                      (章)                      (章)

#### 118. 什么叫滞纳金？企业缴纳的滞纳金如何处理？

滞纳金是对推迟纳款的一种罚金。这里是指社会保险管理机构根据 1991 年 6 月 26 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对逾期缴纳养老保险费的企业按应缴金额加收的一定比例的罚款。收滞纳金是对企业滞纳行为的一种经济制裁措施，体现了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的强制征收。

养老保险基金是为解决离、退休职工生活而建立的专款基金，企业必须按期缴纳，以保证离、退休职工的生活不受影响。企业缴纳的滞纳金应并入职工养老保险基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吞、挪用。

#### 119. 养老保险基金怎样提取和测算？

养老保险基金一般应按职工工资的一定比例计提。近年来，在退休费用实行以市县为单位的社会统筹中，不少地方的养老保险基金是按工资总额加原来退休费总额的一定比例计提或分别计提的。这是鉴于一些原退休费负担轻的企业在思想上的承受能力所限，为了使统筹工作顺利开展而采取的灵活措施。提取养老保险基金的基本原则是以支定收，但有不少地方是在这个原则的基础加了个“略有节余”，即“以支定收，略有节余”。这是为了给实行社会统筹后可能出现的意外情况增加一定保险系数，以避免发生退休费用收支的不平衡。

在养老保险基金的预测过程中，首先需调查确定五个基础率：即通过全社会的生命表测出预定死亡率；由职工队伍年龄构成的预定退休率；由劳动力资源和就业状况决定的预定新增就业率；由工资变化趋势决定的预定工资率；由资金管理运营条件决定的预定利率。另外，为了使退休金长期支付不

受物价上涨的影响，还应预测一定时期内的物价指数或生活费指数。然后调查退休费用实际支付状况及拟提取的提取基数，加上上述几个方面的因素，对未来养老保险费用进行预测，再根据收支相等的原则确定所需提取的金额，进而按照一定的提取基数确定提取比例。基金提取率是可变的，到制度执行后的一定时期（一年或几年），需要对现时的收大于支和未来的支大于收的部分进行再计算，以判断其收支平衡情况。如果差别过大，就需要调整提取率。这种“测算——确定——再计算——调整”的过程，是一项专门技术，不少国家称之为“年金理数计算方法”，有专门的核算师负责。

#### 120. 什么是积累金？

这是在退休费用以市县为单位的社会统筹中，一些地方所建立的退休费用的后备金。积累金原则上应长期储备积累，用于人口老龄化时缓解退休费过重的状况。积累金的建立应在一定的社会经济条件下，并考虑到企业的承受能力。积累金储存多少为宜，这是有关部门长期以来讨论的热点之一，至今尚无一个量的概念，根据我国现实的经济状况，积累金还不宜过高。我们应遵循量力而行的原则，积累多少要通过对退休高峰时期的长短、国民经济的发展状况和人民生活水平等因素进行预测计算后，才能得出比较科学的结论。

#### 121. 什么是调剂金？

调剂金也称风险金。它主要是应付在特殊情况下，因养老保险基金收交率下降，或支付退休费用急剧增加，以及国家新出台发给退休职工的补贴费又来不及调整提取比例，而发生养老保险基金不足时使用。如一些地方遭受自然灾害，致使一些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缴纳不了养老保险基金。又如 1989 年因银行改变结算办法，造成一些地方养老金收交率大幅度下降等。在这种情况下，使用调剂金可以应急和缓解养老金入不敷出的矛盾。至于调剂金需保持多少为宜，目前从各地的情况看，一般需保持约支付 2 个月的退休费用，最少也不应少于能够支付一个月的退休费用。

#### 122. 什么是周转金？

周转金是一些地方实行退休费社会统筹时，向企业预提的垫底金。一般是预提 1 个月的养老保险基金作为周转金。在统筹工作步入正常后，应将预提的周转金返还给企业。

#### 123. 什么是现付金？

指集中起来的各项社会保险基金中当月用来支付待遇的资金。当资金征集方式为完全基金式时，基金中没有现付金部分；当资金征集方式为部分基金式时，基金中除积累金等之外，有一部分为现付金；当资金征集方式为现收现付式时，基金几乎全部为现付金。我国目前各地实行的职工退休费用社会统筹，一般实行“以支定收，略有结余”的原则，即为低积累的部分基金式资金征集方式。一般地方集中的退休基金 95%左右的部分用来当月支付退休待遇所需的费用，即现付金占基金的 95%。而按照《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1986 年 7 月 12 日国务院发布，1986 年 10 月 1 日施行）建立的劳动合同制工人退休养老基金，基本上属于完全基金式的资金征集方式。按此规定，劳动合同制工人退休养老基金中基本上不存在现付金。

#### 124. 什么是管理（服务）费？

1991 年 6 月 26 日《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中，在总结全国各地进行退休费用社会统筹经验的基础上，明确提出了社会保险

管理机构可以从养老保险基金中提取一定的管理服务费，具体的提取比例是根据实际需要和节约的原则，由当地劳动部门提出，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报养老保险基金委员会批准。管理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必要的行政和业务等费用。管理服务费不计征任何税费。

#### 125. 什么是养老保险基金的运营？

养老保险基金的运营是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的一个重要问题。现收现付式没有什么储备资金，不存在基金的投资运营问题。储备积累式和现收现付与储备积累兼而有之的混合式，都有一大笔专项储备基金，以保证养老保险有一个较为稳定的经济条件。随着物价上涨和生活费用价格指数的不断提高，对保险基金的有效运营和增值，使之能够获得超过一般的利息率和利润率的收益，以保证保险基金的收支平衡，这是一个必须认真对待和慎重研究的问题。根据国外一些经验，对保险基金的运营，一般都是遵循以下三个原则：一是安全原则，即必须安全可靠，力避风险；二是效率原则，即收益率高，增值快；三是社会经济原则即必须发挥宏观上的最大效用，能够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有些国家为了保证基金的安全，订有专门的法律条款，规定不准用于投资，只准存入银行和购买公债。当然不排除个别地方经政府批准进行投资试验。我国还缺乏这方面的经验，但也已开始探索和研究这个问题。

#### 126. 什么是收支两条线？

这是在退休费用以市县统筹中，一些地方对退休养老基金的征集与拨付，采取“两条线”进行的办法。即各个企业按照当地的统筹办法规定，每月将应缴纳的养老保险金，通过其开户银行划转给社会保险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养老保险基金专户”上。与此同时，社会保险机构每月将各个企业应当支付的退休费用，通过银行拨付给企业，由企业发放。这种该缴纳的如数上交，该发放的如数下拨的办法，就叫做“收支两条线”。这种办法比“差额拨付，余额上交”的办法有其完善的一面，但是随着退休费用由社会保险机构直接发放或委托银行代发，退休职工将逐步与企业脱钩，这种全额下拨的办法也必将作出相应的改变。

#### 127. 什么叫缴费年限？

企业和职工个人共同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年限，称为缴费年限。实行个人缴费制度前，职工的连续工龄可视同缴费年限。

#### 128. 什么是平均预期寿命？什么是平均余命？

平均预期寿命亦称平均寿命。指在某一年龄组的死亡率水平上。这一年龄组人口的平均存活的年数。平均寿命是生命表的重要内容，是国际上用来评价人口的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的主要参考指标。资料表明，旧中国人口的平均寿命为 35 岁。解放以后，随着经济的迅速发展，我国人口物质生活有显著改善，医疗卫生事业有长足的发展，人口平均寿命有较大幅度提高。根据有关部门统计，到本世纪末，平均寿命可提高到 72~73 岁。平均寿命是积累返还式的社会养老保险和人寿保险的有关计算的主要依据指标之一。

平均余命也称生命期望值，是指某年龄人的余命的平均值。即某年龄开始到死亡为止的平均存活年限。比如从 60 岁开始到死亡为止，人的平均存活年限为 12 年，那么 60 岁人的平均余命即是 12 年。平均余命的概念是不同于平均寿命的概念的。但 0 岁人的平均余命与平均寿命是一致的。平均余命的概念和数值在保险业中有很大的价值，成为某些测算、计算的主要依据。

#### 129. 发放养老金的发展方向是什么？

根据国发〔1995〕6号文精神，今后发放养老金的方向是：逐步将企业发放养老金改为社会化发放，技术条件和基础工作较好的地区，可以实行由银行或邮局直接发放；暂不具备条件的地区，可以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放。

### 130. 为什么要实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筹？

近几年来，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退休费用实行以市具为单位统筹，取得了明显效果，缓解了企业之间退休费用负担不均衡的矛盾，基本保障了退休职工的生活。但是，实行以市县为单位统筹还存在着一些问题，主要是社会化程度不高，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分散，调剂功能不强，抵御各种风险和自然灾害的能力较弱。因此，必须不失时机地由市县统筹向省级统筹过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筹，既是社会保险事业发展的必然阶段，也是深化改革、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当务之急。根据《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中“尚未实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的地区，要积极创造条件，由目前的市、县统筹逐步过渡到省级统筹”的决定，劳动部于1992年5月19日发出《关于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实行省级统筹的意见的通知》劳险字〔1992〕12号，对实行省级统筹的范围、项目、基金的筹集、提取的比例、管理的方式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实行省级统筹，是保证退休职工生活，维护社会安全，促进经济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措施。

### 131. 实行省级统筹的范围包括哪些？

实行省级统筹的范围包括：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固定职工、劳动合同制职工、1971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计划内长期临时工和集体混岗职工，都应参加省级统筹；中央部属企业，除国务院已批准实行系统统筹的外，都要参加所在地区的省级统筹；计划单列市原则上要参加所在地区的省级统筹，具体办法由各省人民政府研究确定；外商投资企业中方职工的退休费用应纳入省级统筹。

### 132. 实行省级统筹时，哪些费用要纳入统筹项目？

实行省级统筹时，除医疗费等暂时难以控制的费用外，凡属于国家规定的长期支付的离退休费用，原则上都要纳入省级统筹，具体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暂时没有纳入省级统筹的退休费用，仍由原企业直接支付。市县统筹时已纳入而省级统筹时暂未纳入的统筹项目，可仍由市县继续统筹，待省级统筹项目扩大时再逐步纳入省级统筹。

### 133. 实行省级统筹时，养老保险基金如何筹集和提取？

实行省级统筹时，养老保险基金按照以支定收、略有结余、留有部分积累的原则统一筹集。养老保险基金原则上应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如暂时有困难，也可暂按工资总额与退休费用之和的一定比例提取。为了给人口老龄化和职工退休高峰的到来预作资金准备，实行省级统筹后养老保险基金应留有部分积累，积累率可掌握在工资总额的3%左右，以后随着经济发展再逐步调整。

养老保险基金的具体提取比例和积累率，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离退休费用实际支付需要和企业、职工的承受能力确定。

企业缴纳的养老保险费，按当地人民政府确定的提取比例在税前提取，由企业开户银行按月代为扣缴，企业逾期不缴，要按日加收2%的滞纳金，滞纳金并入养老保险基金。为保证养老保险基金的及时收缴，各地在实行省级统筹时可实行《社会保险证》制度。

在适当增加工资的基础上实行职工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费数额，可按职工标准工资（基本工资）的 3%或工资收入的 2%，以后随着经济的发展和职工工资的调整再逐步提高。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由企业在发放工资时代为收缴，作为养老保险基金的一部分，并记入全国统一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

企业和职工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费，转入当地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在银行开设的“养老保险基金专户”，专项储存，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包括劳动部门本身）和个人均不得擅自动用。在规定范围之外需要动用、借用基金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养老保险基金委员会批准。对存入银行的基金，按其存期照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利率计息，所得利息并入基金。

为适应劳动制度改革的需要，减轻企业负担，在实行省级统筹时应将固定职工和劳动合同制职工的养老保险基金按统一比例提取，合并调剂使用，建立起部分积累的筹资方式。如暂时有困难的，也可先分别定率，分别提取，部分调剂使用。

实行省级统筹，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退休费用平均负担的比例提取养老保险基金，必须涉及地区之间退休费用负担增减变化，影响已经形成的地区经济利益。因此，适当调整地区间经济利益关系是顺利实行省级统筹的关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部门要积极争取财政部门的支持配合，对实行省级统筹后退休费用负担增减过大的地区，在不影响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包干基数的前提下适当调整地区的财政包干基数。通过财政调整地区经济利益关系暂时还有困难的，也可根据地区退休费用负担状况和经济发展水平，先采取变通办法，对养老保险基金的上缴和下拨进行适当调整。

#### 134. 如何加强实行省级统筹后养老保险基金的管理？

实行省级统筹时要加强对养老保险基金的管理，做好基金保值增值工作。既要坚持养老保险基金统一提取和相对集中管理，又要注意充分发挥地（市）、县各级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收缴、调剂和管理基金的积极性，实行省、地（市）、县三级管理。在省级统筹前各地（市）、县已经积累起来的养老保险基金，应绝大部分留在地（市）、县管理。为了方便退休职工和进一步解脱企业的事务性负担，要逐步推广委托银行或由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直接发放退休金的做法。

劳动部门所属的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是非营利的事业单位，负责经办省级统筹的具体业务，并受养老保险基金委员会的委托，管理养老保险基金。

实行省级统筹时，要理顺各级社会保险管理机构的关系，统一机构名称，统一核定人员编制，并注意保持管理人员的相对稳定。社会保险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变动，要征求上一级劳动部门的意见。

各级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的管理服务费，可根据人员经费、办公费、业务费、设备购置费、基建费和退休职工活动经费等实际需要并本着节约的原则，从养老保险基金中按一定比例提取，在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调剂使用。管理服务费的具体提取比例和开支范围，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部门提出，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报养老保险基金委员会批准后严格按执行。

省、自治区、直辖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全省、自治区、直辖市统一的财务、会计、统计、审计、预决算等各项养老保

险基金和管理服务费的管理制度，并接受财政、审计、银行和工会的监督。

### 135. 什么是职工退休费用社会统筹？

职工退休费用社会统筹，指由社会保险管理机构在一定范围内统一征集、统一管理、统一调剂退休费用的制度。由社会保险机构按照一定的计算基数与提取比例向企业统一征收退休费用。形成由社会统一管理的退休基金。再按照退休费用的实际需要返还企业，使企业平均负担退休费用，随着社会化程度的提高，退休费用不仅在市、县范围内的企业之间进行调剂，而且在地区之间进行调剂，今后将逐步由市、县统筹过渡到省级统筹。

### 136. 职工退休费用社会统筹与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统筹是什么关系？

职工退休费用社会统筹是指由社会专门机构在一定范围内统一征集、统一管理、统一调剂退休费用的制度。新中国成立后，企业职工的退休费用是由企业统一按工资总额的 3% 缴纳，由全国总工会统一调剂使用，这一有效的办法至 1969 年被取消，改为由企业在营业外支出项目中实报实销，致使老企业退休费负担过重，甚至影响退休职工生活和在职职工利益。

1984 年开始在江苏泰州市、广东东莞市、江门市和辽宁省黑山市试点，以后逐步拓展，至 1994 年全国参加退休统筹的职工除交通等 6 个行业外，共 7941 万人，各类离退休人员 1851 万人；全国国有企业全部实行了市县级社会统筹。全国近两千多个市县的城镇集体企业纳入统筹范围。北京、上海、天津、福建、江西等 13 个省市实行了省级统筹。

随着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的改革深入进行，职工退休费用社会统筹改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统筹”，两者在筹集和使用方式上基本是一致的，都属于部分积累式，统筹项目逐步统一，基金都采取“以支定收、略有节余、留有部分积累”的原则进行，职工个人也要缴纳一定的社会保险费用。但退休费用社会统筹，包括的统筹项目不一，统筹的计算基数也不一致，个人不一定缴费，在统筹范围、享受条件和支付办法上与养老保险制度有一定的区别。

### 137. 为什么许多地区目前未将离退休职工的医疗费用纳入社会统筹项目？

社会保险基金统筹的社会效应，关键在于需要与不需要的互助，年轻人与老年人的互助，需要少与需要多的互助。而医疗保险也可视为健康者与患病者的互助结果。在医疗保险未得到妥善改革之前，将离退休职工的医疗费纳入社会统筹的问题较多。

此外，近年来我国职工医疗费用增长速度过快，社会和企业都难以控制。例如 1980 年全民所有制单位（含退休职工，下同）医疗费用开支仅 36.4 亿元，人均 46.6 元，而 1990 年已增长到 226.3 亿元，人均高达 187.96 元，其中离退休职工人均均为 335.74 元。10 年间全民所有制单位医疗费用开支增长了 522%，人均开支增长了 300%。医疗费用增长过快的原因除医疗手段更新，新药品问世需增长一部分费用外，在管理和制度上也存在着许多漏洞和不尽合理的地方。如目前将医疗费用纳入退休费用社会统筹项目，势必要大大提高养老保险基金的提取比例，一部分企业对于这种高比例将难以承受。另外，医疗费纳入统筹项目后，一旦开支超过原定计划，可能造成整个养老保险基金收不抵支，影响到退休费的正常支付，给保障退休职工的基本生活带来困难。由于以上原因，所以，目前全国绝大多数地区均未将医疗费

用纳入统筹项目。

### 138. 退休费用社会统筹应该包括哪些保险项目？

凡符合国家规定的各项离退休费用和退職生活费原则上都应该纳入社会统筹项目。如：离休费、退休费、退職生活费、退休职工易地安家补助费、离休干部和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工人的生活补贴、因工伤残护理费、职工冬季宿舍取暖补贴、退休职工死亡抚恤费（或救济费）、丧葬费、生活困难补助费、医疗费以及各项副食品补贴等。总之，统筹的项目越多，养老保险基金的提取比例就越高。目前，一些地区在确定统筹项目时首先要考虑企业的承受能力，如该地区企业的经济效益较好，承受能力较强，那么，就尽可能将所有保险项目都纳入统筹，反之，就先将开支稳定需长期支付的保险项目先行统筹起来，以后再随着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和社会保险制度改革不断深化，逐步扩大社会统筹的项目。

### 139. 职工退休费社会统筹所指的“退休费”的含义是什么？

职工退休费社会统筹所指的“退休费”，是职工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离休、退休、退職后，按其标准工资的一定比例所领取的离休费、退休费、退職生活费；实行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改革的地区，指由当地社会保险机构根据职工缴费年限和缴费金额，按月发给职工的养老保险金。为便于表述，通常将以上3项生活费统称为“退休费”。

### 140. 集体商业企业职工如何参加退休费用社会统筹？

劳动部、商业部《关于集体商业企业职工参加退休费用社会统筹问题的通知》（劳险字〔1991〕15号）提出，由50年代合作化时组建的合作店、组演变而来的集体商业企业，30多年来，它和国营商业、供销社结合在一起，构成我国商品流通的主体，在促进生产发展，搞活商品流通，扩大就业，提供积累，方便人民生活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作出了重要贡献。但是，由于历史原因，集体商业企业底子薄、基础差、经济负担重，尤其是近年来退休职工增加，一些企业退休费用负担已相当沉重，严重影响了这些企业的发展。为了保障集体商业企业退休职工的基本生活，缓解企业退休费用负担过重的矛盾，维护社会安定，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1991〕33号）；《通知》对集体商业企业有关退休费用社会统筹问题提出如下要求：

（1）各地劳动部门在开展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退休费用社会统筹工作时，要将集体商业企业纳入统筹范围，尽快将集体商业企业统筹开展起来，以保障这些企业退休职工的生活，维护社会安定、促进商业发展。

（2）我国集体商业企业经营规模较小，网点分散，核算点多。各地在组织集体商业企业统筹时要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既可按核算单位参加统筹，也可以其主管部门为单位参加统筹。目前，有的市县已经由商业主管部门按系统组织统筹的，应随着养老保险制度的深化改革，逐步纳入当地劳动部门组织的统筹。

（3）我国集体商业企业经济发展很不平衡，企业之间退休费用负担和经济承受能力相差悬殊，各地在开展企业职工退休费用统筹时，要本着切实保障退休职工基本生活的原则，统筹的项目应由少到多，待遇水平由低到高，要避免向全民企业攀比，超越企业的承受能力。

（4）多年来，集体商业企业的广大退休职工为发展集体商业企业，方便人民生活，为社会服务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妥善解决好他们退休后的生

活问题，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义不容辞的责任。各有关部门和商业部门在开展统筹工作中，要加强联系，沟通情况，相互协商，在当地政府领导下，共同搞好集体商业企业职工的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 141. 什么是养老保险系统统筹？

养老保险系统统筹是指以中央有关部门为单位，对本部门（或行业）直属企业职工（包括劳动合同制工人和企业所属事业单位职工）的养老保险基金直接组织统筹。

养老保险系统统筹，实际上是社会统筹的一种形式。

#### 142. 为什么要实行养老保险系统统筹？哪些部门或行业实行了系统统筹？

我国之所以实行养老保险系统统筹，主要原因有：

（1）实行系统统筹的部门或行业绝大多数是跨行政区域经营、核算。如：邮电企业实行全程全网联合作业，跨行政区域经营，全国统一核算；电力生产企业以网局为核算单位，跨省（区）经营；石油企业也多是跨省、市、县经营，跨地区核算；铁路企业一般以路局为核算单位，跨省（区）经营，全国统一调度，有较强的军事化性质；其他实行系统统筹的部门，也大都有这样的特点。

（2）实行系统统筹的许多企业具有地处偏僻地区、无固定生活基地和跨省（区）流动施工等特点。如：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直属企业在国内流动施工频繁，并承揽国外施工任务；水电施工企业无固定生活基地，跨省（区）流动施工等。

（3）实行系统统筹的一些直属企业规模较大，一旦亏损，所在地、县无力调剂，形成“小马拉大车”的局面。如广西平桂矿务局，离退休费（不包括医疗费）1年需1000多万元，当地无力承受平桂矿务局的负担，要求通过系统统筹加以解决。

（4）实行系统统筹的企业，还有其他一些特点。如：中建总公司直属企业的劳保费用是按工程项目所在地规定的预算定额提取的，而各地预算定额规定的劳保取费标准不一；某些系统具有较高的现代化设施，要求由上至下地、严格地集中统一领导、指挥，并按系统实行经济效益的考核；职工结构较年轻，如：民航、交通银行等。

由于以上种种原因，中央有关部门和行业的直属企业如参加当地的社会统筹有一定的困难。

鉴于此，国务院同意有关中央部门或行业，对其直属企业职工的养老保险实行系统统筹。

从1986年至1988年，分别以：（86）财综字80号、劳入劳（87）1号、劳字（88）20号、劳字（88）23号文件，批准了水利、电力、铁道、邮电、中建等部门或行业（习惯上称“老5家”）实行养老保险系统统筹。

1993年10月，国务院下发了国函（1993）149号文，同意交通部、煤炭部、中国人民银行（含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人民保险公司）、民航总局、石油天然气总公司、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习惯上称“新6家”）实行养老保险系统统筹。

至此，共有11家中央有关部门或行业实行了养老保险系统统筹。他们是：水利部、电力工业部、铁道部、邮电部、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交通部、



煤炭部、中国人民银行、民航总局、石油天然气总公司、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 143. 人民保险公司系统职工是否参加地方退休费用统筹？

1991年12月19日，劳动部（劳险字〔1991〕23号）对浙江省劳动厅《关于人民保险公司系统职工参加地方退休费用统筹的请示》，答复如下：

1985年3月3日《国务院关于发布 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 的通知》（国发〔1985〕33号）明确规定：“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是在全国经营保险、再保险业务的国营企业。”今年6月26日《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1991〕33号）规定国营企业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统筹，“中央企业，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都要参加所在地区的统筹。”目前，国家没有规定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实行系统统筹。为了保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顺利进行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系统退休职工的生活，保险企业的职工应当根据国务院上述规定参加所在地区的退休费用社会统筹。请你们向有关单位讲清道理，积极认真地做好工作。

#### 144. 在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统筹中，如何处理原固定工职工养老基金和劳动合同制工人养老基金的关系？如何处理地方企业和中央部属企业的关系？

按照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实行省级统筹后，原有固定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劳动合同制工人的养老保险基金要逐步按统一比例提取，合并调剂使用。具体方法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的办法施行。同时《决定》明确规定，中央部属企业，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都要参加所在地区的统筹。这对于消除固定职工和劳动合同制工人的身份界限，建立统一协调的养老保险机制，消除一厂一地异制所带来的摩擦，促进劳动、工资、社会保险制度的改革，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145. 什么是《职工养老保险手册》？

职工养老保险手册是用以准确记载企业和职工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补充养老保险费和职工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费）和为职工退休时计发其养老金（包括基本养老金、企业补充养老金和职工个人储蓄性养老金）提供缴费年限、缴费工资、缴费金额的一种凭证。《手册》适用于城镇各类企业职工，即全民所有制企业（包括不在城镇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和私营企业职工以及外商投资企业中方职工、个体劳动者。根据国务院规定，《手册》由劳动部门统一印发，地方劳动部门核发，职工所在企业填写，是由企业保管还是由职工本人保管，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厅（局）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职工本人和当地社会保险管理机构定期核查，职工退休时换发退休证。另外，还对手册填写各项内容、填写要求及遗失、损坏申请被领手续等，有详细规定。

#### 146. 《职工养老保险手册》与《劳动保险卡片》有何区别和联系？

《职工养老保险手册》是用以记载职工的姓名、性别、参加工作时间、工资变化情况，以及实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和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中企业和个人缴费情况的一种凭证，它是计发基本养老保险金、企业补充养老保险金和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金的依据。

《劳动保险卡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制定的，用以记载职工本人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情况，并且记载受职工供养的直系亲属享受各种保险待遇的情况的凭证。

《劳动保险卡片》与《职工养老保险手册》没有直接的联系，也不能相互代替。

#### 147. 怎样使用和填写《职工养老保险手册》？

《职工养老保险手册》（以下简称《手册》）的使用填写方法应注意如下问题：

（1）《手册》是准确记载企业和职工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补充养老保险费和职工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费）为职工退休时计发其养老金（包括基本养老金、企业补充保险养老金和职工个人储蓄性养老金）提供缴费年限、缴费工资、缴费金额的依据。因此，《手册》的使用和管理，必须规范化，科学化。

（2）《手册》适用于城镇各类企业职工，即全民所有制企业（包括不在城镇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和私营企业职工，以及外商投资企业中方职工和个体劳动者。

职工是指在上述各类企业中工作并由某支付工资的固定职工、劳动合同制职工、临时职工等全部职工。

（3）《手册》由劳动部门核发，职工所在企业填写。

《手册》由企业保管，还是由职工本人保管，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厅（局）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4）《手册》如有遗失或损坏，应及时向核发单位申报，办理补领手续。

（5）职工本人和劳动部门所属的社会保险管理机构，对企业填写《手册》的各项内容，应定期核查，发现错误，及时更正，保证记载的准确性。

（6）《手册》填写要求：企业经办人员要认真填写《手册》，金额数字要符合规格，文字书写要规范清楚，不得乱造简化字，不得随意涂改。如需更正，应将错误的数字和文字用红色墨水划双线注销，另填写正确的数字和文字，并加盖经手人印章；“社会保障号码”按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国家标准（GB11643—89）的规定填写，即居民身份证的十五位号码，最后待定和第十六位码为计算机校验码，可暂不填写；“编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厅（局）根据便于管理的原则，自行确定；“工作单位”是指核发《手册》时该职工所在企业单位；“参加工作时间”是指职工按照国家规定计算连续工龄的起始时间或首次缴纳养老保险费的时间；“工作单位变更”是指核发《手册》后工作单位的变更；“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记载”页上的“企业缴纳金额”栏，由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提取，目前尚不统一，可暂按企业人均缴纳养老保险费金额填写。“个人缴纳”栏中的“基数”栏，按个人工资总额填写；“比例”栏，按缴纳比例填写；“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和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缴费记载”页上的“企业补充”和“个人储蓄”金额，应按实际缴纳金额填写。收缴费一次，记载一次；《手册》中实际缴纳金额，填写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职工对《手册》记载的各项内容核查盖章（或签字）后，由社会保险管理机构核查并盖章。社会保险管理机构可刻制小型核查专用章。

（7）其他有关问题的处理：

职工调动时，《手册》应随同调动手续一并转移；企业职工调到机关，事业单位工作时，或因待业、参军、上学、出国等暂时脱离工作时，应将《手册》转交社会保险管理机构保管。职工再次工作时，企业应向社会保险管理机构申请继续使用《手册》，并办理手续。职工到达退休年龄办理

退休手续，须凭《手册》换发退休证；职工在实行个人缴费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可视同企业和职工缴费年限，与实际缴费年限合并计发基本养老金。确定职工“连续工龄”的工作，应在实行职工个人缴费的同时做好，其审批程序为：先由职工所在企业提出意见，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劳动部门审批，在社会保险管理机构备案。购买《手册》所需费用，从管理服务费中开支。在保证管理服务费正常开支前提下，购买《手册》经费不足的，可以先由“养老保险基金”中垫支，以后逐年从管理服务费中冲销。

#### 148. 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条件是什么？

根据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条件如下：

(1) 参加养老保险的从业人员只要达到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退休条件、办理了退休手续，就可依照人民政府规定的养老保险办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

(2) 参加医疗保险的从业人员只要符合有关医疗保险政策、法规规定的享受医疗保险的条件，经社会保险机构审核后，即可依照医疗保险办法享受医疗保险待遇，获得基本医疗保障。

(3) 参加工伤保险单位的从业人员发生工伤事故致残或死亡，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后，符合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条件，就可依照工伤保险规定，由社会保险机构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4) 参加生育保险的女职工只要属计划内生育，均可按生育保险有关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待遇。

#### 149. 缴纳养老保险费时，少报工资总额有什么害处？

少报工资总额会严重影响养老金水平，损害从业人员的切身利益。

新的养老保险制度依据权利与义务相统一的原则，建立了养老金给付与养老保险费缴纳相挂钩的办法，具有内在制约机制。有两层含义：

(1) 由用人单位在缴费时填报并由社会保障机构记录在档的从业人员的工资总额，是计算养老金的原始依据，这就杜绝了从业人员到退休时多报工资总额冒领养老金的可能性。

(2) 从国务院6号文件的办法一、二所规定的养老金的计发办法可以看出，养老金给付水平的高低，是以从业人员整个缴费过程中的缴费工资为依据的，而不象老办法那样，仅以退休时的工资为依据。也就是说，从参加养老保险的那一天起，从业人员每个月的工资总额列报数额，都直接影响从业人员退休后的退休金水平，这就杜绝了临近退休时多报工资总额从而多计发养老金的可能性。对于从业人员来说，瞒报工资总额幅度越大，退休时生活水平发生的落差就会越大。因此，从业人员一定要督促单位如实列报工资总额，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150. 缴纳社会保险的费率如何确定？由谁负担？

社会保险基金的筹集规模，一般按照“以支定收，略有结余，留有部分积累”的原则确定。养老、失业医疗保险费用普遍实行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工伤、生育保险费用则由用人单位负担。单位按政策和法规规定的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即缴费比例）缴纳社会保险费用；职工个人缴费一般以本人工资收入为基数，按规定的个人缴费比例在工资中扣缴。国家责任体现于允许基金在税前列支和基金不敷使用时，由财政予以补贴。

企业及比照企业工资制度执行的人员，缴费工资总额按国家统计局的规定执行，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和其他。

机关工作人员缴费工资总额包括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工龄工资及各类津贴、补贴、奖金等。

#### 151. 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程序是怎样的？

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后，由社会保障机构按照核定数额定期向用人单位开户银行托收，或由用人单位于规定的期限内直接向社会保障机构缴纳。

从业人员本人缴纳部分，由用人单位从其工资中代为扣缴。

用人单位从业人员发生增减变动时，应当及时到社会保障机构办理变更事宜。

#### 152. 社会保险机构有权核对用人单位的哪些资料？

根据社会保险的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社会保险机构有权核查用人单位的从业人员名册、工资发放表、财务会计帐册等有关资料，必要时，可以提请审计部门予以配合。

#### 153. 如何编制社会保险业务报表？

业务报表是全面、系统地反映社会保险工作开展情况，科学合理制定年度预、结算计划，制订和进行短期预测的重要资料。业务人员要定期向本级机构编制业务报表，提供完整的、准确的数据，为分析评价其社会效益提供基本数据。

业务报表一般分为两类。一类是《养老保险社会统筹情况报表》、《工伤费用社会统筹情况报表》、《生育费用社会统筹情况报表》、《医疗费用社会统筹情况报表》等，主要是反映年度内各期参加社会统筹单位全部职工人数、退休人数、工资总额、退休费用、统筹比例、差进差出数及基金的缴拨情况等；一类是《退休养老基金社会统筹情况报表》，主要是反映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单位、人数、缴拨金额、保险率等情况。

业务报表按单位性质分别填列和汇总填列。编制报表以业务台帐为依据，做到帐表相符。

业务报表必须情况属实，数据准确，章印齐全。

业务报表的时间要求：需分别于下月5日，下季的第一个月的6日，下年的1月15日前报出月、季、年度的报表。

#### 154. 如何进行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

业务档案的管理，需注意以下几点：

(1) 业务人员要按照国家档案管理规定和要求，对各种原始资料、业务台帐定期收集，审查核对，整理立卷，编制目录，装订成册，专人保管，不得损坏丢失。

(2) 退休人员、职工社会保险档案卡实行动态管理，由业务人员分系统按时间顺序装订成册，分类编号，人员变动时及时变存。

(3) 《社会保险基金结算表》及有关原始资料在年度内由业务人员保管，次年初交专(兼)职档案员保管。所有资料均长期保存，移交时要手续完备。

#### 155. 什么是养老保险基金委员会？

养老保险基金委员会是实施对养老保险基金管理的指导和监督机构。按照1991年6月26日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规定而设立。委员会由政府主管领导任主任，劳动、财政、计划、审计、人民银行、工会等部门的负责人参加，办公室设在劳动部门所属的社会保险机构，经办基本养老保险和企业补充养老保险的具体业务，并受养老保险基金委员

会委托，管理养老保险基金。

#### 156. 什么是社会保险管理机构？

社会保险管理机构是国家或社会对社会保险实行政治性、事业性管理的职能机构。行政性管理，指通过立法确立社会保险资金的收缴和使用办法，并对下级机构收缴资金进行监督检查。事业性管理，指具体收缴和调剂使用社会保险资金以及具体支付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社会保险管理机构的设置，由社会保险管理体制所决定。由于社会保险所具有的强制性、互济性、社会性和福利性，社会保险管理机构必须由非营利性质的社会公共机构所充任。1934年第35号至第42号国际劳工公约也对此作出专门规定。由于上述社会保险的四个特性，也决定了社会保险管理体制一般为集中管理，即机构设置采用在全国设立自下而上、自成系统的社会保险管理机构体系的办法，达到对社会保险资金进行统一征集、调剂，集中管理、运用的目的。

我国目前在劳动部内，设置了社会保险司以及就业司；在地方各级劳动厅、局内，设置了保险福利（就业）处、科，主管全民、集体及其他各种所有制职工的劳动保险和失业保险。这些机构本身属于国家行政机关的一部分，对社会保险主要进行行政性管理，其主要任务是制定和贯彻有关政策和规章，如确定各项待遇和享受条件；确定保险费用的提取和使用办法；对下级劳动部门和企业的保险工作进行指导与监督检查。经济体制改革以来，我国劳动保险制度也进行了改革，开始向社会保险迈进。与此同时，亦加强了对社会保险的事业性管理。如建立了地方各级社会保险事业性管理机构，它们一般隶属劳动行政部门，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处和劳动服务公司（有的称“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其主要职能是收缴、管理和运用固定职工退休费用资金以及劳动合同制工人的养老保险资金和失业保险资金。目前，我国正处于对现行劳动保险制度进行改革，建立新的社会保险制度的过程中，处于新、旧管理体制交替中，少数地方尚未建立社会保险事业性管理机构，也有的地方管理机构行使行政性管理与事业管理双重职能。随着我国社会保险工作的进展，我国社会保险管理机构将进一步健全。

#### 157. 为什么要建立健全养老保险的社会化服务体系？

在近代工业社会，企业的高效运转同社会的专门机构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问题的有效承担，是市场经济有效性的两个相辅相成的车轮。一方面，没有企业的高效运作就没有专门机构承担社会保险的经济前提；另一方面，没有专门的经办机构，企业的高效运作就不可能维持。我国目前正处于由企业保险向社会保险转变时期，养老保险是社会保险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因此，加紧建立健全养老保险的社会化服务体系尤为重要。当前，为减轻企业负担，应尽快将企业承担的社会职责转移到社会上来，要强化社会保险机构服务的职能，促进社会化管理服务体系建设的步伐，推进社会保险“一条龙”服务。

### （三）机关、事业单位及其他单位养老

158. 《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对全民所有制企业以外的劳动者的养老保险问题有何规定？

《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第十一条提出：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可以参照这个《决定》执行；对外商投资企业中方职工、城镇私营企业和个体劳动者，也要逐步建立养老保险制度。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决定》第十二条提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的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由人事部负责，农村（含乡镇企业）的养老保险改革由民政部负责，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这两条体现了我国政府建立统一的养老社会保险制度的改革目标和决心。建立统一的养老社会保险制度势在必行。因为：（1）全民所有制企业建立了养老保险制度以后，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如不建立起养老保险制度，就势必由于制度不统一，职工身份不同，而引起互相摩擦，影响劳动制度的改革。（2）我国就业形势严峻，通过发展其他所有制经济来扩大就业已经成为一项长期政策，由此带来全民所有制以外的就业劳动者将继续增多，目前仅城镇集体企业职工就达 3500 万人以上，私营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职工也有上百万人。这些人都有个养老风险问题，都需要通过养老保险为将来提供可靠的生活保障。否则将影响生产的发展，影响社会的安定。

（3）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横向经济的发展，行业、部门、地区和所有制的界限已被冲破；企业间的竞争、联合、兼并，出现了不同所有制企业相互渗透、相互转换，形成了一厂两制甚至多制，一个企业既有全民工、固定工，又有集体工、合同制工人的情况。而这种用工制度的不同，在很大程度上又是因为没有统一的养老保险制度造成的。不建立统一的养老保险制度就难以打破不同所有制职工的界限，也难以使企业增强活力。（4）随着劳动制度的改革，劳动力在不同企业、不同所有制之间流动将日趋频繁，职工一生可能在多种所有制经济单位工作。如果养老保险因所有制不同而不同，不仅待遇计算复杂，而且劳动力也难以真正流动，“三结合”就业方针也难于贯彻，劳动力涌向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现象就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因此，我们的目标必须是建立起统一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当然，这要有一个渐进的过程，要通过改革，打破所有制界限，废除职工所有制身份，建立适应各种所有制、各种用工形式的城镇企业职工统一的享受养老保险条件和待遇标准。另外还要改革干部的养老保险制度，逐步建立农村的养老保险制度，使一切劳动者都能平等地享受宪法赋予的基本权利。

159. 非国有企业养老保险对象范围应包括哪几类？

以非国有企业职工为保障对象的养老保险，主要包括：（1）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养老保险；（2）私营企业职工养老保险；（3）三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4）个体劳动者养老保险；（5）农民养老保险。当前，在我国非国有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很不健全，办法不统一。改革方向是按照 1991 年 6 月 26 日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改革的规定》中所指出：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可以参照执行，对外商投资企业中方职工、城镇私营企业职工和个体劳动者，也要逐步建立养老保险制度。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农村（包含乡镇企业）的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由民

政部负责，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160. 机关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是从什么时间建立起来的？其主要特征和存在的问题是什么？

我国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始建于 50 年代。新中国建立初期，我国面临着严峻的政治经济形势，党和政府一方面带领全国人民恢复经济建设，努力实现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另一方面抓紧建立职工保障福利制度，造福于人民。1955 年 12 月 29 日，国务院颁发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休处理暂行办法》，首次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退休条件和退休待遇作了规定：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加上一定的工作年限，即可以退休；退休费按工作年限长短，以退休时基本工资 50%~80% 计发。1958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的暂行规定》，对前一规定作了补充完善。

10 年浩劫过后，为了适应新时期形势发展的要求，1978 年 6 月 20 日，国务院颁布了《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这一办法，比以前有了较大改进，增加了新的内容：一是担任一定职务的领导干部。担任实职有困难，尚能做些工作的，可以安排当顾问，也可以安排担任荣誉职务；二是部分建国前参加革命的干部可以离休，工资照发；三是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按参加革命的不同历史时期计发退休费；建国后参加革命工作的，按工作年限以本人标准工资 60%~75% 发给，对社会有特殊贡献的，退休费可酌情提高 5%~15%，并规定了退休费最低保证数；四是退休费由原来的一次性给付改为按标准工资的 40% 计发；五是对离休、退休、退职干部的安置作了规定，明确了退休干部管理由原单位负责。

1993 年 10 月，机关工资制度改革，改变了计发基数，提高了离退休待遇。

经过多次修改、补充，逐步形成了包括退休条件、退休待遇、管理服务、发挥作用、抚恤善后等在内的法规体系，我国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退休制度已基本完备。其主要特征是：

(1) 经费完全来源于财政。每年根据支付退休费的实际需要列预算支付。

(2) 待遇与工作年限挂钩，以退休时工资为基数，按一定比例计发。并随在职人员一起调整。

(3) 退休干部由原单位管理。我国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养老保险制度是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建立的，借鉴了前苏联等社会主义国家养老保险模式，在一定程度上沿袭了解放区“供给制”的做法。这一制度的建立，使行政机关工作人员退休后的生活得到了切实保障。同时，在当时国家急需大量资金的情况下，为集中资金保持一定规模的建设，起了积极的作用。

随着国家经济建设步入正常运行轨道，退休人员的逐步增多，其弊端日渐凸现出来，主要有以下几个问题：

(1) 没有基金积累制度。退休费由财政预算支出，与每年财政预订支出的分配比例有直接关联，增加退休费用的支付，势必减少国家对其他方面的投入。特别是在退休人数逐年增多，退休费用剧增的情况下，没有积累，实报实销，其对财政支出所具有的制时作用是显而易见的，从而也会影响国民经济持久稳定地发展。

(2) 待遇给付不尽合理。退休费以退休时的工资为基准。而这一时间

“点”的工资并不能合理体现实际贡献，而且容易出现突击提级长工资等弊端。退休待遇随在职人员一起调整，缺乏适合退休人员自身特点的科学正常的调节机制，难以解决退休待遇与物价挂钩，与社会经济水平相适应的问题。

(3) 自我保障意识淡薄。退休费用由国家统包，助长了依靠国家养老的思想，只会造成“国家支付费用增多——人们的待遇要求逾高——财政负担愈重”的恶性循环，而不利于形成“私人养老储蓄增加——国家建设资本增加——退休待遇增加”的良性循环。

(4) 影响机关行政效率。退休人员由原单位管理，每个单位都需配备专人专门从事退休管理工作，机构、人员和设施无法发挥其最佳效益。据了解，有的单位在职人员与离退休干部人数之比已达 1:1，庞大的退休人员队伍，不能不牵扯单位领导的精力，使之难以集中精力抓大事，也无益于退休人员的妥善管理。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经济形势发生了深刻变化。党的十四大又确立了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迫切要求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配套的人事制度，建立灵活的人才流动机制，新的形势向机关养老保险制度提出了新的要求：

第一，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制度，是构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基本框架的重要支柱。国家公务员养老保险是整个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特别是在企业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先期开展起来的情况下，迫切需要制定出既区别于企业又符合国家公务员特点的一套制度办法。

第二，人才的合理配置和流动是社会主义市场的客观要求，而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则是人才合理流动的必要条件之一。从目前人才流动的情况看，人们已将养老保险的内容作为择业的一个重要条件。社会保险制度将直接影响人才流动的趋向。因此，建立健全国家公务员的养老保险制度，一方面可以吸引和稳住高质量的人才，另一方面也可为建立正常流动机制创造良好的条件。

第三，建立国家公务员养老保险制度是人事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随着各项改革的不断深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国家行政机关开始实行公务员制度，这是我国人事制度的重大改革。国家公务员养老保险作为公务员制度中的一项重要内容，从客观上要求尽快建立新的养老保险制度与之相配套，明确规定国家公务员退休后的待遇问题，保障其晚年生活，解除后顾之忧，促进勤政廉政建设。

因此，在改革深入进行的今天，随着新体制建立，退休人员队伍的变化，为迎接老龄化时代的到来，对旧的养老保险体制中不合时宜、不符合要求的部分，必须加以改革，这已是大势所趋。

#### 161. 事业单位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是怎样建立和发展起来的？

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是在 50 年代初建立的，从制度建立至今，基本都是和机关工作人员、企业职工合在一起立法的，没形成单独的工资福利及退休养老体系。较早的有关规定是 1958 年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暂行规定》，其范围包括国营、公私合营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的工人、职员，内容包括退休年龄、工龄、退休待遇等。以后，随着情况的变化，对上述规定又作了一些修改，特别是 1978 年《国务院颁发 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 和 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 的通知》（国发〔1978〕104 号）颁布实施，对以前的退休养老规定作



了较大的修改和完善。将原来按单位性质不同规定相应退休办法，改为按工作人员的不同身份规定相应的退休办法，即不论是企业、事业、还是机关，一律按工人和干部分别就有关问题作了规定。其主要内容包括退休条件、退休待遇、退休的安置和管理、抚恤善后等。此办法在退休养老待遇水平方面，工人和干部基本没什么区别，只是在退休条件，即退休年龄和工龄方面有些区别。目前，事业单位职工退休养老仍按此规定执行。

事业单位退休养老规定尽管一直没形成单独体系，但就其内容看，经过多次修改后，有关退休养老的各种办法已比较完整。此制度的特征和存在的问题和前述的机关的情况类似。但其经费，特别是差额拨款及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的经费，主要是由单位负担。

#### 162. 如何改革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养老保险制度？

我国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养老保险是建国初期以单项法规逐渐建立起来的，以后虽然经历了两次改革，但由于经济的和政治的多种原因，许多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得不到及时解决，当前还存在着一些弊端，如养老保险基金个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全部由国家财政包下来，随着人口老龄化，将难以维持；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与企业比较已相对滞后，已成为制约人事制度改革的“瓶颈”；养老保险制度已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因此要进行改革。

##### （1）改革的意义：

第一，从经济发展的角度看，社会保险是一项带根本性的制度建设，直接关系到国民经济的发展、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国家的长治久安。

第二，从社会发展的角度看，建立社会保险制度是迎接人口老龄化的挑战、实现国民经济宏伟目标的一项战略性措施。

第三，从人事制度改革的角度看，社会保险制度决定着人事制度改革的进程和发展，无论是建立健全“三个制度”（建立健全分类管理的人事制度、科学合理的工资分配制度、多层次的社会保险制度），还是建立健全“三个体系”（宏观人事管理体系、人才市场体系、人事法规体系），都涉及到社会保险问题。建立健全人才市场体系，实现人才的合理流动，精简机构，分流人员，以及轮换、辞退制度的正常化，都需要解决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问题。

第四，从勤政廉政的角度看，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特别是公务员，承担着国家行政管理的重要任务，要求高，纪律严。要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从事这项工作，建立健全社会保险制度，尽量为他们解除后顾之忧，是一个必要的条件。通过把保险机制与个人利益紧密联系起来，增强工作人员的自我保障意识，促进他们勤奋工作、忠于职守、为公众服务，以获取较稳定的保险待遇。

##### （2）建立的原则和目标：

第一，建立的原则：一是要坚持权利、义务与强制性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两者的和谐统一，保证单位和个人都参加社会保险，履行应尽的义务，享受应有的权利。二是要坚持国家、单位和个人共同合理负担的原则，按照机关、事业单位的不同性质，根据经费的来源渠道，分别由财政、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拓宽资金渠道，实行部分积累的办法，逐步建立起社会保险的基金储备。三是要坚持行政管理与基金运营相分开的原则，做到政事分开。制定政策是行政职能，必须由政府主管部门负责；基金管理机构属非盈利性的

事业单位，按有关政策法规负责社会保险金的筹集、给付、管理和运营等工作。

第二，改革的目标：逐步形成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的运行机制，具有机关、事业单位特点的待遇给付机制，基本保险待遇与工资、物价适当挂钩的调节机制；保险基金管理 with 退休人员管理相统一的社会化管理服务体系。

(3) 养老保险改革的思路：养老保险涉及人数最多，基金筹集和支付量最大，是当前改革的重点。要通过改革，改变退休费用由国家、单位统包的状况，实现三方共同负担；把养老保险费用从行政、事业费中分离出来，形成专项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帐户相结合，形成既有统筹互济功能，又有激励竞争机制的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同时，相应改革退休金计发和调节办法，在国家法定基本养老保险金的基础上，建立补充养老保险，并鼓励各类人员进行个人养老保险储蓄。

#### 163. 国家机关的社会保险制度与企业劳动保险制度有何区别？

国家机关的社会保险制度与企业劳动保险制度比较，有些项目完全相同，有的基本相同，但有的还存在相当大的差别。从健康保险方面来看，医疗待遇与《保险条例》相比，药费的报销范围要广泛得多。病假待遇比《保险条例》要高一些。但国家机关直系亲属有病不能享受半费劳保医疗。生育假期、生育待遇与《劳动保险条例》完全相同。工伤保险待遇则有所不同。国家机关一次性抚恤金的数额，根据职工死亡性质确定。因病死亡的，按职工病故时的 10 个月的工资额发给；因公牺牲的，按牺牲时 20 个月的工资额发给；批准为革命烈士的，按牺牲时的 40 个月的工资额发给。企业职工因工死亡，每月付给供养直系亲属抚恤金，其数额为死者本人工资的 25~50%，至受供养者失去供养条件时为止。职工因病与非因公死亡，按其供养直系亲属人数，付给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其数额为死者本人工资 6 个月至 12 个月。养老保险的养老金与退休条件基本相同。

#### 164. 国家公务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特点是什么？

国家公务员是依法行使国家行政权力、执行国家公务的政府工作人员，特定的工作职能，严格的考录标准和纪律约束，稳定的人员队伍，统一的管理制度，经费开支由财政负担等独具的特点，形成了与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迥然不同的特殊群体。因此，国家公务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必须充分体现国家公务员的特点和自身的规律。

在基金筹集上，既要坚持国家保障为主，又要有利于国家长远经济建设。应实行国家保障与个人保障相结合，以国家保障为主的办法。国家公务员退休养老所需费用主要来源于国家财政，是国家公务员养老保险的突出特点。目前面临的情况是，政府财政既要保证已经退休人员的退休金发放，又要为在职人员积累养老基金，还要为人口老龄化做必要的准备。改革力度的大小，主要取决于国家财政的能力。因此，在改革的着眼点上，不仅要根据财力状况确定改革步骤和进程，还应通过建立必要的基金储备和拓宽资金渠道，以平缓老龄化进程中财政支付养老费用的峰谷，减轻国家财政压力。

在待遇给付上，既要坚持公务员养老待遇适当从优，又要有利于人员流动。公务员的养老保险待遇优厚于企业是国家惯例，我国现实的离退休待遇水平也是机关略高于企业。加之我国公务员的工资水平相对偏低，且有严格的纪律约束，不能从事第二职业等经营性、创收性活动，退休后待遇高于企

业是适当的。因此，应坚持基本待遇与企业持平，适当给予优惠的原则。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由政府、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公务员个人缴费，按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缴纳；单位缴费由各级财政通过预算按规定比例划拨。鉴于公务员不实行单位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因此应实行基本养老金和退休年金相结合的计发办法，除发给基本养老金外，还按其担任公务员职务时的工资和工作年限，发给公务员退休年金，待遇水平控制在本人职级工资的10%左右。这种办法，既能保证公务员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退休生活，保持公务员队伍的稳定和提高行政效率，又能促进人员在不同单位间的流动，有利于人才市场和整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运行。

养老保险待遇调节，主要是建立基本养老金同经济增长与生活指数挂钩的调节机制。拟实行基本养老金随本地区城镇居民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增长或随社会平均工资增长指数相应增加的办法，每年定期调整。通过建立具有退休人员自身特点的正常调节机制，把退休待遇的调整与在职人员的工资调整分离开来，更好地体现养老保险所具有的公平、效率、保障职能。

改革养老保险待遇给付和调节方法，是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重点和难点，牵扯到公务员的切身利益，牵扯到新旧制度、新老人员以及与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待遇关系。新的公务员养老待遇应当体现以下几点：一是给付办法既体现公务员的特点又利于执行；二是体现社会公平原则，并与工作人员的社会贡献、交费年限及在职时的工资待遇挂钩；三是新的给付办法所确定的待遇不低于现行的退休待遇水平；四是通过改革统一全国做法，实现退休养老金标准的宏观控制，同时考虑到地区间经济发展的差别，在执行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基础上，地方政府可为公务员建立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其水平按照当地企业补充养老保险的平均水平控制；五是建立起退休待遇调节机制。

在管理体制上，把养老保险基金管理 with 退休公务员管理结合起来，既可保证养老基金正常运营，又便于对退休公务员管理。养老保险基金的经营管理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工作，需要专门机构管理。而做好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中国退休制度的特色。目前我国从上到下设有一套退休干部管理服务机构，对离退休干部提供了多种形式的照顾和服务。实行新的养老保险制度，不能放弃对退休公务员的管理。初步设想对养老保险基金与退休公务员实行一体化管理，这有利于精简机构，减轻单位的负担，提高机关工作效率，也有利于养老保险逐步朝着社会化管理的方向迈进。

165. 国家公务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基本思路是什么？

国家公务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应当是：依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按照国家、集体和个人共同合理负担的原则，在城镇各类职工中逐步建立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要求和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确定的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原则，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适应劳动力流动的需要，适应保障退休人员生活和人口老龄化的需要，通过对现行退休制度中经费筹集、待遇给付、管理方式的改革，改变养老保险费用由国家统包的做法，建立共同合理负担的基金制度；改变退休费计发办法不合理、调节机制不健全的状况，建立规范化的养老保险待遇给付办法和调节机制；改变退休养老争分由单位包揽的状况，建立社会化的养老保险管理体系，逐步形成适合机关特点，又能与企业互通的养老保险制度。

改革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是：坚持权利与义务相结合；养老保险基金由国家、单位和个人共同合理负担，待遇水平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养老保险行政管理与基金管理分开，基金事务管理和人员管理统筹考虑；新旧制度、新老人员统筹兼顾，平稳过渡。

改革的基本思路是：适应建立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需要和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的需要：逐步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配套的具有自身特点的养老保险制度。即建立现收现付与部分积累相结合的养老保险基金筹集机制，基本养老金与公务员优异退休金相结合的养老待遇给付机制，同经济增长和生活指数适当挂钩的养老待遇调节机制，健全人事与财政共担责任的养老保险基金保值运营体系和行政管理与基金经营分开，保险事务与退休人员统筹考虑的养老保险管理体系。

改革可先易后难，分步实施，逐步建立起国家公务员养老保险基金筹集、待遇给付与调节和基金运营管理制度。拟分两步走：第一步，在国家财政继续负担退休费用的基础上，个人开始缴纳部分养老保险费，待遇给付和调节办法暂不作变动；第二步，将个人缴纳与国家财政负担的养老保险费合并形成相对独立的养老保险基金，并配套建立新的养老保险待遇给付、调节机制和养老保险事业管理体系。

#### 166. 国家公务员养老保险基金如何进行筹集？

建立养老保险基金是新旧养老保险制度的主要区别，也是新的养老保险制度的基础，只有建立稳定的、良性循环的基金，才能保证养老保险制度的正常运行。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原则精神，拟实行现收现付和部分积累相结合的养老保险基金筹集制度，即国家财政按略高于支付现有退休人员养老费用，拨付养老保险费，同时国家公务员个人也要缴纳一部分养老保险费，建立公务员社会养老保险基金运行机制。采取这种筹集办法，主要是因为我国建立退休制度 40 多年来一直没有养老基金积累。如果实行完全积累的办法，就意味着国家除了要负担已退休人员的养老费用外，还要为目前在职和今后参加工作的公务员积累养老金，财政难以承受。而实行部分积累的方式是国际上比较通行的做法，目前从已进行机关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一些省市的实践来看，这种方式也是比较稳妥的。

公务员养老保险基金统筹比例，考虑到各地老龄化进程不一致、离退休人数及费用支付差别较大的情况，不宜全国统一筹集比例，应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已经退休人员养老保险费用的实际支付需要及调整退休公务员养老待遇等需要确定为宜。积累部分根据各地经济状况自行确定，并坚持低积累率的原则。积累率过高，不仅会加重财政负担，影响经济建设，同时，由于基金保值增值困难较多，风险较大。因此，在一定时期内可考虑按本地区工资总额的 3% 左右提取积累金。对于个人适当缴纳部分养老保险费，在增加工资的基础上实行。开始时可按本人工资总额的 2% 缴纳，以后随着工资水平的提高再适当调高缴纳比例。个人交纳部分记入“个人帐户”，作为计发基本养老金和转移养老保险关系的依据。这两个方面所筹基金一并划拨到在银行开设的“养老保险基金专户”，实行专项运营管理。其中，用于支付离退休费用的基金由人事部门掌管，及时发给退休人员；积累的部分主要由财政部门列专户管理，并承担积累基金的保值增值和长期保证基金支付的责任。

上述养老保险基金筹集办法，比较充分体现国家公务员的特点，符合党

中央、国务院提出的国家、单位和个人共同合理负担原则，财政支出不大，起步比较容易。既与企业实行的社会统筹办法有一定互通性，又可与十四届三中全会提出的“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办法相衔接。既可保证国家公务员退休养老金的发放，又可积累一部分基金。即可减轻财政负担。又具有一定互济性。虽然初始阶段基金积累较少，但着眼于建立起新的机制，随着新机制运行。积少成多，并通过保值增值的滚动效应，逐步形成良性循环。

#### 167. 国家公务员养老保险基金怎样进行管理？

养老保险基金的管理是国家公务员养老保险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保证制度顺利实施的重要条件，考虑到国家公务员的特点和我国财政体系，应独立成章，自成体系。应着重解决好以下三个方面的问题：

一是养老保险政策管理与基金经营分开。国家公务员养老保险政策的研究、制定由人事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以保证人事行政管理的完整性和国家公务员各项政策的系统化；养老保险基金经营方面的事务性工作，应建立专门机构经办，为便于开展工作，可在各级人事部门建立非盈利性的事业单位，具体负责国家公务员养老保险基金的筹集、支付等管理工作。

二是确保养老保险积累基金的保值增值。建立和完善基金管理的制度与规章，确保基金的有效性和安全性；通过购买国家债券或用于风险性较小的基本建设项目投资等方式，实现积累基金的保值增值；建立健全基金经营管理的监督检查机制，增加公开化和透明度，保证基金的有效运营。

三是退休人员与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统一管理。本着统一、精简、效能的原则，养老保险基金经办机构在负责基金经营的同时，可以将退休人员的一些事务性工作管理起来，实现管人、管钱、管事的统一。

为了既有利于保证养老保险费用的支付，又能确保养老保险基金的保值增值，我们设想，实行人事与财政部门共担责任的养老保险基金管理运营机制，即用于支付离退休人员费用（含调剂金、备用金等）的基金由人事部门设立的非盈利性事业管理，负责发放退休金，同时负责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积累的部分基金由财政部门列专户管理，并承担积累基金的保值增值和保证基金支付的责任。

#### 168. 军队企业职工如何参加养老保险费用统筹？

1993年2月12日，劳动部、总后勤部关于军队企业贯彻《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劳险字〔1993〕2号）对军队企业实行职工离退休费用社会统筹规定如下：

（1）按照国务院《决定》的要求，军队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都应积极实行职工离退休费用社会统筹。军队系统不单组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机构，由企业根据国务院的《决定》和所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统一安排，参加当地社会保险管理机构组织的企业职工离退休费用社会统筹。近年来，凡已按当地人民政府的规定参加了地方企业职工离退休费用社会统筹的军队企业，要随着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不断深化逐步健全和完善有关规定、办法；尚未参加地方统筹的企业，要积极参加。对此，各地劳动部门要给予积极支持。（2）军队企业参加地方离退休费用社会统筹之后，企业和职工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标准、提取办法、比例、奖金列支渠道，以及职工离退休后的基本养老保险计发办法、数额等有关具体问题，原则上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的规定办理。各地在制定军队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办法、确定养老

保险基金提取比例时，要充分考虑到军队企业的特殊情况，因地制宜，予以适当照顾。

(3) 经济效益较好的军队企业，在参加地方企业职工离退休费甲社会统筹的同时，可以为本企业职工建立补充养老保险制度，所需资金，从企业自有资金中的奖励和福利基金中提取。提取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记入职工个人帐户，存入当地社会保险管理机构在银行开设的该基金专户。职工离退休时，将企业补充养老保险费本息一次或分次发给本人。职工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由职工根据个人收入情况自愿参加，并选择管理机构，由管理机构存入其在金融机构开设的职工个人帐户。

(4) 军队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军队与外商合资企业中的中方职工，当地政府规定要求参加统筹的，也要积极参加，并参照当地的有关规定办理。

目前，企业正在转换经营机制，逐步面向市场，军队企业实行职工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是贯彻国务院《决定》的重要措施，对保障企业离退休职工生活，维护社会安定，减轻军队和企业的负担，促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重要作用。军队和地方各级劳动部门，对这项工作要切实加强领导，相互支持，密切配合，搞好宣传教育，积极稳妥地做好这项工作。军队企业本身也要树立全局观念和长远观念，特别是目前一些离退休职工较少的企业，要正确认识并处理好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关系，确保这项改革工作的顺利进行。

169. 退伍军人招收为劳动合同制职工后如何计算养老金和缴费年限？

1991年10月5日，劳动部办公厅（劳办险字〔1991〕17号）对云南省所属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关于退伍军人招收为劳动合同制职工后如何计算养老金及投保年限问题的请示》，复函如下：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视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年限，合并计发基本养老金。据此，退伍军人招收为劳动合同制职工后，其服役期间的军龄应视为缴费年限，不再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

170. 国家对城镇集体经济组织的社会保险有哪些规定？他们享有哪些社会保险待遇？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社会保险，自1953年修正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第2条甲款中，就规定了：“有工人职员100人以上的……合作经营的工厂、矿场及其附属单位，可以实施劳动保险。”由于当时集体经济的规模比较小，实行劳动保险条例的企业单位为数不多。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之后，集体经济逐渐有了发展，不仅订立“劳动保险合同”的单位增多了，而且申请按“劳动保险条例”的待遇标准实行的单位也增多了。

由于“劳动保险合同”一般没有退休待遇的有关规定，因而1966年4月原二轻工业部、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根据《劳动保险条例》，参照1958年国务院公布的《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的暂行规定》，制定了《关于轻、手工业集体所有制职工、社员退休统筹暂行办法》和《关于轻、手工业集体所有制职工、社员退职退休处理暂行办法》。在尚未按照国营企业的退休制度执行的合作工厂、手工业合作社等企业里，实行了略低于国营企业的退休待遇标准及因工死亡职工、社员供养直系亲属的抚恤等内容的社会保险制度。

1979年12月14日轻工业部、财政部、国家劳动总局联合颁发了《关于

手工业合作工厂劳动保险福利待遇标准和劳保费用列支问题的通知》，通知中规定：“劳动保险福利待遇标准，可按照国家和省、市、自治区对国营企业的有关规定执行。”

1980年2月财政部，国家劳动总局联合颁布的《关于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工资福利标准和列支问题的通知》中指出：“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福利基金和劳动保险费用，从1980年1月1日起，凡经省、市、自治区劳动部门和主管部门批准，征得税务部门的同意，企业的经济条件允许的，不再区分大集体或小集体，街道企业，家属五七厂，都按照下列办法办理。税务部门在征收所得税时，准予列支。……劳动保险费用，包括职工的退休金和医药费，六个月以上的病假工资及其提取的福利基金、职工退职金、职工死亡丧葬费和抚恤费等支出。……可改按在营业外或其它费用项目列支。”这样，为集体所有制的社会保险调整和进一步建立创造有利的条件。

1983年4月14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若干政策问题的暂行规定》中指出：“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要根据自身的经济条件，量力而行，提取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金；逐步建立社会保险制度，解决职工年老退休、丧失劳动能力的生活保障等问题；社会保险基金在征收所得税前提取，要专项储存、专款专用。”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的社会保险项目和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总结经验，拟定办法试行。区、县以上的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劳动保险福利待遇，已参照国营企业的有关规定执行的，经济条件允许，可以暂按原有规定办理。

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又于1984年4月作出决定：应建立法定的城镇集体企业职工养老金保险制度，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经营这项业务，使养老金保险管理制度社会化、专业化。城镇集体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资金来源，要实行企业、个人分担原则。企业、个人各负担多少，应确定一个合理的比例，企业应负担保险金的主要部分，税前提取，计入成本。由于过去对城镇集体企业没有实行职工养老金保险制度，当前不少企业的老职工又比较多，暂时需要由国家补助一部分，分年拨给。若干年后，国家不再拨给。这些规定对城镇集体经济组织，特别是区、县以下集体经济组织创办社会保险制度提供了法律上的保证。

1991年6月26日，国务院颁布的《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中指出，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可以参照这个决定执行。

#### 171. 城镇集体所有制职工养老保险的现状与改革如何？

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养老保险，目前大体有两种情况：

一是区、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的退休待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参照国营企业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结合本地区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具体办法，其各项待遇不得高于国营企业职工离退休待遇所规定的标准；另一种是区、县以下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由企业根据自身的经济能力，自行制定办法，或由企业的主管部门制定办法，所规定的待遇标准不相同，目前全国各地正在试点中。由劳动部门组织试行的城镇集体所有制职工的养老保险，主要有以下三种形式：

- (1) 实行社会统筹基本退休金和企业补充浮动退休金相结合的办法；
- (2) 按照职工构成情况，分别建立退休、退养、退职制，分别提取和统筹基金；
- (3) 由上级主管部门在所属单位范围内统筹退休金，自行制定待遇标

准。

1991年6月26日国务院颁布的《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改革的决定》中规定：城镇集体所有企业，可以参照这个规定执行。

172. 城镇个体劳动者的养老保险的现状如何？国家对他们的养老有哪些规定？

我国城镇个体劳动者的养老保险直至现在还没有纳入社会养老保险范围。1984年末和1985年初，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开办了个人养老保险业务，主要对象是个体劳动者。保险公司所办的养老保险，基本上仍属商业性的自愿性的人寿保险，与通常所说的社会养老保险还有很大的差别。今后对于个体劳动者仍需要建立强制性的养老社会保险。

由于个体劳动者的收入很难准确的计算，因此，个体劳动者的养老办法不能完全按照其他企业职工的办法，应有所灵活：一是其养老保险费用主要由个人负担，国家在税利方面给优惠；二是保险机构根据他们缴纳保险费的多少，给付养老金；三是养老保险基金应实行完全积累式筹集。

国家在1991年发布的《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第十一条规定，城镇管理企业和个体劳动者，要逐步建立养老保险制度，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国发〔1995〕6号《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附件一中指出：个体工商户本人、私营企业主等非工资收入者可以当地上一年度职工平均工资作为缴费的基数，并由个人按20%左右的费率缴费，其中4%左右进入社会统筹基金，16%左右进入个人帐户。附件二中也明确指出：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主等非工资收入者，可以当地全部职工月平均工资作为基数，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缴费比例不超过当地企业缴费比例与个人缴费比例之和，具体比例由当地政府规定。缴费年限自开始缴费始，至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时为止。

173. 国家对临时工、农民合同制工人的社会保险有哪些规定？他们享有哪些社会保险待遇？

1953年1月26日劳动部公布试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修正草案》规定：对实行劳动保险的企业的临时工、季节工及试用人员，其劳动保险待遇暂定为下列各项：

因工负伤医疗期间待遇与一般工人职员同。因工负伤医疗终结，确定为残废后完全丧失劳动力而退职者，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一次付给因工残废抚恤费，其数额为本人工资12个月；部分丧失劳动力尚能工作者，由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分配适当工作。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期间以3个月为限，其医疗待遇与一般工人职员同。停工医疗期间，在3个月以内者，由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按月发给病伤假期工资，其数额为本人工资50%；满3个月尚未痊愈者，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一次付给本人工资3个月的疾病或非因工负伤救济费。因工死亡时，由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发给丧葬费，其数额为本企业的平均工资3个月，另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一次付给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其供养直系亲属1人者，发给本人工资6个月；2人者，发给本人工资9个月；3人或3人以上者，发给本人工资12个月。疾病或非因工负伤死亡时，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付给丧葬补助费，其数额为本企业的平均工资两个月；另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一次付给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其数额为本人工资3个月。怀孕及生育的女工人女职员，其怀孕检查费、接生费、生育补助费及



生育假期与一般女工人女职员同；产假期间由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发给产假工资，其数额为本人工资 60%。

1989 年 10 月 5 日，国务院发布实施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临时工管理暂行规定》规定，企业招用临时工，从城镇招用的应当实行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保险基金的缴纳标准和支付、管理办法，可比照《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办理。

1991 年 7 月 25 日，国务院发布实施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的规定》中，对农民合同制工人（包括农民轮换工）社会保险做了具体规定：农民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企业应当根据劳动合同期限长短给予 3~6 个月的停工医疗期。停工医疗期间的医疗待遇和病假工资与城镇合同制工人相同。停工医疗期满不能从事原工作被解除劳动合同的，由企业发给相当于本人 3~6 个月标准工资的医疗补助费。农民工非因工死亡的（含因病死亡），由企业发给丧葬补助费和一次性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具体发放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农民工因工负伤，由企业给予免费治疗。医疗期间，该农民工原标准工资照发。医疗终结经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的，送回农村妥善安置，由企业按下列办法发给因工致残抚恤费：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按照城镇合同制工人的抚恤费标准，按月发给，直至死亡。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按照该农民工原标准工资的 70% 按月发给，直至死亡。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根据其伤残程度一次性发给。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农民工因工死亡的，由企业按照城镇合同制工人享受的同等待遇，发给其家属丧葬补助费和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农民工患职业病的，其医疗和生活待遇，与城镇合同制工人相同。企业招用农民工，实行养老保险制度，其中招用农民轮换工，实行回乡生产补助金制度。

174. 国家对国营企业实行承包或租赁后在社会保险方面有哪些规定？

1988 年 2 月 27 日国务院发布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中规定，承包经营企业必须合理核定留利中的生产发展基金、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分配比例，并提取一定比例的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用于住户制度改革。1988 年 6 月 5 日国务院发布的《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中规定：租赁经营企业实现的利润依法纳税后，分为承租方的收入（含租金）、企业生产发展基金、职工集体福利基金、职工奖励基金四个部分，按照合同规定的比例进行分配。

1988 年 3 月 23 日，劳动人事部转发的四川省劳动人事厅等三部门《关于国营企业实行承包租赁以后保障职工保险福利待遇的意见》，针对一些地区存在着的有些企业在承包租赁以后，忽视职工应享受的劳动保险、福利待遇，损害职工的合法权益，影响职工基本生活和生产积极性的情况，对国营企业在承包、租赁以后保障职工的保险福利待遇问题提出如下意见：承包、租赁企业的承租人，必须把执行国家的劳动保险、福利制度的规定，纳入承包、租赁合同，保证职工的合法权益；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职工病假、伤残、死亡待遇，特别是因工负伤和患职业病的待遇，不准随意降低标准甚至取消；要遵循“保证医疗、克服浪费”的原则，保证职工的劳保医疗待遇。

175. 国家对私营主业职工的社会保险有哪些规定？他们享受哪些社会保险待遇？

1988年6月25日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规定：私营企业必须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建立必要的规章制度，提供劳动安全、卫生设施，保障职工的安全和健康。私营企业对从事关系到人身健康、生命安全的行业或者工作的职工，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向保险公司投保。私营企业有条件的应当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

1989年9月21日劳动部发布的《私营企业劳动管理暂行规定》的第四章保险福利中，对私营企业和个体职工的社会保险做了具体规定：

国家对私营企业职工退休养老，实行社会保险制度。

企业按职工工资总额的15%左右，职工按不超过本人工资的3%，按月向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所属的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缴纳退休养老金。企业缴纳的退休养老基金在缴纳所得税前列支。

职工退休后，由社会保险机构依据其缴纳退休养老金数额多少和年限长短确定退休金标准，并按月支付。

私营企业职工参照《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实行失业保险制度。

私营企业职工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治疗期间工资照发，所需医疗费用由企业支付。医疗终结，经市（县）医务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确认为残废的，由企业发给残废金。职工因工死亡或患职业病死亡，由企业发给丧葬费和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残废金、丧葬费和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的标准，按照《劳动保险条例》和有关规定执行。

私营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企业应按其工作时间长短给予3至6个月的医疗期。在医疗期间发给不低于本人原工资60%的病假工资。

私营企业女职工生育，按《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及有关规定执行。

私营企业经营者应从利润中提取适当的职工福利基金，为职工举办集体福利事业。

176. 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主等非工薪收入者，按新的基本养老保险办法如何缴费？

根据国发〔1995〕6号文件，若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实施办法一执行，则个体工商户本人，私营企业主等非工薪收入者，可以当地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作为缴费基数，并由个人按20%左右的费率缴费，其中4%左右进入社会统筹基金，16%左右进入个人帐户；

若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实施办法二执行，则个体工商户本人，私营企业主等非工薪收入者，可以当地全部职工月平均工资作为基数，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缴费比例不超过当地企业缴费比例与个人缴费比例之和，具体比例由当地政府规定。缴费年限自开始缴费始，至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时止。

177. 国家对外商投资企业养老保险有何规定？

1991年6月26日国务院发布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中的十一条明确指出；外商投资企业中方职工要逐步建立养老保险制度，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1994年8月11日劳动部发布的《外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中第十七条、十八条及有关文件规定：外资企业必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参加养老保险，依照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向社会保险机构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职工个人也应按照有关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企业应当建立《职工养老保险

手册》制度，记录职工工龄、工资及养老社会保险费的缴纳和支付情况。企业不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手续的，应按照劳动行政部门规定的期限补办，不按期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应当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加收应缴金额 2‰的滞纳金。滞纳金分别纳入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支付给职工的养老保险待遇随国有企业职工的相关规定待遇的变动进行相应的调整。

#### 178. 外商投资主业如何办理社会保险手续？

1995年7月14日劳动部办公厅就吉林省劳动厅《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请示》中，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办理社会保险的手续：

(1) 企业在注册登记后一个月内，必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向社会保险机构办理社会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2) 企业依法歇业时，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缴清欠缴和应缴的职工社会保险费，否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税务部门不予办理歇业和注销登记手续。

(3) 企业职工的社会保险、福利费用和住房补助基金必须专款专用，企业工会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179. 境外企业中方职工如何参加国内的养老和失业保险？

劳动部、财政部《境外企业工资总量宏观调控和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办法》(劳部发〔1995年〕273号)规定：

为了使境外企业中方职工在国外和国内工作期间的社会保险合理衔接，解除其后顾之忧，境外企业及其中方职工应该参加国内的养老和失业保险。

境外企业中方职工的医疗、工伤和生育等项保险原则上按国际惯例及驻在国的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未参加驻在国的医疗、工伤或生育保险及虽参加驻在国医疗、工伤、生育保险，但不能偿付保险期内回国期间医疗、工伤、生育费用的，应该参加国内的医疗、工伤、生育保险。

参加国内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项保险的，可由国内投资单位为境外企业和中方职工个人办理投保手续，费用由境外企业和中方职工个人按有关规定分别负担。

派出人员期满回国后。其在境外投保且尚未使用的各项保险费原则上应归境外企业所有。

随着我国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的发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逐步完善，境外企业中方职工的社会保险问题应按国家今后陆续颁布的法律、法规执行。

#### (四) 农村养老

##### 180. 什么是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主要特点是什么？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保障农村老年居民基本生活的社会保障事业。它是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的特点：（1）以全体农民为对象，建立不分年龄、性别、产业、行业、职务、收入状况、地域的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务农、务工、经商、民办教师、乡村医生、村干部及外出劳务者等各类人员均可进入同一个制度，不会再出现新老制度上的差别；（2）筹集资金采取国家、集体、个人三方合理负担，以个人缴纳为主、集体补助为辅、政府予以政策扶持的办法。个人缴纳为资金的主体，充分体现社会保险制度中的自我保障作用。村集体或乡镇企业视其经济实力适当给予补助。政府对乡镇企业筹集的资金予以所得税前扣除，体现了政府给予的优惠和支持；（3）实行个人基金帐户和多档次的系列标准。个人缴纳资金和集体补助全部记在个人名下，实行个人帐户的基金积累、收付核算。保险对象可以根据自己的经济收入状况和对年老者的保障水平的要求，自主选择投保档次，适应了农民收入水平差距较大的情况。体现义务和权利的对等，多缴纳、多积累，将来领取的养老金多。不平调，不吃大锅饭，透明度高，能充分调动农民群众投保和多积累的积极性，也增强了政府和保险管理机构的责任感；（4）实行储备积累的基金模式，由于积累期长达几十年，将会聚集巨额资金，极大地促进我国经济建设；同时由于实行个人帐户和储备积累资金制，能够应付不久将到来的老龄化高峰所带来的一系列经济和社会问题的压力，顺利地渡过下世纪 20 年代的老龄化高峰期；（5）以县级为基金的基本核算单位和基层管理层次。以县、市、区、旗为单位进行养老保险资金的筹集、核算、平衡、运算和支付，县级对基金管理负有实质性责任。以县为单位制定制度，组织实施。这样充分发挥县级管理的作用，与此同时，由于基金主要由县使用，照顾到其利益，调动县级的积极性。以县级为基本核算单位和基础管理层次，适合我国现阶段农村经济发展不平衡、生产社会化程度不高的国情；（6）根据国家社会保险的总格局，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民政部门系统管理，以及政事分开，由隶属于民政部门的独立的事业法人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基金运营和具体操作。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根据国务院的决定，1991 年开始试点，尔后在全国有条件的地方铺开。到 1994 年底，全国已有 1100 个县、市、区、旗开展这项工作，建立了各级管理机构，积累养老保险基金近 22 亿元。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与此同时，加强了规范化管理和制度建设，先后下达了县级管理的基本方案、基金管理，管理服务费提取、会计财务制度、计发标准、保险编号、管理操作规程等方面的规定或办法。

##### 181. 我国农村养老保险制度是怎样发展起来的？

新中国成立以后，党和政府非常重视农民的社会保险和生活福利问题。早在 1956 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和 1962 年中共中央通过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中，对于如何在农村建立社会保险和生活福利制度都作了原则规定。规定指出，对生活没有依靠的者、弱、孤、寡、残疾的社员实行供给；遭到不幸事故、生活发生困难的社员，经社员群众讨论和同意，给以补助；对生活有困难的烈士家属、军人家属和残废军人，给以优待；对革命有贡献、丧失劳动能力

的劳动模范和老干部，给以适当的工分补助；有条件的基本核算单位可以实行养老金制度。在农村人民公社有关会计核算办法中，也设有相应的会计科目。但是，长期以来，由于受农业生产发展水平的制约，广大农村只能对少数孤寡老人实行具有救济性质的“五保”制度。即使个别靠近大中城市生产水平较高的社队，在群众的要求下，各自规定了一些层次比较低的养老保险项目，但这种规定由于受当年生产的影响，波动很大，时有时无，发放退休养老金的水平也是时高时低，具有极大的不稳定性。

改革开放以来，农村的经济和社会都有很大的发展，农村的经济和社会结构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部分富裕农村已经自发地建立了小社区型的退休养老保险或补贴制度，特别是在1986年民政部号召各地探索建立农村社会保障制度以来，发展更是迅速。据不完全统计，到1989年，全国已有1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190多个县（市、区、旗）进行了农村养老保险方面的探索，800多个乡镇建立了乡（镇）本位或村本位的养老保障制度，并积累了一定的资金。

但是，以乡（镇）、村或乡镇企业为单位建立的养老保障制度也具有其不可避免的缺陷，主要有：第一，层次过低，范围过小，容纳力小，覆盖面窄，不同村之间制度不兼容，效率不高；第二，各村规定不同，规范性差，也没有法律保障，而只有乡镇政府的办法，有的地方只有村规民约，这显然不能保证制度的稳定和安全；第三，资金一般都存入银行或用于发展当地经济，在前一种情况下，资金的保值增值问题无法解决，在后一种情况下资金的风险很大；第四，资金主要由集体负担，不能充分体现自我保障原则，容易走城市社会保险体制的老路。此外，国家不便于管理，也不利于这项事业的发展，不能适应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所以由国家出面依法建立农村社会养老者保险制度，使已有的制度系统化、规范化，并提高制度的层次和范围，解决保值增值的问题，已经成为一项紧迫的课题。

1991年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1991〕33号）发布以后，农村的养老保险在有关部门的组织和推动下有一定的发展，主要经历了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调查研究，组织试点。在总结探索农村基层社会保障工作的经验和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民政部制定了《县级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本方案》，按照方案确立的原则，在山东组织了较大规模的试点，并取得了成功。

第二阶段：总结经验，扩大试点。1991年10月，民政部在山东省牟平县召开了建立我国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会议，总结推广了山东省建立县级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经验。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得到迅速的发展。

第三阶段：大面积铺开和建立制度相结合。1992年7月，民政部在武汉召开全国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经验交流会。会议总结了武汉全市把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作为百日工程，在三个多月的时间内，全市全面建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武汉会议推动全国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上了一个新台阶。武汉会议后，山东省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很快推广到100多个县市，江苏省达到80多个县市。河北、黑龙江、福建、四川、上海等二十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加强了领导，推动了这项事业的发展。烟台、武汉等地在巩固已有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了制度的各项办法。

经国务院批准，民政部于1992年12月在江苏召开了全国农村社会养老

保险工作会议，总结了近二年来试点工作的基本经验，宣告农村养老保险试点工作已经初步告一段落，提出了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目标，要求各地进一步加快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步伐，在全国有条件的地方尽快建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

到目前为止，全国各地已经有 1100 多个县（市）开展了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700 多个县（市）政府发了建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文件，制定了实施办法，建立了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机构，有 200 多个县（市）已经在全县（市）范围内建立了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据不完全统计，全国已有 5000 万农民参加了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积累保险资金约 20 亿元。

#### 182. 建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根据我国农村的实际情况和近几年的试点经验，建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 （1）形式多样、标准有别、层次不同的原则

我国农村幅员辽阔、生产力发展水平很不平衡，内地与沿海、东部与西部、南方和北方经济发展水平差异很大。特别是在当前国家既无财力又不可能一步到位的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立法的时候，要鼓励各地农村根据当地的经济条件和农民收入的实际情况，积极开办各种以养老为主体的社会保险措施，通过积极试点、总结推广，逐步建立一套形式多样、标准有别、层次不同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形式多样，指组织管理的多元化，只要有利于对农民养老保险事业的管理和保险基金的筹集，不必强调归口哪一个部门管理；标准有别，指社会养老保险的水平不一，根据各地乡、村的经济实力和农民交纳保险费的承受能力，确定各自养老金交纳和发放的标准，个人交纳保险费的部分，也可因人而异，并与退休养老金的领取金额相挂钩，鼓励个人多交，做到多交多享受；层次不同，指形成的养老基金的多层次、多途径，国家、集体和个人共同筹措基金。

##### （2）从实际出发、量力而行的原则

在我国农村建立、健全养老保险制度，必须从实际出发、量力而行，一个地区社会保险水平应该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协调。我国农村的社会保险制度，早在人民公社化前后就在各地零星地、分散地、标准不一地建立起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推行了联产承包责任制，虽然农村经济管理形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但农村中一些零星、分散地养老保险制度，对“五保户”的养老救济措施，并没有完全废除，相反，有的地方则更为完善，它们主要依靠了乡、镇企业的发展而提供的资金。对于已经实行养老保险办法的地区或乡村，要进一步加强领导，逐步做到制度化，同时还应积极引导农民根据自身的收入水平，自己缴纳一部分保险费，改变养老保险金由集体包下来的做法，这样既加强了农民参与保险的观念，又提高了今后养老金发放的水平。但也有的地方由于某些原因，过去曾搞过的养老保险办法无形中终止了，这主要是因为集体没有经济能力，或者由于推行了承包经营责任制，经济虽有了发展，但在新的经营格局面前管理没跟上，没有及时制定新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办法。对于这类情况，应该抓住时机，将农民养老问题提到议事日程上，研究和制定本地区的农民养老保险办法。

要低起点、低标准，以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为目标。我国农村的经济总的来说还比较薄弱，农民的承受能力还比较低，因而一开始标准不能高，要按照低起点，逐步发展的原则，主要保障老年人吃饭、穿衣等基本生活需

要。以后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而逐步提高档次。

总之，为适应我国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巩固农业的基础地位，稳定农村社会经济生活，必须抓住时机建立和健全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但鉴于我国各地农村经济发展不平衡的特点，不可能在短期内制定一个全国统一的养老办法，来一个划一的模式。目前，对农村的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建立和健全，只能采取从实际出发、量力而行、积极引导、总结经验、宣传典型、逐步推广的办法。要允许和鼓励农民根据本地区经济和技术等方面的条件，积极试办农民社会养老保险。

### （3）家庭保险与社会保险相结合的原则

家庭保险与社会保险相结合的原则，不仅是我国农村近期内农民养老的措施，而且也是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方向。家庭保险与社会保险相结合的养老方式，具有以下三个方面的特点：第一，使农村老人的赡养在经济上能得到家庭和社会双向的支持，使老人安度晚年有了一定的经济基础。根据我国目前农村的经济条件，农村老人只能享受较低层次的社会养老待遇，甚至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社会（集体）对个人支付的养老金也只能解决老年人基本生活费的一部分，相当数量的地区现阶段老人生活来源的基本保证，还有赖于家庭这个社会细胞。采取家庭、社会共同负担农民的养老生活费，无疑是一种好办法。第二，有利于老年农民的身心健康，满足老年人的心理需求。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又是一个文明古国，赡养老人是中华民族几千年来来的优良传统，鼓励家庭养老和社会养老相结合，不仅可以促进农村的精神文明建设，而且有利于老年人的身心健康和满足老年人的心理需求。据我国和日本的有关资料调查表明，老年人的晚年生活最理想的形式应以家庭为单位，特别是家庭对老年人在精神慰藉方面的功能比其他机构所不能替代的，农村老年人的交往活动、修养生息、伦理道德观念等的实现都与家庭有着密切的关联，和子女一起共享天伦之乐正是老人的心理需要，因此由社会提供养老经济保障，鼓励老人在家养老是一种适合我国国情的理想养老形式。第三，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后，普遍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业生产基本单位从集体回到家庭，增强了老年人与子女之间相互依赖关系，老年人通过社会保险按时取得一定量的保险金回到家庭，减轻了家庭的经济负担，同时又因为年迈收入总量减少，对子女依赖程度增加；而子女由于实行了承包责任制，也需要老人在生产管理 and 家庭生活中充当参谋和助手，两代人在经济上的相互需要互为补充，从而增强了家庭的向心力，使家庭养老和社会养老的结合有了基础。

### （4）务农务工农民社会保险一体化的原则

务农、务工农民社会保险一体化的原则，是发展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基本原则，也是缩小务农、务工农民差别的重要保证。首先，乡、村、队办企事业单位是集体所有制，这些企事业单位的原始资金是全乡（村或队）劳动者的共同积累，参加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劳动者，也是从务农农民中选派出来的，因此，全体乡、村、队的农民都是企事业的主人，都应该享受企事业经济发展的成果。从本质上讲，务农、务工农民只是分工不同。其次，务农、务工农民实行一体化的社会保险，才能从根本上消除务农、务工农民的差别，避免在强调缩小城乡差别的同时又出现了新的差别；才能真正树立农业为基础的思想，发展农业生产；才能稳定和不断壮大种植（养殖）业的队伍，为工业生产和人民生活提供更多的农副产品和原料。

目前，许多地区的乡、村企业程度不同地发放了少量退休养老金，也有的地区率先在乡、村企事业建立了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实行了乡、村企业人员养老保险社会化。就总体上讲，对长期从事种植养殖两业的农民养老问题尚未摆到议事日程上，没有从整个农村经济的发展考虑问题。因此，从稳定整个农村社会生活以及促进农业经济发展出发，在建立和健全农民养老保险时，应将务农、务工农民一并研究，并作为一条重要原则和发展方向。

总之，农村养老保险的范围，应当包括所有农村户口的农民。务农农民、乡镇企业职工和其他各业农民要参加统一的制度，年老和年轻的农民要一并进入养老保险制度。农村各业人员比较复杂，分布的行业比较多，很多人兼做多业，因而只能设计一种适应各业人员的制度，而不能分别建立制度。

#### （5）集体和个人共同交费原则

保险费应以个人缴纳为主，集体补贴为辅，国家给予政策扶持。我国农村人口众多，养老金支出庞大，单靠国家是无法承担的，靠集体也不行。农村经济基础还不雄厚，正处于发展之中，需要大量的发展资金，因而也不可能拿出太多的钱来解决养老问题。我国城市职工退休养老保险的历史已经证明，单靠国家和集体是不行的，国家和集体再也不能把农村养老保险的包袱背起来。所以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费用主要应由农民个人负担，充分体现自我保障的原则。国家政策扶持主要是体现国家责任、通过对乡镇企业交纳的资金实行税前列支表现出来。集体交纳部分不能太多，避免集体负担过重。

#### （6）基金储备积累原则

农村养老保险基金的运行模式，宜采取储备积累的方式，农民先缴纳保险费，然后享受社会养老保险的权利。个人所交纳的保险费和集体补贴记入个人名下。中国农民最怕“一大二公”、“一平二调”，所以采取个人帐户即个人基金分别记帐的办法，以自助为主，互济为辅，农民容易接受，便于启动，体现了权利和义务相对应的特点。在目前中国农村经济实力还不强，又要应付未来养老高峰的情况下，储备积累式是唯一的选择。

#### （7）政事分开原则

政事分开，由政府职能部门组织建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并负责宏观管理，由事业单位负责具体业务。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是社会保险，与商业性保险性质不同，它具有事业性、福利性、非盈利性、强制性、互济性等特点，它是国家为保障公民的权益，保证社会经济的稳定和发展，调整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的利益关系而建立的一种社会制度，是政府的社会政策行为。因而，必须由政府的职能部门出面，以国家的法律和法规为依据，强制推行。保险公司作为商业性机构，以盈利为目的，不是政府的职能部门，不具备强制性，因而不能承担建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任务。按照政事分开的原则，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宏观管理必须由政府职能部门承担，具体业务由隶属于政府职能部门的事业机构承担。

#### （8）档次和标准可调原则

保险和养老金的档次和标准可以调整。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必须建有内部调整机制，以适应农村经济和社会不断发展。这是因为农村养老保险制度建立之初，农村的经济发展水平较低，农民的投保档次也较低。随着农村经济的不断发展，农民的投保档次也要相应提高。其次，与城镇居民不同，农民的收入是不稳定的，这将影响到其投保能力。第三，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目标是保障农民有基本生活，而基本生活的费用指数随着物价指数和人民



生活水平的提高而不断上升。所以，建立可调机制是十分必要的。

#### 183. 建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的指导思想是什么？

中国是一个发展中的农业大国，农村人口占 80% 左右，总的来看经济还不发达，不能与我国的城市相比，更不能与发达国家相比，人口老化速度又比较快，在这样的条件下建立养老保险制度，在世界上是没有先例的。中国农村各地情况很不相同，发展水平差别很大，不能搞一刀切，而必须从实际出发，借鉴国内外养老保险的经验，走自己的路，有计划有步骤地建立有中国特色的适合各地具体情况的灵活可调的农村养老保险制度。建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要以国家的立法为依据，由政府强制实行，由政府领导的事业机构经办具体业务，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标准，统一运用资金。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是法定保险，要坚持低标准，以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为目标，坚持权利和义务相统一的原则，坚持投保人个人交纳保险费为主，集体补助为辅，国家给予政策扶持的原则。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要与传统的家庭养老和其他养老方式结合起来，最终形成以社会养老保险为主，家庭养老、商业养老保险和养老储蓄为辅的养老体系。这一过程将是长期的，主辅的转换也是缓慢的，可能需要几十年的时间。

#### 184. 农村养老保险实行什么管理体制？

中国农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还比较低，各地发展情况很不平衡，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不能脱离农村其他的保障体系，而必须在整个农村的背景和基础上组织实施，在目前的条件下，不能强行把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纳入城镇保险的序列。国家对城镇职工的保险承担了相当大的责任，而对农民却还没有承担多少义务。如果现在就把农民的养老保险纳入城镇管理体系，国家势必背上一个沉重的包袱，国家财政难以负担。目前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已在全国开展起来，势头很好，如果目前就变动管理体制，势必使这项事业遭受很大的损失。所以，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仍应由民政部管理。

按照政事分开原则，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宏观管理和具体业务要分开。

宏观管理的主要内容是：制定全国性的方针政策，监督检查政策的实施，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定期审查养老保险的业务等。

业务管理的主要内容是：承担与社会养老保险有关的一切业务。包括收取保险费，支付养老金，管理和运用好保险资金，开展有关的服务工作等。

业务管理所需的费用按照一定的比例从保费中提取。

#### 185. 建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的措施和配套政策是什么？

目前，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有：第一，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不分，农村乱搞商业性养老保险的现象突出，已经严重干扰了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正常发展；第二，国家在税收等方面对这项事业没有扶持政策；第三，基金的保值和增值问题需要解决。国家必须采取有力的措施，制定相应的配套政策，促进和保障其发展。

(1) 把养老保险工作纳入各地社会发展计划和政府目标管理之中，各地应将养老保险作为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和社会服务体系的一项重要内容，纳入当地社会发展的“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促进和保障养老保险事业的发展，并将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纳入各级政府的目标管理体系。

(2) 明确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的区别。农村社会保险是法定保险，商业保险不能干扰甚至取代社会养老保险。国家必须用法律或法规的形式理顺工

作关系，进一步明确各有关部门的分工和职责。

(3) 加强法制建设，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逐步走上法制化轨道。第一，要建立和健全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细则和财务、统计等内部管理制度，使各项管理工作朝规范化、科学化和现代化的方向发展。第二，制定和完善地方性法规。凡开展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地方，应以当地政府名义下达文件，颁布有关法规。有条件的地方，应由人大立法。第三，近期，由国务院制定和颁布《关于建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待条件成熟后，再由国务院或全国人大制定《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条例》或《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法》。

(4) 建立必要的机构。农村人多地广，情况复杂，业务量大，必须设立相应的机构才能管好这项工作。

(5) 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提供免税优惠政策。一是乡镇企业职工参加养老保险制度，企业给予职工养老保险的补贴，应按职工工资的一定比例税前列支。二是养老保险资金和事业机构按规定提取的管理服务费，应免除一切税费。农民领取的养老保险金应免征个人收入调节税。

(6) 为养老保险基金的保值增值提供条件。保值增值事关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成败，国家必须制定有关的政策。可以考虑由财政发行特种高利率债券，保证资金保值增值；银行对资金存款允许按同期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利率计息，并给予保值；国家还可为养老保险资金指定专项建设项目。

#### 186. 建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的基本内容是什么？

建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的基本内容是：

(1) 凡农村户口且不由国家供应商品粮的公民均须参加当地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投保年龄一般为 20 周岁，满 60 岁停止投保，新制度建立之初，凡年龄在 20—60 周岁之间者一般均要参加保险。务工务农经商等各行业农民参加统一的制度。投保人因升学、农转非、户口变动等正当理由需要变动保险关系时，可以办理退保或转保（含资金）手续。

(2) 保险资金主要由投保人负担，集体给予适当的补助，国家给予政策扶持；乡镇企业和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参照城市退休保险的做法实行税前列支，列支比例一般为投保人工资总额的 10%—20%，国家政策扶持从税前列支中体现出来。月投保标准分为 2、4、6、8、10、12、14、16、18、20 等 10 个档次，由投保人自己选择；根据情况可以变动投保档次。保险资金可以按月、季、年交纳，经批准也可以预交或补交，因灾害、在押等特殊原因可以暂时停交。乡镇企业和乡镇机关事业单位由单位统一交纳保险资金，其他人员以村为单位交纳资金。

(3) 投保人交纳的资金连同集体补贴一并记入个人名下，即个人帐户内，存入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专户，并给予保值增值。

(4) 投保人一般从满 60 岁起开始领取养老金。养老金的数量由投保档次和投保年限决定。投保人在 60 岁以前死亡，所积累的保险资金可以退还给其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投保人未享受 10 年保险养老金，即投保人在 60—70 岁之间死亡，其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仍可领取相当于投保人活到 70 岁为止的养老金；投保人在 70 岁后可领取养老金直至死亡为止。

(5) 养老保险以县为单位管理，县设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管理处，为隶属民政局的事业单位，负责经办具体事务，乡镇设管理所，为管理处的分支机构，村设代办员。县以上根据情况设立相应的业务机构。农村社会养老

保险的方针政策和宏观管理由民政部门负责。

(6)养老保险基金通过存银行、购买国库券、委托贷款等途径保值增值。养老保险基金及其有关业务不计征税费。

#### 187. 建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的发展目标是什么？

建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的发展目标分为近期目标和远期目标。

##### (1) 近期目标 (1995—1997 年)

最近几年是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事业大发展的时期，要抓住发展第三产业的契机，大力推进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事业，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再上新台阶。到 1995 年底，全国半数以上的县(市)要开展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东部沿海富裕地区和大中城市郊区基本建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1/3 到 1/4 的适龄农村人口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与此同时，要进一步总结经验，根据国务院 1991 年 33 号文件的精神，明确保险对象，筹集方式，养老金给付，资金管理、运用、保值增值以及管理体制等各个方面的基本政策和做法，进一步理顺各种关系，初步建立政事分开，既有监督制约，又有协调运作的管理体系。

##### (2) 中期目标 (1998—2003 年)

第一，完善法规体系，形成全国统一制度。本世纪末，争取全国大多数地区都进入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轨道。数以亿计的农民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

第二，有计划、有步骤地提高管理层次，向社会化、系统化、规范化的方向发展。随着业务的增大，逐步实现内部管理的科学化和现代化。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和运用的制度、政策与体系，解决好资金的保值增值问题。

#### 188. 为什么要建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

建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的原因是：

(1) 农村经济有了很大的发展，农村新的经济和社会结构正在形成，对养老保障体系提出了新的要求并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改革开放以来，农村的经济和社会都有了很大的发展，农村的经济和社会结构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第一，据统计，到 1991 年年底，全国已有 184 个县(市)约 3540 万农村人口人均收入超过 1000 元，有 844 个县(市)农民人均收入有 700 元以上，占全国总县(市)数的 34%。农村的经济仍将持续高速发展，在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重将进一步提高。这就为建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奠定了基础。第二，以农业为主的产业结构已经被农工商各业并举的结构所取代。市场经济正在逐步形成。据统计，全国农村的工业产值已经占农村生产总值的一半以上，沿海发达地区和大中城市郊区则达到 70% 以上，有些地方更高达 90% 以上。农村的就业结构已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相当一部分的农民已经脱离了农业，从事工商业，成为主要靠工资生活的“农村职工”，或者风险和利益并存的个体工商户，不再依赖土地，富裕地区的务工经商农民达到一半以上。农村的工业化和农民脱离土地依靠工资生活客观上决定了农民的养老问题不可能再由单个的家庭来解决，而必须建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第三，农村一些富裕地区已经自发地建立了小社区型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退休制度或养老补贴制度。有的地方甚至出现了“十个免费”、“八个不要钱”等高福利化的倾向。这些制度规模小，不太规范，存在一定的风险。政府必须对此加以引导，使之朝正确的方向发展。

(2)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属于第三产业，建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是第

二阶段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重要保障和前提。目前，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改革的核心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

随着乡镇企业的发展，大批农民进入乡镇企业，或者弃农经商，农村的劳动力市场正在形成。乡镇企业的发展呼唤着养老保险制度的建立。我国的产业结构不尽合理，第三产业所占的比重偏小，农村第三产业在整个农村的经济中所占的比例更小，这种情况制约着农村经济的发展。所以说建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是进一步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促进农村经济向市场化方向发展的必然要求，对于农村经济再上一个新台阶，对于全国农村的小康工程具有重要的意义。

### （3）单靠家庭养老已经难以为继

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农村人口占中国总人口的 80%，近 80% 的老年人在农村，所以中国的养老问题在很大程度上是农村的养老问题。白发浪潮对农村的冲击尤其严重。因为中国的农民向来依靠土地和家庭养老，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以后，原来以集体所有制为基础的保障体系已经不复存在。老年人只能重新依靠家庭养老。但是，由于以下几种因素，家庭的养老保障功能已大为削弱：农村年轻人的赡养意识已大为淡化，老年人也不愿意完全成为子女的累赘。青年人自立和老年人自理的趋势日益明显。由于实行了计划生育的国策，“4—2—1”和“4—2—2”的代际模式正逐步形成。到时候，一对夫妇要上养四个到六个老人，下养一个或二个子女，经济负担显然是极其沉重的。农村的经济基础还比较薄弱。据统计，1991 年全国农村人均收入只有 710 元，远远低于城市居民的收入，因此，家庭的养老能力是有限的。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农村家庭更是农村稳定和发展的基础，过于沉重的家庭负担将会破坏这一基础，阻碍农村的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养老的担子已经不能再全部压到家庭的肩上。单纯依靠家庭养老的老路已经走不通了。

### （4）农民愿意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从社会心理方面看，农民愿意参加养老保险制度。据 1987 年上海市郊区农民养老保险意愿调查，在接受调查的 1242 人中，有 93.78% 赞成搞养老保险，而且 80% 以上的人希望在 30 岁以前开始交纳保险费。最近两年的实际工作表明，越来越多的农民希望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山东的调查表明，富裕地区的农民 90% 以上有参加养老保险的愿望；武汉市只用 3 个月的时间就在全市建立了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江苏已经在全省建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逐步建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客观条件已经成熟。

总结以上各点，建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是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迫切要求，条件已经逐渐成熟。根据国外的经验，养老基金最好在老龄化高峰前的 20—30 年开始建立。目前正是我国建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最佳时机。

## 189. 建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的意义是什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因此，积极建立和健全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做到老有所养、病有所医，既是宪法赋予公民的权利，也是关系稳定农业基础和国泰民安的大计，与消化农村劳动力，搞好计划生育有着同等重要的地位。

### （1）建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需要

我国有 11 亿多人口，其中 8 亿多在农村。“白发浪潮”潜在力量最大的冲击波也在农村和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全国 1 亿左右的老人中，有 7100 万左右在农村。一方面，由于我国人多地少（据有关部门统计资料，目前全国人均耕地面积只有两亩多），农村的生产力水平不高，农村的物质基础也较薄弱，单靠农村中传统形式的家庭养老方式不断产生问题。有些年迈老人为向子女要些零钱十分困难。由于经济原因而致使家庭破裂的也为数不少，为了经济问题引起纠纷，老人自寻短见的也时有发生。这都影响了农村社会生活的安定。传统的建敬老院，由民政部门发放救济的办法已不能适应农村老龄人口迅速增长的需要。如四川中江县永太区曾对农民养老问题作过测算，这个区目前有“五保”户老人 354 人，1988 年区里修建两所敬老院，仅安置了 40 多位老人。目前全区已有 10545 个家庭领了独生子女证，20 年后他们的子女都要遇到一个家庭赡养多个老人的困难，靠民政或修建再多的敬老院也难以解决问题，根本的出路在于老有所养，实现养老社会化才是减轻家庭负担的根本途径，因此，逐步建立和发展农村的社会养老保险事业，建立和健全农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是解除农民后顾之忧至关重要的大事，也是稳定农村社会生活和保证国家长治久安的大计。

### （2）该制度是推行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需要

我国计划生育的重点在农村，但在农村推行计划生育碰到的难题，是农民存在着“养儿防老”“多子多福”的旧的生育观念。不少村里从事计划生育工作的妇女干部深有感触他说，现在在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碰到最大的难题，是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将来孩子长大成家，小夫妻两人要赡养双方家庭的父母 4 人，扶养自己的一个孩子，这在经济上是难以承受的，是一个很现实的问题。如果能在农村开展农民养老保险，今后老人都由社会积累的养老保险金来为其安度晚年，再加上医疗保险，使老人病有所医，这肯定对农村推行计划生育工作是一个极大的促进。可见，在农村推行计划生育工作，搞好农民的养老退休保险，解除农民的后顾之忧，做到农村老人“老有所养”是一个关键。江苏、山东等地区的一些农村的农民，在参加了养老保险后，深有感触他讲：“保险不是养儿胜似养儿”。

### （3）该制度是稳定农业生产的需要

农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处于基础位置，农村人口占全国人口的 80%，农村经济的发展水平与速度，在我国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中起着关键性的作用，是关系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关系民族生存的重大问题，党中央历来十分重视农业工作。因此，要加快社会主义建设的步伐，首先必须发展农业，而要发展农业又必须稳定农心。稳定农心的根本途径是提高农村的地位。这不仅要提高农民的经济收入，缩小城市差别，更重要的是解除农民的“养老之忧”和“就医之虑”，实现农村养老和医疗的社会化。1990 年底，山东烟台市推行了农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两万余农民靠自己的劳动收入，为自己的晚年生活作了安排。这项工作，被农民称之为：“党和政府给俺办了件几代人都感恩的大好事”。同时，由于在这个地区实行了农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大大增强了农村的凝聚力、向心力，稳定了农心，原来一些“弃农经商”的农民又重新回到土地上，参加农业生产劳动。上海近郊的一些农村，由于靠近大工业区，农民的收入较高，有的月收入达几百元，即使在这样条件下，农心依然不稳，一有机会就想设法进工厂，宁愿放弃一个月凡百元的高收入，而到工厂去拿一百多元的低薪水，究其缘由，是因为进了工

厂，有了退休制度和劳动保险制度，养老看病有保障，解除了后顾之忧。如果我们在农村建立农民养老保险制度和农村医疗保险制度，就能从根本上解除了农民的养老和就医之忧，使农民安心农业生产，为巩固农业的基础地位、发展农业经济起了保证作用。

#### 190. 筹集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的方针是什么？

筹集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根据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国家的财力，农村的实际情况和我国社会保险改革的基本思路，采取国家、集体、个人三方合理负担的方针。

具体办法是：以个人缴纳为主、集体补助为辅、政府予以政策扶持、个人基金帐户和社会统筹相结合。

个人缴纳为主是作为保险对象的农民个人缴纳一定的费用，并在所筹集的资金中占主要部分，即一般应超过 50%。集体补助为辅是村集体和乡镇企业，视情况予适当补助，补助部分不超过筹集资金的一半。政府财政不直接划拨资金，而是采取对村集体和乡镇企业补助的部分准予在所得税税前扣除，即在税收方面给予优惠的办法。这是资金筹集的原则，具体执行要从各地农村的实际情况出发灵活掌握。比如，有的村集体没有积累或乡镇企业亏损而没有财力补助，那么就可以暂不补助。社会统筹是指将政府对乡镇企业补助部分，按照当地计税工资数额的统一比例进行税前扣除的资金，这是国家对社会保险的优惠，也是支持社会保险的专项资金，应足额划拨给社会保险管理机构管理。实行个人帐户即是全部个人缴纳资金和集体补助给个人的资金记入农民个人帐户。

上述方针能够调动农民、集体、政府三方的积极性，实践证明是一条成功的社会保障新路子。

#### 191. 什么是积累返还式？有什么特点？

积累返还式亦称个人积累返还式或储备积累返还式，是社会养老保险基金运行模式之一。我国农村社会养老保险采用这种模式。

这种模式有下列特点：

(1) 保险对象在参加劳动获得收入时，即青年或中年时就开始向保险管理机构缴纳费用，进行保险资金的积累；

(2) 个人缴纳的资金占保险资金额的 50% 以上，就是说主要依靠个人积累；

(3) 实行个人基金帐户。个人缴纳、集体补助等资金按标准、缴纳时间记入个人帐户，并按一定的利率增长，逐年积累，到达领取年龄时，在个人帐户所积累的基金额中，按照有关计算标准，逐月（或季、年）领取养老金；

(4) 依照上述个人帐户的办法，个人所预先积累的资金原则上要全部返还保险对象个人。

积累返还式有很多优越性：以个人缴纳为主，充分发挥自我保障的功能，不给国家和集体增加很大负担，符合中国国情；滚动发展，可以为国家提供巨额建设资金；个人缴纳多，积累多，将来领取的标准就高，权利和义务对等，农民积极性高；实行个人帐户透明度高，农民群众放心，有利于监督。

积累返还式的不足是工作量大，管理复杂；在物价增长较快，通货膨胀率比较高的时期，基金运营的保值增值难度大，问题突出。国际上也有一些国家的社会保险采用这种模式，例如新加坡等。

#### 192.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会计制度的特点是什么？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会计制度是全国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财务会计工作的基本制度，由民政部征得财政部同意制定颁布。

除了会计工作的一般规则外，根据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的情况，制定了一些新的规则。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会计制度有如下特点：

(1) 养老保险基金和管理机构的工作费用共同纳入一个会计制度，但分别核算，分帐管理；

(2) 基金部分平时采取“收付实现制”处理帐务，年底调整帐务时则采用“权责发生制”处理帐务。这样可以较好地反映和核算基金运营的复杂情况；

(3) 工作费用部分完全采取“收付实现制”的方式处理帐务。这体现了保险管理机构是事业性的社会保障业务承办机构，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单位；

(4) 只适用于县级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机构。

193.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的宏观管理有哪些特点？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管理是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关键性的环节，对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全局有极为重要的影响。

它有如下特点：

(1) 由民政部门实行系统管理。实行责任、事务、权利相一致的本部门本系统管理，有利于提高管理效能，避免因政事分别在两个或几个部门造成的管理上的错位和扯皮现象；

(2) 实行政事分开的办法。各级民政部门设立行政管理机构，负责制定方针政策、法规，进行业务指导，宏观调控，行政管理和监督等工作。在县级及需要的层次，设立事业性的养老保险事业管理机构，负责基金的运营，实际操作及其他事务性的工作；

(3) 县级为养老保险资金的基本核算单位。根据我国农村情况，现阶段必须以县为单位对资金进行核算、平衡和运营，对基金的管理负有实质性的责任。改变基本核算单位要经部、省批准；

(4) 建立健全养老保险基金有关规章制度，主要有会计制度，有关财务规定和基金运作规定等。依照上述制度和规定进行规范化管理；

(5) 各级政府、民政部门和省有关部门都不得对养老保险基金运营进行不应有的行政干预；

(6) 建立宏观管理机构。在县级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委员会”，由政府主管领导任主任，其成员由民政、财政、税务、计划、乡镇企业、银行、审计等部门的负责同志以及社会公众代表、投保人代表组成，办公室设在民政部门。

194.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运营的原则以及应遵循哪些政策和规定？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是农民群众的养老资金，必须确保到期兑现，因而，基金的运营必须坚持对国家负责，对农民群众负责，对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事业负责的精神。

基金运营的原则是：

(1) 基金主要由筹集基金的地方使用，用于当地的经济建设。同时兼顾省、地、县各级的利益；

(2) 既要确保安全无风险, 又要获得较高的收益, 切实解决好基金的保值增值问题;

(3) 在国家有关政策许可的范围内,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法运营;

(4) 基金的使用者必须承担确保基金安全和使其保值增值的责任;

(5) 由独立的事业法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管理机构负责和承担基金运营工作。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运营还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民政部门及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管理机构和其他任何部门都不得动用保险基金直接投资, 以避免由直接投资可能造成的风险;

(2) 民政部门及保险事业管理机构和其他任何部门都不得将基金用于拆借或其他经济活动的抵押和担保业务, 以避免可能由于连带责任所形成的风险;

(3) 筹集时按有关规定提取管理服务费用后, 有关部门和保险事业管理机构不得在基金中开支工作费用;

(4)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的使用: 一是购买国家发行的各类有价证券; 二是存入银行, 由银行进行信贷活动; 三是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不承担风险的信托投资; 四是其他既无风险, 又能有较高收益的办法;

(5) 基金保值增值的原则要求是, 略高于社会商品零售和服务项目价格总指数上涨水平或与之持平。其数值大体相当于三年期国库券或三年期城乡居民储蓄利率加上相应的(到期)保值贴补率的数值。主要是避免因通货膨胀所造成的基金贬值;

(6) 在基金运营的操作上, 要提高效率、加速运转, 尽量减少因不必要的滞留而形成的无收益、低收益情况。

195. 如何对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管理 and 运营进行监督?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管理 and 运营的政策性十分鲜明, 为了确保基金的安全和保值增值, 必须在法规, 政策、财务和组织机构等方面进行有效监督。

(1) 明确基金管理和运营方面的法规和政策, 使得有章可循; 同时对于违法违章的处罚规定也要明确, 并有相当的威慑作用;

(2) 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必须健全、完善、明确, 不得有任何漏洞, 财务手续要完备, 审计部门要定期进行审计;

(3) 在组织机构上应该具有制约结构。一是基金的微观运作机构必须与政策指导、宏观管理和监督机构分设; 二是政府设立基金管理委员会, 政府领导、有关部门领导、社会公众代表和保险对象代表参加, 进行管理与监督; 三是在基金管理机构内基金运营与财务管理应在不同部门或分人管理;

(4) 基金的收、付、运营及其收益等情况, 应采取适当形式定期向保险对象和社会公布, 提高管理的透明度, 请保险对象、有关专家、社会公众以及社会舆论进行监督。

196. 民政部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的职责是什么?

经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 于 1994 年 12 月成立民政部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其主要职能和任务是:

(1) 贯彻落实国务院。民政部关于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有关规定, 协助政府部门推进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的发展;

(2) 根据国家金融政策和民政部有关规定, 承担地方委托予以保值增值基金的运营管理工作;



(3) 根据民政部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计算机系统管理的政策及规定, 承担养老保险计算机管理的技术服务工作;

(4) 完成民政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197. 为什么说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是“没有围墙的敬老院”?

在我国农村, 千百年来沿袭着家庭养老的传统方式。新中国建立的几十年, 对那些无儿无女的孤寡老人、“三无对象”实行五保供养制度, 一大批乡镇敬老院因此而诞生。但是更多的有家庭的老人仍未走出“养儿防老”的困顿。从 90 年代初开始推行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正是为了解决全体农民的养老问题, 而为农民创立的一种社会安全制度, 因而这一工作被形象地称为为农民建造“没有围墙的敬老院”。

198. 农村社会保险对象有哪些权益?

社会保险对象参加保险后, 就享有相应的权益。这种权益受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保护。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对象入保后有下列权益:

(1) 年老达到规定年龄领取养老金直至寿终;

(2) 领取养老金不足 10 年死亡者, 其保证期内的养老金余额可由其法定继承人继承或由其指定受益人领取;

(3) 保证期内死亡而无法定继承人和指定受益人的, 可享有规定的丧葬费;

(4) 在缴纳期死亡者, 按当时银行 1 年期存款利率将保险费本息退还给其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

(6) 获准迁注外县市者可将其保险关系(包括资金)转入迁入地农村社会保险管理机构;

(7) 因招工、提干、升学等原因而脱离农村社会保险制度或迁入地尚未建立社会保险制度者, 可退出保险关系, 领取截止至退出时的保险费;

(8) 养老金不得用于抵押, 不受债权债务制约。

199. 如何计发农村养老退保金?

对于正常退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者, 经审核批准后, 可领取退保金。这部分资金的计发, 一是其个人缴纳的保险费扣除管理服务费后, 按 7.5% 的年复利率计算本息发还; 二是集体补助部分, 在扣除管理服务费并按 7.5% 的年复利率计算本息的基础上, 由各地根据缴纳时的补助比例等情况决定退还个人的比例。

非正常退保, 经劝说无效, 仅退还其扣除管理服务费后的个人缴纳资金的本金, 不计利息, 不退还集体补助部分。

200. 城镇户口居民可否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国务院 1991 年决定民政部负责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1991 年以来, 国家体改委、民政部、劳动部等部门多次规定,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范围和对象是农村居民, 即实行农村户口管理的各类人员。因此, 城镇户口居民是不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

但是, 根据自愿的原则, 本人提出申请, 下列人员应予允许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1) 城镇户口但长期在农村居住者;

(2) 城镇职工辞职后应聘到乡镇企业中担任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其他人员者;

(3) 城镇独立经营者但主要在农村开展经营业务；

(4) 由于城市开发或筑路等建设征地原因而户口管理“农转非”，但仍  
在乡镇企业务工者和在农村或城乡之间从事独立经营者以及在城镇无固定职  
业或闲居者。

上述人员必须履行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规定的义务，遵守有关制度，才能  
享受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权益。

#### 201. 五保户是否参加养老保险？

五保户是指农村无劳动能力、无法定扶养义务人和无可靠生活来源的老  
人（含孤儿），按国家有关法规和社会保障政策规定，农村五保户由农民群  
众集体筹资供养。因此，民政部制定的《县级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本方案（试  
行）》也明确规定五保户不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既定的保障政策。

已经参加养老保险，若干年后年老丧失劳动能力又无法定扶养人的农  
民，可以由集体供养。其五保费用，经有关方面商议，可定期从保险管理机  
构领取交五保管理组织，可由本人领取按五保费用标准定期向五保管理组织  
缴纳；也可将其个人帐户积累资金或积累资金余额一次性转入五保管理组  
织，由五保管理组织掌握使用。

#### 202. 何谓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手册？

《手册》是县级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管理处制发的用以记载被保险人  
缴纳保险费、领取养老金的凭据性证件。

《手册》分两种，一种是缴纳期使用的，除记载保险对象的一般情况外，  
主要记载其缴纳的标准、时间、变动情况等。另一种是领取期使用的，主要  
记载领取的标准、时间等。两种手册还要记录保险关系转移的情况。保险手  
册上记载的有关内容，应与个人帐户上的相应记载一致。对保险手册做交费  
和领取记载，必须由乡镇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站（所）的经办人员或村、  
乡镇企业的代办员署名，严格有关手续。

#### 203. 农村社会并老保险基金管理委员会的职责有哪些？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委员会，由政府主管领导同志任主任，其成  
员由民政、财政、税务、计划、乡镇企业、审计、银行、社会公众代表和投  
保人代表组成，办公室设在民政部内。委员会的职责是在国家法律、法规、  
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审查批准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规划、财务预算和财务  
决算，协调有关政策，对养老保险基金的管理运营进行指导和监督。农村社  
会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举行会议，但至少  
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听取工作汇报，讨论决定有关事项。

#### 204. 什么是农村并老保险对象？

农村养老保险对象即农村居民。按照国家体改委、劳动部、民政部 1991  
年的规定：凡按农村户籍进行管理的，包括乡镇企业职工在内的农村务农、  
务工、经商、独立经营者等各类人员，均为农村社会保险对象。一般来说，  
社会保险对象不包括没有劳动能力、没有收入的青少年和婴幼儿。农村社会  
保险对其各类保险对象实行同一制度、一体化管理的方针。但根据各类人  
员的特点，其缴费的标准、方式、管理办法有所不同。

#### 205. 什么是农民养老保险责任？

农民养老保险责任，此处指农民参加社会保险后，县级农村社会养老保  
险管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保险对象所承担的责任。主要  
有：（1）保险对象达到法定年龄，保险机构按规定向其支付养老保险金的

责任；（2）向因故经批准退保者退还保险费的责任；（3）向在保证期间死亡者的法定继承人和指定受益人支付保险金余额的责任；（4）按规定支付死亡者的丧葬费的责任；（5）根据社会保险的要求，做好基金的保值增值工作，以使保险对象的利益不受损失，保障其年老后基本生活的责任。保险责任从保险对象参加养老保险开始，其死亡后终结。保险责任的主体是做为事业法人的县级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管理机构。

#### 206. 什么是农村社会保险关系迁移？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关系迁移，是指由于农村社会保险对象户口的迁移，其社会保险关系（含资金），由一地的社会保险管理机构转往另一地的社会保险管理机构。有以下三种情况：（1）户口迁移并变更为城镇户口，其原保险关系迁往并能够与当地或所在单位所实行的社会保险制度衔接；（2）保险关系从本县市迁往已建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外县市；（3）在本县市间，从一乡镇迁往另一乡镇。这种情况只需变更个人帐户或有关档案的有关记载，变更缴费或领取的乡镇村或企业。保险关系迁移持公安部门的户口准迁证明，经迁出、迁入地保险管理机构批准，方可办理保险关系迁移手续。

#### 207. 什么是退保？

退保即保险对象退出农村社会养老者保险制度。退保分为正常退保和非正常退保两类情况。正常退保是保险对象因招工、提干、升学等原因变更为城镇户口；保险对象户口迁移而迁入地尚未建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保险对象在缴费期内死亡等情况必须退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无正当理由而执意要求退出保险制度为非正常退保。退保要经申报，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机构审核批准后，方可办理手续。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原则上不允许非正常退保。

#### 208. 农村社会并老保险对象采用什么编号办法？

对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对象实行编码制度，进行编号管理，是农村社会保险工作的重要环节，是科学化、系统化管理必不可少的手段，为推行计算机管理和提高保险的社会化程度打下基础。农村社会保险个人编码办法如下：

（1）编号规则：编号由10位阿拉伯数字组成，按照顺序和规则显示出保险对象所在地（乡镇村）、单位（企事业单位）、出生年份等情况，从而形成其唯一的不重复的保险编号。

10位阿拉伯数字自左至右显示：

1~2位表示保险对象所在乡镇或者其所服务的县办企事业单位；3~5位的001~099显示保险对象所在行政村，101~999显示所在的乡镇办企事业单位，如果1~2位显示县办企事业单位，则3~5位为000，6~7位显示出生年份，8~10位为同一年出生人的序号。

（2）编号程序：一是县对各乡镇及县办企事业单位进行编号；二是各乡镇对所属村及乡镇办企事业单位进行编号；三是根据县编制的上述全县乡镇及县办企事业单位、村及乡镇办企事业单位的统一号码，各编号单位对所属保险对象按照规定的规则进行编码。

例如：某县对乡镇及县办企事业单位编号为01、02……其中某乡（01）对所属村及乡镇办企事业单位编号为01001、01002……某村（01001）1947年生人有10人，那么第3人的编号则为0100147003。又如某县办企业（31）57年生人的第1人的编号为3100057001。各乡镇、村及各企事业单位要将

保险对象个人编码情况报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机构备案。

#### 209.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缴费单位采用什么编号办法？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对缴费单位进行编码，是为了便于管理机构统一掌握上述保险单位的总体情况，建立管理秩序，进行规范化管理，同时也有利于保险档案管理和查询。其办法如下：

(1) 编号规则：采取 6 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其自左至右，1~2 位，01—98 表示缴费单位所在乡镇，99 表示县办企事业单位；3~4 位，01~98 表示缴费单位所在村，99 表示乡镇办企事业单位，若 1~2 位为 99，则 3~4 位为 00；5~6 位表示缴费单位序号，00 表示行政村，01~99 为企业事业单位。

(2) 编码程序：县对所属县办企事业单位进行编号；各乡镇对所属企事业单位进行编号，各村对所属企业进行编号，最终形成全县缴费单位编码表。

例如：县办企业编号为 99000、990001、……，一乡所属企业编号为 019901、……，一乡行政村编号为 010100、010200、……，一乡一村所属企业编号为 010101、……

除此，县及县以上单位编号以 GB2260—9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为准。

#### 210.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缴费阶段的操作流程和需要填制的标准单证有哪些？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缴费阶段的操作流程分为村（乡镇企业及其他事业单位）、乡镇和县三部分：

(1) 由村（企业）养老保险代办员，根据自愿的愿则确认入保对象，然后填写县养老保险管理机构统一制发的三种标准单证：个人缴费证，交由保险对象持有；保险对象入保时一次性填写个人基本情况登记表；缴费明细表。后两种单证均复写一式三联，第一联送县保险管理机构，第二联送乡保险管理所，第三联由村（企业）等缴费单位自存。

(2) 乡镇保险管理站（所）根据“个人基本情况登记表”和“缴费明细表”，填写“缴费记录卡”。

(3) 县保险管理机构根据“个人基本情况登记表”和“缴费明细表”编制成册存档；已采用计算机进行管理的，还要将以上两表情况录入计算机存储。在开始上述操作流程前应首先编制缴费单位编码和保险对象个人编码。村或企业所收取的资金送交乡镇银行储蓄所或信用社进入县养老保险管理机构专户。

#### 211.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管理处的主要任务有哪些？

作为县级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工作机构，管理处是非营利性事业单位，隶属于县（市、区、旗）民政部门，其主要任务是：

(1) 根据县市政府和民政部门的部署，从事养老保险的发动、组织工作；

(2) 根据县、市政府的有关政策规定及所赋予的职能，对全县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进行管理；

(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从事收取保险费、支付养老金等日常业务的经办，操作等；

(4) 对养老保险基金依法进行管理、运营，并进行核算、平衡，作为事业法人，对基金负有实质性的责任；

(5)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管理处向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委员

会、县民政局负责，向依法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农民群众负责。

县级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管理处由地方财政一次性拨给开办费，逐步过渡到全部工作费用由管理服务费支出。

#### 212.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管理站（所）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作为乡镇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管理工作机构，管理站（所）直接隶属于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管理处。管理站（所）根据县民政局、乡镇政府的部署，受县保险事业管理处的指令。完成各项工作，主要任务是：

（1）按照县、乡政府和民政部门的安排，参与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宣传、发动、组织等工作；

（2）在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的范围内，开展收取保险费、支付保险金业务及其他日常业务；

（3）根据县养老保险档案管理体制，参与管理保险档案；

（4）对本区域内乡镇企业养老保险费统筹工作进行管理；

（5）及时反映有关情况。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管理站是事业性单位，根据情况可有 1 至 3 名专职人员，业务量较大、工作繁忙时还可聘请临时性工作人员。保险事业管理站的经费在管理服务费列支，由县养老保险事业管理处支付。

#### 213.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代办员的主要职责是什么？

保险代办员受乡镇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站（所）的委托，代为办理社会养老保险有关事宜。保险代办员的职责是：根据上级要求，协助保险管理站（所）进行发动、组织、实施工作；收取养老保险费，经县、乡保险管理机构审核，发放养老金及其他有关工作。

保险代办员由村或多镇企业推荐，乡镇保险管理站（所）聘任，一般由村会计或乡镇企业会计担任比较适宜。保险代办员的代办费由保险事业管理处核准，在管理服务费中列支。

#### 214.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对象的个人积累总额和给付标准的计算是什么？

保险对象个人积累总额是依照其缴费时间、缴费档次及增长情况分别计算相加得出；其增长利率是按当期增值要求以会计年度时间计算复利。计算公式如下：

$$\text{积累总额} = \left[ \sum_{j=1}^{n-1} \sum_{p=1}^{12} R_{jp} \left(1 + \frac{12-p}{12} i_j\right) \prod_{k=j+1}^{n-1} (1 + i_k) \left(1 + \frac{m-1}{12} i_n\right) + \sum_{p=1}^{m-1} R_{np} \left(1 + \frac{m-p-1}{12} i_n\right) \right] (1-a)$$

公式中， $R_{jp}$  为第  $j$  年第  $p$  月缴纳的保险费额； $i_j$  为第  $j$  年的计算利率； $m$  为保险对象开始领取养老金的月份； $n$  为缴费积累年数； $a$  为管理服务费提取比例。

上述公式的有关操作规定是：管理服务费按规定 3% 提取；计息期精确到月，年内以单利率计息，逐年以复利率计息；计息利率按有关规定执行。

保险对象 60 岁开始领取养老金，计算月领取标准的公式是：

$$\text{月领取标准} = 0.008631526X \text{ 积累总额}$$

#### 215.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与已有养老办法的衔接办法如何？

处理这个问题，必须采取坚持建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原则，照顾农民群众利益的态度，采取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的办法，以达到平稳过渡

的目的。

具体要区别不同情况，分别对待：

一是采取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制度，逐步过渡的做法。主要是针对乡村或乡镇企业对其全体成员已有现收现付的退养规定的情况。已退养的人员由乡村或企业按原规定发给养老金。尚未领取的人员全部参加新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其中因年龄较大，参加新制度后积累年数少而领取时其所得养老金低于乡村或企业原规定的退养标准，差额部分由乡村或企业按原标准补济。

二是将原办法作为新制度的补充保留。乡村或企业对如乡村干部、乡镇企业厂长、经理有退养制度，或者乡村或企业的部分人员已在保险公司投保（含向保险公司投义务兵保险，独生子女父母养老保险等），在建立面向全体人员的新制度同时，可以作为补充性的措施保留。根据经济实力和村民意愿，如果乡村或企业决定停办或调整其部分人退养办法，应予允许。

三是暂时维持现状。指乡村或乡镇企业全体人员已在保险公司投保的，可暂时维持现状，不建立新制度。待条件成熟后，可采取措施建立新的社会保险制度，而将原办法作为补充。

## （五）国外养老

### 216. 国外养老保险制度有哪些特点？

1991年初，在全世界146个实行社会保障制度的国家和地区中，有138个建立了老年保障制度，绝大多数采用的是社会保险的方法。其中实行纯粹的社会保险制度（即就业关联型）的有106个国家，还有8个国家为全民保障制度同社会保险制度并行，这两类相加为114个国家，占实行老年社会保障制度国家总数的83%。实行公积金办法的有19个国家，占14%。还有2个国家为社会保险制度同公积金办法并行，3个国家和地区为全民保障制度同社会救助相结合。下面简要介绍社会保险和公积金模式老年保障制度的实施范围、资金征集、享受条件、待遇支付和管理体制等内容。

#### （1）实施范围

无论是采取哪一模式的国家，其养老保险实施范围的共同趋势就是力争使范围尽量地大，覆盖所有劳动者，乃至全体居民。从目前世界各国对实施范围的规定来看，不是整齐划一的，如加拿大规定只要是该国公民都可以享受全民保障部分的养老金，而尼日利亚规定10名以上工人的工商企业的雇员，才可享受养老待遇。为什么各国保险范围有大小的差别呢？主要原因是各国制度模式不一，建立保险制度的年代不同以及各国的工业化程度也不一致，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另外，大多数国家对一些从事特殊职业的人员制定了专门的制度，如独立劳动者、农民、矿工、铁路员工、政府雇员等。还有些国家如俄罗斯对教师、科学家、医生、艺术家、飞行员等都设立了专门的制度。

#### （2）资金来源

各种模式在资金来源上差别较大。

社会保险模式的养老保险资金来源通常有三种：一是职工本人按其工资收入的一定百分比缴纳的保险费；二是雇主按工资总额的一定百分比缴纳的保险费；三是由国家财政负担的一部分。这种模式一般是以支定收，靠政府的信用和诺言支撑的，为了确保允诺的实现和一定时期内雇拥双方缴费的稳定性，政府通常要分担一部分费用，比如，支付部分管理费，或弥补赤字，甚至直接负担一部分保险费。

在实行社会保险模式的国家中，约有半数的国家由投保人、雇主、政府三方负担。投保人的负担比例可以是相同的，也可以视其工资高低或工资级别而实行累进比例制。国家负担的部分通常出自财政总收入，也有少数国家从指定的专用税或消费税（如烟草税、汽油税或含酒精的饮料税）中拨款。

公积金模式的养老保险资金来源是两个，它是由雇主和投保人两方交费，政府一般不负担任何费用，因为这类制度一般是量入为出的。雇主和投保人负担的比例，有的国家是相同的，如赞比亚；有的国家是不同的，如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都规定雇主交纳的比例高于投保人，新加坡则按收入档次进行交纳。

#### （3）享受条件

享受条件通常有三个：一是年龄，到多大岁数才能享受养老保险，大多数国家规定是男55岁~65岁，女55岁~60岁，其中56.1%的国家规定男、女享受养老保险的年龄相同。

目前世界上有一个趋势。许多国家都在试图延长享受保险的年龄，如美

国最近制定了一项法律，规定到 2009 年把退休年龄由现在的 65 岁延长到 66 岁，到 2027 年延长到 67 岁。其主要原因是： 人口寿命的不断延长； 保险金的负担逐渐加重。二是工龄，即必须达到一定的工作年限，通常规定为男 25 年左右工龄，女 20 年左右工龄，对于特殊职业人员的工龄可能会适当降低。三是交费年限，即交够规定期限的保险费，如 10 年、20 年等，各国规定不同。这三个条件不一定要同时具备。一般实行社会保险模式的国家以年龄和交费年限作为条件，而实行公积金模式的国家则只规定了年龄条件。此外，大多数国家还另有一个条件，就是投保人必须从受保职业中完全退休或基本上退休。

#### (4) 待遇支付

大多数国家的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社会保险模式，其待遇计发是以工资收入作为基数，采取定期支付的办法。而实行公积金模式的国家，其待遇支付标准与工资收入没有直接联系，计发方法也比较简单，通常是一次性支付个人帐户的储存额（即投保人和雇主交纳的全部保险费及利息），也有个别国家将储存额转化为年金，如新加坡、智利。

对于工资收入这种计发基数的界定，各国也不尽相同。有些国家在计算收入时以投保人的总收入为依据，即包括各种非工资性的小额福利在内。

有些国家仅以工资为依据。有些国家是按工资等级计算而不按实际收入计算。具体来看，各国基本养老金的计发基数主要有两种，一种是退休前一年或几年的月平均工资，另一种是退休前一段时期（如 10 年、15 年等）内最高的几年的月平均工资或指数化工资。

至于计发公式，各国也有所不同。按平均收入的固定百分比（一般为 35% ~ 55%）计算养老金，即只要符合领取养老金的期限，就不问受保期的长短，一律按此固定比例发给。规定一个基本百分比，例如平均收入的 30%，然后按受保年数或按超过最低限度的受保年数，每一年加发平均收入的 1% 或 2%，这种办法是世界上比较通行的作法，其目的是使那些工龄较长或交纳保险费时间较长的人，能够得到较高的养老金待遇。对投保人每一年的工龄或缴费，都支付平均收入固定百分比的养老金，这种办法没有法定的最低养老金，但是，实际上等于规定了达到最低合格期限时的基本养老金额。

采取加权公式（倒比例方法）计算养老金，即对收入较低的人按较大百分比支付，而对收入较高的人则按较小的百分比支付。

无论各国采取什么办法，但是都有一个共同的作法，就是尽量不让替代率（即养老金替代退休前工资收入的比重）过高，这是各国的经验之谈，也可以说是经过沉痛教训之后的经验之谈。一些福利国家曾把基本保险的替代率定得很高，现在苦不堪言，替代率一旦定上去要想降低谈何容易。所以大多数国家都有一个限制替代率的措施，或是限制养老金的数额，或是限制计发基数（工资收入）的数额。

不过各国限制基本养老者保险的替代率，并不说明其养老金的水平很低，因为各国还在基本养老金的基础上补充一部分，即设立补充保险，这部分保险可能是国家设定的，也可能是地区或企业设定的。如美国，各州都设立了相应的补充保险；英国各企业也设立了与就业相关联的补充保险。

有了补充保险，加上基本养老保险，其待遇水平就不算低了。大多数国家养老金总水平（即总和替代率）都可能达到 70% 左右。

#### (5) 调整机制



为了使领取养老金者能够抵御通货膨胀对其生活的影响，并能适当分享社会发展的成果，许多国家尤其是发达国家纷纷建立了基本养老金的调整机制来保障养老金领取者的基本生活。据对 138 个国家和地区的统计，有 55 个国家在立法中明确规定了养老金的调整程序、方法和时间间隔，占 39.9%。从对这些国家的分析中可以看到，它们的作法有两种：一是采取自动调整的办法，通常称为“自动的”养老金调整法，如比利时、法国、瑞士、加拿大、美国等都采取此方法，二是“半自动的”养老金调整法，如巴拿马、菲律宾等国。

调整机制的参照指数大体有 4 个，一是工资指数，养老金随工资指数变动的国家有 25 个，占建立调整机制国家的 45.5%。二是生活费用指数，以生活费用指数为参数进行养老金调整的国家有 15 个，占总数的 27.3%。三是物价指数，养老金随物价指数变动的有 9 个国家，占总数的 16.3%。四是以国民收入为指数，有 1 个国家，占 1.8%。另外还有 5 个国家是根据政府规定或特定安排调整的，占 9.1%。

在 55 个国家中，有一些国家不是单一的以一种参照指数来调整，而是两种指数共同起作用，这种作法的国家有 10 个，其中有 7 个国家是养老金随工资和物价变动，比如，瑞士基本养老金的自行调整，是与工资和物价指数平均值挂钩的，有 1 个国家是养老金随生活费和工资变动，1 个国家是养老金随生活费和物价变动，1 个国家是养老金随收入水平变动。

从上面的数字来看，养老金的调整办法、参照指数及调整的时间间隔、调整幅度没有统一的模式，主要还要看该国的经济发展情况及国家的社会政策。

#### （6）管理机构

基本养老保险是国家为劳动者在年老时提供的基本物质保障，它属于国家行为，和商业保险有着根本的区别，因此，除智利外，各国的基本养老保险不是商业化经营的。

从目前世界作法来看，大多数国家是由劳工部单方或与其他政府部门联合行使监督职能，而在具体的管理、操作上，各国的作法不尽相同。实行社会保险模式的国家，经办通常是由各种类型的准自治机构执行；或者是由投保人、雇主和政府三方代表组成的理事会领导的自治机构负责，也有些国家这种理事会是由投保人和雇主或投保人和政府两方组成；凡是按照职业分类或人员分类（如工薪劳动者、独立劳动者）组织保险事业的国家，通常是每类保险有其单独的机构或基金；少数国家养老金业务由政府的一个部或一个司局直接管理。实行公积金模式的国家，具体管理一般由政府、雇主、投保人三方组成的公积金委员会负责。

#### 217. 国外农村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何？

##### （1）日本农村社会保险

日本农村的社会制度主要是通过各种“共济”形式和“国民年金”等措施来实现的。所谓“共济”，实际上是一种互助，是以相互扶助为目的，由相当数量的经济单位（成员）结合成团体（共济组织），共同分担筹集共济保费的责任，在其成员遇到火灾、疾病、死亡等灾害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共济”与商业保险有着本质的区别。早在 1947 年，日本制定了农业合作组织法（农协法），农协共济事业依照此法实施。1948 年，“北海道共济农业合作组织联合会”开始兴办农协共济事业。此后，长野、鹿儿岛、神奈

川等地也相继开办农协共济事业。1951年，“全国共济农业合作组织联合会”成立，它是实施共济事业的全国性机构。1958年，全国都道府县分别设立了“县共济农业合作组织联合会”。自1952年起，“全国共济农业合作组织联合会”实施人身共济。“全国共济农业合作组织联合会”经办人身共济事业30余年来，在人身共济事业（包括养老生命共济、终身共济、任意共济等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在农村养老、疾病保险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到1986年底，日本有农协共济事业的合作组织约4000余个。农协的成员主要是农民，也包括农协地区内其他个人。在管理形式上，基层农协共济组织是实行共济契约的承保。基层农协共济组织接受承保后，即将所承保的共济契约，以分保的形式向“都道府县共济农业合作组织联合会”全额分出。“都道府县共济联合会”接受分保以后，再将其中一定份额向“全国共济农业合作组织联合会”进行再分保。“基层农协共济”、“县共济联合会”、“全国共济联合会”有明确的分工，各自都有相应的职责范围。“基层农协共济”主要负责承保，契约管理以及金额及时分出。“县共济联合会”主要职责是，对有关承保契约的审查及共济金支付的检查；共济资金向农村的返还；共济资金的运用；对农协活动的指导等。“全国共济联合会”的职权范围是，负责共济系统的计划、管理和调整；制定新的条款办法、保费计算；共济资金的运用；运用电脑对契约事务的集中处理。资金运用方面，是在确保安全和低利还原农村的前提下，进行有效的运作。其手段主要有：各种类型的存款；购买国家和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贷款信托；契约者贷款；购买外国政府、世界银行及外国金融机构以日元计价的外债；购买公司债券和股票；购买不动产等。所以，日本的“农协共济组织”的资金运用领域是非常宽的，为“共济组织”资金增值提供了保证。

日本“农协人身共济”的普及率是相当高的，而且发展较快。以养老生命共济为例，1970年农户每户平均保费为31.6千日元，农业人口每人平均保费为6.4千日元，到1984年，农户每户平均保费为315.9千日元，农业人口每人平均为68.9千日元。

日本实行全民养老金保险制度，每一个公民分别参加某一年金系统的养老保险。为了进一步稳定农业，促进农业的健康发展，激励农民经营农业生产的积极性，保障农民进入老年后生活的安定和福利水平的提高，自1961年起，日本农民又参加了“国民年金”养老保险系统。“国民年金”是一种集资制的由政府管理的公共养老保险系统，其主要对象是居住在日本国内20至不满60岁的农尺及其他个体经营者（如开业医师、律师、渔林业、工商业等个体经营者）。“国民年金”分为义务和自愿参加两种，其中农民是作为义务参加者而强制加入的。“国民年金”养老保险投保期为25年，各种手续在各市、区政府的“国民年金”科和町、村政府的“国民年金”股办理，保险费可在当地银行、信用金库等处交纳，养老金可按投保人所要求的银行、农协基金会、信用金库、邮局等处领取。在“国民年金”养老保险制度中，还有免交保险费的规定，如果投保人在交费期间因患病、失业等原因致使收入减少或无收入，暂时支付保险费有困难时，经本人申请，只要符合免交规定，即可免交保险费。按规定免交保险费期间可算入投保期内，但在计算养老金总额时，免交期间只作为每月交纳1/3保险费计算。农民参加“国民年金”养老保险后，除了按正常情况，在投保期满时领取养老金外，还可因发生意外事故须取高于一般养老金额的“残疾年金”、“母子年金”和“寡妇

年金”，以保证本人及家庭成员的基本生活。为了不断提高日本农民的晚年生活水平，根据《农业者年金基本法》精神，自 1971 年 1 月又建立了“农业者年金制度”。“农业者年金”由“农业者年金基金会”管理，并自 1981 年 1 月开始支付农业者老龄年金，为农民的养老又提供了一条途径。

日本除了有为数众多的年金制度、共济办法，为广大农民提供社会养老保险以外，还积极鼓励已参加“年金”、“共济”等保险的农民，参加信托银行、生命保险公司、邮局等办的养老保险，作为各类“年金”、“共济”保险的补充。由于各类商业保险比较灵活，能适应不同层次和经济水平的农民需要，也深受农民的欢迎。

综观日本农民的社会保险，“官办”与“民办”并举，“基金”与“商业保险”并重，相互促进、相互补充，形成了一个多层次、多形式的社会保险网络。

## （2）法国农村社会保险

法国农村社会保险是通过“农业社会互助金”的形式来实现的，它的管理机构是“农业社会互助金管理处”。“农业社会互助金”的主要保障范围是，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家庭补助。“农业社会互助金组织”是法国第二大社会保险机构，参加保险的人近 600 万，占法国总人口的 10%左右，全国有 30%左右的退休人员在此机构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法国规定从事农业生产的人员必须交纳农业社会保险金。所交纳的保险金一般有两种，一种是为农业人员的疾病、工伤、残疾、丧偶、死亡、老年、生育、失业和家庭补贴等职业保险金；另一种是用于农村社会保险金的管理、卫生和医务监督等附加保险金。农业人员交纳保险金在具体计算方式上又分领薪人员（雇员）和非领薪人员（雇主）两类。领薪的农业人员交纳保险金的数额按其实际收入计算（包括现金和农产品两个部分），一般为个人工资总数的一定比例或不同时期个人最高工资的一定比例。如生育、疾病、死亡保险按工资总数的 5.5%计算；养老保险按最高工资 5.7%计算；丧偶保险按工资总数的 0.1%计算；附加退休金根据协议分别计算；失业保险金按最高工资 4 倍的 1.7%计算；家庭补贴比例根据投保人的要求而定。领取工资的农业雇员所交纳的保险金由雇主直接从雇员的工资中扣除。非领薪农业人员交纳保险金有如下几种情况：农业雇主必须交纳职业保险金（即疾病、工伤、残疾、丧偶、死亡、老年、生育等保险金）和附加保险金，职业保险金所交纳的数额与领薪农业人员一样，按实际收入计算；农业经营者（包括多种耕作和畜牧业经营者），必须交纳老年保险、农业经营者疾病保险和家庭补贴等保险金；从事土地翻耕、播种、种植蔬菜、经营畜牧业生产活动的企业主，与农业经营者交纳的保险金种类相同，但是保险金的计算基数不同，其基数由企业支付给工人的工资总数和企业主本人的工资组成。

农业社会互助金的组成，除了上述农业人员所交纳的各种保险金外，还有其它外部资金的支持，而且金额比例较高，其构成大致有如下几个方面：人口补偿，即投保人比例较高的保险体制有义务在财政上支持投保人比例较低的体制，人口补偿约占全部资金来源的 28%左右；家庭补贴由全国家庭补贴金库提供，约占全部资金来源的 4%；国家财政预算补贴和国家对家庭的补贴，约占全部资金来源的 14%左右；部分税收政策上的补贴，约占全部资金来源的 27%左右。外部来源的资金一般只能用于国家法定的社会补贴，如家庭补贴、疾病和养老保险方面，不能用于保险机构本身的各项费用开支，

保险机构自身的费用由农业人员缴纳的附加保险金中列支。1984年，“农业社会互助金”的外部资金来源约占该体制全部资金来源的76%左右。“农业社会互助金”的保险对象和发放标准，分为领薪农业人员和非领薪农业人员两部分。领薪人员包括农业有限公司的经理、雇工和农业的学生、领薪的总经理以及这些成员的家属。非领薪人员包括农业雇主、农业经营者，农业企业主等。农业社会互助金的发放根据投保者所缴纳的保险金的内容不同，享受标准也异。在具备规定的条件下，领薪人员可享受农业社会保险、家庭补贴和工伤补贴。非领薪人员可享受农业经营者的疾病保险、家庭补贴和农村养老保险。领薪人员和非领薪人员所享受的补贴大致一样。只是在个别项目上略有差异：非领薪人员在病休期间不享受工作日的工资补贴；女性农业经营者在生育期间不享受农业体制的特别补贴；非领薪人员的工伤、非工伤受伤和职业病不属“农业社会互助金”的保险范围；而属另一种保险体制；农业经营者的养老保险金分为固定部分和非固定部分，固定部分发放给经营者本人及家属，经营年限到25年者，其退休金数额与老工人的补贴相等，非固定部分只发给经营者本人，金额按退休积分的高低计算，退休分值每两年作一次调整。

### （3）波兰农村养老保险

波兰政府为了振兴农业经济，调动劳动生产者的积极性，通过建立农民养老保险制度来解除农民养老的后顾之忧。1977年7月1日波兰政府决定全面实行农民退休养老保险制度，1977年10月27日波兰国家议会通过关于农民退休的法令。波兰实行法定养老保险的对象是国营农场的职工、农业合作社和农业生产小组成员以及个体农民。国家建立农民养老保险基金，保险基金的来源主要由国家财政补贴（占2/3）和农民缴纳的保险金（占1/3）两个部分组成。农民退休养老保险制度自1977年7月1日开始执行，根据立法规定，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的条件是：

农民每年向国家交售价值为15000兹罗提的农产品，男性农民须交满25年，女性农民须交满20年；

从参加保险之日起，按年交纳养老保险费，交费标准按农业生产者每年土地收益的8.5%计算，交到领取养老保险金年龄为止。

领取养老保险金的条件是：

养老年龄规定为男65岁，女60岁：

达到养老年龄时，必须将自己耕种的土地转交给自己的继承人或国家经营。

养老保险金领取办法和标准：

养老保险金规定为按月领取。养老保险金的标准，按达到领取养老金年龄前五年平均向国家交售农产品的价值计算，分为35个等级，每月最低可领取1500兹罗提，最高每月不超过6500兹罗提。

波兰的法定农民社会养老保险具有波兰的社会特性，是农民社会养老保险办法中的一种独特形式。波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的基金来源对国家的依赖性很大，随着农业人口的增长，平均寿命的提高，农业人员老龄化的加剧以及物价指数的上升，每年支付的养老金将有较快的增加，对国家财政的压力将会越来越大。

## 218. 国外公务员养老保险制度有何特点？

世界各国的公务员养老保险制度，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建立、发展和完善的过程。如今已形成了一个内容充实、制度健全、办法科学的完整体系。成为公务员制度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并显示出其重要作用：一是保障退休公务员的生活，保持公务员队伍的稳定；二是促进公务员队伍的新陈代谢，保持政府行政组织的生机和活力；三是激发公务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政府机关的效率。下面分别介绍部分国家和地区公务员养老保险制度。

#### 法国公务员养老保险制度：

法国公务员养老保险制度最早建立于 1853 年，1964 年对原有法规进行了较大修改，形成了新的法规体系。以后虽然也进行了一些补充和完善，但没有原则性的变动。法国公务员分为国家公务员和地方公务员，这里介绍国家公务员的有关规定。

##### （1）公务员养老保险制度适用范围

法国公务员养老保险制度适用范围为：法官；各级权力机构和政府文职人员；公共事业机构的工作人员，如教师、医务工作者、邮电部门的职工等；警察；职业军人和合同制军人；工业性公立机构职员，如铁路、煤气、电力部门的职工。

##### （2）退休养老条件

法国政府规定，公务员退休养老男女条件相同。“常驻服务”的公务员（即在办公室工作的）年满 65 周岁，“流动服务”的公务员（即经常外出服务的）年满 60 周岁，且工龄满 15 年，可以退休。对特殊情况还另外有规定。

由于法国把退休年龄和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其他条件结合起来，因此，退休制度比较灵活。它允许不同类别的公务员有不同的退休年龄，而且具有弹性。“常驻服务”公务员退休年龄为 65—68 岁之间，“流动服务”公务员退休年龄为 60—67 岁之间。

##### （3）养老金发放标准

养老金数额取决于公务员的工资基数和服务年限。工资基数是指退休前最后连续 6 个月指数化月缴费工资额。每工作满 1 年，可领取工资基数 2% 的养老金，依次类推，最高不得超过工资基数的 75%。

法国公务员养老金领取年限一般为 20 年。如果未领满 20 年本人去逝，可由其配偶领取其养老金的一半，领取时间为 10 年。如果去逝的退休公务员家里有不满足 21 周岁的子女，每个子女还可以领取其父（或其母）养老金的 10%。

##### （4）养老金的来源

法国公务员养老保险制度，所实行的不是以公务员在职期间缴纳的保险费多寡为前提的储金制度，而是将养老金作为一种国民收入再分配体制，实行现收现付的办法。其资金来源于在职公务员的缴费和国家的预算（占大部分）。在职公务员要按其工资的 6% 缴纳养老保险费，其余部分由国家预算支付。

##### （5）养老金的调整

法国政府为了保证公务员退休后能保持一定的生活水平，采取了如下措施：一方面规定养老金随在职人员工资的提高而相应增加，另一方面确定了最低补助金。这样退休后的公务员就可以在他们在职的同事增加工资的同时，相应增加养老金。另外当公务员所属的职类的工资结构进行调整时，退休公务员可以享受与新的工资结构相应的养老金。

美国公务员养老保险制度：

美国联邦政府人事局主管两种基本的退休制空，一是 1920 年建立的公务员退休制度（CSRS）；另一种是 1986 年建立的联邦雇员退休制度（FERS）。

#### （1）基本退休金制度

公务员退休制度中包括，基本退休金、特殊退休金、残废恤金、孤寡津贴项目。下面只介绍基本退休金。

##### 基本退休金计算方法

公务员的基本退休金按其连续最高 3 年基本工资的平均额来确定，并规定了一个有利于工龄长的公务员的退休待遇计算办法：

对最初 5 年工龄，基本退休金按平均工资的 1.5% 发给；

对 6—10 年的部分工龄，基本退休金按平均工资的 1.75% 发给；

对 10 年以上的部分工龄，基本退休金按平均工资的 2% 发给。

##### 享受基本退休金的资格

公务员符合下列年龄——工龄组合之一，则有资格享受基本退休金：

年龄 55 周岁并工龄满 30 年；

年龄 60 周岁并工龄满 20 年；

年龄 62 周岁并工龄至少 5 年。

对于那些提前离开公务员队伍的公务员，可选择享受他们所交纳的 7% 的退休基金，或在 62 岁时领取延期退休津贴。

##### 经费来源

公务员退休制度所需经费，由用人单位和公务员共同筹集。凡适用于公务员退休法的公务员，每月应按其工资的 7% 交纳保险费，另由机关交纳相同的数额。

##### 基本退休金的调整

公务员退休制度中所提供的基本退休金随物价上涨的相同比例自动调节。

#### （2）联邦雇员退休制度

公务员退休制度，待遇虽然优惠，但其弊端是不利于人员流动，中途离开公务员队伍者其待遇损失较大。人们形象地将此制度称为“金手铐”。针对这一突出问题，美国联邦政府在 1986 年制订并颁布了《联邦雇员退休制度》，并将公务员也纳入国民社会保险体系中。联邦雇员退休制度由三部分构成：国民社会保险、联邦雇员基本退休金及个人节俭储蓄帐户。

##### 国民社会保险

原来的国民社会保险计划只面向所有的美国工人，改革后的新制度将联邦雇员也纳入该计划，此计划由联邦政府卫生与人类服务部负责管理。

A. 资金来源。该计划中，联邦雇员个人要按其工资的 7% 交纳保险费，政府交纳此人工工资的 19.1%，共同投入到基金中。

B. 给付办法。其计发办法是建立在个人终生年平均收入基础上的，分段计发：

平均年收入在 4400 美元部分。按 90% 发给：

平均年收入 4400 ~ 22320 美元部分，按 32% 发给；

平均年收入 22320 ~ 53400 美元部分，按 15% 发给。

全额的社会保险金要到 65 岁时才能领到，62 岁退休只能领取全额保险金的 80%。新的社会保险的最大优点在于其全社会通用，灵活性强。

## 联邦雇员基本退休金

联邦雇员基本退休金可以看作联邦政府对雇员退休后给予的一种补偿，相当于其雇员退休前工资收入的一部分。该制度由联邦政府人事管理局负责管理。

资金来源。联邦雇员基本退休金计划中，公务员个人不交费，由联邦政府每年按其年工资额的 1% 为公务员存入。

公务员符合下列年龄——工龄组合之一者，可以领取基本退休金：

- A. 年满 62 岁，具有 5 年以上工龄者；
- B. 年满 60 岁，具有 20 年以上工龄者；
- C. 年满 55 岁，具有 30 年以上工龄者。

对年满 62 岁，且工龄 20 年以上的联邦雇员，除按工资 1% 所积累的保险金外，还要奖励 1% 的特别信用津贴。

另外，对年满 55 岁具有 10 年工龄者，退休时可享受减额退休金。当联邦雇员年龄在 62 岁以下（如工龄已满 20 年者可在 60 岁以下）退休时，每少一年其退休金减少 5%。

联邦雇员基本退休金按比物价指数低 1% 的比例定期进行调整。但在 62 岁前不予调整。

### 个人节俭储蓄计划

个人节俭储蓄计划由节俭投资局负责管理，该计划鼓励联邦雇员把工资的一部分作为退休后的储蓄。政府对其实行免税。个人的储蓄最低不限，最高不得超过个人工资的 10%。政府也要按一定比例投入：

个人：

0    1    2    3    4    5    6    7    8    9    10

政府：

1    2    3    4    4.5    5    5    5    5

个人节俭储蓄计划的积累适用于联邦雇员退休制度的所有目的。只要具有 3 年以上工龄，雇员的储蓄帐户便可以随意变动。它鼓励雇员为将来领取退休金而存款，并给雇员以掌握存款比例、投资及其使用的权力，对于想到联邦政府就业的人来说颇具吸引力。

新加坡公务员养老保险制度：

新加坡公务员现行的养老保险有两种制度并存：退休金计划和中央公积金计划。

#### (1) 退休金计划

退休金计划是由中央统一管理的。1972 年以前，所有的公务员都纳入该计划，但从 1972 年 12 月起初聘的公务员开始纳入中央公积金计划，而当时在职的公务员则可选择。到现在还有五类人员继续留在退休金计划中：管理人员、外交人员、警察中的高级职务人员、武装力量中的高级官员、情报系统人员。目前约有 40% 的公务员留在退休金计划中。

退休金计划中公务员的退休条件：

-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60 周岁）；
- 达到选择退休年龄的（55 周岁）；
- 由于健康原因不能继续工作的；
- 因机构庞大、人员过剩而被裁减的。

根据法律规定，退休金计划提供三种待遇： 退休补偿； 因公死亡补

偿；因公负伤补偿。

领取普通退休金（退休补偿）必须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须有 10 年以上的工龄。其计算公式为：

年退休金 = 1/600 年 X 年薪 X 工龄

退休金按月支付，不交所得税。

对工龄不满 10 年的，只能须取一次性退休金，其数额相当于公务员在职期间工资总和的 10%。

由于健康原因退休的，不一定到 60 岁，退休后即可领取退休金；对被机关裁减的人员，可以不受年龄限制，一旦退休，马上可以领取退休金。政府还规定，1956 年 1 月 1 日前参加工作的公务员 55 岁即可退休，如本人自愿，则可延长到 60 岁，其退休金和一般公务员一样计算；在此日期以后参加工作的公务员 60 岁才能退休。

新加坡公务员退休金不与物价挂钩，政府认为与物价挂钩不一定能解决问题。但新加坡根据各种协会要求，规定低收入阶层和从事艰苦工作的退休者可以享受一种津贴，对月收入不超过 800 新元者每月补助 100 元。

退休金计划所需资金主要由政府列预算支付。个人也要缴纳一定的费用，大约相当于中央公积金计划中个人缴费额的 60%。基金实行现收现付的模式。

## （2）中央公积金计划

此计划是全国性的退休基金制度，建立于 1955 年。这一计划规定，所有工薪人员必须从其月工资收入中提取一定数额，投入到中央公积金中，作为退休基金。工作人员所在单位也要交纳一定数额。个人和单位交纳数额都是根据雇员的工资来确定的。从公积金计划创建至今，交纳比例有很大变化。目前其比例为公务员工资的 40%，其中政府交纳 17.5%，公务员交纳 22.5%。此交纳比例是对 55 岁以下公务员的，对 55 岁以上的公务员，其交纳比例要低一些，这一办法主要为了鼓励各单位雇用高龄雇员，以缓解劳动力短缺的状况。

中央公积金由“中央公积金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公积金实行免税，其存入银行的利息由银行确定，每年调整两次。公积金除保证支付投保人员的待遇外，还可用于投资。

执行中央公积金计划的公务员，符合下列条件时即可领取公积金，一是年满 55 岁的；二是 35 岁以上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工作的；三是经批准退休的；四是精神不正常者；五是永久离开新加坡的外国公民。

公积金的用途为：支付养老金，买房，作家庭抵押，用于医疗保险，购买证券及股票，用于人寿保险，用于子女或本人的高等教育费用。

## （3）退休金计划与中央公积金计划的比较

对于能在政府工作到退休的公务员来说，多数愿意选择退休金计划，因为这一计划所需费用大部分由政府负担，还可以享受免费医疗，另外还有一部分额外津贴。但执行退休金计划的公务员，其流动受到很大限制。而中央公积金计划则有一定的灵活性，虽然个人要交纳较多的费用，但从政府流动到别的行业去是比较自由的，同时公积金的用途比较广泛，对新公务员来说具有一定的吸引力。

### 瑞典公务员养老保险制度

瑞典公务员养老保险制度中主要包括两部分：基本保险和附加保险。



### (1) 国民基本保险

基本保险制度是面向全体公民的，这一制度由国民社会保险委员会负责管理。对没有工作的公民来说，只能得到基本养老金，基本养老金是一个确定的数额，对每个公民都一样，一般相当于公务员工资的 65%，并随物价和国民收入相应调整。

### (2) 附加保险

附加保险实际是一种行业性保险，公务员退休金就是一种附加退休金。全额退休金计算公式为：

附加退休金 = 退休前 5 年工资之和 ÷ 5 × 10%

必须服务 30 年以上才能领取全额退休金；如服务 15 年，只能拿到二分之一的退休金。另外，如在 65 岁前退休也只能领取减额退休金。

### 219. 国外公务员养老保险制度的发展趋势如何？

随着各国经济的发展，养老保险制度也在发生变化。总的来说，这种变化的实质是为了更合理的利用社会保障资金：调整各种项目和投保人之间社会保障资源的分配；保证那些最需要帮助的人获得社会保障待遇。不论是退休年龄、退休金计发办法还是工龄的要求，都在向着灵活多样、方便投保人的方向发展。发展趋势具体反映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待遇计发办法

其发展趋向就是退休领取更具有灵活性。一般来说，退休金只有按月领取或一次性领取两种，但为了适应不断变化的形势，为了满足退休人员的个别需要，一些国家对退休金领取方式的规定逐渐趋于灵活、方便。如可兼领一部分一次性的退休金和一部分按月领取的退休金。有的国家对于符合工龄条件，但不符合年龄条件，而又要求退休的公职人员，给以其退休，但退休金要冻结到其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时方可领取。也有的国家规定，不到退休年龄而要求退休的公职人员可领取减额退休金。

#### (2) 待遇标准

待遇给付标准的变化分为两种情况：一方面是发达国家，其各种保险制度较健全，待遇较优厚。但随着老龄化、经济不景气及高失业率等情况的出现，使其优厚的保险待遇受到严重影响，纷纷酝酿紧缩保险费用的办法和措施，不少国家已降低了计发标准。另一方面是发展中国家，这些国家的保险制度尚不健全，其公务员（也包括其他工薪层人员），所享受的保险福利待遇不仅范围狭窄，而且标准低。一些国家随着其工业化水平的提高，经济的发展，也相应地逐步完善保险制度，扩大保险范围，提高保险标准。

#### (3) 待遇调节办法

当今世界通货膨胀已成为各国无法防治的通病，有的国家高达二位或三位数。对此，不少国家为了保障退休人员的生活，采取了相应措施，有的国家采取了根据生活费用指数定期调整的办法，代替原先不定期的调整安排。也有的国家采用充分反映当月生活费用上涨幅度的办法，代替过去按最近三个月进行调整的方法等。

#### (4) 退休年龄

退休年龄的变化趋势，一是在办法上趋于灵活，很多工业化国家的发展趋势是，允许公职人员在到达正常退休年龄之前退出公职人员队伍，并付给其退休金。这些办法受到政府的鼓励，因为这是一种为年轻工人创造更多就业机会的方法。

另一种趋势是，有些国家为了达到紧缩保险费用的目的，而提高退休年龄。在美国，按 1983 年修正案的规定、领取全额退休金的合格年龄将逐步上升，2009 年为 66 岁，2027 年为 67 岁。英国、法国也提高了退休年龄。

近几年，在保险基金管理上也开始出现了一种新的趋势：有些国家考虑由私人建立、经办养老保险基金。意大利已通过一部法案，鼓励建立私人养老保险基金会，规定 1994 年开始实行此办法。智利已开始推行这种私人经办养老基金管理公司的办法，法国正在考虑制定类似计划，等等。

## 220. 德国法定工人养老保险制度情况如何？

### (一) 工人养老保险制度的产生

联邦德国是世界上第一个推行社会保险制度的国家，至今已经有一百多年的历史。1881 年，德意志帝国颁布的“帝王诏书”中已经涉及养老保险的内容。1889 年正式推行法定的工人养老保险。1911 年推行法定职员养老保险。从 1912 年起，工人养老保险与职员养老保险制度开始分离。1957 年以前，工人养老金的水平很低，受保人口也仅占全国人口的 10% 左右，因而养老金水平带有社会救济的性质。二战后联邦德国对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进行了反思，1957 年进行了养老保险的第一次重大改革，确定养老金水平具有替代工资的职能，70% 的替代率（养老金占净工资的比率）是其中最重大的改革。1972 年，德国对养老保险制度进行了第二次较为重要的改革，由于对工人的寿命估计不足，规定了工人退休年龄从 65 岁改为 60~65 岁的弹性制度。1985 年规定了抚恤金的领取新办法。1992 年，为减轻人口老龄化带来的种种问题，又将退休年龄改为逐步实行 65 岁的退休制度，并将于 2000 年正式实施。下面介绍的工人法定的养老保险制度，主要是 1957 年延续下来的 1992 年新制度实施之前的养老保险制度。

### (二) 法定养老金的种类及享受条件

德国法定养老金分为三类，每类又区分不同的情况细分为不同的形式：

#### 1. 养老保险金

又你正常年金，指达到现行规定的退休年龄（60—65 岁）所领取的养老金。有五种不同形式：

##### (1) 普通年老养老金

享受条件：年满 65 岁，“等待期”为 5 年。

等待期是享受养老金的一种资格期限，相当于义务缴费期加视同缴费年限。

下列年限可视为等待期（视为缴费年限）：替代期：服兵役的时间；  
换算期：16 岁后上学时间（最多 7 年），生病、失业期等；加算期：投保入就业能力丧失后，视丧失之日至 60 岁之间的时间为缴费期；照顾期：妇女生育期，生一个孩子奖励 10 年的等待期，其中 3 年视为义务缴费期。

##### (2) 长期投保者年老养老金

享受条件：年满 63 岁，等待期为 35 年。

##### (3) 职业（就业）能力丧失年老养老金

职业（就业）能力丧失者，在达到规定的退休年龄和享受条件后，可由原来领取的（退休年龄之前的）养老金（后面介绍），改为领取达到退休年龄的年金。

享受条件：年满 60 岁，等待期 35 年。

##### (4) 失业年老养老金

失业者达到退休年龄后，可由原领取的失业救济金改为领取失业者年老养老金。

享受条件：

个人条件：年满 60 岁； 60 岁时已失业；至 60 岁的最后一年半中有 53 周失业期。

保险法规定条件：15 年的等待期；在 60 岁之前的最后 10 年中，有 96 个月的义务缴费期。

失业者领取养老金后，不能再从事月报酬超过 560 马克的工作，否则养老金将被取消。

#### (5) 妇女养老金

德国妇女就业时间较短，一般结婚后不再工作。故对她们的养老金问题作了特殊的规定。

享受条件：

个人条件：年满 60 岁；领取养老金后，不能再从事每月超过 560 马克的工作。

法定条件：有 15 年的等待期；年满 40 岁后至少有 12 个月的义务缴费期。

2. 由于劳动能力下降所构成的养老金（又称障碍养老金，60 岁之前的待遇）

由于劳动能力下降所构成的养老金，指投保者在达到正常退休年龄之前，因身体状况原因（非工伤）全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所领取的养老金。1957 年建立的制度。这种养老金分短期和长期两种。短期的指可在较短时期内恢复劳动能力；长期的指无望恢复劳动能力。在达到正常的退休年龄后，改为享受前面介绍的职业（就业）能力丧失年老养老金。

享受条件：等待期为 5 年；劳动能力下降前，至少有 36 个月的义务缴费期（84 年规定）。

这种养老金分为两种形式：

(1) 职业能力丧失养老金。指投保人因身体原因，不能再从事自己原来的职业，但可从事较为简单的工作而申请的一种养老金。它与就业能力丧失养老金的区别在于，职业能力丧失指丧失原来高技术性工作能力，但可从事较低技术性的工作；而就业能力丧失指丧失了全部工作能力或只能从事月报酬不超过 560 马克的工作。因而，同等条件职业能力丧失养老金较就业能力丧失养老金低。

规定这种养老金的出发点，主要是考虑这部分投保者原来从事技术性相对较高的工作，收入相对较高。若丧失此份工作转而从事较为简单的工作，收入会下降很多。因而用这部分养老金作为补偿，加上以后从事简单工作所获得的报酬，可减少与原收入的差距。

界定条件：

投保者不能从事一直从事的职业；

不能从事其他的与原技术职业相当的（符合身份的）职业。

#### (2) 就业能力丧失养老金

界定条件：

因身体原因完全丧失从事全日性（满班）劳动能力；

再工作时每月收入达不到 560 马克。

两个条件满足其一即成立。

若投保人在劳动能力下降前即从事非全日性工作，则在劳动能力下降后不能申领这种养老金（德方介绍，这种规定已不合理，因德国现在 90% 的工作是非全日性的，拟适时改革）。

申领就业能力丧失养老金者不能象提前退休者（60—65 岁之间）那样可选择领取部分养老金（1/3、2/3 或 1/2），再去从事月报酬较高的工作。申领就业能力丧失全额养老金后，再工作的月报酬不能超过 560 马克，否则养老机构不予支付这种养老金。

据德方介绍，这种养老金有别于欧洲其他国家。

其他国家的这种待遇都含在疾病或工伤保险范围内；

在水平上，德国是与工作期间的工资和缴费年限挂钩，其他大部分欧洲国家是与最后的工资、家庭状况和个人年龄等相联系；

2 其他国家不区分是职业能力丧失还是就业能力丧失。

3. 抚恤金（遗属养老金）

投保者死亡，其遗属（不论男女）可领取遗属养老金（等待期按投保者正常退休计算）。

（1）领取条件：有配偶；若投保者与配偶离婚，投保者死亡时。配偶未再婚；全孤或半孤儿。

（2）确定领取遗属养老金的原则

遗属有下列 4 种情况之一，可领取投保者全额养老的 60%（大额养老金），否则只能领取 25%（小额养老金）：

——配偶在喂养小孩；

——配偶职业（就业）能力丧失；

——在照顾残疾子女；

——年满 45 岁。

全孤儿领取遗属养老金的 20%，半孤儿领取 10%。

一般领至 18 岁，若还无工作，最长可领至 27 岁。

（三）养老金的计算

1. 养老金的构成因素

（1）构成因素

报酬“计分点”（EP），即投保者当年缴费工资与当年社会平均工资的比值；

等待期（ZF）

每个计分点对应的月马克值（ARW）（简称“点值”）；

养老金的种类系数（RAF）。

（2）计算公式

养老金（R）=（EP × ZF）× ARW × RAF

2. 报酬计分点的确定

（1）义务缴费期计分点的计算

确定个人缴费工资。1993 年毛收入最高限定在 93600 马克以内。

个人缴费工资 / 当年社会平均工资 = 当年个人计分点。

妇女每生一个孩子，奖励 3 年缴费期，每月的计分点规定为 0.0625，则 3 年的计分点共为 0.0625 × 12 × 3 = 2.25

（2）原民主德国投保人计分点的确定

原民主德国工资水平换算成原联邦德国马克后很低，按统一后的社会平均工资计算的计分点很少，因而不能作为计算民主德国人计分点的依据，必须进行调整。调整的办法为：将每年联邦德国的社会平均工资水平除以每年民主德国的社会平均工资水平，结果作为每年的调整系数。1945~1989年调整系数如下：

1945	1.0000	1980	3.1208
1950	0.9931	1985	3.3885
1970	2.0490	1989	3.0707

将当年民主德国投保人的实际毛收入，乘以当年对应的调整系数，得出换算后的民主德国人当年的毛工资，再除以当年联邦德国的社会平均毛工资水平，最后得出民主德国人的计分点。公式为：

当年民主德国人的毛工资 X 对应的调整系数 = 换算后民主德国人的毛工资；

换算后的民主德国人的毛工资 / 当年联邦德国平均毛工资水平 = 当年民主德国某人的计分点。

### (3) 个人档案(资料)不全者计分点的确定

若因某种原因(如战争等)个人养老保险的档案、资料)记录不全或丢失部分，则用下列办法确定这一期间的个人计分点：

先确定资料不全者的职业。职业分为5类：普通工人、技工、技师、专科毕业生、高校毕业生。

每年按不同的行业(共分22个)、职业和性别确定当年的计分点查询表。表中的计分点值是根据各行业的不同职业者的平均工资和社会平均工资水平计算的。查资料不全者职业身份表中对应的计分点。作为该投保人资料不全年份的计分点，如下表：

行业 \ 职业	男性					女性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										
.										
13 建筑业	1.04	0.95				0.84	0.77			
.										

注：(1)表中甲栏“1, 2, . . . , 13. . . , 22”为行业分类；宾栏“1, 2, . . . , 5”为职业类别。

(2)若资料不全期不足1年，则不全月份的计分点 = 不全月份 / 12 X 对应的某年的计分点。

### (4) 免缴保险费(视同缴费年限)期间计分点的确定

前述各种情况视同缴费期间的确定原则和计算方法是一致的，如下：

计算投保者职业生涯中实际缴费期取得的计分点总值；

视同缴费期间的计分点 = 投保人实际缴费期间计分点总值 / (工龄月数 - 视同缴费月数) X 视同缴费月数例：某投保人退休时的职业生涯月数为589个月，期间义务缴费共取得26个年计分点。职业生涯中，有31个月因战争、

36 个月因短期丧失职业能力没有交保险费。按规定这 67 个月视为缴费。其计分点值为  $26 / (589 - 67) \times 67 = 3.34$ 。

### 3. “点值”的确定

每计分点对应的月马克值每年 6 月 30 日进行调整。

确定原则和计算方法有两种。

方法一：“点值”与社会平均工资挂钩。

具体解释为，当投保人投保 45 年，每年取得一个平均点，共 45 点。则当年的点值为当年社会平均净工资百分之七十的四十五分之一。即：

当年点值 = 当年社会平均净工资  $\times 70\% / 45$ ；

净工资 = 毛工资 - 社会保险费 - 工资税。

该方法主要用来评估上年的“点值”是否与社会平均净工资相适应。

方法二：确定原则为，当年净养老金变化率等于当年净工资变化率。

将养老金为当年领取的毛养老金扣除退休者医疗保险费的余额。退休者医疗保险费率 1993 年全国统一为 13.4%，社保机构与退休者各负担一半。当年净养老金变化率为当年平均净养老金占平均毛养老金的比例  $(100\% - \text{退休医疗保险费率} \div 2)$  与上年平均净养老金占平均毛养老金之比。 $(n$  年的平均月毛养老金 =  $45 \times n$  年点值)，即： $45XN$

$$\frac{45 \times \frac{n \text{年净养老金占毛养老金比例}}{n \text{年点值}}}{45 \times \frac{(n-1) \text{年净养老金占毛养老金的比例}}{(n-1) \text{年点值}} \times \frac{n \text{年平均毛工资} \times n \text{年净工资占毛工资的比例}}{(n-1) \text{年平均毛工资} \times (n-1) \text{年净工资占毛工资的比例}}}$$

$$n \text{年点值} = \frac{(n-1) \text{年点值}}{n \text{年平均毛工资}} \times \frac{n \text{年平均净工资}}{(n-1) \text{年平均毛工资}}$$

$$\text{则} \quad \frac{n \text{年净工资占毛工资的比例}}{(n-1) \text{年净工资占毛工资的比例}} \times \frac{(n-1) \text{年净养老金占毛养老金的比例}}{n \text{年净养老金占毛养老金的比例}}$$

(如：1994 年点值 =  $44.49 \times 1.029 \times 1.0015 \times 1.0032 = 46$  马克)

或

$$n \text{年点值} = (n-1) \text{年点值} \times \frac{n \text{年平均净工资}}{(n-1) \text{年净养老金占毛养老金的比例}} \times \frac{(n-1) \text{年净养老金占毛养老金的比例}}{n \text{年净养老金占毛养老金的比例}}$$

### 4. 养老金的种类系数 (RAF) 的确定

养老金的种类系数是根据养老金的性质确定的。各种性质的养老金对应系数如下：

普通年老养老金	1.0	
职业能力丧失年老养老金		0. 6667
就业能力丧失年老养老金		1.0
配偶领取大额遗属养老金		0.6
配偶领取小额遗属养老金		0. 25
全孤儿领取遗属养老金		0.2
半孤儿领取遗属养老金		0.1

#### 5. 养老金计算中的几种特殊算法

投保者退休后，除领取本人养老金之外，还可能领取其他的保险金，如工伤事故保险金、遗属保险金等。为避免双重领取，德国对此作了法律规定。基本原则是对几种交叉的保险金进行比较，或就高不就低，只领取一种；或再领取另一种养老金的一部分。现将其中的几种情况介绍如下：

##### (1) 年老养老金与职业（就业）能力丧失养老金的交叉

养老保险机构支付的养老金包括多种情况，如某投保人领取职业能力丧失养老金（1000 马克），到退休年龄时又要领取年老养老金（1200 马克）。避免重复的原则是两种养老金就高不就低，该投保者只能领取 1200 马克的年老养老金。

##### (2) 养老金与工伤事故养老金的交叉

投保者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应领取工伤保险金和就业能力丧失养老金。领取比例：将两种保险金相加，之和不能超过投保者工伤前一年毛工资的 70%，之和减去工伤保险金的余额，由养老保险机构支付。

##### (3) 职业能力丧失养老金与失业金的交叉

投保者在退休前领取职业能力丧失养老金后，按规定可以继续从事较轻的工作。若工作后又失业了，可申领失业金（由联邦劳动局支付）。

申领原则：两种养老金比较，若养老金比失业金高，养老机构只支付高于失业金的部分。

##### (4) 养老金与疾病津贴交叉

若投保者在生病期间退休，按规定雇主应支付雇员 6 个月的工资（尽管此期间雇员退休）。在领取工资期间，养老机构不支付投保者养老金（因工资比养老金高）。投保者领取 6 个月的工资后，再改领养老金。

(5) 投保者因事故死亡，遗属领取遗属养老金和工伤保险金的交叉情况。

领取原则：两种月保险金之和不能超过投保者死亡前一年月毛工资 70% 的 60%（或 25%）。60% 意味着符合领取大额遗属养老金的条件；25% 意味着符合领取小额遗属养老金的条件。该限额减去工伤保险金的余额，即为由养老机构实际支付的遗属养老金。

例：某投保者发生工伤事故而亡，其遗属可领取大额遗属养老金 1500 马克，领取工伤保险金 2333. 33 马克。投保者死亡前一年的年毛工资为 70000 马克。则

遗属可领取两种保险金的月最高限额为： $70000 \div 12 \times 70\% \times 60\% = 2450$ （马克）

养老机构实际支付的遗属养老金为  $2450 - 2333. 33 = 116. 67$ （马克）

##### (6) 遗属领取遗属养老金（抚恤金）与遗属工作收入的交叉

1986 年以前，德国规定遗属养老金只能由女方领取，且不考虑女方是否有收入。1986 年以后改为遗属不分男女，但领取遗属养老金时应考虑遗属的工作收入。

领取原则：以遗属领取抚恤金前一年的毛收入为基数，统一减去 35% 后除以 12，得出每月净收入。若净收入低于法律规定的月最高领取限额（每年调整），则抚恤金可全额领取；若净收入高于该限额，则高出部分的 40% 应从抚恤金中扣除。

例：某遗属无工作时每月可领取 1600 马克的抚恤金，但该遗属实际上有工作，在领取抚恤金的前一年的毛工资为 30000 马克。该年法律规定的该情况领取的最高限额为 1214.4 马克。则

遗属前一年的月净收入  $30000 \times 65\% \div 12 = 1625$ （马克）

月净收入高于当年法律规定的 1214.4 马克的最高限额。

高出部分为  $1625 - 1214.4 = 410.6$ （马克）

应从抚恤金中扣除的部分为  $410.6 \times 40\% = 164.24$ （马克）

养老机构实际支付给该遗属的抚恤金为  $1600 - 164.24 = 1435.76$ （马克）。

## 6. 养老金的调整

德国保险法律规定，工人法定养老金的调整与净工资增长率挂钩（公务员的退休金依赖国家财政，一般每两年调整一次）。调整的原则是基本保持法定养老金占净工资的比例相对稳定，即与净工资的增长同幅调整。

### （四）提前退休者养老金的规定及退休制度改革

#### 1. 现行提前退休者领取养老金的规定

德国的法定退休年龄是 65 岁，但现行办法规定可在 60—65 岁之间提前退休。申请提前退休者，退休时可选择养老金是全额还是部分领取，同时，提前退休后再工作的月报酬受这种选择的限制。有 4 种情况：

（1）申领提前退休时的全额养老金，再工作时的月报酬不得超过 560 马克；

（2）申领提前退休时的  $\frac{2}{3}$  的养老金，再工作时的月报酬视退休前的毛工资情况，限制在 805—2859.52 马克之间；

（3）申领提前退休时养老金的  $\frac{1}{2}$ ，再工作的月报酬限制在 1207.5—4289.28 马克之间；

（4）申领提前退休时养老金的  $\frac{1}{3}$ ，再工作的月报酬限制在 1610—5719.14 马克之间。

#### 2. 提前退休办法的改革

随着人口老龄化，德国感到养老保险问题已成为日渐突出的社会问题。据预测，到 2030 年，德国人口将从现在的近 8000 万下降到 6990 万。每百名在职者供养退休者的比例，将从现在的 100:49 上升为 100:96，到 2040 年变为 100:102。仅养老保险费率，将由现在的 19.2% 上升为 27%。有关人士已担心届时德国的国民经济是否能经受如此严重的养老负担。为此，德国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解决这一问题。改革退休办法即是其中一例。

退休办法的改革已写进 1992 年的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法规中，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

（1）从 2001 年起将 60~65 岁的弹性退休制度逐步过渡到 65 岁。

目前，每百名退休者，男性只有 3 人 65 岁退休，60~65 岁退休的人



数为 79 人。2010 年前将弹性退休制度逐步过渡到 65 岁的具体办法是：

从 2001 年开始，每 4 个月，将 60 岁的提前退休年龄增加 1 个月，即每年增加退休年龄 3 个月；至 2004 年底，将提前退休年龄增加 1 年（即提前退休的年龄从 61 岁起）。从 2005 年开始，每 2 个月，提前退休年龄增加 1 个月，即每年增加 6 个月，两年提高一岁（2006 年底的提前退休年龄为 62、2008 年为 63、2010 年为 64、2012 年为 65）；8 年后，即 2012 年底，将提前退休年龄过渡到 65 岁。

从 2001 年起，每 4 个月，将 63 岁的长期投保退休年龄增加 1 个月，即每年增加 3 个月。2004 年底，退休年龄增加 1 年，为 64 岁。从 2005 年开始，每 2 个月增加 1 个月，即每年增加 6 个月，到 2006 年底，将长期投保的退休年龄过渡到 65 岁。

（2）2010 年后，对 65 岁前后的退休者实行处罚或奖励。

新的养老保险制度规定，2010 年后，除职业（就业）能力丧失外，对领取年老养老金和失业养老金者，每提前 1 个月退休，扣除养老金的 0.003（0.3%，最多提前 3 年）；每推迟提前 1 个月退休，奖励养老金的 0.005（0.5%，最高推迟 3 年）。

（五）养老保险费率的确定及基金征集

1. 养老保险费率的确定

（1）原则

德国保险法规定，养老保险基金模式为现收现付制。每年的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相抵后，只能有 1 个月的周转金。收支相抵周转金不足或超过 1 个月时，下年的养老保险费率应作相应调整。

（2）确定费率应考虑的主要因素

毛工资及投保人数的变化情况，即养老金的收入情况；

下年度养老金的支出情况，包括退休人数变动、毛养老金的水平以及养老金的正常调整等；

下年度的财政补贴情况。联邦保险法规定，当养老保险基金收不抵支时，由联邦财政予以补贴。补贴的主要原因是前述视同缴费情况的发生，从而导致基金收入的减少。

原联邦德国政府在 60 年代时将财政补贴定为一绝对值，规定以后年度随养老保险费率和毛工资的增长情况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n 年度财政补贴额

$$= (n-1) \text{ 年度财政补贴} \times \frac{n \text{ 年养老保险费率}}{(n-1) \text{ 养老保险费率}} \times \frac{(n-1) \text{ 年社会平均毛工资水平}}{(n-2) \text{ 年社会平均毛工资水平}}$$

（3）费率的调整办法

联邦法律规定，每年夏季确定下年度的养老保险费率。具体办法为：全国 27 个养老保险机构的基金周转量由全国养老保险机构联合会统一调剂，不足 1 个月周转金的由联合会从盈余过多的机构补齐（联邦职员保险局是最大的盈余单位）。调剂余缺后，若周转量不足或超过 1 个月，由联邦劳动与社会程序部每年据此确定和公布下年度的具体费率。事实上，由于当年的养老保险费率是由上年夏季决定的，年终决算时，基金不足或盈余过多情况会因劳动力市场、工资和养老金等因素的变化而经常发生。如 1993 年的养老保险

费率为 17.5%，94 年为 19.2%。预计年终基金将盈余 1.6 个月，故已确定 1995 年度的养老保险费率为 18.6%。

## 2. 养老保险基金的征集

### (1) 征集渠道和标准

养老基金的 90% 属义务缴费，10% 属自由职业者等的自愿缴费、90% 的义务缴费中，又有 90% 是通过工资程序代扣办法获得的，约 10% 是财政补贴给失业、生育、上学、服兵役等视同缴费期间的。

养老保险费率雇主、雇员各缴一半，由雇主代为扣缴。联邦法律授权政府有权决定雇员的报酬中哪些部分应作为缴费基数。

缴费工资的最高限额为社会平均毛工资的 1.8 倍。1994 年的月缴费最高限额为 7600 马克，年缴费最高限额 91200 马克。

缴费工资的最低标准有两个：一是月报酬超过 560 马克者（不论工作时间）；二是每周工作时间超过 15 小时者（不论报酬）。每周工作时间超过 15 小时还应缴纳医疗保险费（超过 18 小时应缴纳失业保险费）。一般情况下，月报酬不超过 560 马克者雇主、雇员都不缴纳保险费（学徒除外）。月报酬在 610 马克以下，由雇主按实际报酬全缴，雇员不缴；610 马克以上，雇主、雇员各缴一半（实际生活中月报酬都远在 610 马克以上）。

### (2) 征集方式

每月 15 日前，雇主根据政府规定的缴费基数数，计算雇主和雇员上月共应向医疗、养老、失业机构各缴多少保险费。然后由雇主将保险费及清单统一汇到雇员所在地医疗保险机构，医疗机构最迟不超过第二天必须将各机构的保险费划给各机构。医疗机构收取划转额的 0.389% 的手续费（联邦德国地区去年共支付手续费 6.38 亿马克）。

如果雇员的缴费情况有误，全部责任由雇主承担。法律规定雇主最长有 7 天的缓缴期。若超过 7 天，征缴机构可以处罚雇主欠缴额的 2%；超过 3 个月，除 2% 外，每月还处罚 1% 的利息。若医疗机构划转时间超过 2 天，各机构有权向医疗机构提出补偿。

由医疗机构统一征收各项基金是体制原因形成的；德国的养老、医疗、失业等经办机构都自成体系，分别依法实行自治管理。1942 年以前，各机构分别向企业征收保险费，给企业增加很多负担，雇主颇有怨言。各机构于 1942 年协商一致，决定保险费由医疗机构统一征收和划转。因为医疗机构覆盖面宽、机构较多，离雇主、雇员比较接近等特点。

### (3) 破产企业的养老保险问题

联邦法律规定，企业破产后，其欠缴的养老保险费先从联邦劳动局垫付给企业的破产补助金中支付（劳动局垫付不超过 3 个月）。待企业清产后，劳动局有权从企业资产中优先收回其垫付部分。若清产资产中不够清偿，则由劳动局从专门建立的破产基金（劳动局专门向企业雇主收取的一定费用而建立的一种风险基金）中列支。

### (4) 基金征集的监督

由于基金统一由医疗保险机构征收，因而医疗保险机构有权检查企业的缴费情况。养老机构监督医疗机构的划拨情况是否正确，也可以与医疗机构一起对企业进行检查，但不能单独进行。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核对应缴保险费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是否一致，以及发现错误后的处理等。

221. 智利全国私营养老保险情况如何？

## 1. 个人帐户

所有挣工资的公民都属于这个方案的范围，愿意继续享受原先社会保险制度的人例外。每个工人向几个私营养老基金（AFP）中的一个缴其工资的10%（缴费上限为24美元），扣除手续费之后，由私营养老基金代个人进行投资，所有的缴费和投资收入存入每个工人单独开设的帐户中。在退休时，积累起来的钱可以用来购买年金或养老金。在退休前，工人不能领取或借支。附表是一个工作了45年，领取14年退休金的工人缴费与领取退休金的典型情况，加上另外对缴费者死亡以后其遗属抚恤金6年的补贴。这种安排导致了替换率为44%的最终工人养老金（为防止通货膨胀而被指数化了）。

遗属年金为结婚夫妇的60%。

附表中的模拟是基于下列推论：

（1）工作45年、20岁开始工作，65岁退休。整个期间充分就业，按时缴费。其实际工资每年增长1%，78岁死亡，其配偶6年以后死亡。

（2）通货膨胀率为每年10%。实际利率为每年3%。

（3）私营养老基金管理机构的手续费为每年缴费的0.3%。手续费在缴费收入进行投资前扣除。

这些假设对以后的结果是非常重要的。如果工作期间的实际情况与这些假设不一致，那么最后的替换率将会受到如下的影响：

——如果由于失业或生病有一段时期没有缴费，那么替换率就会降低。

——如果实际利息率低于假设的3%，那么替换率也会减少。

——如果工人的实际工资增长每年超过1%，替换率也会降低，尽管收到的实际养老金高。如果实际收入增长每年超过2%，最终的养老金将会超过50%，但替换率会降低到34%。

——如果工人年龄超过78岁，那么养老金的支付期也要延长，其替换率就要降低。如工人活到80岁，替换率将为42%，如活到85岁，则替换率将为35%。

——最后，如增加缴费比率，养老金也会成比例增加。如缴费率为15%或20%，那么替换率将会增加到68%或89%。

必须强调的是妇女的养老金及其替换率要比男人低，因为她们退休早而寿命长。这意味着其缴费率要比15%或20%高才能获得上面提到的替换率。

按规定的缴费和积累收入免税。自愿多交的费用免交20%的应纳税收入。津贴要征收收入税，退休时，缴费者有三种选择：

（1）可以从私营保险公司购买终身年金。该公司的私营养老基金接受工人全部的养老金并保证对被保险人及其遗属每月支付养老金。保险公司对建立年金收取一定的费用。年金合同签订后，不能更改。年金依投保人的年龄、性别建立在预期寿命、保险公司预期获得的投资回报以及它所使用的死亡率表上的安全幅度上。

（2）可以选择程序化的退休养老金。由私营养老基金直接从其积累的基金中支出，此种情况下，养老金数量依据国家监督机构决定的公式计算。该计算公式考虑到个人的预期寿命、目前投资回报比率以及基金的规模。然后在预期的退休阶段把积累的养老金与利息发完。在每年初，对养老金的数量作一次调整，依据变化的经济条件（尤其是投资回报率的变化）和受益者个人情况（如抚养人数和预期寿命）对养老金进行重新计算。

（3）最后，自1988年开始，缴费者可以领取几年程序化的养老金，然

后购买年金。

年金在一开始就决定了，并且针对通货膨胀作了调整，然而，程序化的养老金只在每年开始时进行再评估，指数只在评估期间有保证。

在退休时，投保人也可以一次性支付的形式提取一些积累。条件是他至少已投保 10 年，在其帐户上有足够的钱提供至少为法定最低养老金 120% 的养老金或者等于 10 年投保平均工资的 70% 的养者金。提早退休也可以，条件是个人帐户的基金足够购买至少为其最后 10 年投保平均工资的 50% 的养老金。

上面提到的安排构成了一种强制性储蓄方案而不是一种充分成熟的养老保险方案。就退休收入而言，每个投保者自担风险，主要是以下风险：

——一个人遭遇不幸的风险，疾病、残疾、失业。

——养老基金管理部门经营不善或破产的风险。

——与经济发展有联系的风险：尤其是缓慢的经济增长，由于通货膨胀引起的较低或为负数的投资回报率。

——缴费人和他的遗属的寿命的不确定。

——对低收入工人来讲，退休收入可能降到贫困线以下的风险。

还应该看到，退休计划本身不提供医疗保健的费用，它在不同需求与不同能力的经济和社会群体之间也没有互济。

## 2. 政府的角色

在该方案中，政府起一个很重要的作用，它发布决定基金运行的详细的规定，提供某种担保和补贴。承担新旧两种养老保险方案的转换安排，尽量确保一个有利的金融和经济环境。为那些有一段合理缴费历史的工人提供有保证的最低养老金以使这些人在年老时免于贫困。另外，还存在一些政府资助、以收入调查为基础的养老方案，适用于那些没有缴费又无其它生活来源的人。这些措施在一定程度上防止了上面提到的一些风险。

私营的养老基金机构由一个新的主管部门对基金进行严格的控制、监督和审计。它们作为有限责任公司，其唯一目的就是管理养老基金。其自己的财产要与投保人交的钱分开，每个月它们必须获得不低于：

(1) 所有由私营养老基金机构管理的基金过去 12 个月中平均利润减去两个百分点。

(2) 所有这样的基金过去 12 个月中的平均利润的 50%。

就投资而言，政府有限制性规定，大部分基金要投资于政府或中央银行证券。

该方案的显著特征是其公开性和个人缴费的可携带性。缴费者可随时查询其帐户上的钱。帐户可以在不同的私营养老基金上面转换。如果投保人和其个人的基金可获得的养老金低于某种水平，政府则可以弥补其差额。亦即政府保障一个最低养老金。条件是：该工人缴费 20 年，男退休年龄不低于 65 岁，女不低于 60 岁。

政府负责工人在新旧制度中的转换。70 年代初期，智利社会保障制度包括所有生、老、病、死各项待遇，几乎包括全部人口，待遇优厚。但立法繁琐、散乱（它包括 100 多个独立的养老金方案），缺乏协调，造成了很大的经济负担（社会保障费用占工人工资的 65%，在 1971 年占国民生产总值的 17%），造成金融失衡，需要国家大量补贴。在旧的养老保险方案覆盖范围内的工人可以继续保留在旧制度中，在 5 年时间内可自由决定是否从旧制度

转入新制度。开始时，新制度中的缴费率比较低，自 1988 年开始，所有进入就业大军的工人都适用新制度，政府要在其退休时为该工人一次性交一笔钱。这笔钱的数量要使该工人退休时养老金能达到其退休收入的 80%。

### 3. 到目前为止的经验

在 1991 年 9 月，有 4012941 个工人参加了私营养老基金，但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付过养老金。私营养老基金的养老金投资回报率见下表：

年份	回报率	年份	回报率
1981	12.7	1987	6.4
1982	26.5	1988	4.7
1983	22.7	1989	6.7
1984	2.9	1990	17.7
1985	13.4		
1986	12.0	平均	12.6

高回报率是政府政策带来的，智利私有化政策为养老基金提供了投资机会。私营养老基金积累的钱迅速增长，到 1991 年 3 月，已达到 90 亿美元，相当于智利外债的一半和国民生产总值的 25%。资料表明，私营养老基金管理费用很高，1989 年达到缴费收入的 25%。这笔开支的大部分是促销花费而不是行政开支，30% 的私营养老基金工作成员是促销员。

1991 年，私营养老基金的投资业务量构成如下：

财政债券：	38.47%
金融机构：	25.31%
证券，	25.42%
私营债券：	10.74%
活期存款：	0.07%

### 222. 美国私人养老金计划情况如何？

美国的私人养老金计划建立于 1974 年，又称为职业养老金计划 (Occupation JPPension Plan) 或雇主养老金计划 (Employer Pension Plan)。美国的私人养老金计划基本上是企业自愿建立的，不具有强制性。企业有权不实行私人养老金计划，但在雇用人员时必须说明。企业建立私人养老金计划，通常都是由雇员组织（如工会）与雇主集体协商谈判决定的，也有雇员个人与雇主谈判的情况。雇主一旦建立私人养老金计划，则须覆盖全体雇员。

美国的私人养老金计划是美国养老保险体系的“三根支柱”之一。它是劳资双方矛盾斗争妥协的产物。雇主建立私人养老金计划，一方面，可以缓解劳资双方的矛盾，并有利于吸引和稳定优秀的雇员；另一方面，也确实有利于保障雇员退休后的基本生活。据了解，美国相当一部分退休人员的退休收入大部分来源于私人养老金计划，基本养老金只占其中很少一部分，个人储蓄养老保险收入微乎其微。一般来说，私人养老金计划提供的养老金，加上公共养老金计划提供的养老金，可以达到雇员退休前收入的 50%—55%，低收入人员则可达到 70%—75%。由于雇员退休时绝大部分已不存在子女教育负担，偿清了住宅抵押贷款，完成了个人储蓄计划，并且支出和税赋相对工作时期减少，私人养老金计划加上社会保障计划提供的养老金，大体上可以保证退休人员的生活不低于退休前的标准。因此美国的私人养老金计划是

劳资两利的举措，同时对活跃金融市场，促进经济发展，也发挥了重要作用。

美国的私人养老金计划，数量众多，情况复杂，五花八门，但从总体上可以分为缴费确定计划和待遇确定计划两种不同的模式。

### 1. 缴费确定计划

又称为“个人帐户计划”，是指雇主和雇员共同缴纳一定比例的费用，进入雇员个人的养老金帐户。养老金水平取决于缴费年限的长短和缴费数量的多少。对同一雇员来说，雇主和雇员的缴费率是按照一个预期的养老金水平来确定的。若雇员参加私人养老金计划的年龄不同，雇主和雇员的缴费比例可以是相同的，也可以有所差异。

雇主与雇员分担缴费义务的比例，有的计划是 1 : 1（雇主和雇员各交一半）；有的计划是雇主多缴点，雇员少缴点；也有全部由雇主缴，雇员不缴费的情况。总体来看，雇主多缴，雇员少缴或不缴的情况比较多，而没有雇员多缴雇主少缴的情况。

存入雇员个人帐户上的私人养老金，既可以用来向人寿保险公司购买人寿保险和年金或团体延期给付年金，也可以通过信托基金方式积累，由银行、信托公司或个人受托人来管理养老基金，投资收入贷记在参加者的个人帐户上，在退休时一次总付帐户余额或多次支付。

缴费确定计划的好处，一是简便灵活，雇主不承担将来提供确定数额养老金的义务，只须按预先测算的养老金数额规定一定的缴费率。雇主也不承担精算的责任，这项工作可以由人寿保险公司承担。二是养老金记入个人帐户，对雇员有很强的吸引力。一旦参加者在退休前终止养老金计划（转换工作）时，可以对其帐户余额处置具有广泛的选择权，或者把资金转移到人寿保险公司，后者转移到新雇主的养老金计划，或者继续留在原养老金计划中，到退休时一次性支取。如果雇员在退休前死亡，养老金计划一般会把全部帐户余额作为抚恤金付给雇员的家属。三是缴费确定计划不必参加养老金计划终止的再保险。也就是说，如果雇主遇到重大经济困难时，可以随时终止养老金计划，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另一方面，缴费确定计划也有其本身的缺陷：首先是雇员退休时的养老金取决于其个人帐户中养老金的数额，参加养老金计划的不同年龄的雇员退休后得到的养老金水平相差较大。其次是个人帐户中的养老金受投资环境和通货膨胀影响较大，在持续通货膨胀、投资收益不佳情况下，养老金难以保值增值。再者是这种养老金计划鼓励雇员在退休时一次性领取养老金，终止养老保险关系，但因为一次领取数额较大，退休者往往不得不忍受较高的所得税率（最高可达 35% 左右）。此外，缴费确定计划的养老金与社会保障计划的养老金完全脱钩，容易出现不同人员的养老金替代率畸高畸低。

### 2. 待遇确定计划

又可称之为养老金确定计划，是指缴费并不确定，无论缴费多少，雇员退休时的待遇则是确定的。在养老金确定计划中，不实行个人帐户制度。一般雇员不缴费，养老费用全部由雇主负担。雇主缴费多少取决于经办机构的投资收益状况，如果收益较好，雇主就可以少缴费甚至暂时不缴费；反之，就应多缴费。雇员退休时，按照在该企业工作年限的长短，从经办机构领取相当于其在职期间工资收入一定比例的养老金。这与我国目前仍然实行的退休时以标准工资一定比例计发养老金的办法，有相似之处。参加待遇确定计划的雇员退休时，领取的养老金待遇与雇员的工资收入高低和雇员工作年限

有关。具体计算公式为：

养老金 = 若干年的平均工资 × 系数 × 工作年限

若干年的平均工资是计发养老金的基数。可以是退休前 1 年的工资，也可以是退休前 2~5 年的平均工资，还有的规定为在该企业工作期间收入最高的 10 年或 15 年的平均工资。

系数是根据工作年限的长短来确定的。如有的计划中规定在该企业工作 30 年及以上的，系数为 2%；低于 30 年的，在 1.5% 左右；有的计划规定，凡工作年限超过 15 年的，系数相同。

系数乘以工作年限，构成雇员退休时个人养老金的替代率。一般工作 30 年以上者，养老金的替代率可达到 75% 左右。这样，如果加上社会保障计划提供的基本养老金，替代率就显得过高。解决这一问题的普遍做法是采用“抵销法”，即将待遇确定计划中取得的养老金总额，扣除部分社会保障计划所提供的养老金。最高的抵销比例是 50%。

假如某雇员参加的私人养老金计划的计发基数为 3 年的最高平均工资（50000 美元），工作年限为 35 年，系数为 2%，抵销比例为 50%，那么，他从待遇确定计划中所实际得到的养老金则为：

养老金 = 50000 × 2% × 35 — 从社会保障计划中得到养老金 × 50%

假如他退休时从社会保障计划中得到的养老金为每年 20000 美元。那么按照上述公式，他能从私人养老金计划中得到养老金数额则为 25000 美元。公共养老金与私人养老金两项之和为 45000 美元。

在待遇确定计划中，一般都规定有享受的资格或条件，大部分规定必须工作满 10 年，也有规定须满 5 年或 15 年的，达不到这一条件，则雇员退休时不享受任何养老金。达到这一条件的，每年享受的养老金数额还有最低限额和最高限额的规定。另外，该计划中的养老金，在雇员退休前不能支取；流动后也不能转移（保留资格，退休后仍按月支付）；雇员退休前或退休后死亡的，终止保险关系，不再向其家属提供养老金待遇，但付给死亡雇员家庭一定数额的一次性抚恤金。退休人员死亡后，家属隐瞒不报，继续领取养老金的，则视为犯罪行为。

### 3. 私人养老金计划的管理和投资运营

究竟美国有多少私人养老金计划，并没有确切的统计数据。1988 年 9 月，劳工部一位官员（Charleserner）估计，劳工部监督指导着全国大约 90 万个私人养老金计划，其中约 80 万个规模很小，人数不超过 100 人。1987 年，美国最大的免税资产投资公司是美利坚审慎保险公司（波士顿最高的两座建筑之一就是该公司的保险大楼），该公司及其子公司掌管着超过 760 亿美元的资产；最大的私人养老金组织是“教师保险年金协会和学院退休协会基金（TIAA—CREF）”组织，拥有资产超过 660 亿美元。另据 1988 年 1 月的一份报告显示，有 29 家私人养老金计划的资产超过 100 亿美元；271 家超过 10 亿美元。截止 1987 年 9 月 30 日，全国最大的 100 家雇员福利计划掌握了超过 1 万亿亿美元的资产，1000 家最大的私人养老金组织掌握了近 1.6 万亿亿美元的资产。如此众多的养老金计划组织和如此庞大的基金，如何进行组织管理和投资运营，是一个非常复杂而重要的问题。

美国的私人养老金计划，并不是由雇主或企业自己管理的，大多数是由雇员代表组织成立一个管理委员会进行管理，并雇用专门的管理人员从事具体的管理工作和投资运营。管理工作包括 4 个方面：收缴、存储、投资和支

付。私人养老金计划中的基金与企业的资金完全分离，属雇员集体所有（在缴费确定计划中属于雇员个人所有），企业和雇主没有支配权。企业和雇主可以征得雇员代表同意后从基金中借支一部分资金，但最多不能超过基金的10%，且须照付利息。基金的具体管理人员一般属专门人才，他们是全体雇员（雇员代表组织）的雇员，其报酬由管理委员会视其工作能力和投资收益来决定。

私人养老基金一般委托人寿保险公司、商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或个人受托人作为代理进行投资。选择哪个受托人，由其管理人员决定。选择的依据是这些投资机构的资信状况。受托人并不保证投资收益和基金积累规模，而由从事咨询的精算师评估基金投资收益和积累规模是否适宜。

基金进入信托投资机构后，其投资方向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政府债券和公司债券。一般来说收益较低，但回报率比较稳定，风险小。

公司股票。

海外投资。

房地产业。

后三项投资的共同特点是投资风险大，但预期的收益率也比较高。

私人养老金计划的基金到底向什么方向投资，一般由基金管理人员决定，投资收益并入基金；实行个人帐户的缴费确定计划中，投资方向则由个人选择，投资收益记入个人帐户。由于私人养老金计划一般都实行“基金制”，其资金流入一般都大于资金流出，且养老金是一种长期负债，延期支付，所以积累起来的资金大部可用于长期投资。另外，由于养老金的投资收益是免缴联邦所得税，所以投资人对市政建设债券一类的免税证券投资并不感兴趣，主要投资对象是公司股票，其次是公司债券和政府债券。私人养老基金是美国股票市场上最大的投资者之一。私人养老金计划的投资首先注重的是收益性原则，因为投资收益愈多，企业（雇主）向养老金计划缴费就愈少（缴费确定计划中个人帐户余额增加），投资管理人员（投资经理）的报酬也越高。当然，在投资中也会考虑到安全性和变现性的原则。

#### 4. 值得借鉴参考的几点经验

（1）集中决策和分散管理相结合。美国的私人养老金计划数量众多，基金庞大，模式类型复杂多样，完全是分散管理。但无论什么样的养老金计划，都必须遵循1974年议会通过的《雇员退休收入保障法》所确定的各项原则。联邦劳工部也负有对全国90多个私人养老金计划的监督指导之责。

（2）个人帐户与社会统筹并存。在缴费确定计划中，主要是体现了个人帐户的原则；在待遇确定计划中，主要体现了在一定范围内的社会统筹的原则。前者主要体现了效率的原则；后者则是效率与公平兼顾。前者中体现了个人缴费的原则；后者则完全是一种雇主的义务。在早期的私人养老金计划中，大多都要求雇员缴费，分摊养老金计划的费用。但后来随着“养老金是一种延期工资”的观念的流行，雇员不缴费的私人养老金计划越来越多，即使是缴费确定计划也是这种趋势。

（3）私人养老金计划与社会保障计划相衔接，通盘考虑。美国在设计私人养老金计划时注意了与社会保障计划的衔接。如果说社会保障计划稍有利于低收入者的话，那么私人养老金计划的设计更有利于高收入者。二者具有互补的作用。待遇确定计划中的“抵销法”，实际上就是考虑了社会保障计



划的替代率，保证两项之和的替代率不致于过高。

### 223. 捷克补充养老保险情况如何？

捷克共和国为改变养老保险由国家统包的状况，实行由国家和个人共同承担的养老保险政策，于 1994 年 2 月 16 日经议会批准颁布了新的养老保险法。

新的养老保险法规定，凡 18 岁以上在捷境内长住的捷籍公民，除继续实行普遍的养老保险外，皆有权自愿参加新的补充性养老保险，参加者从 50 岁开始领取补充养老金。是一次性领取，还是分期领取，具体由参加者与养老基金组织在签署的合同中作出规定。在合同中还需注明在投保者死亡的情况下，由谁继承这笔保险金。

国家通过赞助，鼓励人们参加补充养老保险，以改善晚年的生活。参加补充养老保险的金额自愿决定，但最低额为 100 克朗（每 30 克朗约合 1 美元）。投保 100 克朗的国家补助 40 克朗。如果超过 100 克朗的再按一定数额和比例给予补助。比如在 100 至 199 克朗之间，国家补助额为 40 克朗再加上超过 100 克朗部分的 32%。200 至 299 克朗，补助额为 72 克朗加上超过 200 克朗部分的 24%，300 至 399 克朗，补助额为 96 克朗加上超过 300 克朗部分的 16%，400 至 499 克朗，补助额为 112 克朗加上超过 400 克朗部分的 8%，500 克朗以上补助金额为 120 克朗。除此以外，参加者在投保后的头 2 年，还可再额外得到其投保额 25% 的补助。

新法规定，这项补充性的自愿养老保险，由养老保险基金组织承办。养老保险基金组织是根据商业法建立的股份公司，享有法人地位，它至少要拥有 2000 万克朗的资金。建立养老基金组织必须提出书面申请，由财政部同劳动社会事务部协商批准。许可证不得转让。

为了保障养老基金组织依法行事，新法规定该组织必须有严密的章程、计划，要详细规定投资方向和目标以及利润分配办法。养老基金组织的领导成员必须清廉，政府阁员、检查机构的成员、国家银行理事会的成员、金融机构的成员等均不得参与领导工作。

为了保障投保者的利益，使其投资不致受到损失，新法规定，养老基金组织只能把聚集的资金用于购买国家财政和银行发行的债券。除国家发行的债券外，养老基金组织还可以购买在有价证券市场上进行交易的证券，但购买任何一家企业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基金组织财产的 10%。基金组织拥有的动产和不动产，不得超过其全部财产的 5%。养老保险组织获取的收益，5% 应留作储备金，最多 10% 由该基金组织股东大会支配，其余部分用于投保者本身。

为了防止养老基金组织进行各种非法活动，国家要对其活动实行监督检查。如果发现有非法活动，轻者责成立即予以改正，重者罚款 500 万克朗，或停止有关董事会使用财产的权利，或者吊销许可证。如果查明某一养老者保险组织未经批准，非法经营保险业务，除勒令其停止保险活动外，还要罚款 2000 万克朗。

(六) 样 式

224. 《职工养老保险手册》的样式是什么？

职工养老保险手册

(国徽)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制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特制发本手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章)

照片

社会保障  
号 码\_\_\_\_\_

编 号\_\_\_\_\_

核发单位\_\_\_\_\_

核发时间\_\_\_\_\_

姓名		曾用名	
出生年月		性别	民族
参加工作 时间			
工作单位			
工 作 单 位 变 更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记载**

年月	企业缴 纳金额	个人缴纳		经手人 盖章
		基数	比例 金额	
合计				
职工核查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社会保险管理机构核 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盖章 年月日

**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和个人  
储蓄性养老保险缴费记载**

年 月	企业 补充	个人 储蓄	经手人 盖章	年 月	企业 补充	个人 储蓄	经手人 盖章
合 计				合 计			
职工核查盖章				社会保障管理机构核查			
( 签字 )				单位盖章		经办人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 明**

一、本手册由劳动部统一印制，地方劳动部门核发，职工所在单位填写并保管。职工本人和社会保险管理机构定期核查。职工退休时换发退休证。

二、本手册填写的各项内容是计发养老金的依据，要用钢笔填写，并妥善保管，如有遗失，要及时向核发单位报失，办理补领手续。

--

225. 什么是企业职工养老统筹基金收支情况决算报表？

199 × 年 × × 市企业职工养老统筹基金收支情况决算报表

	主管机关	二级单位	所在区县	所有制性质	统筹编码	制表机关：××市劳动局
名称(填报单位填)				国有( ) 集体( )		批准机关：××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统制字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单位： \_\_\_\_\_ 人数： \_\_\_\_\_  
 金额： \_\_\_\_\_

	编号	月报累计数	全年实际数	实际比增(+)
一、企业个数	1	—		
二、全部职工平均人数	2	—		—
三、统筹职工年末人数	3	—		—
四、统筹职工平均人数	4	—		—
五、全部职工工资总额	5			
六、统筹职工工资总额	6			
七、提取统筹基金 7=8+.....+12	7			
其中：1.1 ~ 12月企业提取统筹基金	8			
2.1 ~ 12月个人缴纳统筹基金	9			
3.1 ~ 6月(×)号文提取统筹基金	10			—
4.1 ~ 6月(×)号文个人缴纳统筹基金	11			—

(续表)

	编号	月报累计数	全年实际数	实际比 增(+)%
5.统筹检查补缴额	12			—
八、退休(退职)年末人数	13	—		
九、退休(退职)平均人数	14			
其中:退休职工人数	15			
十、支付统筹退休费总额 16=17+...+20+21-22	16			
1.退休(职)费	17	—		—
2.生活补贴费(元)	18	—		—
3.困难补助(元)	19	—		—
4.各种价补、焯补(元)	20	—		—
5.落实( )号文拨付额	21			—
6.统筹检查收缴多支基金	22			—
十一、固定工缴纳(+ ) 拨付(一) 统筹基金 23=7-16	23			
十二、招收劳动合同制工人企业个数	24	—		—
十三、合同制工人年末人数	25	—		—
十四、合同制工人平均人数	26	—		—
十五、合同制工人1~12月缴纳养老基金	27			
十六、合同制工人1~6月(×)号文缴纳养老基金	28			—
十七、合同制工人工资总额	29			

(续表)

	编号	月报累计数	全年实际数	实际比 增(+)%
十八、合同制工人1~12月企业缴纳养老基金	30			
十九、合同制工人1~6月(×)号文企业缴纳养老基金	31			—
二十、支付合同制工人退休养老基金	32			
二十一、合同制工人缴纳养老基金小计 33=27+28+30+31-32	33			
二十二、跨省市(行业)合同制工人养老基金转移[入(+ )出(- )]	34			
二十三、缓缴统筹基金	35			
二十四、合计缴纳(+ ) 拨付(一) 统筹基金 36=23+33+34-35	36			
二十五、工资总额中职工家属肉价补贴(元)	37	—		—
二十六、统筹职工上年平均人数	38	—		—
二十七、统筹职工上年工资总额	39	—		—
二十八、合同制工人上年平均人数	40	—		—
二十九、合同制工人上年工资总额	41	—		—
	42			

注:按个人工资总额计发退休费人数:\_\_\_企业负担金额\_\_\_元,按个人工资总额计发退休费年人均水平\_\_\_元。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劳资负责人:

## 226. 什么是企业职工养老统筹基金收支情况决算报表附表？

××市国有、区县局属集体、城镇集体企业  
职工养老统筹基金收支情况决算报表附表

填报单位盖章： 所有制性质： 单位：人；元

企 业 个 数	全部职工			参加统筹职工			备注
	人数	工资 总额	月人均工 资总额	人数	工资 总额	月人均工 资总额	
总计							
已参加统筹企业合计							
缓参加统筹企业合计			—	—	—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		
6.			—	—	—		
7.			—	—	—		
8.			—	—	—		

说明：1.“全部职工”包括应参加统筹企业中的全部职工，不包括独立核算的，在主办厂编制的劳服、三产中保留全民及区县局集体所有制职工身份的职工。

2.“已参加统筹职工”包括企业中固定工、合同制工人及劳服、三产中保留全民及区县局属集体所有制职工身份的职工。

3.“已参加统筹企业”包括缓缴统筹基金的企业。

4.“缓参加统筹企业”是指正在筹建中，未领到营业执照的企业及尚未参加统筹的企业。

5.备注栏填写未参加统筹的原因。

年 月 日

## 227. 什么是企业职工统筹退休基金收支情况月报表？

××市企业职工统筹退休基金收支情况月报表

199 年 月

填报单位名称 (盖章)	主管机关	二级单位	所在区县	所有制性质		统筹编码					
	名称(填报单位填)			全民( )	集体( )						

制表机关：××市劳动局  
 批准机关：××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统制字  
 表号：统筹 1 表  
 批准期限：× × × 年  
 单位：人 ； 元

	企业个数			全部职工人数		统筹职工人数				退休职工工资总额	全部职工工资总额	统筹职工工资总额	
	合计	上缴企业数	下拨企业数	期末人数	平均人数	期末人数		平均人数				合计	其中：保留身份职工
						合计	其中：保留身份职工	合计	其中：保留身份职工				
甲	1=2+3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本月													
累计	—	—	—	—	—	—	—	—	—	—	—	—	—

(续表)

	应提取统筹基金			实际支付统筹退休费、退职生活费						
	企业缴纳统筹基金	个人缴纳统筹基金	缴纳统筹基金合计	合计	其中					
					退休费退职生活费	生活补贴费 ××元	困难补助费 ××元	物价粮油补贴费 ××元	粮价补贴费、蛋、菜、肉价格补贴费 ××元	燃料补贴 ××元
甲	15=12 × 14	16 = 按个人工平月 / 平均工资总额 × %	17=15+16	18=19+...+24	19	20	21	22	23	24
本月										
累计										

	其它应拨入统筹基金	固定工经汇总应上缴或应拨入(一) 统筹基金			劳动合同制情况		
		合计	其中		企业个数	期末人数	平均
			上缴企业上缴的统筹基金额	下拨企业拨入的统筹基金额			
甲	25	26=17-18-25 =27-28	27	28	29	30	31
本月							
累计							



(续表)

合同制工人个 人从上年月平均 工资总额	合同制工人个人交 纳养老金	合同制 工人工 资总额	单位为合同制 工人缴纳的 退休养老金	支付合同 制工人退 休养老金	收缴的合同 制工人退休 养老金合计	经汇总应 上缴或应 拨入(一) 统筹基金	其它	
							按工资总额计 发退休费人数	企业负担 退休费金
甲 32	33=32 × %	34	35=34 × %	36	37=33+35-36	38=26+37	(1)	(2)
本月								
累计								

注：表中第 19 栏不包括按职工个人工资总额计发退休费应由企业负担一部分

开户银行		
行 号		
帐 号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劳资负责人

## 228. 什么是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台帐转移单？

× × 市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台帐转移单

编号：

调出单位		调入单位	
姓名		调入单位上 级统筹机构	
社会保障号码		调出时间	年 月 日
台帐编号		调出单位	
缴纳基金时间	自 年 月至 年 月	上级统筹 机构(公章)	
缴纳金额	单位缴纳 元	经办人(章)	
	个人缴纳 元 角 分		

备注：此单一式三份：一份转至调入单位上级统筹机构；一份由职工调入单位存档；  
一份由调出单位上级统筹机构留存，作为转出台帐凭证。

## 229. 什么是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台帐(样式)？



**××市企业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前连续工龄审定表**

单位名称：

企业性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年月
自年月至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	根据国家关于连续工龄的有关规定，该同志自 年 月至 年 月因 原因扣除连续工龄 年 月
			根据国家关于连续工龄的有关规定，该同志自 年 月至 年 月因 原因扣除连续工龄 年 月
			根据国家关于连续工龄的有关规定，该同志自 年 月至 年 月因 原因扣除连续工龄 年 月
			根据国家关于连续工龄的有关规定，该同志自 年 月至 年 月因 原因扣除连续工龄 年 月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年月
			根据国家关于连续工龄的有关规定，该同志自 年 月至 年 月因 原因扣除连续工龄 年 月
			以上共计扣除连续工龄 年 月
			根据国家关于连续工龄的有关规定，该同志自 年 月至 年 月因 原因扣除连续工龄 年 月
		备注	

**231. 什么是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表**

工作单位：\_\_\_\_\_

单位编号：\_\_\_\_\_ 年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缴费月数		个人缴费工资基数	本年度个人帐户记帐金额							个人帐户累计金额	
			当年	累计		合计	企业缴费中划转部分			个人缴费部分(个人缴费工资基数的%)	当年利息			合计
							按个人缴费工资基数的%	按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	缴费基数高于当地平均工资200%-300%的%		小计	其中个人缴费利息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发单时期： 年 月

补充资料：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元；当年记帐利率：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表（表一）**

工作单位：\_\_\_\_\_

单位编号：\_\_\_\_\_年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缴费月数		个人 缴费 工资 基数	本年度个人帐户记帐金额						个人帐户 累计金	
			当年	累计		合 计	企业缴费中划转部分		个人缴费部分 (个人缴费工 资基数的%)	当年利息			合 计
							按个人缴费工 资基数的%	按当地职工月 平均工资%		小 计	其中个 人缴费 利息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发单时期： 年 月

补充资料：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元；当年记帐利率：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表（表二）**

工作单位：\_\_\_\_\_

单位编号：\_\_\_\_\_年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缴费月数		个人 缴费 工资 基数	本年度个人帐户记帐金额					个人帐户 累计金	
			当年	累计		合 计	缴费基数高于当 地平均工资 200% 至 300%的%	个人缴费部分 (个人缴费工 资基数的%)	当年利息			合 计
									小 计	其中个 人缴费 利息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发单时期： 年 月

补充资料：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元；当年记帐利率：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表（表三）**

工作单位：\_\_\_\_\_

单位编号：\_\_\_\_\_年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缴费月数		个人 缴费 工资 基数	本年度个人帐户记帐金额					个人帐户 累计金	
			当年	累计		合 计	企业缴费中按 个人缴费基数 %划转的部分	个人缴费部分 (个人缴费工 资基数的%)	当年利息			合 计
									小 计	其中个 人缴费 利息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发单时期： 年 月

补充资料：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元；当年记帐利率：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表一）**

**填写说明**

一、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表一）是为选择国务院国发〔1995〕6号文件中办法一的地区设计的。

二、第2栏，社会保障号码共16位数，为身份证号码后加一位校验码。目前国家技术监督局尚未确定校验码，可暂填身份证号码。

三、第5栏，指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60%或200%或300%之间部分）。

#### 四、其它栏目说明

1. 第6栏 = 7、8、9、10栏之和。

2. 第7栏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从企业缴纳的养老保险费中按个人缴费工资基数的一定比例划转记入个人帐户的金额，“按个人缴费工资基数的%”中，“%”前填写由当地政府确定的划转比例。

第7栏 = 第5栏 × 划转比例 × 第3栏

3. 第8栏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从企业缴纳的养老保险费中按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一定比例划转记入个人帐户的金额，“按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中，“%”前填写由当地政府确定的划转比例。

第8栏 = 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 划转比例 × 第3栏

4. 第9栏指职工个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个人缴费部分（个人缴纳工资基数的%）”中，“%”前填写当地政府规定的个人缴费比例。

第9栏 = 第5栏 × 个人缴费比例 × 第3栏

5. 第10栏指当年记入个人帐户的本金生成的利息；第11栏为当年个人缴费本金生成的利息。

第10栏 = （第7栏 + 第8栏 + 第9栏）× 当年记帐利率 ÷ 2（即当年缴费的金额减半计息，下同）

第11栏 = 第9栏 × 当年记帐利率 ÷ 2

6. 第12栏指个人帐户历年（含本年度）累计金额，包括本金和利息，年终时填入。

第12栏 = 上年本栏数 × （1 + 当年记帐利率） + 第6栏。

7. 第13栏指历年（含本年度）个人缴费计入个人帐户的本金和利息，年终时填入。

第13栏 = 上年本栏数 × （1 + 当年记帐利率） + 第9栏 + 第11栏。

8. “当年记帐利率”指由各地政府公布的当年个人帐户的记帐利率。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表二）

#### 填写说明

一、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表二）是为选择国务院国发〔1995〕6号文件中办法二的地区设计的。

二、第2栏，社会保障号码共16位数，为身份证号码后加一位校验码。目前国家技术监督局尚未确定校验码，可暂填身份证号码。

三、第5栏，指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60%和200%或300%之间部分）。

#### 四、其它栏目说明

1. 第 6 栏 = 7、8、9 栏之和。

2. 第 7 栏指职工缴费工资基数高于当地职工平均工资 200%以上至 300%的部分中，划转入个人帐户的金额。如：某地上年职工月平均工资 200 元，某职工上年月平均工资为 580 元，该地区企业缴费比例为 20%，并规定 200%以上至 300%的部分按 60%划转到个人帐户，此栏则应填写 259.2，即： $180 \times 20\% \times 60\% \times 12$ （当年缴费不满一年的乘以实际缴费月数）= 259.2 元。

3. 第 8 栏指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中，按当地政府确定的比例计入个人帐户的金额，“个人缴费部分（个人缴费工资基数的%）”中，“%”前填写计入个人帐户的比例。如：某地规定个人缴费比例为 5%，按个人缴费工资基数的 3%记入个人帐户，则“%”前应填写“3”。

第 8 栏 = 第 5 栏 × 个人缴费记入个人帐户的比例 × 第 3 栏。

4. 第 9 栏指当年计入个人帐户的本金生成的利息，第 10 栏为个人缴费记入个人帐户的本金生成的利息。

第 9 栏 = (第 7 栏 + 第 8 栏) × 当年记帐利率 ÷ 2。

第 10 栏 = 第 8 栏 × 当年记帐利率 ÷ 2。

5. 第 11 栏指个人帐户历年（含本年度）累计金额，包括本金和利息，年终时填入。

第 11 栏 = 上年本栏数 × (1 + 当年记帐利率) + 第 6 栏。

6. 第 12 栏指历年（含本年度）个人缴费计入个人帐户的本金和利息，年终时填入。

第 12 栏 = 上年本栏数 × (1 + 当年记帐利率) + 第 8 栏 + 第 10 栏。

7. “当年记帐利率”指由各地政府公布的当年个人帐户的记帐利率。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表三）

#### 填写说明

一、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表三)是为选择兼容国务院国发〔1995〕6 号文件中两个办法的优点，建立 10%左右个人帐户，采用二块结构的计发办法的地区设计的。

二、第 2 栏，社会保障号码共 16 位数，为身份证号码后加一位校验码。目前国家技术监督局尚未确定校验码，可暂填身份证号码。

三、第 5 栏，指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 60%和 200%或 300%之间部分）。

四、其它栏目的说明

1. 第 6 栏 = 7、8、9 栏之和。

2. 第 7 栏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从企业缴纳的养老保险费中按个人缴费工资基数的一定比例划转入个人帐户的金额，“按个人缴费工资基数的%”中，“%”前填写由当地政府确定的划转比例。

第 7 栏 = 第 5 栏 × 划转比例 × 第 3 栏。

3. 第 8 栏指职工个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个人缴费部分（个人缴纳工资基数的%）”中，“%”前填写个人缴费比例。

第 8 栏 = 第 5 栏 × 缴费比例 × 第 3 栏。

4. 第9栏指当年计入个人帐户的本金生成的利息;第10栏为当年个人缴费本金生成的利息。

第9栏 = (第7栏 + 第8栏) × 当年记帐利率 ÷ 2。

第10栏 = 第8栏 × 当年记帐利率 ÷ 2。

5. 第11栏指个人帐户历年(含本年度)累计金额,包括232.什么是机关事业单位缴纳劳动合同制工人养老保险基金决算表?

199 × 年 × × 市机关事业单位缴纳劳动合同制工人养老保险基金决算表

	主管机关	二级单位	所在区县	所有制性质		制表机关: × × 市劳动
名称(填报单位填)				国有( )	集体( )	批准机关: × × 市统计
						批准文号: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单位: \_\_\_\_\_ 人;

项目	编号	季报累计数	全年实际数	实际比增(+)
一、劳动合同制工人单位个数	1	—		
二、劳动合同制工人期末人数	2	—		—
三、劳动合同制工人平均人数	3	—		—
四、劳动合同制工人上年工资总额	4			
五、劳动合同制工人个人缴纳额 5=4 × %	5			
六、劳动合同制工人工资总额	6			
七、单位缴纳养老金 7=6 × %	7			
八、缴纳养老基金合计 8=5+7	8			
九、支付退休费用	9			
十、汇总应上缴(十)或拨入(一)养老金 10=8-9	10			

单位负责人 \_\_\_\_\_ 财务负责人 \_\_\_\_\_ 制表人 \_\_\_\_\_ 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劳资负责人 \_\_\_\_\_

233. 什么是城镇集体企业职工养老统筹基金收支情况决算报表?

199 × 年 × × 市城镇集体企业职工养老统筹基金收支情况决算报表

	主管机关	二级单位	所在区县	所在系统		统筹编码				制表机关：××市劳
名称(填报单位填)				联社( )	劳服( )					批准机关：××市统计
										批准文号：( )×统制

单位名称：

单位盖章：

单位：

人数：

金额：

	编号	月报累计数	全年实际数	实际比增(+)
一、企业个数	1	—		
二、全部职工平均人数	2	—		—
三、统筹职工年末人数	3	—		—
四、统筹职工平均人数	4			
五、全部职工工资总额	5			
六、统筹职工工资总额	6			
七、提取统筹基金 7=8+.....+12	7			
其中：1.1 ~ 12月企业提取统筹基金	8			



(续)

	编号	月报累计数	全年实际数	实际比增(+)%
2.1 ~ 12月个人缴纳统筹基金	9			
3.1 ~ 6月( )号文企业提取统筹基金	10			
4.1 ~ 6月( )号文个人缴纳统筹基金	11			—
5. ~ 统筹检查补缴额	12			—
八、退休、退职、退养年末人数	13	—		
九、退休、退职、退养平均人数	14			—
其中：1.退休职工人数	15	—		—
2.退养职工人数	16	—		—
十、支付统筹退休费总额 17=18+19+... 25-26	17			
1.退休、退职、退养费	18	—		—
2.生活补贴费( 元)	19	—		—
3.困难补助( 元)	20	—		—
4.物价、生活补贴( 元)	21	—		—
5.粮油、燃料、蛋、菜、肉补贴( 元)	22	—		—
6.“五七”职工困难补助( 元)	23	—		—
7.“五七”职工 元退养费	24	—		—
8.落实 号文拨付额	25	—		—
9.统筹检查收缴多支基金	26			—
十一、固定工缴纳(+ )拨付(一)统筹基金 27=7-17	27			



(续表)

项目	编号	月报累计数	全年实际数	实际比增(+)
(2)号文件补缴额	11			
2.职工个人缴纳额(%)	12			
其中:(1)月报缴纳额	13			
(2)号文件补缴额	14			
3.统筹检查补缴额	15			
九、退休、退职职工期末人数	16	—		—
十、退休、退职职工平均人数	17	—		—
其中:退休职工平均人数	18	—		—
十一、支收统筹退休费总额 19=20+……+33	19	—		—
1.退休费	20	—		—
2.退职生活费	21	—		—
3.建国前参加工作补贴	22	—		—
4.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元)	23	—		—
5.困难补贴(元)	24	—		—
6.各项补贴(元)	25	—		—
7.医疗费	26	—		—
8.护理费	27	—		—
9.易地安置费	28	—		—
10.丧葬补助费	29	—		—
11.供养直系亲属抚救费	30	—		—

(续表)

项目	编号	月报累计数	全年实际数	实际比增(+)
12. 号文件补拨额	31	—		—
13. 统筹检查收回多支基金	32	—		—
14. 其它	33	—		—
十二、应缴纳(+) 拨付(—) 统筹金 34=8-19	34			
十三、欠缴统筹基金	35			
十四、实际缴纳(+) 拨付(—) 统筹金 36=34-35	36			
十五、留存企业统筹金(%)	37	—		—
十六、留存部分支付额 38=39+40+41	38	—		—
1. 退休职工取暖补贴	39	—		—
2. 离休职工离休费用	40	—		—
3. 退休费改革试点企业支付退休费用	41	—		—
十七、留存部分余额 42=37-38	42	—		—
十八、统筹职工上年平均人数	43	—		—
十九、统筹职工上年工资总额	44	—		—
二十、支付家属 元肉类等价格补贴	45	—		—
二十一、农民工、临时工工资总额	46	—		—

补充资料：离休职工期末人数\_\_\_\_；全年平均人数\_\_\_\_。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劳资负责人

### 235. 什么是外部投资企业中方职工统筹基金支付决算表？

制表机关：××市劳动局  
 批准机关：××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 统制字第号

填报单位章：			199 × 年度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一、上年结余周转金	1		一、实际支付统筹金 1=2+...+15	1	
二、本年拨入退休费用	2		其中：1. 退休费	2	
三、本年增拨周转金	3		2. 退职生活费	3	
			3. 建国前参加工作补贴	4	
			4. 退休人员生活补贴	5	
			5. 困难补助(元)	6	
			6. 各项补贴(元)	7	
			7. 医疗费	8	
			8. 护理费	9	
			9. 易地安置费	10	

(续表)

收入			支出		
			10. 丧葬补助费	11	
			11. 供养直系亲属抚救费	12	
			12. ( ) 号文件补拨额	13	
			13. 统筹检查收回多支基金	14	
			14. 其它	15	
			二、年终结余周转金	16	
收入总计 $4=1+2+3$	4		支出总计 $17=1+16$	17	

说明：1. 收入总计栏应与支出总计栏数据一致。

2. 此表填写一式三份，其中二份报区、县统筹办公室。

补充资料：街道办事处个数\_\_\_\_\_

全年实有退休、退职职工期末人数\_\_\_\_\_；退休、退职职工平均人数\_\_\_\_\_其中：退休人数\_\_\_\_\_退职人数\_\_\_\_\_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电话： 报送日期： 年 月 日

## 二、退休制度

### (一) 退休

#### 236. 什么是退休？

退休是指劳动者因为年老或因工致残、因病致残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依法判定退出生产、工作岗位养老休息时获得一定物质帮助的制度。《宪法》第43条规定，“公民在年老、疾病或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第44条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退休制度。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根据宪法的规定，1951年政务院颁布了《劳动保险条例》，其中规定了退休待遇。我国现行的退休制度，是执行1978年国务院颁发的《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规定》和《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规定》以及1995年《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中有关规定。我国职工退休必须具备两龄，即法定的退休年龄及个人缴费年限或虽未达到退休年龄，但身体状况符合法律条件，因身体衰弱丧失劳动能力不能继续工作，或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都可以退休。退休职工按照规定的标准领取退休费，直到本人去世时为止。退休待遇包括退休费、医疗费、护理费、易地安家补助费、车旅费、生活困难补助费、丧葬补助费和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等等。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事业单位和全民所有制的企业单位的工人、干部符合条件的，都应该退休。

#### 237. 什么是退休金？

退休金是劳动者因年老退休后按照保险法规规定支付给退休人员安度晚年的基本待遇。退休金分为正常退休金、特殊退休金和减额退休金。根据参加工作年限或缴纳保险费时间的长短按规定的比例计发。职工退休后，退休当月的工资照发，从批准退休的第二个月停发工资，每月按规定发给退休金，通常延续到领取者死亡为止。

#### 238. 什么是退休制度？

退休制度是职工在年老或因工伤因病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离开原来的劳动或生产岗位，并能从国家或企业获得一定物质保障的一种劳动保险制度。退休制度必须具备三个特点：（1）由国家制定专门的强制性的法令规定；（2）应该建立一笔专项基金，这笔基金连同其所有的增值部分必须用于退休人员；（3）切实保障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不受物价波动的影响和分享社会经济发展的成果。只有这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才是完备的国家法定退休制度。退休制度主要由四个部分组成：即退休条件，退休待遇，退休基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退休人员的管理及服务。我国企业职工退休制度，最早见于1951年2月政务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退休制度始于1955年12月29日国务院颁布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休处理暂行办法》。由于执行两套退休制度，产生了一些矛盾，1958年国务院把两个退休制度合并为一个退休制度，即《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暂行规走》。1978年又把一个退休制度分开，即企业执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暂行办法》，国家机关执行《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不论是分还是合，共同特点是退休条件逐步降低，退休待遇逐步提高，虽然两者按不同法规执行，但在退休条件和退休待遇上，

是一致的。此后，1980年国务院颁发了《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制度的暂行规定》，1982年党中央、国务院先后制定并颁发《中共中央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制度的几项规定》和《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制度的几项规定》，1983年9月12日国务院颁发了《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和《关于延长部分骨干教师、医生、科技人员退休年龄的通知》。大部分集体所有制企业参照《保险条例》规定执行，一部分集体所有制（主要是区、县以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根据各自经济条件，参加了人民保险公司的退休养老保险。1986年10月起，合同制工人实行了社会养老保险制度。近年来，在一些经济发达的农村，对农民（包括乡镇企业职工）实行了老年农民的退休养老制度。从此，我国的退休退职养老制度，更加完善和制度化。

### 239. 退休制度与养老保险制度是什么关系？两者有没有区别？

我国退休制度规定，职工在达到一定退休条件，如年龄条件、工龄条件或身体状况条件时可以退休，享受规定的退休待遇。企业职工退休办法，过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年2月26日政务院发布，1953年1月2日政务院修订）而设立，现在执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1978年5月2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原则批准，1978年6月2日国务院发布）等文件。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办法，过去依据《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休处理暂行办法》（1955年12月29日国务院发布）而建立，它所规定的干部退休待遇同企业职工的基本一致。1958年，国务院曾把两者合并修订。现在执行《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1978年5月2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原则批准，1978年6月2日国务院发布）等文件。两者之间，虽然依据的法规不同，但退休条件和退休待遇是一致的。

我国退休制度是劳动保险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养老保险制度则是社会保险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1991年6月26日国务院发布决定，将我国企业职工的退休制度过渡到多层次的养老保险制度。这是一项重大的改革。改革后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是在我国企业职工退休制度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但它却高于退休制度，避免了退休制度中的一些问题和弊端，使我国企业职工退休以后生活更有保障。

养老保险与退休制度没有本质的区别，都是国家对劳动者在年老或丧失劳动力的情况下，退出生产领域，给予物质帮助的规定。从本质说，退休制度就是一种养老保险，而养老保险中最核心的内容，就是职工退休。从职工角度讲，年老或者丧失劳动能力后需要退出劳动领域；从社会角度讲，职工年老后，需要给予社会帮助，实行社会养老保险。在目的上两者是一致的。

养老保险与退休制度在实施范围、享受条件、资金来源、管理和服务等方面又有下列区别：

（1）实施范围和享受对象。退休制度是在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和部分城镇集体企业正式职工中实施的，而养老保险是对全体劳动者实施的，既包括原退休制度中的全部劳动者，也包括从业人数猛增的“三资”企业、股份公司、股份合作制企业、个体和集体企业全部劳动者（包括临时工、合同工）都包括在内。因此，养老保险保险的程度更高，范围更全面，形式更完整，能够适应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后多种经济成分、用工制度、经营形式并存，相互交叉和转移的现实状态。

(2) 享受条件。退休制度是与隐含着劳动者对国家和企业财富的积累的贡献而定的，对工人而言，与连续工龄（即本企业工龄）挂钩，是计划经济的产物；而养老保险按劳动者一生收入比例实行缴费制度，按缴费多寡确定养老金，更直接明朗地反映出劳动力再生产的成本和职工一生对社会贡献，强化了其中自我保障和社会保障的意义，是市场经济的产物。

(3) 资金来源、管理和服务方面。退休制度从企业积累中支付职工退休金，企业自行管理退休职工的服务，这种企业办社会的管理方式影响了企业的经营，增加了企业的负担，而且退休金直接受当前企业经营好坏的影响，不能反映出其一生对社会的贡献，会产生许多社会问题；养老保险管理制度更加社会化，实行完全社会统筹，记入个人帐户，随物价上涨和资金筹集状况适时调整的管理制度，使养老职工的养老待遇及时反映到个人保险方面，既均衡了新旧企业负担，又确保了为国家、企业做出毕生贡献的老职工的晚年待遇。

总之，养老保险比退休制度更具有广泛性，是退休制度的延伸，其发展和完善更加符合我国国情。因此，社会保障的功能大大高于原有退休制度，是我国养老保险的改革方向。

240. 从退休养老制度到全面实施养老保险制度过渡过程中应注意解决好哪些矛盾和问题？

近年来，有一些地区不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全民职工的养老保险自行拟定方案进行改革试点；还有一些地区为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对非全民职工陆续建立起养老保险办法，待遇标准有的规定偏高。这种情况，很容易引起连锁反应，互相攀比，造成地区之间在养老待遇上新的不平衡，影响整个养老保险制度的改革。为了解决以上问题，劳动部颁发了不少文件，其解决的办法大致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根据《国务院转发〈财政部、劳动人事部关于严格控制发放各种补贴、津贴和制止自行提高退休待遇问题报告〉的通知》的精神，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的制定和修改权限，应集中在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的劳动部。因此，未经国务院明文授权，各地都无权对全民企业退休费计算基数和计发办法自行拟定方案进行改革。

(2) 目前，劳动部正在草拟《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条例(草案)》。在《条例(草案)》尚未确定之前，有关非全民职工的养老保险问题，各地可以根据劳动部关于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制度改革设想的思路和原则，拟定办法，报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试点。所拟办法既要考虑国家和企业的经济承受能力，又要防止给今后造成负担，还要有利于整个养老保险制度的改革。待遇标准不得高于全民，也不得高于在职时的工资收入，并且要明确规定，今后国家作出统一规定时，必须改按国家统一规定办理。

(3) 社会保险机构的名称和工作职责

几年来，随着劳动制度改革的进行，我国劳动合同制工人退休养老保险工作已在各市县普遍开展起来，固定职工退休费用社会统筹工作已在 2000 多个市县实行。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改革劳动制度四个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各省、市、县均相继建立了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社会保险机构，经管职工退休养老工作。但这些机构的名称很不一致，有的叫社会保险事业局或社会保险事业处，有的叫退休费用统筹管理所或办公室，有的叫管理服务局或中心，有的叫社会保险公司或社会劳动保险公司等等，给实际工作的开



展带来不少困难，甚至由于对机构名称理解不同，出现了将社会保险混同于人民保险公司经办的商业保险的不正常状况。

为了解决上述问题，以利于做好社会保险管理工作，省、市、县各级劳动部门所属的社会保险机构的名称应统一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属事业性质。其主要职责是负责企业职工（包括劳动合同制工人）社会保险基金的筹集、管理、支付和职工社会保险档案的记载、管理工作。至于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的规格和编制人数，由当地人民政府根据本地社会保险工作的实际需要自行确定。

（4）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由政府根据支付费用的实际需要和企业、职工的承受能力，按照以支定收，略有结余、留有部分积累的原则统一筹集。具体的提取比例和积累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经实际测算后确定，并报国务院备案。

企业和职工个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转入社会保险管理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养老保险基金专户”，实行专项储存，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与此同时分别记入职工养老保险手册。

（5）尚未实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的地区，要积极创造条件，由目前的市、县统筹逐步过渡到省级统筹。实行省级统筹后，原有固定职工和劳动合同制职工的养老保险基金要逐步按统一比例提取，合并调剂使用。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6）必须按照《暂行办法》的规定，严格掌握退休、退职的条件。

凡是符合退休、退职条件的，就应当动员他们退休、退职。如生产上确有需要，必须缓退的，要经过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没有经过批准，超过退休年龄继续工作的时间不计算“连续工龄”。对于应当退休、退职的工人，经过多次动员，仍然坚持不退的，可以停发其工资，改发退休费或退职生活费。

凡是不符合退休、退职条件的，不得退休、退职。对伪造证件退休、退职的，要追究本人和有关人员的责任，情节严重的，应给予适当处分等等。

241. 劳动合同制工人的养老保险制度同固定工制工人的退休制度有什么区别？

为适应劳动制度的改革，1986年7月国务院发布了《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规定对劳动合同制工人社会保险作了规定，并对其养老实行了社会保险制度。它同固定工制工人的退休制度的区别主要是：

（1）基本养老基金的来源不同。前者养老基金来源于企业和劳动合同制工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费，企业缴纳数额为劳动合同制工人工资总额的15%左右，于所得税前列支；劳动合同制工人本人缴纳的数额为不超过本人工资的3%；退休养老经费入不敷出时国家给予适当补贴。后者的退休养老基金完全由国家和企业负担，个人不缴纳；

（2）管理机构不同。前者的退休养老工作，包括养老保险的筹集、支付和其他管理服务，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社会保险专门机构管理，后者退休后的管理和服 务主要 由其所在单位负担；

（3）确定退休养老的条件依据不同。前者的退休主要依据年龄来确定，工龄可以不起作用。而后者的退休养老条件主要是依据工龄和年龄来确定；

（4）退休养老金的计算基数和计发办法不同。前者的养老金，根据缴纳养老基金的年限长短、金额多少确定，对缴纳退休养老费年限比较短的工人，其养老金可一次发给。后者的退休费是根据工龄长短按照本人退休时标准工

资的一定比例计发，一经确定直到退休人员死亡，其基数不易随物价调整而变化。

由于在同一企业内部存在着两种养老保险制度差别而造成企业两部分职工之间的矛盾和摩擦，不利于企业内部的深化改革。国务院于 1991 年 6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改革的决定》中规定：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基本养老保险由国家、企业、个人三方共同负担，固定工制职工个人也要缴费。在基本养老基金实现省级统筹后，原有固定职工和劳动合同制职工的养老基金要逐步按统一比例提取，合并调剂使用。这就为我国全方位、一体化建立职工的养老社会保险制定奠定了基础。

#### 242. 退休方式有哪几种？

退休方式是指劳动者劳动或工作到一定的年龄和工作年限后，依法判定丧失劳动能力、解除劳动义务，采取那种形式离开生产工作岗位。由于每个人的身体健康状况、社会环境、生活习惯、经历、任务的需要等不同，每个人的意愿也有所区别。退休形式的选择原则，要以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为中心。

世界各国的退休方式很多，归纳起来大致有下面几种：即强制退休、自愿退休、命令退休、灵活退休、提前退休、分段退休、延期退休、残废退休、暂时退休等等，绝大多数国家采取强制退休和自愿退休为主，辅之其他退休形式。

#### 243. 什么是正常退休？

正常退休是指职工达到法定退休条件（包括退休年龄和工龄，实行缴费制度之后，缴费的年限代替了工作年限）必须退休。即职工只要达到退休年龄，政府或企业管理部门，就在规定的时间内为其办理退休手续，无须本人申请，已经形成一种制度。为此，世界各国都制定了“养老法”，对正常退休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我国企业职工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0 周岁，连续工龄满 10 年的均可退休。按照新的养老保险规定，职工离退休年龄按现行规定不变。职工到达退休年龄，凡个人缴费累计满 15 年，或新办法实施前参加工作连续工龄（包括缴费年限）满 10 年的人员，均可享受基本养老金保险待遇，按月领取养老。

#### 244. 什么是自愿退休？

自愿退休是退休的方式之一。职工到达一定年龄或工龄，经本人申请，并经审批手续而获得提前退休。采取自愿退休的目的：（1）有利于年迈的文官早些退休；（2）有利于照顾个人志向、需要和情面；（3）有利于缓解强迫退休带来的矛盾；（4）为公务员提供了“退”与不“退”的选择，具有一定的灵活性。

世界各国对自愿退休政策规定不一，按其情况大致分三种：

（1）以工龄为标准。如法国规定，允许工龄具有 15 年以上的文职官员申请退休。

（2）以年龄为标准。如联邦德国规定，年满 62 岁可以申请自愿退休；英国规定，凡年龄 60 岁者可以退休。

（3）工龄、年龄相组合为标准。如英国规定年满 65 岁、15 年以上工龄，可自愿退休；美国文官凡是符合下列年龄和工龄条件的，可以自愿退休：即年满 62 岁、具有 5 年以上工龄的；年满 60 岁、具有 20 年以上工龄的；年满 55 岁、具有 30 岁以上工龄者；司法和警察人员年满 50 岁、具有 20 年以

上工龄者。

#### 245. 什么是终身退休？

终身退休是指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极限或虽未达到退休极限，但已永久丧失劳动能力的退休。前者，指正常退休；

后者，指伤残退休。终身退休意味着国家一方面通过法律解除他们劳动的义务，另一方面又通过法律保证他们获得物质生活帮助的权利，直至去世为止。

#### 246. 什么是暂时退休？

暂时退休是一种特殊的退休方式。西方国家在一些政府高级官员中实行。如德国在《联邦官员法》中规定，给予联邦总统所享有的一种权利。根据该法第 36 条第 1 款的规定，联邦总统可以让具有终身官员身份的下列官员暂时退休：

- (1) 国务秘书和各部司长。
- (2) 工资类别在 A16 以上在外事工作中任高级职务的其他官员。
- (3) 联邦通讯社和联邦宪法保证局的工资类别在 A16 以上负有高级职务的官员。
- (4) 联邦政府新闻和情报局局长、副局长和联邦政府发言人。
- (5) 联邦法庭的首席联邦律师和联邦行政法院的首席联邦律师。
- (6) 联邦民防专员。

被命令暂时退休的官员，从接到退休通知的日期开始退休，最迟不得超过通知下达后的第四个月。暂时退休的官员有义务接受新的终身官员的任命，如果授予他是原来工作单位的原职务，那么至少拿退休的原基本工资。当暂时退休的官员被任命为终身官员时，暂时退休结束。

#### 247. 什么是提前退休？

提前退休是退休的方式之一。包括自愿退休、病残退休、命令退休、特殊退休等等。提前退休的主要特点有：

- (1) 并没有达到正常退休的年龄和条件。
- (2) 享受与正常退休相应的退休福利待遇。
- (3) 需要有正当理由，并要经过比较严格的审批程序。

特殊提前退休指政府为某些特殊工种和部门的职工，或为增加失业人员的就业机会，在制定退休年龄时比正规的退休年龄界限提前若干年的退休制度。如意大利钢铁工业工人享受提早退休金的年龄从 55 岁降为 50 岁；喀麦隆规定 50 岁即可提前退休，适用所有的职工；为了增加失业人员的就业机会，法国政府曾于 1982 年公布了一个鼓励提前退休的法令，规定到 1983 年，公务员可提前 3 年退休，并领取全部工资。

我国的劳动保险条例规定：男满 50 周岁，女满 40 周岁，工作年限满 10 年，因病或者因工致残，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也可以退休。

#### 248. 什么是分段退休？

分段退休是退休方式的一种，即允许接近退休年龄的职工在未正式办理退休前，逐年减少工作时间，工薪仍全发的一种过渡性退休办法。实行分段退休法的优点为：

- (1) 有利于退休老人逐渐适应晚年生活，不致于因退休后职业角色的改变而感到生活方式不相适应。

(2) 有利于培养青年一代, 做好传、帮、带, 对企业提高工作效率和继承企业的优良传统, 具有重大作用。

(3) 有利于缓和社会就业矛盾。

1979 年欧洲工会同盟为缓和严重就业问题, 号召欧洲各国政府部门和私营企业在不减少工资的情况下缩短工作时间, 以便更多的人能够就业。采用分段退休办法, 在不同的公司逐渐减少的时间比例各有所不同, 例如英国一家制造厂, 规定在退休前的两年中, 每周减少一个工作日, 在此期间仍发全薪。

#### 249. 什么是残疾退休?

残疾退休是退休方式的一种, 是指职工因病或因伤残而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虽不具备退休的年龄和工龄条件, 但可按国家法律规定办理退休, 并享受退休金的制度。它属于提前退休, 世界多数国家有类似的规定。如美国政府规定, 政府官员因身体伤残而完全丧失工作能力, 只要具有 5 年以上工龄即可退休; 法国规定, 公务员因残疾而不能继续工作者, 可以立即退休、并享受退休金, 且不问他们工作年限是多少; 对于女公务员, 如果他们已工作 15 年, 并有 3 个孩子或有一个 80% 残疾的孩子, 或者他们自己(或他们配偶)有残疾或得了不治之症的, 也可以立即退休, 并享受退休金。前苏联政府规定, 受工伤或患职业病, 或患一般疾病而丧失劳动能力者, 没有工龄限制, 准其提前退休, 享受伤残抚恤金。因病残疾, 则需要具有一定的工龄, 方可得到退休金; 阿根廷政府规定, 因病或因工致伤, 经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在职人员, 可以提前退休, 享受规定的退休金待遇。

#### 250. 什么是命令退休?

命令退休是退休的一种特殊方式, 指西方国家政府官员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由人事部门责令其退休。被命令退休的公务员, 仍能够享受公务员的退休待遇。命令退休主要在文官中所采用。采用这种退休的原因, 是政府雇员不称职, 工作成绩不佳, 为了维持办事的效率, 或公务员由于工作上的过失和犯错误而采取的措施之一。从性质上讲, 不是惩戒措施。既不同于开除公职, 亦不同于公务员主动提出辞职。如英国不是根据工作人员的年龄等因素而采取的退休方式, 不满 60 岁, 但工作无效能者, 可命令退休。命令退休一般不轻易采用, 原因之一是实施程序比较复杂, 甚至要报请议会原因; 之二是为了照顾文官人员的难堪局面, 常采取劝退或自愿申请退休。

#### 251. 什么是延期退休?

延期退休是退休的方式之一, 指政府官员或职工虽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因工作(劳动)的需要, 政府或企业提出延期办理退休手续。其原因大致有四种: (1) 由于人才流动的需要。如美国公务员在能够享受退休金之前, 年龄在 62 岁之下, 可以离开政府部门到私营部门工作, 待到 62 岁时再领退休金; (2) 因工作需要, 身体能坚持正常工作, 本人自愿。经过一定的审批手续, 可“超龄”任职。但一般每次推迟不超过 1 年。最后一次不超过 70 岁。德国规定。鉴于行政管理工作的迫切需要, 要求某一官员继续执行公务, 联邦政府应行政机关的请求, 征得联邦人事委员会的同意, 可以把年满 65 周岁退休年龄的人推迟一个时期, 但每次不得超过一年, 总延长时间不能超过 70 岁; (3) 为了照顾个别职员经济负担过重的需要而延迟离开工作岗位。如法国规定, 到达退休年龄时还有抚养孩子任务的文官, 可延迟一年退休, 最多不得超过一年; (4) 人口老化的国家为解决劳动人口不足, 工人

和工程技术人员可适当延期退休。从目前发展趋势看，凡人口老化国家和受新技术革命浪潮的影响，各国对知识分子越来越重视，延迟退休将被更多的国家所采用。

#### 252. 什么是选择退休？

选择退休是指在法定退休年龄之外，还可以自由选择第二退休年龄的自愿退休方式。其目的是为了解决企业职工年龄构成的老化问题，鼓励中老年职工提前退休，有利于缓和劳动力市场与劳动力供求失衡的矛盾。如近年来日本企业采取规定法定退休年龄为 55 岁，但另制定低于 55 岁的第二退休年龄，由职工自由选择，并给予比正常退休时较高的退休待遇。

#### 253. 什么是强制退休？

强制退休是指政府机关工商企业的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仍坚持不愿退休，或虽未达到退休年龄而因身心不健，疾病缠身，按法律规定无论自愿与否，必须退出生产工作岗位。其目的，是保证职工的工作效率和更新职工队伍，也有的国家把强制退休与自愿退休结合起来使用，前苏联和东欧国家比较强调前者，西方国家比较强调后者，一般说，强制退休时的工龄（年龄），比自愿退休时的工龄（年龄）要大些。职工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不愿退休者，法律另行规定了一些措施，如不再支付原劳动报酬，不晋升提级，不再作为表彰、奖励的对象等等。美国的强制退休包括两类人员，即阿拉斯加的铁路工作人员，巴拿马运河公司或运河区政府的工作人员，当他们年龄满 62 岁，具有 15 年以上工龄时，必须退休；另外，法律官员、消防人员以及空运管理人员，当他们年满 55~56 岁，具有 20 年以上工龄时，必须退休。

#### 254. 什么是基本退休金？

基本退休金是由国家立法强制执行，按照均一制或薪资比例制，发给被保险人用以保障职工退休后的基本生活的那一部分退休金。其水平多与本人退休前工资高低相联系，或与全国（或地区）平均收入相联系。如巴西政府规定，基本退休金按照被保险人退休前最后 60 个月中工资最高的 40 个月的平均工资的 70% 发给。瑞典政府规定，公务员退休，可领取基本退休金和补充退休金。年满 65 岁退休，不论工龄长短，均可领取基本退休金，其数额约相当于职工平均工资的 1/3。如果提前在 60~64 岁退休的，则按其提前的时间，每月减发基本退休金的 0.5%；如果推迟到 70 岁退休，按其推迟的时间，每月加发基本退休金的 0.6%，采取均一制的国家，如丹麦普通国民养老金为每月 1119 克郎（1976 年）；瑞士采用混合制计算，规定养老金每月 400 法郎，另加平均工资的 1.67%（1976 年）。

#### 255. 什么是转换退休金？

转换退休金是复合退休金制的一种形式。指退休人员去世后，其受赡养的直系亲属按保险法有关规定，可继承一部分退休金权利的一种退休金制度。实行这种退休金制的国家，有英国、法国、德国、瑞士、日本和南斯拉夫等国。法国规定，退休者死亡后，其家属可获得死者退休金的一部分，亦称“可复归的养老金”或“可转换的养老金”。根据规定，死者的寡妇或鳏夫，可以获得死者退休金的一半；不满 21 岁的子女，如果是孤儿，可以获得其父或其母退休金的一半，第二个孤儿获得 30%；如果不是孤儿，则获得其父或其母退休金的 10%。保加利亚实行的残疾退休金制度，对生活不能自理的一级残疾者，每月除按规定发给残疾退休金外，加发一定数额的补贴金。前苏联把残疾分为一、二、三等，一等残疾者每月发给 110% 的养老金；二

等残疾者发给 100% 的养老金。

#### 256. 什么是减额退休金？

减额退休金是退休金待遇的一种给付标准。即对那些不具备全额养老金最低合格期的职工，或是对于那些根据需要有资格须取养老金的职工，可以给予减额的养老金。这种养老金的支付方法。通常采取以下五种方法之一：

(1) 对于受保时间不够规定的年限（如 10 年），一次性“退还所交的保险费”；

(2) 根据工作的月数或年数，确定一次支付的“老年安置费”金额；

(3) 根据经济状况和年龄，支付给“最低的生活津贴”；(4) 根据收入状况和年龄，支付“最低收入津贴”；

(5) 按工资确定的养老金额，若达不到最低限度的，则支付给补充性的“老年津贴”。

#### 257. 什么是超龄退休补贴？

超龄退休补贴是指被保险人在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或工龄之后依旧参加工作的，可领到比原标准退休金更多的养老金。如黎巴嫩规定，被保险人工龄超过 20 年，每年增发 1.5 月工资，一次给付；巴西规定，被保险人工龄在 30 年以上者，退休时发给继续就业津贴，每年增发额为养老金的 30%，年金最多为平均工资的 95%。

#### 258. 什么是浮动退休金制？

浮动退休金制亦称“变动退休金制”，指退休人员的退休金随着本国物价指数、通货膨胀率和在职人员工资水平普遍的增长与提高，相应调整退休金待遇的一种退休金制度。目的是为了保证被保险人所得退休养老金的实际收入水平不致因以上几个因素的影响而下降。

实行浮动退休金制的国家较多，其中随物价指数增长而增长的有前苏联、匈牙利、瑞士、美国和日本等。办法大致有两种，即退休金随物价定期自动调整和政府不定期调整。如瑞士政府规定，养老金标准每 2 年或当物价指数增长 8% 时，调整一次；匈牙利政府规定，因物价每年上涨 5%，退休金每年增长 2%；美国政府规定，根据国内物价指数的增长情况，退休金分别在当年 3 月 1 日和 9 月 1 日各调整一次。随着工资普遍增长相应提高退休金额的有罗马尼亚、保加利亚、法国、英国和阿根廷等国。如保加利亚政府规定，随着生产的发展，全国每次调整工资时，同时提高退休人员的退休金额；阿根廷政府规定，每当工资水平普遍提高 10% 时，国家社会保险秘书处要在 60 天对各类退休金作相应的调整。

#### 259. 什么是单一退休金制？

单一退休金制是指国家公职人员退休后，只按规定的标准领取退休金，再无其他辅助待遇的退休金制度。德国、墨西哥、罗马尼亚、匈牙利等国实行这种退休金制度。德国根据“官员俸禄法”规定，公务员退休后，可领取退休前最后工资额的 35~75% 之间。

总的看来，世界上实行单一退休金的国家，只是少数。

#### 260. 什么是复合退休金制？

复合退休金制是指退休人员除领取退休金外，按规定还可以领取其他辅助待遇的一种退休金制度。世界大多数国家实行这种退休金制度。

瑞典年金社会保险分国民基本年金和国民补充年金，基本年金按规定，凡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所有退休人员，不问其退休前的工作、职位和收入水

平如何，都可以领取统一规定数额的养老金，采取普遍原则；国民补充年金，亦称“国民附加年金”，与职业相关联的年金。退休人员退休后同时可领取以上两种年金。日本国家公职人员退休后，按《国家公务员法》规定，每月除领取一定比例的退休金外，还可以在退休时领取一次性退休金，并按《国家公务员退职津贴法》，每年再领取一次退休津贴。三项之和，高者相当于本人原月薪的 84% 左右。

#### 261. 什么是固定退休金制？

固定退休金制是指公职人员自退休之月起，直到去世为止，本人领取的退休金额不变，退休金也不准他人继承的一种退休金制度。

采取这种退休金制度的主要原因有：（1）原定退休金标准较高；（2）实行退休制度较晚；（3）财政负担较重。为了弥补物价波动造成的退休职工实际退休金水平下降，国家则采取了按月发给物价补贴或生活补贴的方式以确实保障退休职工基本生活水平不致下降。实行退休金长期固定不变的国家，只是少数。

#### 262. 什么是功勋退休金制？

功勋退休金制是复合退休金制的一种形式。国家对于在民族解放运动和生产建设事业中作出特殊贡献者，当他们退休后所给予优异的特殊退休金制度。

#### 263. 什么是退休金计发法？我国退休全是按什么办法计算的？

退休金计发法是指保险人对被保险人退休后的退休金的计算办法。它是计算退休金额的依据。世界各国由于社会制度和实际国情不同，每个国家退休金额的计算办法也各有差异。各国退休金一般按月或者按年发给，少数是一次性发给；退休金的标准主要与工资额、工龄、伤残程度等相关；退休金数额，以退休前工资数为基础计算。

概括起来各国目前计发退休金主要有 6 种计发方法，即工资额计发法、工龄计发法、年龄计发法、伤残计发法、特殊计发法和复合计发法。

我国一般以退休人员的退休年龄、工龄（或缴费的年限）等条件，以本人工资为基数，按照法定退休金的标准，通过计算确定给付的金额。据国家有关法规规定，按照本人标准工资计算退休费、退职生活费时，可以将地区生活补贴、因工残疾补助费与本人标准工资合并作为计算退休费的基数。

1985 年实行结构工资制后，计算基数可与本人的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合并计算。此外，不同地区、部门、岗位还可以把地区生活补贴、教护龄津贴、特级教师补贴、中小学教师工资提高 10% 部分（基础工资、职务工资之和）等列入计算基数。

实行岗位技能工资制之后，在国家对企业职工计算离退休费办法未作统一规定前，企业职工离退休时仍执行国家政策，离退休费计发比例不变。但各省企业实行岗位技能工资制的单位采取了一些办法，除考虑改革前本人档案标准工资外，再根据职工本人在工资改革中的增资幅度及达到离退休条件的年度情况，适当增加一部分数额。

为此，劳动部 1990 年提出了实行职工领取基本养老金与社会平均工资和职工缴费工资挂钩的办法，即基本养老金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按职工退休时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上一月平均工资的一定比例计发；第二部分按职工缴费年限长短和缴费工资的多少计算。

#### 264. 什么是工资额计发法？

工资额计发法是退休金计发的办法之一。即退休金额的高低，按退休者原月工资额的多少来确定。前苏联、罗马尼亚和保加利亚等国，均按这种计算方法确定职工的退休金额。退休金额的高低，一般是与本人月工资成反比。工资越高，退休金所占工资的比例越小；反之，则相之。如《苏联国家退休金法》（1956年7月14日通过）中规定，月工资收入在100卢布以上者，退休金按本人月工资的50%发给；月收入80~100卢布（含100）者，按55%发给；月收入60~80卢布（含80）者，按65%发给；月收入50~60卢布（含60）者，按75%发给；月收入35~50卢布（含50）者，按85%发给；月收入低于35卢布（含35）者，按100%发给。一般退休人员，退休金最高额为120卢布，最低额为45卢布。《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退休法》（1957年通过，其后经过多次修改和补充，1981年1月22日对该法作了补充）中规定，劳动者的退休金分别占月工资的55~80%，即月收入220列费以上者，按55%发给，月收入120~220列费者，按60%发给；月收入100~120列费者，按65%发给；月收入80~100列费者，按70%发给；月收入60~80列费者，按75%发给；月收入不足60列费者，按80%发给。我国退休金的计发，分别占月工资的60~75%。

#### 265. 什么是工龄计发法？

工龄计发法是退休金计发的办法之一。即退休金额的高低，依据职工工龄的长短来确定，大多数国家采取这种方法计算退休金。如英国、法国、美国、前捷克斯洛伐克和匈牙利等国。英国政府规定，公务员的退休金，服务满10年者，发给原薪的1/6；在此基础上，每多服务10年者，再加发原年薪的1/6；服务满40年者，发给原薪的4/6；匈牙利政府规定，工龄在42年以上者，退休金为本人月收入的75%；工龄满10年者，退休金为33%；工龄在10~42年之间者，每增加1年工龄，退休金也相应增加；工龄在10年以下者，不能享受退休金，每月只能领到部分社会津贴。

#### 266. 什么是年龄计发法？

年龄计发法是退休金计发的办法之一，即退休金额的高低，依据职工退休的不同年龄来确定。世界上采取这种退休金计发的国家并不多。其中瑞典最为典型，它把退休金分为基本退休金和补充退休金。基本退休金的高低，取决于工龄与年龄。在法定的退休年龄（65岁）退休的，不论其工龄的长短，均可领取其数额相当于当事人平均工资的1/3；如果提前在60~64岁退休的，则提前1年减发基本退休金的0.5%；如推迟到70岁退休的，则每推迟1年，增发基本退休金的0.6%。此外，有些国家对70岁以上老年人还发给少量高龄补贴。如英国规定，年龄80岁的老人，可以领取“高龄津贴”。

#### 267. 什么是伤残计发法？

伤残计发法是退休金计发的办法之一。即伤残退休金的高低依据因工残疾等级或程度来确定。如法国实行的残疾养老金制度，规定受伤人员按残疾的不同程度分为完全残疾、部分永久残疾。

不同的残疾领取不同的退休金。

#### 268. 什么是特殊计发法？

特殊计发法是退休金计发的办法之一。即退休金额的高低依据职工参加革命工作的时期的早晚来确定。实行这种计发的，只有部分东欧国家，如前苏联、南斯拉夫、捷克斯洛伐克等。南斯拉夫政府规定，1941年参加革命工作的，其退休金应为退休时现职工工资的100%；1943年9月9日以前参



加革命工作的，其最低限额保证退休金约为前 1 年全国平均工资的 91%，在退休时还一次性发给 3 个月的工资；捷克斯洛伐克政府规定，1945 年 5 月 9 日参加反法西斯革命斗争的战士和 1948 年“二月革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干部，在他们退休后，除按规定领取退休金外，政府还按月发给额外的补贴；我国对 1949 年 10 月 1 日以前参加革命的老干部，离休时原工资照发外，凡从 1945 年 9 月 3 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按照参加革命工作的不同时间，每年增发 1~2 月的本人标准工资，作为生活补贴。

#### 269. 什么是复合计算法？

复合计算法即退休金的高低，根据被保险人退休前的年龄、工龄、工资等级、投保期限、工作性质、贡献大小等多种因素中的两个和两个以上的因素综合来确定，世界多数国家采用这种办法。

#### 270. 什么是单利率、复利率及其换算方法？

利息是货币买卖（信贷或储蓄）的价值，或称一定资金投入信贷后的收益。一定时期资金的收益率即资金投入信贷后的利息与本金之比为利率。利率是以单位时间（年、月或日）为计息时期，以百分比或千分比为表示方式的。利率分为单利率和复利率两种。单利率是在计息期内，只对本金计息，不对本金产生的利息计息。假如：100 元的三年期存款年利率为 10%，那么三年中每年的利息都为  $100 \text{ 元} \times 10\% = 10 \text{ 元}$ 。国债、储蓄和信贷利率通常都为单利率。复利率是指在计息期内，不仅要对本金计息，而且还要对本金所产生的利息计息。比如，100 元的三年期存款如果年复利为 10%，那么三年中：

第一年的利息为  $100 \text{ 元} \times 10\% = 10 \text{ 元}$ ；

第二年的利息为  $(100 \text{ 元} + 10 \text{ 元}) \times 10\% = 11 \text{ 元}$ ；

第三年的利息为  $(100 \text{ 元} + 10 \text{ 元} + 11 \text{ 元}) \times 10\% = 12.1 \text{ 元}$ 。

复利率是一种特殊的滚动式的计息方法，在社会保险精算及许多方面有着广泛的用途。单利率和复利率的换算公式是：

复利率 = 时期 单利率  $\times$  时期 + 1 - 1

例如三年期存款的单利率为每年 12.24%，复利率 = 0.1098 即为 10.98%。

#### 271. 什么是老年保险财政危机？

指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养者保险在经历了本世纪 50~60 年代黄金时期之后，到 70 年代初遭受到老年保险财政危机的挑战。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科学技术革命推动社会生产力迅猛发展，垄断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也随之进行了局部的调整，为福利制度发展提供了物质基础。由于经济的兴旺发达，老年事业蓬勃发展，普及了老年保险，特别是经济发展合作组织的成员国退休金增长速度更快。1960~1975 年年平均增长率为 14.1%，1975~1981 年年平均增长率为 17%。其中法国老年保险负担最重，1975~1981 年退休金年平均增长率为 20.2%，超过了经济发展合作组织成员国的平均增长速度。

70 年代后，西方世界经济陷入“滞胀”的困境，公共开支猛增，财政赤字宠大，通货膨胀日剧，资本投资疲软，技术更新缓慢。竞争能力削弱，劳动市场在业人数减少；征收养老费用也随之减少，福利国家开始陷入进退维谷的境地。对此，垄断资产阶级代表人物纷纷提出了对福利主义进行“重新估计”，采取所谓新的改革措施：

(1) 采取提高个人收入的同时,也相应提高就业人员交纳养老金的比例。美国交纳养老基金比例由1983年的9.35%到1984年提高到13%,1990年达15%;德国由1984年的18.5%提高到1990年的19.2%;日本决定延长交纳养老金的年限,从32年延长到40年,交纳养老基金的比例1985年为12%,1991年达14%,预计2000年将达16%;

(2) 延缓养老金的发展速度,使其发展速度低于养老金与通货膨胀或工资的比例指数。德国改革了补充退休金的运行机制,减缓有关费用开支的增长速度;日本采取消费价格增长速度限制在5%以内的自动调整措施;

(3) 采取延长退休年龄的政策,如美国准备采取延长退休年龄,以减少退休费支出;或降低退休年龄,如英国于1981年修改“职工开发计划”,将男子享受提前退休津贴的年龄降低为62岁(原为65岁);鼓励老年人提前退休,让青年顶替空位;

(4) 向退休金领取者征收所得税,用以支付他们的医疗费。如法国正常退休人员按1%交费,享受私营退休金提前退休的,按2%交纳;比利时1982年4月起对残废补助金和提前退休金超过一定限额的部分,征收3.5%的所得税,等等。

#### 272. 什么是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为了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发展老龄事业,弘扬敬老、助老、养老美德,根据宪法制定的专项法规。主要内容包括老年的生活保障、医疗保障、社会参与、文化教育、社会环境与福利等。我国制定并颁布实施了该法。

#### 273. 什么是养老类型?

即对老人或伤残之后失去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的劳动者养老形式的分类。养老形式自古就已存在,其形式虽然多种多样,归纳起来不外是自养、他养和互养三种。具体讲,可划分为自我储蓄养老形式、家庭养老形式、社会福利机构养老形式和社会保险养老形式四种类型。自我储蓄养老,对大多数劳动者来讲收入低微,就是有点储蓄,受货币贬值的影响或遇到灾难,入不敷出,所以难以保证养老;家庭养老,在现实生活中虽是较普遍形式,随着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家庭结构趋向小型化,核心家庭难以承担经济负担;社会福利机构养者,由于经费来源无法保证,供养不足,有限的救济,难以解决日益增多的严重社会问题,因此,由国家出面干预解决社会问题,成为社会化和城市时代所必需;社会保险养老,在社会化大生产的条件下是最理想的养老形式。从资金来源和支付形式划分,可归纳为普遍社会保险、与职业相联系保险、最低生活保险和储蓄保险四种。目前,世界各国普遍推行社会保险养老形式,并公认是最适当、最有效的办法。

#### 274. 什么是可调整保险年金保险?

投保人可以根据自已的经济力量而不需要经保险公司的同意,在某种限度内自动增加或减少缴纳保险费的数额的一种延期付年金保险。其特点,是在规定的期限内保险费可以逐年变动,较之传统的保费单更具有变动性。当被保险人生存到某一约定年限(如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0周岁),保险人根据投保人缴费期限的长短、缴费金额的多少和被保险人的年龄,计算年金给付额。

#### 275. 什么是离职?

离职是指职工离开原来所从事的工作。离职分两种情况,一是自动离职,即未经组织批准擅自离开工作岗位。此种离职,自动终止劳动法律关系,离

职期间停止享受原单位任何的晋升和劳动保险待遇，不再为一定法律关系的当事人，他不承担原职务所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若重新参加工作，其工龄从最后一次工作时间算起；二是组织有计划地安排离开工作岗位。此种离职不终止劳动法律关系，如组织上安排的离职学习、离职治疗、离职疗养、离职休养、停薪留职等等，工龄可以连续计算（考入普通高等学校者除外）。从广义上讲，离职还可以包括死亡、退休，休职、辞职、免职、辞退、开除、自动申请离职等。世界各国对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离职条件和离职程序等，在公务员法或其他有关法律中，都予以明确规定。

#### 276. 什么是自动离职？

自动离职亦称“擅自离职”，指职工未经领导批准擅自离开职务而造成劳动（人事）关系终止的法律行为。此种法律行为产生的原因，是当事人单方而发生的，即职工没有提出辞职申请擅自离职另谋工作，或虽然提出辞职申请但未经单位行政领导批准，仍坚持要求离职者，均按自动离职论。自动离职不是一种行政纪律处分，所在单位只作除名处理。在我国，对自动离职的职工，不享受任何劳动保险待遇。国务院国发〔1986〕73号文件规定，此种干部“以后被其它单位录用，工龄从新录用之日起计算”。

#### 277. 什么是停薪留职？

停薪留职是指在不终止劳动法律关系的情况下，用人单位允许生产富余的人员离开原工作单位、停发工资的一种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停薪留职适用于自费出国留学、自费上学深造、支援边区或支援乡镇企业等情况，有时也允许作为单位安排富余人员或允许本人自谋职业。1983年6月11日劳动人事部、国家经济委员会在《关于企业职工要求“停薪留职”问题的通知》中规定，职工要求“停薪留职”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单位行政领导批准后签订“停薪留职”协议书，并报企业主管部门和劳动人事部门备案。对未经批准而擅自离职的职工，按自动离职处理。“停薪留职”时间一般不超过2年。期满时，职工必须在期满前1个月提出回单位工作申请，如果不愿意回单位工作，经领导批准，可以辞职。在期满后1个月内本人既未提出回单位工作，又没有办理辞职手续的，原单位可以按自动退职处理。“停薪留职”人员在从事其他有收入的劳动时，原则上应按月向原单位缴纳劳动保险基金，其数额一般不低于本人原标准工资的20%。“停薪留职”期间计算工龄，但不享受原单位升级、津贴、补贴和劳保福利待遇。因病残基本丧失工作能力的，可以按退职办法处理。1986年2月4日中共中央、国务院通知规定，“在职干部、职工一律不允许停薪留职去经商、办企业”。鉴于“停薪留职”多数是有一技之长或年富力强的人员，他们离开企业时对职工队伍的稳定和生产的正常运行，会带来不良的影响，因此，必须根据工作是否需要严加控制，区别对待。

#### 278. 什么是辞职？

辞职是指国家公务员和企业职工出于某种正当理由提出辞呈，经过有任免权的国家机关或领导的同意而解除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关系。辞职分两种，即辞去现任职务和辞去公职。辞去现任职务，成为一般工作人员，即本人要求不再担任领导职务或专业技术职务，愿意离开原单位或原岗位到别的单位岗位工作；辞去公职，是指本人需要不在行政机关或全民企事业单位继续任职，愿意自谋出路。辞去公职后，终止原有权利、义务和待遇。辞退的实质是单位或企业对职工的选择，辞职的实质是职工对单位的选择。建立辞

职制度，有利于劳动力的合理流动，辞职一般都以自愿为原则，职工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申请辞职：（1）本人认为现工作单位专业不对口，单位领导又无法解决，外单位又急需的人员；（2）本人或家庭有特殊困难不能坚持工作生产的；（3）自谋职业、生活无困难的；（4）符合劳动合同制规定的解约条件的。如用人单位因某些原因在相当时间内未予批准时，其职务上的权利和义务仍不消失。但在下列三种情况下，不应允许辞职：（1）国家分配的和本单位自费委托培养的大中专毕业生，服务期未滿者；（2）国家重点支持和保护单位（如边疆、艰苦地区、国防企业、要害部门）的工作人员。辞职必须履行手续，如递交辞职申请书、领导批准等，方能生效。对违背法律或合同的擅自离职者，要追究其经济责任，并给予纪律处分。自动离职者，不享受任何劳动保险待遇。

#### 279. 什么是辞退？

辞退是指企业、事业或机关行政单位，根据法律有关规定解除与职工之间的劳动关系。是用人单位一方对于有违纪行为而又符合除名和开除条件的职工的一种处分。按照 1986 年国务院颁发的《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企业职工有下列行为之一，经过教育或行政处分仍然无效的职工，可以辞退：（1）严重违犯劳动纪律，影响生产、工作秩序的；（2）违犯操作规程，损坏设备、工具、浪费原材料、能源，造成经济损失；（3）服务态度很差，经常与顾客吵架或者损害消费者利益的；（4）不服从正常调动的；（5）贪污、盗窃、赌博、营私舞弊，不够刑事处分的；（6）无理取闹、打架斗殴、严重影响社会秩序的；（7）犯有其他严重错误的。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所在单位有权辞退：（1）不胜任本职工作，又不接受另外安排的；（2）因单位调整、撤销、合并或缩减编制员额，需要调整工作，而本人拒绝合理安排的；（3）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超过 2 个月的；（4）不履行公务员条例规定的公务员义务，经多次教育仍无转变的。

辞退必须按有关规定的程序进行。辞退与除名、开除有区别。辞退属于在正常情况下解除劳动（工作）关系的一种形式，不含有任何惩罚的性质。辞退职工时，企业应发给辞退的证明书，注明被辞退职工何时到本单位就业，什么原因被辞退，何时何日被辞退及停发工资。职工对此作出的决定如果不服，可在收到辞退证明书的 15 日内，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诉，经仲裁后不服，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职工被企业辞退后，可持辞退证到本人户口所在地的劳动部门办理待业登记，在待业期间按规定的条件，可以享受有关待业保险待遇。

#### 280. 什么是解聘？

解聘是聘用单位解除对干部的聘用。解聘一般有以下几种情况：（1）受聘干部在聘用期间犯有严重错误或不能履行职责的；（2）受聘干部因病或非因工负伤不能坚持正常工作 6 个月以上的；（3）受聘干部工作能力差，无法胜任本职工作的，用人单位可以提出解聘，但必须报有关人事部门，调查核实批准后，方可解聘。

#### 281. 什么是退职？

退职是指我国职工不具备退休条件，经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工人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脱离工作岗位并获得一定物质帮助的保障制度。所谓不具备退休条件，主要是指：（1）未达到退休年龄和工龄，因疾

病或因工残疾，经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劳动能力者；（2）达到退休年龄，但连续工龄较短，即连续工龄未满10年。国家对退职人员采取了一定物质帮助的措施。按1958年3月7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工人、职员退职处理的暂行规定》，职工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作退职处理：（1）年老体衰，经劳动鉴定委员会或者医师证明不能继续从事原职工作，在本企业机关内部确实无轻便工作可分配而又不符合退休条件的；（2）本人自愿退职，其退职对于本单位的生产或者工作并无妨碍的；（3）连续工龄不满3年，因病或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时间满1年的，（4）录用后在6个月以内，发现有严重慢性疾病，不能坚持工作的。职工退职后，视情况发给1~30个月本人标准工资的退职费。此规定自1978年《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休、退职的暂行规定》公布之后，停止执行。按新的规定，职工退职后，按月发给相当本人退职时标准工资40%的退职生活费（退职生活费低于40元的，按40元发给）。退职后的职工，可以继续享受公费医疗待遇、副食品价格补贴和取暖补贴等。

随着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贯彻执行，我国的退职制度也纳入养老保险制度的改革之中，有关待遇和支付办法等也将得到相应的完善。

#### 282. 什么是企业富余人员？

企业按照劳动定额和编制定员组织生产和经营活动。超出编制定员以外的人员，或因整顿企业劳动组织多余的人员，或因近几年进行劳动制度改革，搞活用工制度，经优化劳动组织被组合出来的人员，以及虽在编制定员之内但又不适应企业正常生产需要的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职工，通称“企业富余人员”。企业富余人员，也有称之为“企业内部的待业人员”，它是企业整顿劳动组织、搞活固定工制度必然的、经常可能出现的一种情况。

企业富余人员的安置，应以企业自行消化为主。企业可通过举办新的生产门路或劳动服务单位等各种渠道，进行妥善安置。而解决企业富余人员的根本出路，在于积极创造条件，从企业“自行消化”为主逐步过渡到“社会消化”。即发展劳务市场，运用市场机制，合理配置劳动力。劳务市场实行“双向选择”，即企业根据生产需要和市场变化选择劳动者，劳动者则根据自身条件和意向选择或变换工作岗位，以此促进企业富余人员的合理流动。在当前劳务市场尚不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尚不完善的情况下，为了有利于社会安定，仍应以企业自行消化为主。

企业富余人员仍是企业在册职工，享受企业在职职工的各项社会保险、福利待遇。

#### 283. 什么是自动离职人员？

自动离职人员指未经组织批准，擅自离开生产、工作岗位的职工，称“自动离职”人员。他们不同于经过批准，办理离职手续的人员。1980年，国家劳动总局、财政部、公安部、民政部对家居农村的职工要求离职处理问题的文件中规定：对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中家居农村的职工，因家庭有实际困难，本人自愿申请，到亲属所在农村落户，参加社队生产，社队同意接收，本人离职又不影响工作的，经本单位领导同意，上级主管部门可以办理离职手续。

经批准离职的职工，根据其连续工龄长短，可发给1~12个月本人标准工资的一次性离职补助费。同时，还规定给离职职工及其住在一起的供养直

系亲属，由所在单位按有关规定解决回乡车旅费和伙食补助费。凡未经批准，擅自离开生产、工作岗位，按自动离职处理的人员，则一律不享受上述各项有关待遇的规定。

#### 284. 什么是退养回乡人员？

又称“离岗退养人员”。国家为解决家居农村的老工人夫妻长期分居两地的困难，而采取使其退养回乡与配偶团聚的特殊措施。企业职工符合该项政策规定办理回乡的，即所谓“退养回乡人员”。1980年1月，中组部、民政部、公安部、国家劳动总局就逐步解决职工夫妻两地分居问题，发出通知，并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相继解决了一部分职工夫妻两地分居问题。但是，由于种种原因，工人夫妻两地分居的仍为数不少，其中大部分是家居农村的。为了积极帮助老工人解决实际困难，于1988年，劳动人事部、公安部、商业部等部门再次发出通知，规定对于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老工人，男年龄在50岁、女年龄在45岁以上，家在农村，生产又离得开的，本人自愿申请，用人单位批准，可以退养回乡与配偶团聚。并允许招收一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到父母所在城镇从事临时性工作，不转户口、粮食关系。老工人在退养期间，由用人单位发给一定的生活费，所需费用在工资基金中列支。在此期间不参加调整工资。待到退休年龄时，办理退休手续，户口、粮食关系转回农村；届时由用人单位将子女录用为合同制工人并准其办理户口、粮食关系。

凡按上述政策办理的老工人，即为“退养回乡人员”。他们仍被列为在册职工，其工龄可连续计算。

#### 285. 什么是第二职业？

第二职业是指有国家职业和收入的劳动者，利用业余闲暇从事有经济收入的非本职岗位的劳动。从事第二职业的原因大致有以下几点：（1）劳务市场客观的存在，这是产生第二职业的根本原因；（2）企业生产组织管理水平低，这是产生第二职业的客观原因；（3）职工把它作为增加收入的手段，这是产生第二职业的主观原因；（4）分配不公，影响了职工第一职业的积极性，促其转向第二职业；（5）企业内部用工制度存在的弊病。正确认识职工的第二职业的作用及其利弊有重要意义。从积极性看，第二职业通过有效的劳动，为社会创造了财富，为传统的计划经济、产品经济意识向商品经济意识转化起到促进作用，是劳动用工制度改革的超前活动，有利于促进人才流动。同时，职工的兴趣、需求、愿望在第二职业中得到了满足，锻炼了自己才干，丰富了业余生活，促进了人的全面发展；从消极方面看，它在一定程度上冲击了第一职业，影响了职工的本职工作，影响职工的身体健康，职工的素质受到影响，工作效率下降。偶然发生、并受到补偿或馈赠的帮工或支援性劳动，一般不算第二职业。应采取的态度是兴利除弊，一是用政策引导；二是做好组织工作；三是加强教育；四是加强管理。根据社会保险保障基本生活需要的原则，对被保险人由于遭遇意外事故所带来的第二职业收入的经济损失一概不予补偿。第二职业收入一般属于额外劳动所得，是一种难以准确测算、非人人能有、时有时无的不固定收入，这不属于劳动力再生产的直接或基本费用。

#### 286. 我国的退休制度是怎样建立起来的？

我国党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现行的退休制度，是按干部、工人分别规定的，即干部退休执行1978年6月2日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安置

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工人退休执行同一时间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

我国退休制度的沿革，大体情况如下：民主革命时期。由于干部队伍比较年轻，又处在革命战争时期，因此在解放区，没有专门制订干部或工人退休的规定。只是在建国前夕，1948年12月27日，东北行政委员会颁布的《东北公营企业战时暂行劳动保险条例》中，对公营企业实行薪金制职工的退休，作了一些规定。规定的退休条件是：男年满60岁，工龄满25年；女年满50岁，工龄满20年；或井下矿工，有害身体健康之化学工人，年满55岁，工龄满20年。退休费按职工本企业工龄的长短，每月发给本人工资的30%至60%。建国后最早的退休办法是1950年3月15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发布的《关于退休人员处理办法的通知》，适用的范围是过去有退休金的机关、铁路、海关、邮局等单位的职工，没有在全国职工中普遍实行，退休费一次算清。1951年2月26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简称《劳动保险条例》）。其中有关职工养老待遇的规定是：实施的范围包括铁路、邮电、航运三个产业部门及职工100人以上的工厂、矿场。退休金由一次发给改为按月发给，标准为本人原工资的35%至60%；饮食起居需人扶助的，按本人原工资的75%发给。1953年我国财政经济状况根本好转，政务院修正公布了《劳动保险条例》，把实施范围扩大到工矿、交通事业的基本建设企业单位和国营建筑公司。退休费标准调整为本人原工资的50%至70%。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情况不同，没有执行《劳动保险条例》。为了适当地处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退休问题，在国民经济进一步好转的情况下，国务院于1955年12月29日颁布了《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休处理暂行办法》，适用于国家机关及所属事业费开支的单位的工作人员。退休费为本人原工资的50%至80%。至此，在我国已普遍地建立了职工退休制度。随着第一个五年计划的胜利完成，国民经济有较大的发展，这就为适当提高退休待遇，制定统一的退休政策奠定了物质基础。为避免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企业职工之间因退休待遇不同而引起的矛盾，国务院于1958年2月6日颁布了《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的暂行规定》，把企业单位实行的《劳动保险条例》中有关养老待遇的规定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实行的退休办法统一为一个规定，普遍适用于国有、公私合营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的工人与职员。退休费增加到本人原工资的50%至70%。粉碎“四人帮”以后，鉴于1958年颁布的退休规定已经执行了20年，各方面的情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特别是由于干部队伍的情况与工人有所不同，在干部队伍中有一部分参加革命工作时间较长的老干部，他们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为党为人民做了许多工作，对革命做出了宝贵的贡献。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他们年老体衰的时候，应当作妥善的安置。对一些年事已高，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老干部，仍应根据他们的优势和特长，安排力所能及的工作，以发挥他们应有的作用，如当顾问、担任荣誉职务等；大部分则需要安排离休休养或退休，在离、退休待遇上给予适当照顾。而工人不存在这些问题。因此，国务院于1978年6月2日分别颁发了《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这两个办法对作退休处理的干部、工人，在退休条件和退休待遇上基本上是一致的。1982年扩大离休干部的范围后，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干部、由退休改为了离休。这是目前处理职工退休的主要政策依据。

### 287. 我国的退休制度经历过几次演变？待遇标准有何变动？

我国退休制度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经历了以下几次演变：

(1) 1948年12月27日东北解放区颁布了《东北公营企业战时暂时劳动保险条例》，其中对职工退休养老作如下规定：职工退休养老，按本人在企业工龄的长短，每月发给相当于本人工资的30~60%养老金。

(2) 1950年3月5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发布的《关于退休人员处理办法的通知》，按通知规定，只适用于过去有退休金的机关，如铁路、海关、邮局等单位职工，没有在全国职工中普遍实行。退休费是一次算清的。

(3) 1951年2月26日政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其中有关职工养老保险的规定，适用了铁路、邮电、航运三个产业部门及职工100人以上的工厂、矿场。退休金由一次发给改为按月发给，标准为本人原工资的35%至60%；饮食起居需人扶助的，按本人原工资的75%发给。

(4) 1953年1月2日发布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若干修正规定》，把实施范围由原来已实行的铁路、航运、邮电等部门及100人以上的工矿企业外，扩大到工矿交通企业和基本建设企事业单位及国营建筑公司。退休费标准为本人原工资的50~70%。

(5) 1955年12月29日国务院颁发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休处理的暂行办法》，适用于国家机关及所属事业费开支的单位工作人员，退休费为本人原工资的50~80%。

(6) 1958年2月6日国务院颁布了《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的暂行规定》，把机关、事业单位的退休办法统一起来，普遍适用于国有、公私合营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的工人职员，退休费增加到本人原工资的50%至70%。

(7) 1978年6月2日国务院分别颁发了《关于安排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及《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前者适用于机关职工；后者适用于企业职工。两个办法在退休条件、待遇上基本上是一致的。退休费的标准为本人标准工资的60~75%。1982年扩大离休范围，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干部，由退休改为离休。以上两个办法是当前处理职工退休的政策根据。

(8) 1991年6月26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规定》对改革的方针、政策做了原则性的规定。

### 288. 我国职工退休的年龄与工龄条件在不同的阶段曾有过哪些变动？

1951年5月1日至1952年12月31日，规定男60岁，一般工龄25年，本企业工龄10年；女50岁，一般工龄20年，本企业工龄10年可以退休；

1953年1月1日至1958年2月8日，规定男60岁，一般工龄25年，本企业工龄5年；女50岁，一般工龄20年，本企业工龄5年可以退休；

1958年2月9日至1978年6月1日，规定男60岁，一般工龄20年，连续工龄5年；女工人满50岁、女职员年满55岁，一般工龄15年，连续工龄5年可以退休；

1995年3月1日规定：职工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凡个人缴费累计满15年，可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按月领取养老金。

### 289. 我国职工退职的条件和待遇经历了哪些变动？

造成职工退职的原因有两种，一是属于非因工残疾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二是属于一次性退职。

(1) 属于非因工残疾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退职的：

1951年5月1日~1952年12月31日：非因工病伤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不能工作而退职的待遇，按本企业工龄长短每月付给20~30%退职金；

1953年1月1日~1978年6月1日：非因工病伤医疗终结，确定为残废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退职的待遇，按是否需人扶助生活，每月付给40~50%非因工残废救济金。

(2) 属于一次性退职的条件和标准：

1952年1月12日~1958年3月6日：因身体衰弱不能工作又不符合养老条件退职的待遇，按年龄大小和本企业工龄长短一次发给2~12个月工资的退职金（其中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退职，从1955年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职办法》处理）；

1958年3月7日~1978年6月1日：因身体衰弱不能工作，又不符合退休条件的，本人自愿退职；对本单位生产（工作）无妨碍的；连续工龄不满3年，非因工病伤停工时间满1年的；录用后在6个月以内，发现有严重慢性疾病不能坚持工作的待遇，以上人员退职后，按连续工龄长短一次发给1~30个月的本人工资退职金。其中属年老或因病退职的，另增发2~4个月。

1978年6月1日以后按现行退职规定办理，即职工退职后每月发给相当于本人标准工资40%的生活费，其中规定生活费达不到最低保证数，1978年6月2日至1983年7月规定为20元，1983年调整为25元，1989年调整到40元。

290. 国家为减轻物价上涨对退休职工基本生活的影响采取了哪些措施？

10年来，国务院曾五次采取物价补贴、生活费补贴和提高退休费等方法解决退休职工待遇问题：

第一次是1985年对离休退休人员每月发给12~17元的生活补贴费；1988年1月1日起，发给退休职工每月5元生活补贴费。

第二次是从1988年4月调整肉蛋糖菜价格时，给予退休职工每月10元物价补贴。

第三次是从1989年10月1日起，适当提高离退休待遇：

(1) 1937年7月6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工资低于124元的按124元领取离休费；1937年7月7日至1942年底参加革命工作的，工资低于87.5元的，按87.5元领取离休费；1943年1月1日至1945年9月2日参加革命工作的，工资低于78元的按78元领取离休费；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参加革命工作的，工资低于70元的按70元领取离休费。

(2) 1957年以来未升过级的离退休职工，可增发本人原标准工资与1985年劳动人事部《关于印发国营大中型企业职工工资标准的通知》中工资标准所列相近工资与上一级工资额之差。

(3) 每个离退休职工增发本人原标准工资与《关于印发国营大中型企业职工工资标准的通知》中工资标准所列相近工资额与上一级工资额之差，低于8元的按8元发。

(4) 提高最低保证数，退休职工的退休费最低保证数由原来的30元提

高到 50 元；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退休的退休费最低保证数由原来的 40 元提高到 60 元；退职职工的退职生活费最低保证数由原来的 25 元提高到 40 元。

第四次是 1990 年 5 月 1 日起国家决定给每一个离退休职工发 6 元粮油补贴。

第五次是 1998 年 9 月 30 日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进行职务级别工资制改革时，离退休人员按照在职人员提高基础工资的数额按比例增加离退休费。

#### 291. 我国工人具备哪些条件可以退休？

据国务院国发〔1978〕104 号办法规定：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的工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该退休：（1）男年满 60 周岁，女工人年满 50 周岁，女干部年满 55 岁，连续工龄满 10 年的；（2）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 55 周岁，女年满 45 周岁，连续工龄满 10 年的；这项规定也适用于工作条件与工人相同的基层干部；（3）男年满 50 周岁，女年满 45 周岁，连续工龄满 10 年，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4）因工致残，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 292. 我国干部具备哪些条件可以退休？

1978 年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规定，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干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退休：（1）男女干部分别年满 60、55 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 10 年的；（2）男女干部分别年满 50、45 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 10 年的，经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3）因工致残，经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另外，工作条件与工人相同的基层干部，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 55 周岁，女年满 45 周岁，连续工龄满 10 年的也可以退休。

经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又不具备退休条件的干部，应当退职。

1990 年人事部关于高级专家退（离）休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女性高级专家凡身体能坚持正常工作、本人自愿，可到 60 周岁退（离）休。

1991 年中组部、人事部印发《全民所有制企业聘用制干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规定企业聘用制干部受聘 10 年，并在聘用岗位上退休的，原则上可按 1978 年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按干部条件办理退休；如本人自愿，也可以按工人身份办理退休。

1992 年中组部、人事部关于县（处）级女干部退（离）休年龄问题的通知规定，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的县（处）级女干部，凡身体能坚持正常工作、本人自愿的，其退（离）休年龄可到 60 周岁。事业单位可参照本通知精神办理。该通知供省部级组织人事部门掌握。

#### 293. 企业干部与工人的退休条件有何不同？

据国发〔1978〕104 号两个办法规定：企业干部与工人的退休条件主要不同点是：女干部要年满 55 周岁退休，而女工则年满 50 周岁退休。

#### 294. 我国公务员具备哪些条件可以退休？

1993 年国务院发布《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对国家公务员退休条件作出规定：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国家公务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退休：（1）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2）丧失工作能力的。国家公务

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人提出要求，经任免机关批准，可以提前退休：  
(1) 男年满 55 周岁，女年满 50 周岁，且工作年限满 20 年的； (2) 工作年限满 30 年的。

#### 295. 职工办理退休的依据是什么？

国家关于职工退休的规定曾几次作过修改，目前执行的是国务院 1978 年颁发的《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 号）。这两个《暂行办法》的某些规定执行中根据客观需要曾作过一些调整。例如，在 80 年代初期适当放宽了干部的退休条件并提高了职工退休费的最低保证数和因工致残的护理费标准。

两个《暂行办法》的实施范围适用于党政机关、群众团体和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的干部、工人，以及因工作需要由组织调派到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国家干部和工人。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的干部和工人的退休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参照上述两个《暂行办法》作出具体规定。

#### 296. 从事哪些工种工作的工人可以提前退休？

依据 1978 年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的工人可以提前退休。其基本条件是，男年满 55 周岁，女年满 45 周岁，连续工龄满 10 年的。确定提前退休的工种，原由劳动部门统一审批。1985 年劳动人事部下放了审批权限，改为分别由国务院各有关主管部门审批，但对审批提前退休工种标准和注意事项做出如下规定：

(1) 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的工人，无论现在或过去从事这类工作，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以按照《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中的上述规定办理提前退休：从事高空和特别繁重体力劳动工作累计满 10 年的；从事井下高温工作累计满 9 年的；从事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累计满 8 年的。

(2) 高温作业，应当符合 GB4200-84《高温作业分级》标准中第四级；繁重体力劳动作业，应当符合 GB3869—83《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的第四级；高空作业，应当符合 GB33608—83《高处作业分级》标准中的第二级，并经常在 5 米以上的高处作业，无立足点或牢固立足点，确有坠落危险的。

(3) 常年在海拔 3500 米以上高原地区和常年在摄氏零度以下的冷库、生产车间等低温场所工作的工人退休时，可以参照从事井下、高温作业工人的有关规定办理；常年在海拔 4500 米以上高山、高原地区工作的工人退休时，可以参照从事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工人的规定办理。

(4) 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包括有毒有害作业在内。有毒有害作业系指工人在生产中接触以原料、成品、半成品、中间体、反应副产物形式存在，并在操作时可经呼吸道、皮肤或口进入人体而对健康产生危害的物质，但目前的工艺设备还不能完全控制其危害，劳动条件在短期内仍难以改善的。在确定和审批有毒有害作业提前退休工种时，要严格掌握。

(5) 凡是有条件通过工艺改革，技术措施等办法使劳动条件得到改善而未采取措施改善的，这种作业的工种不能列为提前退休工种。

各有关部门在审批提前退休工种工作中，遇到部门之间互相类似的工种需要协调、平衡时，应征求劳动部门的意见。

### 297. 滑翔机制造厂有毒有害作业工种可否列为提前退休工种？

1994年10月18日，劳动部（劳动发〔1994年〕420号）复函国家体委，同意将成都滑翔机制造厂的模压玻璃钢制片工、玻璃钢压制工、金属产品喷漆工3个有毒有害作业工种作为提前退休工种。成都滑翔机制造厂凡是直接从事上述工种有毒有害作业累计满8年的工人，可按《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办理退休。

### 298. 提前退休工种的审批有何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年〕104号）的要求，劳动部负责全国提前退休工种的审批工作，1985年为了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劳动部发出了《关于改由各主管部门审批提前退休工种的通知》（劳人护〔1985〕6号），将提前退休工种改由国务院各有关主管部门审批，送劳动部备案。此后，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在提前退休工种的审批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对于保护职工的健康，促进生产发展，维护社会安定，起了重要作用。但是，从几年来的执行情况看，有的部门对提前退休工种审批过宽，有的审批程序不健全，有的没有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批，特别是对审批条件掌握不一，随意开口子，导致提前退休人员过量增多，类似工种在各部门之间产生攀比，影响了社会保险制度的改革。为了更好地贯彻《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的精神，劳动部于1993年7月3日发出《关于加强提前退休工种审批工作的通知》，决定加强提前退休工种的审批工作，规定：

（1）自即日起，国务院各有关主管部门停止审批新的提前退休工种。按国发〔1978〕104号文件规定，提前退休工种由国务院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劳动部审批。

（2）劳动部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各有关部门已审批的提前退休工种进行清理和调整。

（3）各地劳动部门在办理提前退休工作时应严格把关，凡不符合提前退休工种审批条件和审批程序的，一律不予办理提前退休手续。

### 299. 职工接近退休年龄可否提前办理退休手续？

据劳险字〔1988〕3号文件规定：企业对接近退休年龄的职工，要妥善安置。因年老体弱不能坚持正常生产工作的，可以实行离岗退养。离岗退养期间，按一定比例发给工资，所需费用仍在工资基金中列支。离岗退养职工到达退休年龄时，再按国家有关规定正式办理退休手续，发给退休费。

### 300. 企业职工退休费用实行社会统筹后，职工可否提前办理退休手续？

企业职工退休费用实行社会统筹，对于保障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促进生产发展，维护社会安定，都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同时也为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但是，近年来有一些地区和企业不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职工退休，提前把职工推向社会，导致退休费用增长过猛。劳动部认为，这种采取提前退休的手段，把退休费用转嫁给社会保险机构的做法是错误的，不仅增加了社会负担，也不利于改革的深化。为此，劳动部于1993年2月17日特作如下通知（劳险字〔1993〕3号）：

（1）各级劳动部门要切实加强对退休审批工作的领导，严格掌握审批权限，指定熟悉业务的干部专门负责此项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

自行放宽退休条件。

(2) 职工退休须经所在单位报经主管部门同意，当地社会保险管理机构审核后，由当地劳动部门批准。凡未按规定审批程序报批的，社会保险管理机构不予支付其退休金和其他待遇。

(3) 对因工、因病致残退休的，要认真做好劳动鉴定工作，严格按政策办理。对弄虚作假，擅自改动年龄、病历、制造假工伤、假病残的，要立即纠正，予以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4) 对企业富余人员，仍按照劳动部《关于严格掌握企业职工退休条件的通知》(劳险字〔1988〕3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5) 由劳动部委托国务院各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提前退休工种，各地劳动部门在办理退休手续时，应严格把好关，凡不符合劳人护〔1985〕6号文件规定和未征求劳动部意见而审批的提前退休工种，不得办理提前退休。

### 301. 哪些人可以延长离休和退休年龄？

根据国务院国发〔1983〕141号文件和中组部、劳动人事部劳人老〔1987〕2号文件的规定，对于少数高级专家，确因工作需要，身体又能够坚持正常工作，本人同意，经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延长离休或退休年龄。具体办法是：副教授，副研究员及相当这一级职称的高级专家，经所在单位报请上一级主管机关批准，可以延长离退休年龄但最长不超过65周岁；教授，研究员及相当这一级职称的高级专家，经所在单位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中央、国家机关部委批准，可以延长离退休年龄，但最长不超过70周岁，曾任全国人大常委、全国政协常委以及各民主党派中央领导职务的高级专家，学术上造诣高深，在国内外有重大影响的杰出高级专家，对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有特殊贡献的高级专家，经国务院批准，可以暂缓离休、退休，继续从事研究和著述工作。

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群众团体工作，年满55周岁的处(县)级女干部，个别确因工作需要，一时尚无适当接替人选，且身体能够坚持正常工作，本人自愿，经所在单位审查同意，报任免机关批准，可以适当延长离休或退休年龄。

### 302. 延长部分骨干教师、医生、科技人员退休年龄的条件是什么？

1983年9月12日，《国务院关于延长部分骨干教师、医生、科技人员退休年龄的通知》(国发〔1983〕142号)决定在1990年前，对在教育、卫生、科学技术单位工作的讲师、主治医师、工程师、农艺师、助理研究员以及具有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含中等师范学校)和高中毕业学历或经严格考核取得同等学历的、教学经验丰富的中、小学教师中，确因工作需要，身体能够坚持正常工作，有较强的业务能力，本人又愿意继续工作的，经所在单位报请县一级以上主管机关严格审查批准，可将他们的退休年龄延长1—5年，延长后的退休年龄，女同志最长不得超过60周岁，男同志最长不得超过65周岁。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其他人员的退休年龄，仍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

上述延长退休年龄的人员中，担任行政领导职务或管理职务的，在达到国家统一规定的退休年龄时，一般应当免去其行政领导职务或管理职务，使他们集中精力继续从事专业工作。

本《通知》下达前已经退休的不再复职。如确因工作需要，本人愿意且身体健康的，各单位可临时聘请他们工作。聘请条件及受聘人员待遇按国家

有关规定办理。

1983年12月3日，劳动人事部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延长部分骨干教师、医生、科技人员退休年龄的通知》（劳人科〔1983〕153号），就其中若干问题作了如下说明：

（1）本《通知》只适用于以下范围：

在教学、医疗、科研和工农业生产单位直接从事教学、医疗、科研、技术工作的讲师、主治医师、助理研究员、工程师（含建筑师）、农艺师以及中、小学教师。

（2）在《通知》规定的延长上述人员退休年龄的条件中，“确因工作需要”，一般系指以下几种情况：已承担的工作任务尚未完成，退休后将对工作带来较大的损失的；新学科和特殊专业急需的；边远地区和技术力量薄弱的单位所需要的；有较强的业务能力。到工作急需的单位后能发挥较大作用的。

“身体能够坚持正常工作”，系指身体健康，能坚持8小时工作。

（3）要严格审批手续。凡需延长退休年龄的人员，先由其所在单位提出意见，在征得本人同意后，填写《部分专业技术干部延长离、退休年龄审批表》，按干部管理权限报主管部门审批。

（4）本《通知》也适用于上述人员中符合离休条件的干部。

303. 长期临时工是否可按正式职工办理退休？

据国家劳动总局1978年7月11日《关于贯彻执行 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 的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草案）》中规定：1966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在国家计划以内的长期临时工，可以按国务院国发〔1978〕104号文件各项规定办理退休。

304. 企业试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后职工如何办理退休、退职手续？

1992年9月21日，劳动部《关于试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劳力字〔1992〕46号）中就此问题规定：企业试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后，职工需要办理退休、退职手续的，应按其现工作岗位国家规定的年限和条件执行。

305. 落实政策人员的退休有何规定？

凡属冤假错案，如被错划为右派的人员、因追究历史问题被开除公职或受刑事处分的起义投诚人员、“文革”以前被错开除遣送还乡的人员等等，平反纠正后，除已分配工作的以外，本人符合退休条件的，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退休。

306. 干部达到退休年龄但任期末满应如何掌握？

据中组发〔1988〕9号文件及干办字〔1988〕15号文件明确指出：依据法律和有关规定经选举任职，在任届未到时达到退休年龄的干部，一般可待任届期满后，按有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但上述规定的适用范围，只限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委员，政协正副主席、常委。

307. 超过退休年龄的工人本人不愿退休如何处理？

据国发〔1987〕164号的通知第一条中规定：凡是符合退休退职条件的，应该动员他们退休退职。如生产确实需要，必须缓退的需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没有经过批准超过退休年龄继续工作的时间不计算“连续工龄”。对于应当退休退职的工人可停发其工资，改发退休费或退职生活费。

308. 精简的归侨职工年老体弱不能参加工作能否按退职处理？

据〔33〕侨政会字 508 号文件规定：被精简的归侨职工年老体弱，不能参加工作的，可按国务院国发〔1978〕104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办理退职，退职生活费从批准之日起按月发给。

### 309. 起义投诚人员因追究历史问题被开除公职或受刑事处分的经复查改正后能否办理退职？

据中央〔79〕6 号、统发文〔1980〕12 号规定：起义投诚人员，主要因追究历史问题被开除公职或受到刑事处理的，经复查改正后，由原单位负责联系，能工作的可就地或回原单位分配适当工作，如不能工作的自批准复查结论之日起作退休或退职处理。

### 310. 处理错误和内部留用人员，经复查改正后能否办理退休退职？

据中组发〔1982〕15 号文件规定：

(1) 对于确属定性处理的主要依据失实或按照中央有关肃反政策规定定性处理错了的，应予改正，被开除公职的，从改正之日起，符合退休条件的按退休处理，不够退休条件的按退职处理。

(2) 对于肃反中不以反、坏分子论处而留用的反、坏分子，原定性基本正确，以后没有再发现其隐瞒重要反动身份和罪恶，也没有新的罪行而又被戴上反革命分子或其他坏分子的帽子，开除公职或被判刑、劳教，遣送农村监督劳动的，对后加的反、坏分子帽子和开除公职处分予以纠正，可以从纠正之日起按退职办理。

### 311. 职工如何办理辞职手续？待遇如何掌握？

据劳人计〔1983〕42 号文件规定：企业富余人员自愿要求辞职自谋生计的，经企业领导批准，可以办理辞职手续。经批准辞职人员，家居城镇的，连续工龄每满 1 年，发给相当于本人半个月标准工资一次性生活补助费，最高不超过 6 个月的工资；回农村的，连续工龄每满 1 年，发给相当于本人 1 个月标准工资的一次性生活补助费，最高不超过 12 个月的工资。

### 312. 宽释人员安置工作后能否办理退休？

1977 年最高人民法院、中央统战部、公安部等单位联合通知（公发〔1977〕46 号文件）规定，对 1975 年宽大释放的原国民党县团级以上人员，安排为国家正式职工的，根据中央关于“原则上养起来”的精神，不予退休，不扣病假工资。这是考虑到他们工龄短、工资低、退休后生活困难。这个规定对团结教育这些人是有利的、正确的。

对于年老多病，不能坚持正常工作、本人要求退休的。可以准请长假的形式，工资照发，以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

### 313. 曾被定为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的国家职工可否办理退休退职手续？

1982 年 9 月 1 日劳动人事部复函湖北省劳动局，对《关于执行（82）劳险字 21 号文几个具体问题的请示报告》经与有关部门研究，答复如下：曾被定为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并已经取消了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身份的国家职工，享有政治权利，又符合现行有关退休、退职规定的，可以办理退休、退职。但未恢复政治权利的，只能按照现行退职规定，办理退职。过去已经退职的，退职时享有政治权利，年龄和工龄都符合当时退休规定的，可由原单位从本文下达之日起改按退休处理，但不补发待遇，不补办子女“顶替”；退职时未恢复政治权利的，不再重新处理。

### 314. 计划内长期临时工可否办理退休、退职手续？

1989年10月11日劳动部复函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厅，答复如下：

1971年11月30日以前，在常年性的生产、工作岗位上使用的计划内长期临时工，符合1978年《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规定的退休、退职条件的，可以办理退休、退职。

### 315. 劳动合同制职工可否办理退休？

劳动部1989年9月30日复函广东省劳动局，答复如下：考虑到目前需要办理退休的劳动合同制职工，主要是由固定职工或长期临时工转为劳动合同制的情况，我们认为，为了减少矛盾，在新的退休规定颁布之前，这些职工可暂按国务院国发〔1978〕104号文件的规定办理退休。

### 316.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军事系统困工残废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临时工，是否可以退休？

1978年9月23日国家劳动总局〔78〕劳薪字57号《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中几个具体问题的解答意见》答复：可以退休。他们退休后和固定工一样转到民政部门管理并发给退休费。

### 317. 归侨、侨眷职工出境探亲期间是否准予办理退休手续？

据劳险字〔1989〕12号文件答复：归侨、侨眷职工符合退休条件，在未办理退休手续前经批准出境探亲，其退休手续原则上应在探亲假期满返回后由本人办理。对于出境期间取得了所在地定居权的，可以出具本人定居证明，委托亲人向本人原工作单位申请办理退休手续。

### 318. 亦工亦农人员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可否按因工残疾退休办理？

据国家劳动总局保险福利局（82）劳险字23号文件规定亦工亦农人员符合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标准，可以按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条件退休。

### 319. 机关工作人员的退休待遇是如何规定的？

1993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和人事部《关于印发机关事》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规定：

（1）机关从1993年10月1日起实行职级工资制后退休的人员，在新的养老保险制度建立前，退休费暂按下列办法计发：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基本工资和工龄工资按本人原标准全额计发，职务工资和级别工资按本人原标准的一定比例计发。其中，工作满35年的，按88%计发；工作满30年不满35年的，按82%计发；工作满20年不满30年的，按75%计发；工作年限满10年不满20年的，按60%计发；工作年限满10年的，按40%计发。

（2）机关退休工人增加退休费的计算办法。参加1993年10月1日工资改革后的退休工人，退休费暂按下列办法计发：退休技术工人，按本人原岗位工资、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奖金三项之和的一定比例计发。其中工作满35年的，三项之和按90%计发；工作满30年不满35年的，按85%计发；工作满20年不满30年的，按80%计发；满10年不满20年的，按70%计发；不满10年退职的，按50%计发。退休普通工人，按本人原岗位工资和奖金两项之和的一定比例计发。其中工作满35年的，两项之和按90%计发；工作满30年不满35年的，按85%计发；工作满20年不满30年的，按80%计发；满10年不满20年的，按70%计发；不满10年退职的，按50%计发。其中建国前参加工作并按劳人险〔83〕3号文件规定享受100%退休费的退



休工人，按同等条件在职工人平均增资额增加退休费。在职工人的平均增资额由各省确定。

(3) 退职人员按低于同职务退休人员增加退休费的数额增加退职费。具体办法由各省确定。

(4) 按上述办法计发的退休(退职)费加上此次未纳入工资标准的剩余津贴、补贴如低于当地职工基本生活费用数额，可补足到当地职工基本生活费用数额。

### 320.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退休待遇是如何规定的？

1993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和人事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规定：事业单位1993年10月1日工改后的退休人员，其退休费按本人职务(技术等级)工资与津贴之和的一定比例计发。其中退休时工作满35年的，退休费按90%计发；工作满30年不满35年的，按85%计发；工作满20年不满30年的，按80%计发；工作满10年不满20年的，按70%计发；工作不满10年退职的，按50%计发。退休费的计发基数为本人退休当月的职务(技术等级)工资和工资构成比例所规定的津贴两项之和(退休费按规定相应打折扣)。

### 321. 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的离退休待遇是怎样规定的？

根据1978年6月2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文件规定，凡因工作需要由组织委派到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国家干部，符合离休、退休条件的，可以享受国家规定的有关离休、退休待遇。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退休、退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参照国务院1978年发布的上述两个暂行办法，结合本地区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具体办法，其各项待遇，不得高于国务院规定的标准。1991年6月26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中规定，在我国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与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和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相结合的多层次的养老保险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参照这一决定相应地建立起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的养老保险制度。

### 322. 建国后参加工作的固定工退休待遇是如何规定的？

这部分工人的退休条件和退休待遇仍执行国务院1978年6月24日发布的《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退休条件是：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0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的，应该退休。退休待遇标准，连续工龄满20年的按本人标准工资75%发给；连续工龄满15年不满20年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70%发给；连续工龄不满15年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60%发给，直到去世为止。每月退休费低于50元的按50元发给；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而退休的，退休费低于60元的按60元发给。

因工致残退休的，饮食起居需要人扶助的，退休费按其本人标准工资的90%发给；饮食起居不需要人扶助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80%发给，低于60元的按60元发给，对饮食起居需要人扶助的还发给退休护理费，护理费标准一般不超过一个普通工人的工资。易地安家的一般由原单位发给150元的安家补助费；由大中城市到农村安家的，发给300元。医疗待遇和死亡待遇，同在职职工一样。1991年6月26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对这一基本养老金的计发办法规定了“目前不作变动”。

并提出“今后可结合工资制度改革，通过增加标准工资在工资总额中的比重，逐步提高养老金的数额”。

### 323. 建国后参加工作的干部的退休待遇是如何规定的？

这部分干部，不论其是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群众团体工作的，还是在企业工作的，其退休条件和退休待遇目前仍是一致的，仍执行 1978 年 6 月 2 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等规定。其退休条件是：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参加工作年限满 10 年的都可以退休。退休待遇标准是：工作年限满 20 年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 75% 发给；工作年限满 15 年不满 20 年的，按本人标准工资 70% 发给；工作年限满 10 年不满 15 年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 60% 发给。每月退休费不足 50 元的按 50 元发给；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退休的，每月退休费不足 60 元的发给 60 元。因工致残，饮食起居需要人扶助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 90% 发给，并可发给一定数额的护理费，护理费标准一般不超过一个普通工人的工资；饮食起居不需要人扶助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 80% 发给，低于 60 元的发给 60 元。易地安家的，一般由原工作单位发给 150 元安家补助费；由大中城市到农村安家的，发给 300 元。医疗待遇和死亡待遇，与在职干部一样。国家按其缴纳养老金年限每月或一次性发给养老金。

### 324. 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固定工其退休待遇是如何规定的？

对这部分老工人的退休条件及待遇标准目前仍执行 1983 年 1 月 15 日劳动人事部发出的《关于建国前参加工作的老工人退休待遇的通知》的规定。即：建国前参加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革命战争，或享受供给制待遇，或从事地下革命工作，以及在东北和个别老解放区，1948 年底以前享受当地人民政府制定的薪金制待遇，现在仍在机关、事业、企业单位工作的老工人（含军队无军籍的工人），退休后照发本人原标准工资。对于 1945 年 9 月 2 日及其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后除照发本人原标准工资外，再增发一部分补贴。生活补贴的数额是：1937 年 7 月 6 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每年增发两个月的本人原标准工资；1937 年 7 月 7 日到 1942 年 12 月 31 日参加革命工作的，每年增发一个半月的本人原标准工资；1943 年 1 月 1 日到 1945 年 9 月 2 日参加革命工作的，每年增发一个月的本人原标准工资。增发的生活补贴，从批准退休之日起按年按全额发给。符合上述规定条件，已经按国家有关规定退休的者工人，可以从本通知下达之月起改变退休待遇，发给生活补贴。过去的一律不予补发。按照上述规定精神享受退休待遇的老工人，其政治待遇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与一般退休工人相同。

符合上述退休待遇条件的老工人，其退休费的计算基数，按照当地一般退休工人计算退休费基数的规定办理。增发生活补贴费的，其生活补贴费的计算基数，凡当地一般退休工人计算退休费基数不包括保留工资的，则不应包括保留工资。

### 325. 1993 年 9 月 30 日前已办理离退休手续的离退休人员。其离退休待遇如何规定？

据国发办〔1993〕85 号文件规定：

（1）离退休前有专业技术职务或行政职务的，离休人员原则上按同职务在职人员的平均增资额增加离休费（如同职务同条件在职人员的增资额高于平均增资额，离休人员可按同职务同条件在职人员的增资额增加离休费）。退休人员按同职务在职人员平均增资额的 90% 增加退休费。离退休前无职务

的离退休人员，其增加离退休费的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

各地区同职务在职人员的平均增资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党中央、国务院各部门在京单位同职务在职人员的平均增资额，由人事部会同有关部门统一确定；党中央、国务院各部门驻京外单位同职务在职人员的平均增资额，按所在地的规定执行。

(2) 退休工人增加退休费的办法：1993年9月30日前已办理退休手续和已到达退休年龄的工人（经组织批准继续工作的除外），按照同等条件在职工人平均增资额的90%增加退休费。其中，建国前参加工作并按原劳动人事部《关于建国前参加工作的老工人退休待遇的通知》（劳人险〔1983〕3号）的规定，享受本人原工资100%退休费的退休工人，按同等条件在职工人的平均增资额增加退休费。

326. 实行职级工资制（1993年）后离退休的机关和事业单位人员，在新的养老保险制度建立之前，其离退休费如何计算？

国发〔1993〕79号和85号两个文件对其规定如下：

(1) 党政机关、民主党派、人民团体中离退休干部的生活待遇为：

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按本人原基本工资（即离休前本人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工龄工资之和）计发。

工作人员退休时，基础工资和工龄工资按百分之百、职务工资和级别工资按适当比例折扣后计发退休费。实施时，基础工资和工龄工资按本人原标准的全额计发，职务工资和级别工资按本人原标准的一定比例计发。其中，工作满35年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两项之和按88%计发；工作满30年不满35年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两项之和按82%计发；工作满20年不满30年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两项之和按75%计发。

在职人员提高基础工资时，离退休人员按照在职人员提高基础工资的数额增加离退休费。

在职人员根据国民经济发展和企业相当人员的工资水平调整工资标准时，离退休人员可按调整工资标准的幅度相应提高离退休费。

(2) 事业单位离退休干部的生活待遇为：

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按本人职务工资与津贴之和全额计发。退休人员的退休费，按本人职务（技术等级）工资与津贴之和的一定比例计发。其中，退休时工作满35年的，退休费按90%计发；工作满30年不满35年的，按85%计发；工作满20年不满30年的，按80%计发。

离退休费的计发基数为本人离退休当月的职务（技术等级）工资和工资构成比例所规定的津贴两项之和（退休费按规定相应打折扣）。例如：全额拨款单位的某教授，离休时，当月职务工资为520元，津贴占工资构成的30%，为223元，其离休费按本人职务工资和津贴的全额发给，为743元。如果是退休，退休时工龄34年，其退休费按本人职务工资和津贴之和的85%计发，为632元。

工作人员原享受的政府特殊津贴、教龄津贴和护龄津贴，在离退休时均按100%发给。

在职人员根据经济发展情况、企业相当人员工资水平状况和物价指数变动情况调整工资标准时，离退休人员按照调整工资标准的幅度相应增加离退休费。

(3)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工人的生活待遇为：

退休技术工人，按本人原岗位工资、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奖金三项之和的一定比例计发。其中，工作满 35 年的，三项之和按 90% 计发；工作满 30 年不满 35 年的，三项之和按 85% 计发；工作满 20 年不满 30 年的，三项之和按 80% 计发。退休技术工人的原奖金是指以本人退休前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为基数计发的数额。例如，某技师退休前，岗位工资 262 元，技术等级（职务）工资 45 元，无论其退休当月奖金实发数额多少，奖金均确定为 131.6 元，即  $(262 + 45) \div 70\% \times 30\%$ 。

退休普通工人，按本人岗位工资和奖金两项之和的一定比例计发。其中，工作满 35 年的，两项之和按 90% 计发；工作满 30 年不满 35 年的，两项之和按 85% 计发；工作满 20 年不满 30 年的，两项之和按 80% 计发。退休普通工人的原奖金是指以本人退休前岗位工资为基数计发的数额。

建国前参加工作并符合原劳动人事部《关于建国前参加工作的老工人退休待遇的通知》（劳人险〔1983〕3 号）规定的退休工人，退休费按本人原基本工资全额计发。

327. 建国前参加革命的老工人具备哪些条件才能照发原标准工资？

据劳人险〔1983〕3 号规定，建国前参加革命的老工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退休时可以照发本人原标准工资：（1）参加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革命战争的；（2）在敌占区曾从事地下革命工作的；（3）参加革命工作并脱产享受供给制待遇的；（4）1948 年底以前享受当地人民政府制定的薪金制待遇的人员。

328. 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工人退休后可否享受生活补贴？

据劳人险〔1983〕3 号规定：建国前参加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革命战争，或享受供给制待遇，或从事地下革命工作，以及在东北和个别老解放区，1948 年底以前享受当地人民政府制定的薪金制待遇，现在仍在机关、事业、企业单位工作的老工人（含军队无军籍的工人），退休后照发本人原标准工资。对于 1945 年 9 月 2 日及其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后除照发本人原标准工资外，再增发一部分生活补贴。生活补贴数额为：1937 年 7 月 6 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每年增发两个月的本人原标准工资；1937 年 7 月 7 日到 1943 年 12 月 31 日参加革命工作的，每年增发一个半月的本人原标准工资；1943 年 1 月 1 日到 1945 年 9 月 2 日参加革命工作的，每年增发一个月的本人原标准工资。生活补贴，从批准退休之日起按年按全额发给。按照该通知的规定享受退休待遇和生活补贴的老工人，其政治待遇以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与一般退休工人相同。

329. 工人建国前在某私营企业工作，建国后该企业由私营转为国营，但工人一直没有离开该企业。现已符合退休条件，能否享受照发原工资的待遇？

根据劳人老〔1983〕20 号文件规定：该工人不能享受照发原工资的退休待遇。因为该工人不符合劳动人事部劳人险〔1983〕3 号文件第一条所规定的条件。该工人虽 1946 年在该企业工作，但该企业是建国后才转为国营企业的。该职工在 1948 年底没有享受到人民政府制定的薪金制待遇，而是私营企业待遇。所以只能按国务院〔1978〕104 号文件规定享受退休待遇。

330. 1949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9 月 30 日参加工作享受薪金制待遇的教师能否给予全薪退休？

1985年12月6日,劳动人事部复函安徽省人事局,对《关于建国前(1949年1月至9月底)参加工作的教师给予全薪退休的指示报告》的答复意见是:1949年1月1日至同年9月30日期间参加革命工作的教师享受的薪金制属于薪金制范畴,按国家规定不能办理离休,也不能享受全薪退休。目前仍应按照国发〔1978〕104号文件关于干部退休的规定执行。

### 331. 享受退休优异待遇的范围与条件有哪些?

据国发〔1978〕104、劳险字〔1981〕14号、劳人险〔1982〕8号、劳险字〔1982〕23号、中共中央〔1982〕47号等文件的规定:获得下列荣誉称号之一,退休时可享受优异退休费待遇: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召开的全国性会议上授予的“劳动英雄”、“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的职工(包括1950年、1956年、1959年三届全国劳动模范、先进生产者个人代表)在退休时仍然保持荣誉称号的。

(2) 曾获得全国劳动英雄、劳动模范称号的公社社员,以后被招收当工人的。

(3) 1965年以来,在全国召开的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财贸双学会议以及科学大会上列入表彰名单的先进生产(工作)者个人(不含先进单位的代表),退休时仍然保持荣誉称号的职工。

(4) 省、直辖市、自治区人民政府认为在革命和建设中有特殊贡献的工人以及在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的各条战线上有特殊贡献的干部。

(5) 出席1960年全国文教群英会的个人代表应视为全国劳动模范,退休时仍然保持其荣誉的。

(6) 部队军以上单位授予战斗英雄称号的转业、复员军人以及对作战、军队建设有特殊贡献,退休时是干部的复员、转业军人在退休时仍保持其荣誉的。

(7) 获得军以上单位授予的民兵英雄,以后被招收当工人的。

(8) 获得朝鲜政府或军团以上单位授予战斗英雄称号的人。

(9) 1995年3月1日国发〔1995〕6号文退休费计发办法实施后,职工获得劳动模范等称号时,由奖励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或由本单位为其办理补充养老保险,退休时不再提高待遇。

### 332. 符合享受优异退休费条件的职工退休时,其退休费标准如何掌握?

据国发〔1978〕104号文件规定:符合提高退休费条件的职工退休时,可酌情提高5%到15%本人标准工资的退休费,但提高标准后的退休费,不得超过本人原标准工资。

### 333. 哪些单项荣誉称号或部队立功人员不能享受优异退休待遇?

据劳险字〔81〕14号,总政治部组织部1979年9月13日的优异待遇问题的规定,劳人险〔1983〕25号、劳人老〔1985〕11号、劳人险〔1986〕3号等文件规定:下列情况者,均不属于享受优异退休费待遇的范围:

(1) 获得全国劳动英雄、劳动模范称号的工人,已按《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退职的职工。

(2) 出席全国三八红旗手和五好家庭会议的职工。

(3) 曾在军队中立功和获得勋章的转业、复员军人或虽属军以上单位授予的民兵英雄,但本人不是职工者。

- (4) 获得朝鲜勋章者。
- (5) 出席 1983 年全国少数民族地区先进科技工作者会议的干部。
- (6) 当选为“全国边陲优秀儿女”的职工。
- (7) 离休干部和按 100% 退休的工人。
- (8) 全国总工会授予的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 (9) 荣获“中国人民铁路抗美援朝委员会功臣模范纪念章”的职工。

334. 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的劳动模范退休时是否享受优异退休待遇？

据劳险字〔82〕23 号文规定：荣获上述称号（包括省科技大会的个人代表）的职工，退休时能否享受优异退休费标准，可由省、直辖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发〔1978〕104 号文件第四条关于“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认为在革命和建设中有特殊贡献的工人”的规定确定。

335. 当选为“全国边陲优秀儿女”的职工，退休时能否按全国劳动模范享受优异待遇？

1986 年 2 月 18 日，劳动人事部办公厅劳人办险〔1986〕3 号《关于“全国边陲优秀儿女”退休时不能享受全国劳动模范优异待遇的复函》答复发下：荣获全国劳动英雄、劳动模范称号的职工，是指在中共中央、国务院召开的全国性会议上授予“劳动英雄”、“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的职工（包括 1950 年、1956 年、1959 年三届全国劳动模范、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的个人代表），或者单独授予全国劳动模范称号的职工（如赵春娥、罗健夫、蒋巩英等）。在“为边陲优秀儿女挂奖章”活动中的获奖者，不属于上述范围，不能按全国劳动模范对待。

336. 出席全国文教群英会的个人代表退休时可否享受优异待遇？

1982 年 9 月 16 日，劳动人事部保险福利局、全国总工会劳动保险部劳人险局〔1982〕8 号《关于出席全国文教群英会的个人代表退休时可否享受优异待遇问题的答复》答复，近来，有的地区来函询问出席 1960 年全国文教群英会的职工，退休时可否享受优异待遇。经研究我们认为，出席这次会议的个人代表，应视为全国劳动模范，他们退休时仍然保持其荣誉的，可以按照 1978 年《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规定，享受提高退休费标准的待遇。

337. 获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勋章、军功章和奖章的职工退休后可否享受特殊贡献待遇？

1980 年 7 月 7 日，民政部政府机关人事局〔80〕民人字第 789 号《关于获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勋章、军功章和奖章可否享受特殊贡献待遇问题给陕西省人事局的复函》函复，抗美援朝期间，赴朝作战或工作，获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勋章、军功章和奖章的有两种情况：（1）根据我军授予的英雄、模范称号，朝方相应地授予勋章、奖章，属于此类情况的，以我军授予的荣誉称号为准；（2）凡参战人员，都按职务分别授予勋章、奖章，属于第二种情况，则不能做特殊贡献的依据。

338. 出席全国三八红旗手、五好家庭会议的职工可否享受全国劳动模范优异待遇？

1983 年 5 月 5 日，劳动人事部保险福利局劳人险函〔1983〕25 号《关于出席全国三八红旗手、五好家庭会议的职工可否享受全国劳动模范优异待遇问题给西藏自治区劳动局的答复》答复：出席全国三八红旗手和五好家庭会

议的职工，不属于全国劳动模范，退休时不能享受全国劳动模范的优异待遇。

339. 出席 1983 年全国少数民族地区先进科技工作者会议的干部退休时可否享受退休优异待遇？

关于出席 1983 年全国少数民族地区先进科技工作者会议的干部退休时，可否按国发〔1978〕104 号文件第六条规定提高退休费 5% 至 15% 享受退休优异待遇问题，1985 年 11 月 13 日，劳动人事部劳人老〔1985〕11 号《关于退休干部享受特殊贡献待遇问题的复函》明确答复：上述会议是由国家民委、中国科协、劳动人事部联合召开的，属于一般性的表彰会议。干部退休后不能以此作为享受特殊贡献待遇的条件提高其退休待遇标准。

340. 全国“五讲四美”为人师表活动先进代表会议表彰的教师退休时，可否享受特殊贡献待遇？

1983 年 4 月召开了全国“五讲四美”为人师表活动先进代表会议，会上共表彰优秀教师 857 人。这些优秀教师退休时，享受部级劳动模范提高退休费标准的待遇。

341. 公安部授予的一、二级英雄退休时可否享受特殊贡献待遇？

1980 年以来由公安部授予一、二级英模称号的公安干警和治安积极分子退休时，可以享受全国劳动模范提高退休费标准的待遇。

342. 授予民兵英雄、功臣等称号的人员退休时可否享受特殊贡献待遇？

曾荣获军以上单位授予民兵英雄称号、没有犯严重错误的人员，在退休时仍然保持其荣誉的，可以同军以上单位授予战斗英雄称号的转业、复员军人一样享受退休时的特殊贡献待遇。在部队曾获得功臣称号、没有犯严重错误的人员，是否可以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认为在革命和建设中有特殊贡献的人员享受特殊贡献待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酌定。

343. 出席全国公安、检察、司法系统表彰命名大会的个人代表退休时可否享受特殊贡献待遇？

出席 1956 年全国人民警察、治安保卫委员功臣模范代表大会，1959 年全国公安、检察、司法先进工作者大会，1980 年全国公安战线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1985 年全国公安战线功臣模范和立功集体表彰命名大会的公安保卫系统的个人代表，没有犯严重错误，退休时仍然保持其荣誉的，可以享受部级劳动模范提高退休费标准的待遇。

344. 有重大贡献的高级专家退休时可否享受特殊贡献待遇？

有重大贡献的高级专家，主要是指国家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的获得者，全国和省、部级劳动英雄、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以及被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国家机关部委一级确认为在生产、科研、文教、卫生、管理等方面做出优异成绩的高级专家。他们退休时，可以享受退休费标准提高 5% 至 15% 的特殊贡献待遇，但提高标准后的退休费，不得超过原标准工资。

345. “两航”起义中有特殊贡献的人员退休时可否享受特殊贡献待遇？

“两航”起义的发起者、组织者和驾机北飞机组人员，退休费标准可提高 15%；一般随机人员退休费标准可提高 10%。在起义时参加纠察、护产过程中有特殊贡献者，退休费标准可根据本人贡献大小，分别提高 5% 或 10%。在“两航”起义中和在起义以后的革命或建设中都作出了特殊贡献的人员，可以合并考虑提高其退休费标准，提高的幅度最高不得超过本人标准工资的

15%。

346. 援外工作中获得荣誉称号的干部退休时可否享受特殊贡献待遇？

1986年6月6日劳动人事部复函河南省劳动人事厅，对该厅来函中关于×××同志获得塞内加尔共和国国家雄狮勋章会骑士称号，在退休时可否享受特殊贡献待遇的问题，经与有关部门研究，答复意见是：国发〔1978〕104号文件规定的干部退休时享受特殊贡献待遇，应以国内省以上单位授予的荣誉称号为准。至于在援外工作中获得的荣誉称号，如其功绩符合全国或省级劳模条件，可按国家规定的有关审批手续报批。对于国际友好或礼节性质的荣誉称号，均不作为退休时享受特殊贡献待遇的依据。

347. 老弱病残职工具备什么条件可以保留公职？政策上是如何规定的？

据劳人计〔1983〕42号文件规定：凡不符合退休、退职条件，又不能坚持正常生产劳动，企业不能安排的老弱病残人员，经本人申请，领导批准，可以保留公职，允许他们从事其他有报酬的劳动。保留公职期间，从事其他劳动的收入低于原标准工资时，每月可发给相当于本人原标准工资40%的生活补助费；从事其他劳动收入高于原标准工资40%时，应停发生活补助费，并酌情收缴一定数量的劳动保险基金。他们达到退休条件时，再按退休办理。

348. 企业职工办理停薪留职后因病、残基本丧失劳动能力时，在政策上有何规定？

据劳人计〔1983〕61号文件规定：企业职工在办理停薪留职期间，因病、残已基本丧失劳动能力者，可按退职办法办理。

349. 企业职工办理停薪留职期间保险待遇是如何规定的？

据劳人计〔1983〕61号文件规定：停薪留职对象限于关、停的国营企业职工以及企业内不需要的富余职工。经本人申请“停薪留职”，可按“停薪留职”办理。企业生产和工作需要而本人要求“停薪留职”的职工不能办理“停薪留职”，并要做好思想工作，使他们安心于现任工作。未经批准而擅自离职者，应按自动离职处理。

“停薪留职”的时间一般只限2年。“停薪留职”期间，不升级，不享受各种津贴、补贴和有关的保险福利待遇。

350. 因冤假错案造成的职工工资级别明显偏低，政府对他们有何措施？

据组通字〔1986〕45号文件规定：

(1) 凡是错划为右派或“文革”前历次政治运动及被立案审查而受到错误处理，现已彻底平反纠正的冤假错案人员（不包括由于其他原因造成的工资级别不合理的人员），属于1981年至1983年工资普调前的行政17级或工资额相当行政17级及以下人员，因为被错划为右派或受其他错误处理从1956年工资改革后到普调前从未升过级别的（包括错受降级处分后，虽升过级但未超过原工资级别的），可在原工资级别基础上升一级工资。

(2) 符合以上条件，属于1979年到1985年7月工资改革前已办理离退休手续的人员，可在原工资级别基础上增加一级工资，作为计算离退休费的基数。

(3) 以上增加的工资，均自1987年1月份起发给，过去的不予补发。

351. 原工商业者的退休退职待遇按何规定办理？



根据中发〔1979〕95号文件规定：原工商业者的退休、退职待遇，从1980年元月起，按职工的退休、退职办法办理。原享受的退休、退职待遇，低的不补发。

352.历史上曾因工（公）负过伤已恢复工作的职工如何发放退休费标准？

1982年1月4日国家人事局复函陕西省人事局，答复认为：国务院〔1978〕104号文件规定的符合第四条第（三）项……按本人标准工资的80%发给，是指因工（公）致残，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而办理退休的，按此标准发给退休费。不属于上述情况退休的，如历史上曾因工（公）负过伤已恢复工作的，仍应按国发〔1978〕104号文件关于退休年龄、参加革命工作年限等规定的标准发给退休费。

353.原国民党海军起义人员工资及离、退休待遇如何处理？

1985年6月8日劳动人事部复函中共中央统战部，对关于原国民党海军起义人员的工资待遇问题，答复如下：

（1）关于调整工资级别问题，同意你部意见，即现行工资级别低于行政17级的，一律调为行政17级或相当于行政17级（含已经退休、离休的人员）；

（2）关于离、退休待遇问题，原则上可以参照中央和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的中央组织部、中央统战部、劳动人事部《关于原国民党招商局驾船起义人员有关待遇问题的处理意见》（中央办公厅厅字〔1985〕67号）办理。即建国前的起义人员，现在是干部的（含已退休的）可享受离休待遇；现在是工人的（含已退休的），可按原基本工资额的100%发给退休费。建国后起义的人员（含已退休的），均可按原基本工资额的100%发给退休费。其中建国前即参加筹划起义工作的（有确凿证明），应按地下工作人员对待，现在是干部的，可享受离休待遇。

其他海军起义人员，按一般起义人员的待遇执行。

354.职工退职可享受什么样的待遇？

据国发〔1978〕104号两个暂行办法规定：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或者事业单位、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工作人员（不含劳动合同制职工），不具备退休条件，但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时，应当退职。企业职工是否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除经过医院证明以外，还须经过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职工退职，享受退职待遇。退职待遇主要是退职生活费，其标准，为本人原标准工资的40%（后规定退职生活费低于40元的，按40元发给），由退职人员原所在单位按月发给，直至本人去世为止；此外，还包括退职医疗待遇和退职死亡待遇，这些待遇与在职职工相同。

355.职工退职后的待遇标准如何确定？

造成职工退职的原因有两种，一是属于非因工残疾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二是属于一次性退职。

（1）属于非因工残疾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退职的：

1951年5月1日～1952年12月31日：非因工病伤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不能工作而退职的待遇，按本企业工龄长短每月付给20～30%退职金；

1953年1月1日～1978年6月1日：非因工病伤医疗终结，确定为残废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退职的待遇，按是否需人扶助生活，每月付给40～50%非因工残废救济金。

（2）属于一次性退职的条件和标准：

1952年1月12日~1958年3月6日：因身体衰弱不能工作又不符合养老条件退休的待遇，按年龄大小和本企业工龄长短一次发给2~12个月工资的退职金（其中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退职，从1955年起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职办法》处理）。

1958年3月7日~1978年6月1日：因身体衰弱不能工作，又不符合退休条件的，本人自愿退职；对本单位生产（工作）无妨碍的；连续工龄不满3年，非因工病伤停工时间满1年的；录用后在6个月以内，发现有严重慢性疾病不能坚持工作的。以上人员退职后，按连续工龄长短一次发给1~30个月的本人工资退职金。其中属年老或因病退职的，另增发2~4个月的工资。

1978年6月1日以后按现行退职规定办理，即职工退职后每月发给相当于本人标准工资40%的生活费，其中生活费达不到最低保证数者，分别按如下规定发给：1978年6月之日至1983年7月规定为20元，1983年调整为25元，1989年调整到40元。

356. 劳动合同制工人可否享受退职待遇，劳动合同制工人不能享受退职待遇。据1986年7月国务院发布的《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劳动合同制工人因工负伤或因职业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企业不能解除劳动合同，其待遇与本企业固定工相同；因病或非因工负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医疗期满后解除其劳动合同，但企业必须发给相当于本人标准工资3~6个月的医疗补助费，国家按其缴纳养老基金年限每月或一次性发给养老金。

#### 357. 转招为合同制工人的集体固定工怎样享受退休待遇？

根据《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规定。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工人的退休待遇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区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具体办法，其各项待遇不得高于全民所有制单位的标准。所以，对于集体企业劳动合同制工人到达法定年龄时参保年限计算问题，应按照他们参加当地社会统筹的实际年限，加上按照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确认的连续工龄年限并计算；退休待遇的计算也应按照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至于参加社会统筹与未参加社会统筹的职工今后养老待遇是否一佯问题，应该说参加社会统筹与未参加社会统筹今后在待遇上是有差别的，尤其是在目前一些已经实行养老金计发办法改革，建立了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地区，这种差别会更明显一些。

#### 358. 临时工的劳动保险待遇如何处理？

1979年9月1日国家劳动总局复函内蒙古自治区劳动局，答复如下：

（1）1966年底以前，参加工作在国家计划以内的长期临时工的劳动保险待遇，除了退休、退职、因工死亡以及因工残废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待遇可以与固定工的待遇同样办理外，其余仍按有关临时工的劳动保险待遇的规定办理。

（2）1967年1月：日以后参加工作的临时工的劳动保险待遇，可按1965年3月10日“国务院关于改进对临时工的使用和管理的暂行规定”第六条中有关规定的精神办理，即：临时工的劳保待遇，暂按各地现行规定执行。

#### 359. 退职职工死亡其保险待遇如何处理？

据劳保便字[80]30号复函中规定：按照国发[1978]104号文件规定，退职的工人去世后，可由原单位按在职工人去世的标准发给丧葬费，但不给予其他待遇。

### 360. 退职职工与退休职工在待遇上有那些是相同的？

据国发[1978]104号文件及相关文件政策的规定，退职职工与退休职工在下列待遇上是相同的：

- (1) 退职职工本人的医疗待遇。
- (2) 职工退职时当月工资照发。
- (3) 残疾补助费可作为退职生活费的基数计算。
- (4) 退职职工的地区生活补贴费可作为退职生活费的基数计算。
- (5) 井下工人退职时，井下津贴可作为退职生活费的基数计算。
- (6) 退职职工前往居住地的路费报销办法。
- (7) 退职生活费可随工资区类别调整。
- (8) 退职职工照发取暖费。
- (9) 退职职工发给副食品价格补贴。
- (10) 退职职工易地安家，副食品价格补贴改按当地标准发给。
- (11) 退职职工的粮食定量及回农村的供应办法。

### 361. 国家对办理职工退出工作岗位休养有何规定？

国务院《国有企业安置富余职工规定》(国发[1993]111

号令)颁布后，对于规范企业妥善安置富余职工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有的企业在分流富余职工时，采取了“一刀切”的做法，对距退休年龄不到5年的职工，强迫退出岗位休养(以下简称“内退”)，剥夺甚至侵害了职工的正当劳动权利。为保证职工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行政法规的严肃性，劳动部于1994年6月20日发出《关于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办理职工退出工作岗位休养问题的通知》(劳部发[1994]259号)就有关问题规定如下：

(1) 企业对距退休年龄不到5年的职工，应经本人提出申请，企业领导批准，方可办理退出工作岗位休养。

(2) 企业对在改革中精简下来但又不符合“内退”条件的人员，应该积极为他们创造或推荐新的岗位，也可以提供转业培训，在采取这些措施以后，对部分人员可以引向社会或作为企业内部待岗人员，但不能办理“内退”。

(3) 对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职工，无论是办理了“内退”或是其他富余职工，企业都要根据有关规定为其发放基本生活费，标准不得低于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对确实有困难并已足额缴纳失业保险金的企业，经劳动部门批准，可以用失业保险金予以补贴。职工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需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凡参加养老保险统筹的，转由社会保险机构发给养老金。

(4) 各地劳动部门对企业贯彻国发[1993]111号令要做好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坚决制止企业超出国务院规定办理“内退”的做法。今后，对企业的此类行为要及时纠正，并严肃处理。

### 362. 因工残废退休后享受哪些待遇？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因工残废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工人和职员，可以享受以下待遇：

(1) 按照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的规定，正常退休的工人都有年龄条件(满45、50、55、60岁)，唯

独对因工残废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工人，不分性别，不论年龄大小都可退休，并且领取与正常退休者相同或略高一些的养老金。上述暂行办法还规定，因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工人也可退职，但退职生活费比养老金低得多。可见国家对因工残废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工人是给予优惠的。

(2) 一般因工残废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工人，养老金并不额外提高。如果他在退休前曾获得全国劳动英雄、劳动模范称号，在退休时仍保持其荣誉的；或者省、市、自治区一级行政机关认为在革命和建设中有特殊贡献的；或者由部队军以上单位授予过战斗英雄称号，转到地方工作的复员、转业、退伍军人，在退休时仍保持其荣誉的，养老金可以提高 5—15%，但提高后的待遇不得高于本人原工资。

养老保险正在深化改革。据国家有关规定，改革后获得劳动模范等称号的职工，在退休时不再提高养老金计发标准，可由单位为其办理补充养老保险或由奖励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在养老保险改革前获得劳动模范等称号的职工，退休时仍保留原规定的优惠待遇。

(3) 安家费只发给退休后到外地安家的人，对从大中城市到农村安家的，可以加倍一次发给。

(4) 退休后仍然享受与原单位在职职工现行相同的医疗待遇；由于旧伤复发需要治疗的，可以享受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这项待遇比因病的医疗待遇要优厚些。

363. 按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条件退休的人员其退休费标准如何掌握？

据国发 [ 1978 ] 104 号、国 [ 1989 ] 83 号文件规定：

(1) 饮食起居需要人扶助者，按本人标准工资 90% 发给，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发给一般不超过一个普通工人工资的护理费；

(2) 饮食起居不需要人扶助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 80% 发给；

(3) 退休者同时具备两项以上条件者，应按最高标准发给；

(4) 退休费低于 40 元者按 60 元发给。

364. 患矽肺病职工离职休养的应具备哪些条件可以退休？其退休费标准如何掌握？

根据国发 [ 1978 ] 104 号、国家劳动总局 [ 1981 ] 劳总险字 52 号、国家劳动总局 1978 年 7 月 11 日《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草案）》的规定：

(1) 患 Ⅰ、Ⅱ 期矽肺病离职休养职工，本人自愿可以办理退休。退休费一律按本人标准工资的 90% 发给，并享受原单位矽肺病人在职休养期间的待遇；

(2) 患 Ⅲ 期矽肺病合并活动性肺结核的职工以及 Ⅳ 期矽肺病代偿机能属于乙、丙两类（指具有中度或重度临床症状以及具有中度或重度肺气肿或肺功能显著减退者）的职工，男年满 50 周岁、女年满 45 周岁，也可以按矽肺病退休，退休待遇与 Ⅰ、Ⅱ 期矽肺病者相同。

365. 在高原地区工作的工人，其退休费标准是如何规定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 [ 1982 ] 36 号、劳动人事部劳人险 [ 1982 ] 32 号和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劳人薪 [ 1983 ] 359 号文件的规定，鉴于高原气候的特殊条件，国家对在西藏、青海高原工作的工人的退休费标准作了提高，

并对他们调动工作后的退休费发放标准也作了相应规定。具体规定是：

在西藏自治区工作的工人，凡在海拔 3500 米以上地区工作累计满 10 年不满 15 年的，退休费标准提高 5%；累计满 15 年以上的，退休费标准提高 10%；在海拔 3500 米以下地区工作的，不提高退休费标准。对于曾经在西藏自治区海拔 3500 米以上地区工作累计满 10 年以上的工人，以后调到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作的，其退休时退休费标准仍可按上述规定分别提高 5~10%，但提高后的退休费不得超过本人原标准工资。

在青海省工作的工人，凡在海拔 2000 米至 3500 米地区工作，累计满 15 年的，退休费提高 5%；累计满 20 年的，退休费提高 10%；凡在海拔 3501 米以上地区工作，累计满 15 年的，退休费提高 10%；累计满 20 年以上的，退休费提高 15%，但提高标准后的退休费，不得超过本人原标准工资。

366. 在艰苦地区工作的国防科技退休人员退休费标准是否能提高？

根据国发〔1984〕77 号文件规定：在艰苦地区三类区工作，累计满 20 年的职工，退休金标准提高 10%；二类区工作累计满 20 年的职工，退休金提高 5%。退休金提高后总额不得超过本人原标准工资。享有艰苦地区事业津贴的科技人员，其事业费津贴可同地区生活补助费一样，计算为退休费的基数；对不离休的，则包含在原工资内发给。

367. 企业工资改革中退休、退职人员的退休费、退职生活费可否相应提高？

劳动人事部 1986 年 7 月 8 日复函山西省劳动局，对所询在企业工资改革中，原工资标准低于 33 元的，提高到 33 元后，退休、退职人员的退休费、退职生活费可否相应提高的问题的答复意见是，可以按照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劳动人事部《关于提高工资区类别后如何计发离休、退休、退职待遇问题的复函》（劳人险〔1985〕9 号）的规定办理。即：“企业单位和执行非十一类工资区制度的事业单位，根据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劳动人事部印发的《关于四类工资区提高到五类工资区和计发地区工资办法的具体规定》（劳人薪〔1985〕20 号文）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办理，即：其计算离休、退休费、退职生活费的基数，可以在增加幅度不超过 2.75% 的原则下，按当地的具体规定执行。对享受粮（煤）补贴的，按《国务院关于调整工资区类别的几项具体规定》，相应冲销其粮（煤）补贴后计发。”

368. 离休、退休、退职干部的医疗待遇有何规定？

1978 年 6 月 2 日，国务院国发〔1978〕104 号《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离休、退休、退职干部本人，可以享受与所居住地区同级干部相同的公费医疗待遇。

369.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中的革命残废人员退休后的待遇如何办理？

1956 年 11 月 12 日，国务院（56）国直人习字第 79 号《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休和工作年限计算等几个问题的补充通知》第一条“关于退休问题”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中的革命残废人员退休以后，因为已经享受退休金的待遇，所以他们的残废金或者优待金不按在乡的残废金或者优待金的标准发给，应该按照在职的残废金或者优待金的标准发给。

370. 退休干部因病住院可否发给陪护人员护理费？

1980 年 6 月 14 日，民政部政府机关人事局〔80〕民人字第 689 号《关于退休干部因病住院可否发给陪护人员护理费问题给河北省人事局的复函》答复：退休干部患病住院陪护人员，能否发给护理费问题、按照国发〔1987〕

104号文件规定，对因工致残退休的干部，饮食起居需要人扶助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发给不得超过当地一般机械行业二级工标准工资的护理费。其他退休的干部，不能发护理费。

#### 371. 外商投资企业中方职工因工致残后退休费如何支付？

1993年11月1日，劳动部办公厅（劳办发〔1993〕174号）对福建省劳动局就此问题的请示，复函如下：根据国务院《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国发〔1980〕199号）和劳动人事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用人自主权和职工工资、保险福利费用的规定》（劳人计〔1986〕44号），外商投资企业中方职工在职期间的保险福利待遇应按照中国政府对国营企业的有关规定执行，因此，对外资企业中方职工因工致残的退休费和护理费的支付，应按照《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第104号）及你省有关规定研究确定。

#### 372. 离退休人员在单位组织外出疗养途中发生意外伤害，能否按工伤处理？

1993年7月24日，劳动部办公厅《关于离退休人员在单位组织外出疗养途中发生意外伤害问题的复函》（劳办发〔1993〕90号）中规定：离退休人员在原单位组织外出疗养途中发生意外伤害，不能比照工伤处理，生活困难问题，可由企业酌情处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第二条规定，由此引起的争议不属于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范围。

#### 373. 退休职工下落不明期间从何时停发退休待遇？

1993年10月22日，劳动部办公厅（劳办发〔1993〕162号）对天津市劳动局《关于退休职工下落不明期间应从何时停发退休待遇的请示》函复如下：你局反映，由于公安部门对下落不明人员注销户口的时间问题未作具体规定，实际注销户口时间伸缩性较大。在执行劳动部办公厅《关于退休职工下落不明期间待遇问题的批复》（劳办险字〔1990〕1号）时，对退休人员失踪、下落不明超过6个月的，“从其户主、亲属或利害人申报失踪，户口登记机关暂时注销其户口的下月起，暂时停发其退休待遇”的规定难以掌握，需要进一步明确停发退休待遇的时间。我们认为，对此可暂按如下意见处理：退休人员失踪、下落不明在6个月以内的，其退休待遇可照发；超过6个月的，从第7个月起暂时停发其退休待遇。有关退休人员下落不明期间其他情况下待遇的处理，仍执行劳办险字〔1990〕1号文件规定。

#### 374. 职工退休、退职后可否享受探亲假待遇？

退休、退职职工不应再享受一年一次或四年一次探亲假待遇。因为国家建立职工探亲制度，是为了解决在职职工因工作和生产需要与家属分居两地的团聚问题，退休、退职职工已经脱离工作和生产岗位，一般不存在与家属分居两地的问題，所以，不应再享受国务院规定的职工探亲假待遇。

#### 375. 退休职工宿舍取暖补贴有何规定？

1989年1月4日国家劳动总局、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退休职工发宿舍取暖补贴问题的通知》中规定：从1989年度起，对退休职工与在职职工一样，按居住地的标准发给宿舍取暖补贴。按国务院1978年的有关文件规定，退职的职工也参照办理。所需经费，由各地自行调剂解决。

#### 376. 退休、退职职工的副食品价格补贴按什么规定执行？

1979年11月17日，国务院《关于提高主要副食品销价后发给职工副食

品价格补贴的几项具体规定》以国发〔1979〕245号明确：退休职工、退休军队干部和按照国务院国发〔1978〕104号文件规定退职的职工，均按所在地区固定职工的副食品价格补贴标准发给。

### 377. 对曾在西藏工作的干部、工人的离休、退休待遇是如何规定的？

1982年国家人事局、国家劳动总局《关于西藏干部、工人离休退休退职工作中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报告》中规定：凡在海拔3500米以上地区工作累计满10年不满15年的，退休标准提高5%；累计满15年以上的，退休费标准提高10%。在海拔3500米以下地区工作的，不提高退休费标准。获得全国性的劳动（战斗）英雄、模范等光荣称号的干部、工人退休费标准可提高10%至15%；获得自治区劳动英雄、模范等光荣称号的，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认为对西藏革命和建设有特殊贡献的干部、工人，退休费标准可以提高5%至10%。同时，享受特殊贡献待遇的干部、工人，如果长期在高原地区工作，可以合并计算提高的退休费标准，但其退休费总额不得超过本人的标准工资。

### 378. 单身职工离、退休后可否迁回原籍落户？

根据《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第十一条规定：“对于单身在外地工作的工人，退休、退职后要求迁到家属所在地居住的，迁入地区应当准予落户”。

### 379. 退休退职到深圳、珠海市的职工，可否加发当地的生活津贴？

1981年6月1日国家劳动总局保险福利司复函上海市劳动局，对上海市退休、退职到深圳、珠海市的职工，可否加发当地的生活费津贴计发退休费或退职生活费问题，认为津贴是一种地区生活费补贴，可以按照处理地区生活费补贴的办法办理，即从没有地区生活费补贴的地方退休、退职到有地区生活费补贴的地方居住的，计算退休费、退职生活费时，地区生活费补贴可以与本人标准工资合并作为计算退休费、退职生活费的基数；从有地区生活费补贴的地方退休、退职到没有地区生活费补贴的地方居住的，其原来享受的地区生活费补贴，不再作为计算退休费、退职生活费的基数。应发未发的金额，应予补发。

### 380. 派到驻深圳公司工作的干部离退休后如何领取离退休费？

1988年5月17日人事部离休退休司复函国家建材局人事改革司，对该局派到所属深圳珠江建材企业公司工作工资关系已转到深圳的干部，离退休后按何地工资标准领取离退休费的问题，答复意见是：从全国来看，深圳的工资标准比较高，并且有自己的地方特点，基于对这部分干部离退休费待遇上的合理考虑，凡在离退休前户口已迁至深圳的，可按深圳的工资标准领取离退休费；凡户口仍在派出地的，应享受原派出单位同职级干部的离退休费待遇。

### 381. 中、小学教师及幼儿教师退休待遇可否由地方单独处理？

劳动人事部1985年7月3日复函宁夏回族自治区劳动人事厅，对该区为稳定教师队伍，“拟规定建国以后任教满三十年的中、小学教师和幼儿教师，退休时仍然领取原来的标准工资的”问题，认为，目前国家为鼓励教师终身从事教育上作已采取了一些措施，至于可否提高教师的退休费标准，由于这个问题涉及面广，政策性强，需要国家通盘研究，不宜由地方单独处理。在没有统一规定以前，教师的退休费标准，仍应按国发〔1978〕104号文件

有关规定执行。

### 382. 退职、退休干部犯了错误如何处理？

1982年10月29日，劳动人事部《劳动人事部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中几个问题的解答》（劳人干[1982] 160号）答复：退职、退休干部犯了错误、按退职、退休干部管理范围处理。即：属于原单位管理的。由原单位负责查处；不归原单位管理的，由其户口所在地的街道组织负责查处、应追究刑事责任的，由司法机关处理。

1983年1月12日，劳动人事部《关于惩戒问题的复函》（劳人干[1983] 3号）答复：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退休、离休后，犯有严重错误，需要给予行政纪律处分的，可以参照《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的原理办理。

### 383. 企业能否给予退休职工开除处分？

1992年6月23日劳动部办公厅复函河南省劳动厅，对该厅《关于企业退休职工能否给予开除处分的请示》答复意见是：《企业职工奖惩条例》的适用范围应是全民所有制企业和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全体在职职工。企业退休人员已经退出公职、不属于企业在职职工范围，因此《企业职工奖惩条例》不适用于企业退休人员，即企业不能根据《企业职工奖惩条例》给予退休职工开除处分。

### 384. 退休职工被判刑缓刑期间可否享受退休待遇？

1982年5月8日，劳动人事部劳人险局[1982] 4号对天津市劳动局《关于退休职工被判刑缓刑期间可否享受退休待遇的复函》答复：退休职工被判处徒刑宣告缓刑，没有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其在缓刑期间可以继续享受退休待遇。

关于宣告有期徒刑缓刑的退休人员退休待遇问题，经与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研究后，劳动人事部保险福利局于1983年3月9日以劳人险函[1983] 16号《关于宣告有期徒刑缓刑人员退休待遇问题给江苏省人事局的答复》答复：缓刑不是一种刑罚，而是对被判处拘役、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根据其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所规定的考验期。劳动保险旨在保障丧失劳动能力的职工的基本生活。为了不致影响宣告有期徒刑缓刑的退休职工的生活，我们意见，退休职工在宣告缓刑考验期内，没有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可以继续享受原退休待遇。

### 385. 工作人员被判处有期徒刑缓刑、免刑后的工作、工资和退休问题如何处理？

1984年4月29日，劳动人事部复函福建省人事局，答复如下：

（1）关于被判处有期徒刑宣告缓刑的工作人员的工作安置和工资待遇问题，应按照1964年内务部（64）内人二字第143号文第四条中“应当分配适当工作，降低原工资待遇，不定工资级别。缓刑期满后，表现好的，可由其直属上级或主管机关批准，正式分配工作，重定工资级别”的规定处理。

（2）关于触犯刑律免予刑事处罚或被判处有期徒刑（主刑）执行后，又改判免予刑事处罚的工作人员的工龄计算和工资待遇问题。工作人员触犯刑律免予刑事处罚或被判处有期徒刑（主刑）执行后，又改判免予刑事处罚的，其羁押期间和服刑期间可计算连续工龄。触犯刑律构成犯罪，免予刑事处罚或改判免予刑事处罚的，应由所在单位或主管机关，给予适当行政处分，以至开除



公职；未开除公职的一般应降低原工资待遇。

(3) 关于退休干部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释放后，能否享受原退休干部待遇问题。退休干部触犯刑律，被判有期徒刑后，应该停止享受各项退休待遇，他们服刑期满释放后的生活待遇，由原发给退休费的单位酌情处理。

386. 被宣告缓刑的工人在缓刑考验期限内可否办理退休享受退休待遇？

根据[82]劳险字24号的复函答复：工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宣告缓刑，没有被剥夺政治权利，仍留原单位工作，在缓刑考验期限内已具备退休条件的，可以办理退休手续，享受有关退休待遇。

387. 已退休退职人员被判处有期徒刑，在被判刑期间其退休费、退职生活费如何处理？刑满释放后是否能享受原待遇？

根据国家劳动总局1978年7月11日《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草案）》中规定：已退休退职人员被判处有期徒刑时，服刑期间停止享受各项退休、退职待遇，并收回其退休、退职证件。刑满释放恢复政治权利后的生活待遇，由原发给退休费和退职生活费的单位酌情处理。

388. 志愿兵因战因公致残、积劳成疾后的退休问题，按什么规定办理？

1983年2月3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以国发[1983]16号通知颁发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志愿兵退出现役安置暂行办法》规定：

第七条志愿兵因战因公致残、积劳成疾，由部队医院出具诊断证明，并经师以上卫生部门鉴定确认，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或年满55周岁的，可予以退休，由本人原籍或直系亲属居住地的县（市）民政部门接收安置。退休费、福利待遇和住房等，按军队干部退休的规定执行。退休人数和安置地点，由各大单位于每年6月底以前上报总参谋部。

第八条凡因战因公致残符合评残条件的，部队应按照规定评定残废等级，发给《革命残废军人抚恤证》。享受《革命残废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有关文件规定的待遇和抚恤。

389. 患们神病或麻风病的志愿兵的退休问题，按什么规定执行？

1983年2月3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以国发[1983]16号通知颁发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志愿兵退出现役安置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患精神病治疗半年不愈的或患麻风病的，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退出现役，办理退休手续，按军队干部退休的规定发给退休费。麻风病人退休后的安置，仍按国务院、中央军委[1975]50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办理，部队在与有关地方的民政、卫生部门联系好后，直接将麻风病人送麻风病院或麻风病村。

390. 退休军队干部的副食品价格补贴，按什么规定执行？

1979年10月17日，国务院国发[1978]245号《关于提高主要副食品销价后发给职工副食品价格补贴的几项具体规定》规定：退休职工、退休军队干部和按照国务院国发[1979]104号文件规定退职的职工，均按所在地区固定职工的副食品价格补贴标准发给。

391. 三线艰苦地区军队企事业单位的非军人科技人员和职工离休、退休按什么规定办理？

1985年1月8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国发[1985]4号《关于三线艰苦地区军队企事业单位执行国务院、中央军委[1984]76号、77号文件问题

的通知》规定：国务院、中央军委 1984 年 6 月 11 日发出的国发 [ 1984 ] 76 号和 77 号两个文件，对解决三线艰苦地区国防科技工业离休退休人员安置和职工夫妻长期两地分居问题，以及稳定和加强国防科技工业三线艰苦地区科技队伍的问题，作了若干政策规定。军队工厂是国防工业的组成部分。这两个文件的有关规定，适用于三线艰苦地区军队企事业单位。凡符合这两个文件规定条件的非军队科技人员和职工，可以按照办理。具体执行单位及有关事宜由总后勤部商有关部门下达执行。

392. 中、小学特级教师退休、病休、离休和调动工作后其补贴费如何处理？

1982 年 11 月 27 日，教育部、劳动人事部《关于中小学特级教师退休离休和调动工作以后补贴费处理的意见》（ [ 82 ] 教计资字 213 号）规定：

（1）特级教师退休。病休时，有补贴费的，其补贴费可以作为计算退休费和病假待遇的基数；离休时有补贴费的，补贴费照发。

（2）特级教师调到教育学院、教师进修学院、教师进修学校、中等师范学校和为中小学服务的各级教学研究机构的，其补贴费照发；调到上述以外单位的，从调离中小学之月起不再发给补贴费。

393. 转业、复员军人曾在部队从事有毒有害工作和在高寒地区服役，其退休待遇如何处理？

1995 年 5 月 18 日，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转业、复员军人曾在部队从事有毒有害工作和在高寒地区服役，其退休待遇如何处理的请示》的复函（劳办发 [ 1995 ] 126 号）中规定，对此问题，我部曾以劳险字（1991）5 号文答复四川省劳动厅。“关于转业、复员军人曾在部队从事井下、高温、有毒有害工种和在高寒地区服役的，其军龄是否可以折算工龄，由于《劳动保险条例》及有关政策规定不适用现役军人。因此军人不能与地方职工一样实行工龄折算办法。”对于来文中所反映的在部队从事过有毒有害、高温等工作时间和曾经在海拔 3500 米以上地区服役时间，作工龄折算处理等三条要求，目前仍按现行规定执行。该问题涉及面宽，情况复杂，目前又正在进行按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的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试点，我们将结合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在制定有关政策时予以考虑。

394. 长期病休、放长假和提前退养职工是否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劳动部关于印发《实施（劳动法）中有关劳动合同问题的解答》的通知（劳部发 [ 1995 ] 202 号）规定，企业中长期病休、放长假和提前退养的职工，仍是企业职工，与用人单位保持着劳动关系，按照《劳动法》关于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的规定，上述职工也应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395. 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主业有何规定？

1988 年 10 月 3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 [ 1988 ] 11 号）规定：

（1）党和国家机关的退休干部，不得兴办商业性企业，不得到这类企业任职，不得在商品买卖中居间取酬，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倒卖生产资料和紧俏商品，不得向有关单位索要国家的物资，不得进行金融活动。

（2）党和国家机关的退休干部，不得到全民所有制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公司）担任任何领导职务（含名誉职务）和其他管理职务，企业也不得聘

请他们任职。已经任职的，必须辞去职务。

(3) 党和国家机关的退休干部，可以应聘到非全民所有制的非商业性企业任职，但到本人原所在机关主管的行业和企业任职，必须在办理退休手续满两年以后。到这些企业任职的，要经所在机关退休干部管理部门批准，并与聘用单位签订合同。

退休干部应聘到这些企业任职期间，原所在机关应即中止其享受的各项生活待遇，改由企业负责。本人在企业所得报酬数额，最高不得超过其原工资与原机关干部平均奖金之和。退休干部到企业任职，应向原机关如实呈报自己的收入。按此规定执行的，在退出企业后由原机关恢复其原生活待遇；下按此规定执行的，应取消其退休待遇，并不再恢复。

(4) 党和国家机关的退休干部从事养殖业、种植业生产，进行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讲学、写作、翻译，以及从事为改善机关后勤服务而开办小卖部、洗衣房、理发室等经营服务活动，继续按中发〔1984〕2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取得合理报酬，严格照章纳税，其原享受的退休待遇不变。

(5) 党和国家机关要加强退休干部的管理工作。对违反本规定的退休干部，其原所在机关应及时纠正；不按规定纠正的，要追究该机关主要负责人的责任。退休干部管理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监察、纪检等部门，要经常检查执行本规定的情况。机关党组织和企业党组织，要切实负起监督的责任。

(6) 本规定同时适用于县以上工会、妇联、共青团、文联以及各种协会、学会等群众组织的退休干部。

军队机关的退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由中央军委参照本规定制定具体办法。

396. 国家对台胞、台属赴台湾地区定居的离休、退休、退职人员待遇有何规定？

1989年12月20日，劳动部、人事部、财政部、公安部、司法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台胞、台属赴台湾地区定居有关待遇等问题的规定》（劳险字〔1989〕23号）就此问题规定如下：

(1) 赴台湾地区定居的离休、退休、退职人员的离休费、退休费、退职生活费与内地离休、退休、退职人员享受同等待遇。其离休费、退休费、退职生活费及副食品价格补贴、粮（煤）价补贴、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因工（公）残废补助费以及由民政部门支付的残废金等，由支付离休、退休、退职待遇的单位发给（残废金由支付离休费、退休费、退职生活费的单位向本人原居住地的民政部门领取），或由受委托的内地亲友代领，直至本人去世为止。

赴台湾地区定居的离休、退休、退职人员，每半年需提供一份由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本人生存证明书，支付单位凭上述证明支付应得的款项。

(2) 赴台湾地区定居的离休、退休、退职人员死亡后的各项待遇，由支付离休费、退休费、退职生活费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的现行规定执行。已在台湾地区定居的直系亲属须向支付离休、退休、退职待遇的单位提供由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离休、退休、退职人员的死亡证明书和其所供养的直系亲属生存证明书及与死者的亲属关系证明书，方可享受本款规定的各项待遇。

(3) 凡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离休、退休、退职条件的在职职工，获准赴台湾地区定居的，所在单位可以一次性发给离职费，具体标准如下：

连续工龄满1—10年的，每满1年发给1个月的本人标准工资（国家机关、事业的单位为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三项之和，下同）；连续工龄在10年以上的，从第11年起，每满1年发给1个半月的本人标准工资。满1年的尾数，不足6个月的，按半年计算，超过6个月的，按1年计算。离职费的总额，最高以本人24个月的标准工资为限。

连续工龄不满：年的，发给1个月的本人标准工资。计算离职费时，应该包括副食品价格补贴。

（4）赴台湾地区定居的离休、退休、退職人员，经批准又回内地居住的，原支付离休费、退休费、退職生活费的单位，应该按照离休、退休、退職的有关规定继续支付应得的待遇。对又回内地居住的离职人员，经批准恢复工作的，原领取的离职费，应予退还。确有困难的，经所在单位领导批准，可以分期退还。

（5）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离休、退休、退職、离职人员赴台湾地区定成的有关待遇问题，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其手续可以参照本规定办理。

397. 归侨、侨眷离休、退休、退職人员因私事出境的待遇有何规定？

1992年11月7日，国务院侨务办公室、人事部、外交部、劳动部、财政部《关于归侨、侨眷离休、退休、退職人员因私事出境有关待遇的通知》（〔92〕侨内会字第020号）规定：

（1）归侨、侨眷离休、退休、退職人员因私事出境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的离休、退休费和退職生活费及各处补贴照发。

（2）归侨、侨眷离休、退休、退職人员因私事出境无时间限制。如出境时间在1年以上的，从第13个月起，每年应向支付离休、退休费和退職生活费的单位提供由我驻外使领馆或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本人生存证明书。由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书，须经我驻外使领馆认证，居住在尚未和我国建交的国家的，须经受委托驻该国并已与我国建交的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方为有效。支付单位凭上述证明，继续支付离休、退休费和退職生活费及各种补贴。

（3）归侨、侨眷离休、退休、退職人员因私事出境后，如获得所在国（地区）准许定居的，其待遇按照劳动人事部、国务院侨务办公室、中国银行、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获准出国定居的退休、退職、退職人员待遇问题的通知》（劳人劳〔1982〕42号）的有关规定办理。

（4）凡因私事出境的旅费，境外的医药费，均由本人自理。在境外期间死亡的，其在境外的亲属应及时通知其国内原所在单位。所在单位按规定在国内发给丧葬等费用，并从其死亡的下一个月起停发离休、退休费和退職生活费。

398. 退休、退職人员获准出境定居遇到特殊困难时是否可以超前领取退休费？每次最多领取几个月的退休费？

据劳人险局〔1983〕06号文件规定：如果因安家需要，行前本人申请，所在单位可以一次支付最多不超过其本人当年的退休退職费用。

已获准出境定居的退休、退職人员，支付退休退職待遇的单位，可以根据其生存证明，每次支付不超过3个月的退休、退職费用。如有特殊需要，经本人申请，可以发给最多不超过6个月的退休、退職费用。

399. 退休职工获准出境定居后其退休费、退職生活费按什么标准发给？领取保险待遇时需办哪些手续？

据劳人老〔1982〕42号的通知中指出：出国定居的退休、退职人员的退休费、退职生活费与国内退休、退职人员享受同等待遇。其退休费、退职生活费及副食品价格补贴、粮（煤）价补贴、企业职工因工残废补助费，以及由民政部门支付的残废金等，由支付退休、退职待遇的单位发给（残废金由支付退休费、退职生活费的单位向本人原居住地的民政部门领取），或由受委托的国内亲友代领，直至本人去世为止。

出国定居的退休、退职人员，每半年需提供一份由我驻外使领馆或者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本人生存证明书，由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须经我驻外使领馆认证（居住在尚未和我国建交的国家的，须经驻该国并已与我国建交的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方为有效。支付单位，凭上述证明，按期支付应得的款项。

400. 获准出境探亲的退休、退职人员出境后在外定居其退休费、退职生活费停发后，如继续领取需办哪些手续？

据侨政会字〔84〕071号下发的《关于获准出境定居的退休、退职人员待遇问题的补充规定》中明确规定：获准出境探亲的退休、退职人员，出境后在国外或港、澳取得正式定居手续在当地定居，后被原支付退休、退职金的单位停发了退休、退职金的，由本人按规定出具生存证明，经原办理退休、退职手续单位核实批准，从批准之月起，继续按月发给退休、退职金。

401. 退休、退职人员出国定居后经批准又回国居住的人员其待遇如何？

据劳动人事部劳人劳〔1982〕42号规定：由原来支付退休费、退职生活费的单位，按照本单位的其他退休、退职人员同样待遇办理。但对其中已领取了5年退休费、退职生活费者，在境外居住不满五年，应从出国之月起计算，在满5年之后，才能享受各项待遇。

402. 退休人员获准出国定居后已加入外国籍能否继续享受退休待遇？

据侨政政字〔85〕119号文件规定：已获准出国定居的退休人员，加入外国籍后，根据劳动保险条例“凡在实行劳动保险的企业内工作的工人与职员（包括学徒），不分民族、年龄、性别和国籍，均适用本条例”的精神，可以继续享受国家对获准出国定居的退休人员规定的退休待遇。

403. 在职职工获准出境定居，其保险待遇有哪些？标准如何规定？

据侨政会字〔83〕007号文件规定：在职职工不符合退休、退职条件的获准出境定居的，可以发给一次性离职费，即连续工龄1年到10年的，每满1年发给1个月的本人标准工资；连续工龄10年以上的，从第11年起每满1年发给1个半月的本人标准工资。满1年的尾数，不足6个月的按半年打算，超过6个月的，按1年计算，离职费的总额最高以本人24个月的标准工资为限。对连续工龄不满1年的，发给1个月的本人标准工资。

404. 出国定居退休、退职人员死亡后其待遇如何处理？

据劳人劳〔1982〕42号文件规定：出境定居的退休、退职人员死亡后，由支付退休费、退职生活费的单位，按其原工作单位的现行规定，发给丧葬费、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或救济费。已在境外定居的直系亲属，需提供由我驻外使领馆或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退休退职人员死亡证明书和供养直系亲属生存证明书（须经我驻外使领馆认证），才能享受本条规定的各项待遇。

405. 已出境定居的离（退）休、退职人员临时入境的医疗费如何处

理？

经与卫生部、财政部研究，1984年8月14日劳动人事部《关于已出境定居的离休、退休、退职人员临时入境就医报销医疗费问题的复函》（劳人险〔1984〕14号）答复：已出境定居的离休、退休、退职人员临时入境就医，如属长期领取离休、退休、退职待遇的，其医疗费可由支付待遇的单位，按公费医疗或劳保医疗待遇的规定予以报销。

406. 获批准出国定居的退休、退职人员及供养的直系亲属，出国定居途程所需费用如何处理？

1982年6月17日，劳动人事部《关于获准出国定居的退休、退职人员待遇问题的通知》（劳人劳〔1982〕42号）对获准出国定居的国营企业、事业和党政机关、人民团体的退休、退职人员的待遇处理问题，作如下通知：出国定居的退休、退职人员及其供养的直系亲属，在国内途程所需的车船费、行李搬运费、旅馆费和伙食补助费，按照财政部关于差旅费开支的规定办理；国外途程所需的一切费用，均由本人自理。

407. 出国定居退休人员提供生存证明如何办理？

经与外交部领事司研究，1983年11月25日劳动人事部保险福利局《关于出国定居退休人员提供生存证明问题给中国银行综合计划部的答复》（劳人险函〔1983〕46号）答复如下：获准出国定居的退休人员，按规定已领取了1年退休金的，在此期间，可以免予提供生存证明；以后如由于年老多病和路途遥远等特殊原因，本人前去我驻外使领馆办理生存证明有困难时，可委托本人居住地的华侨、华人团体或者亲友，携带其身份证或居住证件到我驻外使领馆代为办理。

408. 离、退休、退职人员在境外看病的医疗费用能否报销？

根据劳动人事部劳人险〔1984〕14号文件的规定，离休、退休、退职人员在境外看病的医疗费用不能报销。上述人员如已在境外定居，临时入境就医时，如属长期享受离休、退休、退职待遇的，其在境内就医的医疗费可由支付待遇的单位，按公费医疗或劳保医疗待遇的规定予以报销。

409. 退职职工需要易地安置的，其易地安家费按什么标准拨发？

据国发〔1978〕104号文件第六条规定，退职工人易地安家的，可以发给相当于本人两个月标准工资的安家补助费。

410. 三线艰苦地区国防科技工业离退休人员的安置有何规定？

1984年6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国防科工委等部门关于解决三线艰苦地区国防科技工业离休退休人员安置和职工夫妻长期两地分居问题的报告的通知》（国发〔1984〕76号）规定：

三线艰苦地区的离休、退休人员，原则上应就地安置。对就地安置的离休、退休人员，实行以下办法：

凡在三线艰苦地区三类区（高寒、高原、沙漠戈壁、深山峡谷地区）工作累计满20年的职工，退休金标准提高10%；在一类区（无城镇依托，交通不便的偏僻地区）、二类区（远离城镇和交通干线的穷困山区）工作累计满20年的职工，退休金标准提高5%，但提高后的退休总金额，不得超过本人的原标准工资。

享有艰苦地区事业津贴的职工，事业津贴费可同地区生活贴费一样，对离休的，包括在原工资内发给；对退休的，作为计算退休费的基数。

当地政府和所在单位，要帮助他们解决就地安排中的实际困难，关心他

们的身体健康和物质文化生活，并在住房、看病等方面予以妥善解决。

对从一、二线城市和大中城市到三线艰苦地区工作的职工，按实际情况，分别采取以下安置办法：

在二、三类区工作的离休、退休干部，和在这类地区工作满20年的退休工人，可在所在地区交通、医疗等条件比较方便的中小城市安置。

在三类区工作的离休、退休人员，就地就近安置确有困难的，可到本人、配偶原籍或配偶、子女工作所在地安置。

有条件的单位，对离休老干部和技术六级以上的退休科技人员，可在比较适宜的城市，修建居庄点，予以安置。

凡作易地安置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应凭县级以上组织、人事或民政部门同意安置的证明，准予落户。其中，要求到北京、上海、天津安置的，按有关规定从严控制。

#### 411. 安置四 四厂离休退休人员按什么规定办理？

根据中央领导同志对中国国防工业工会《关于四 四厂退休职工安置问题的情况报告》的指示，经与核工业部研究，并征得中共中央组织部、全国总工会、公安部、商业部、国家计委同意，劳动人事部于1983年12月1日以劳人老〔1983〕41号《印发关于安置四 四厂离休退休人员的几点意见的通知》对安置该厂离休退休人员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1) 四 四厂是我国核工业的重要基地。五十年代后期，国家从全国各地调集了一批政治、技术骨干，到甘肃玉门戈壁滩参加建厂。二十多年来，他们艰苦创业，为我国核工业的发展做出了贡献。现在，这些同志逐渐到了离休退休年龄，各有关地区和部门要妥善安置，使他们安度晚年并发挥力所能及的作用。

(2) 离休干部的安置地点，一般可在甘肃省内医疗、交通条件较方便的中小城镇。就地安置确有困难的，也可到本人、配偶原籍、子女工作地或原调出单位所在地区安置。但对到北京、天津、上海安置的，必须从严掌握。

考虑到这批老同志有些是从一个城市集中调去的情况，建议核工业部在接受安置任务比较大的城市郊区或附近县统一建立小型干休所。同时可在兰州建立一个干休所，安置该厂部分配偶、子女在兰州居住的离休干部。

各有关省、市、自治区对他们要热情欢迎，积极安排，提供方便。在政治待遇方面，应当和接受地区在职干部一样对待。看病用车及生活供应等，按接受地区规定执行。

所需一切经费，均由四 四厂划拨给接受安置地区，每年结算1次。

(3) 随离休干部易地安置的配偶、子女，按劳人老〔1982〕10号《贯彻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规定中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中有关规定执行。

(4) 退休干部、工人的安置地点，除执行国发〔1978〕104号文件有关规定外，也可在该厂所在地区内交通、医疗条件较方便的中小城镇安置。易地安置的退休干部、工人的经费支付和工人的接受管理单位问题，可参照国办发〔1983〕33号《国务院办公厅批转劳动人事部关于落实西藏离休退休人员跨省安置问题的请示的通知》中的有关精神办理。

(5) 易地安置的审批手续，由四 四厂与有关省、市、自治区(省内地、市、州)联系办理。接受地区的公安、粮食部门凭县以上(含县)组织或人事、劳动部门同意安置的通知，给予办理户口、粮食关系。

(6)核工业部所属其它在高原、沙漠地区的厂、矿、队离休退休人员的安置问题，可参照上述意见办理。

#### 412. 企业离退休职工死亡后其生前所领取的生活补贴费如何发给？

1985年12月28日，劳动人事部《关于国营企业离退休职工死亡后，其生前所领取的生活补贴费如何发给的通知》中规定：按照1985年国务院关于发给离休人员生活补贴费的通知的规定，已领取生活补贴费的国营企业离休人员死亡后，其供养直系亲属除按规定领取抚恤费和救济费外，可以参照1979年《国家劳动总局关于主要副食品的提高销价后有关职工劳保福利待遇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二条规定的精神，发给生活补贴费。即：因工死亡的，每户每月发给相当于死者生前领取的生活补贴费的50%；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的，可以根据不同情况，一次性发给相当于死者生前领取的3个月、4个半月或6个月的生活补贴费。

#### 413. 企业退休职工供养直系亲属是否享受保险待遇？

1986年1月13日劳动人事部办公厅《关于国营企业单位的离退休人员供养直系亲属享受劳动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中规定：国营企业单位的职工退休后，其供养直系亲属不再享受医疗补助待遇。退休人员死亡后，应当享受与在职职工相同的丧葬补助费，如有供养直系亲属，其供养的直系亲属还可以享受抚恤费或救济费。

#### 414. 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宣告缓刑后，其供养直系亲属可否继续享受劳动保险待遇？

1979年9月1日国家劳动总局复函上海市劳动局，对来函所询问题，经与最高人民法院研究，答复如下：职工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宣告缓刑后，仍留原单位工作的，在缓刑期间，其供养直系亲属原来享受的劳动保险待遇，可以继续享受。

#### 415. 职工之父属于离、退休人员，其母及弟妹能否列为职工的供养直系亲属？

据〔57〕险字591号文件中规定，需要根据以下条件决定：

- (1) 应看该职工之父的经济条件是否能够供养其亲属；
- (2) 该职工实际是否需要供养；
- (3) 该职工是否已经供养其母及弟、妹的生活等情况来确定。

总之，要根据职工与其父的收入情况，将其共同供养的直系亲属人口，合理地予以适当划分。至于具体划谁供养谁，可由本人提出、小组讨论，基层劳动保险委员会确定。

#### 416. 国有全业退休职工死亡，其直系亲属享有的待遇有什么变化？

根据有关规定，国有企业退休职工死亡，其直系亲属享有的待遇如下：

- (1) 1951年5月1日~1952年12月31日，退职养老职工死亡时，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付给企业平均工资1个月的丧葬补助费；
- (2) 1953年1月1日~1958年2月8日，死亡的退休职工，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付给企业平均工资2个月的丧葬补助费，另按供养直系亲属人数，一次付给死者本人工资6~12个月的救济费（本人工资）；
- (3) 1958年2月9日~1978年6月1日，退休人员去世后，一次发给50~100元的丧葬补助费，另按供养直系亲属人数一次付给相当于6~9个月退休费的抚恤费；
- (4) 1978年6月2日以后，按现行规定办理。即根据劳动保险条例



第十四条乙款的规定，除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付给本企业的平均工资 2 个月作为丧葬补助费外，并按下列规定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一次付给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其供养直系亲属 1 人者，为死者本人工资 6 个月；2 人者，为死者本人工资 9 个月；3 人或 3 人以上者，为死者本人工资 12 个月。但近年来，部分省市对职工死亡（包括非因工死亡）的待遇做了适当的修改和调整。在执行中应注意本地区标准的变化。

417. 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职工退休后死亡，其遗属生活发生困难应如何处理？

据劳人险〔1985〕13 号规定：因工残废退休人员死亡后，其供养直系亲属除按规定领取抚恤费外，对于生活上确有困难的，可暂由发给抚恤费的单位，按其困难大小给予适当补助。补助标准，家住六类工资区城市（包括郊区县城为城市户口）的供养直系亲属，每人每月可按 25 元至 30 元掌握；孤身一人的，每人每月按 30 元至 35 元掌握；家住农村的，补助标准可适当低些，其它各类工资区可参照六类工资区的标准，根据地区工资差别确定本工资区的生活困难补助标准。

418. 职工退休费、退职生活费的最低保证数是怎样规定的？

1983 年 6 月 28 日劳动人事部、财政部根据国务院关于对退休退职职工的退休费、退职生活费的最低保证数可做适当提高的精神，发出了《关于提高职工退休费、退职生活费的最低保证数的通知》。该通知规定：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群众团体的退休、退职职工，自 1983 年 8 月起，其退休费、退职生活费的最低保证数在现行标准的基础上提高 5 元。即：年老和因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退休的，由 25 元提高到 30 元；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退休的，由 35 元提高到 40 元；年老和因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不够退休条件而退职的，由 20 元提高到 25 元。过去已经退休和按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规定退职的职工，其退休费、退职生活费也按上述规定执行。1989 年，根据有关规定，将职工退休费最低保证数由原来的 30 元提高到 50 元；将因工（公）致残的退休职工退休费最低保证数由原来的 40 元提高到 60 元；将职工退职生活费最低保证数由原来的 25 元提高到 40 元。

419. 调整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全的原则和比例是什么？

1995 年 8 月 17 日劳动部、财政部联合发出《通知》（劳部发〔1995〕325 号），决定从 1995 年 7 月 1 日起，调整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通知》对调整基本养老金的原则、范围和增长比例作了规定。《通知》主要内容是：

（1）为了切实保障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发〔1995〕6 号）关于要建立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按照当地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率的一定比例调整企业离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的规定精神，经国务院同意，决定调整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

（2）从 1995 年 7 月 1 日起，对国有企业 19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离退休人员，以贯彻国发〔1994〕9 号及国办发〔1994〕62 号文件后的离退休金为基数，一般可按 1994 年当地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率的 40—60% 计算增加离退休金。具体调整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实际情况，并考虑养老保险基金的支付能力，在上述幅度内自行确定；在特殊情况下，也可以按低于 40% 的比例进行调整。

(3) 在进行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试点过程中,已经建立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地区,可按照本通知的精神进行调整、完善。

(4) 非国有企业原则上也应建立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施行的时间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区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进展情况自行决定。

(5) 按照本通知规定增加基本养老金所需费用,凡参加养老保险费用社会统筹的,从统筹基金中解决;未参加养老保险费用社会统筹的,按原资金渠道解决。

(6) 经批准实行养老保险系统统筹的行业和单位,也可按上述精神执行。

(7) 本通知下发后,与本通知相抵触的有关规定停止执行。对执行本通知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劳动部、财政部。

420. 企业的离退休费的计算基数按标准工资计发出现了哪些矛盾和问题?

标准工资是根据国家统一制定的工资标准支付给职工的工资,在 1985 年工资改革之前亦称“基本工资”。在计算职工退休待遇标准时,是按其本人标准工资为依据来计算的。劳动制度改革之后,企业内部分配有了较大自主权,这就使国有企业标准工资在职工收入中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小。据资料统计,由 1978 年的 85.7% 下降到 1989 年的 54.2%,奖金、津贴、补贴比重已由 1978 年的 8.9% 上升到 1989 年的 43.1%,基本上工资和奖金、津贴、补贴各占一半,甚至有的单位的各类奖金、津贴、补贴超过标准工资。随着工效挂钩办法和岗位技能工资制为主的内部分配制度的实行,实际上已影响了离退休人员离退休后的实际生活水平。所以企业在实际计算离退休金基数时,已不采取标准工资为计算基数。正因为如此,有一些企业正在探索以改革后本企业或本地区企业同类人员的平均工资或本人的全额工资(打折扣)为基数来计发。为解决上述矛盾,国发〔1992〕33 号文件规定:解决的办法,有必要相应地扩大退休金的计发基数,即通过增加标准工资在工资总额中比例加以解决。

421. 提高工资区类别后退休,退职人员的待遇怎样计发?

据〔80〕劳总险字 46 号规定,1979 年 10 月底以前已经退休、退职的职工和按国务院〔65〕国内字 224 号文件规定发给本人工资 40% 救济费的精简人员,其退休费、退职生活费和救济费可随工资区类别的调整而变动,自 1979 年 11 月起由发给上述待遇的单位,改按调整工资区类别后原单位的同等级在职职工的标准工资计发;对享受粮(煤)补贴的,按《国务院关于调整工资区类别的几项具体规定》相应冲销其粮(煤)补贴后计发。

1985 年后劳人险〔1985〕9 号的复函中又明确:1980 年原国家劳动总局《关于退休费、退职生活费精简人员救济费可随工资区类别的调整而变动的通知》(80)劳总险字 46 号文]的精神,仍适用于这次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工资改革,即:1985 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经离休、退休、退职的职工,和按国务院〔65〕国内字 224 号文件规定发给本人工资 40% 救济费的精减人员,其离休、退休费、退职生活费和救济费,可随同地区类别的提高进行调整;对于原执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全国统一规定的十一类地区中四类工资区工资标准的,可按 1985 年工资制度改革前五类地区本人原等级的工资作为基数计发;企业单位和执行非十一类工资区制度的事业单位,根据国务院工

资制度改革小组、劳动人事部印发的《关于四类工资区提高到五类工资区和计发地区工资办法的具体规定》（劳人薪〔1985〕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办理，即其计算离休退休费、退职生活费的基数，可以在增加幅度不超过2.75%的原则下，按当地的具体规定执行，对享受粮（煤）补贴的，按《国务院关于调整工资区类别的几项具体规定》，相应冲销其粮（煤）补贴后计发。

#### 422. 困难企业和破产、撤销、解散企业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金如何发放？

1995年12月7日，劳动部、财政部《关于做好企业离退休人员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劳部发〔1995〕449号）中规定：要认真做好困难企业和破产、撤销、解散企业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金发放工作。凡参加养老保险费用社会统筹的企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按时、足额支付养老金。未参加社会统筹的，企业应切实保证离退休金的发放；确有困难的，也应先发给基本生活费，具体标准由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所需资金原则上由企业自筹解决；企业自筹确有困难的，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给予适当帮助。

#### 423. 国有企业关停并转后，其离退休金如何发给？

据劳力字〔1991〕25号规定：关闭企业的离退休人员由企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停产（停业）整顿企业的离退休人员，仍由原企业负责管理。

关停企业职工中，已参加退休费用社会统筹的，其离退休费由统筹机构发给。未参加退休费用社会统筹的，属关闭企业职工的离退休费，由企业主管部门发给；属停产（停业）整顿企业职工的离退休费，由原企业发给。

#### 424. 职工退休前调动工作其退休费应当如何计发？

据国务院〔64〕国劳字190号规定：职工由于身体条件不能胜任原工作而被调动工作，致使本人的标准工资降低了的，在他们退休时，以调动工作前最后一个月标准工资作为计算退休费的基数，如调动工作前最后一个月标准工资无法查考，可以本人退休前一个月的本单位职工月平均标准工资作为计算退休费的基数。若本人现行标准工资高于退休前一个月的本单位职工月平均标准工资的，可以本人现行标准工资作为计算退休费的基数。但退休费不得超过本人退休前最后一个月标准工资（包括因调动工作降低了标准工资而享受的差额补贴）。

#### 425. 企业离退休人员从事有报酬的工作后，原单位可否停发、减发其退休费？

1994年10月10日，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处理劳动争议案件若干政策性问题的复函》（劳办发〔1994〕322号）中规定：随着我国改革进程的加快，1984年以来各地根据国务院《关于严格执行工人退休、退职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81〕164号）的精神，制定了相应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放宽了离退休人员再就业的条件，其目的是扶持和发展第三产业，拓宽就业门路，使“老有所为”落到实处。因此，企业离退休人员从事有报酬的工作后，原单位是否停、减发退休费，可按地方的相应规定执行。

#### 426. 对全业离退休人员采取一次性结算离退休金行吗？

1995年6月20日，劳动部发出通知（劳部发〔1995〕262号），规定：（1）凡执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的地区，对于达到国家决定退休年龄和工龄条件，办理退休、退职

手续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月支付退休（退职）金，不得采取一次性结算退休（退职）金的办法。

（2）凡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发〔1995〕6号）进行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改革的地区，对于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达到规定年限（如10年或15年）的人员，必须按规定按月支付其养老金，不得采取一次性结算退休（退职）金的办法。

（3）由于企业破产、濒临破产、租赁、承包、辞退、终止劳动合同、安置富余人员及经济性裁员等原因，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的企业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一次性支付给职工一定数额的经济补偿费。在其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重新就业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凡参加退休费用社会统筹的人员仍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支付其养老金。

**427. 企业因经济效益不好，无力缴纳养老保险基金，社会保险管理机构是否还负责支付离退休费用？**

企业因经济效益不好，无力缴纳养老保险基金时，应向当地社会保险管理机构提出缓缴养老保险基金的申请，经调查核准后，社会保险机构应继续负责支付该企业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费用。

**428. 参加统筹的企业破产后，离退休职工的离退休费用是否继续由社会保险管理机构支付？**

参加统筹的企业破产后，离退休职工的离退休费用仍应由社会保险管理机构继续支付。因为这是社会统筹的目的所决定的，即保障企业职工退休后的基本生活，否则，将有悖于统筹的目的。

**429. 怎样核定职工退休的年龄？**

1993年4月17日，劳动部办公厅对山西省劳动厅《关于核准职工退休年龄依据的请示》的答复（劳办发〔1993〕8号）如下：关于企业办理职工退休是以档案中历史记载的出生日期为依据，还是以职工身份证、户口本记载的出生日期为依据的问题，我们认为，在启用身份证以前，办理职工退休手续时，原则上应以职工原始档案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实施细则》发布以后，凡启用了身份证的，在办理职工退休手续时，应以职工身份证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准。由此引起的争议，属于职工因享受社会保险发生的劳动争议，根据《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国发〔1987〕69号）第30条的规定，凡属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实施细则规定的受案范围的，如当事人申请仲裁，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应予受理。

**430. 办理职工退休手续时怎样认定出生日期？**

1993年6月25日，劳动部办公厅对广东省劳动局《关于核定职工退休年龄执行哪一个文件的请示》的函复（劳办发〔1993〕67号）答复如下：我部1993年4月17日《关于核定职工退休年龄问题的复函》（劳办发〔1993〕8号）与1990年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公安部合发的《关于办理干部退（离）休等手续时认定出生日期问题的通知》（组通字〔1990〕24号）基本精神是一致的。在办理职工退休手续认定出生日期时，应按劳办发〔1993〕8号文件的规定执行，即：凡启用了居民身份证的，在办理职工退休手续时应以职工居民身份证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准。对于执行中发现居民身份证与本人档案记载的出生日期不一致的，应会同职工本人常住户口所在地户口登记机

关进行查证核实，按照职工管理权限和户口管理权限批准认定的出生日期作为计算年龄和户口登记的依据，查证材料归入本人档案；对于需要更改居民身份证的，要抄送职工常住户口所在地户口登记机关，按有关规定办理。

#### 431. 增加离退休金所需资金如何确定？

1995年12月7日，劳动部、财政部《关于做好企业离退休人员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劳部发〔1995〕449号）中规定：增加离退休金所需资金，按企业的不同情况确定。凡参加养老保险费用社会统筹的企业，原则上由统筹基金支付；没有参加社会统筹的企业，按原资金渠道解决；对特别困难的企业和地区，当地财政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调整企业离休人员的离休金给予适当支持。

#### 432. 职工办理退休、退职手续时，按其现工作岗位国家规定的年限和条件执行，“现工作岗位”指什么？

1994年5月26日，劳动部办公厅《关于企业全员劳动合同制职工退休退职问题的复函》（劳办事〔1994〕169号）中规定：“现工作岗位”是指企业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后，职工不再保留原固定身份。如原身份是干部，现到工人岗位工作的、按工人的退休、退职条件执行；原身份是工人，现到管理岗位工作的，按干部的退休、退职条件执行。

#### 433. 按国发〔1989〕83号文件增发的离退休费可否作为计发抚恤费、救济费的基数？

1990年7月20日，劳动部《关于按国发〔1989〕83号文件增发的离退休费可作为计发抚恤费、救济费基数的复函》（劳险函字〔1990〕1号）中规定：离退休人员按国发〔1989〕83号文件规定增发了离退休费后死亡的，其增发的离退休费可以和本人原标准工资合并，作为计发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救济费的基数，并从国发〔1989〕83号文件实行之月起执行。

#### 434. 1992年和1993年企业离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金有哪些规定？

据国发〔1992〕29号规定，从1992年1月起，适当增加企业离退休人员的离休、退休金。

（1）未参加1985年工资制度改革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离休、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发10元离休、退休金。

（2）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离休、退休人员，按本人月基本离退休金（包括上述增发的10元）的10%增加离休、退休金。离休人员增加金额不足12元的，按12元发给；退休人员增加金额不足10元的，按10元发给。

基本离休、退休金的数额，按国家统一的政策规定核定。

（3）根据国家政策规定办理退职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人员。可参照上述办法增加退职生活费。

（4）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离休、退休、退职人员增加离休、退休金、退职生活费，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参照制定具体办法。

国有企业中1993年9月30日以前离退休的人员，从1993年10月起分别按下列标准增加离退休金：

1978年12月31日以前离退休的人员，每月分别增发100元离休金和60元退休金。

1979年1月1日至1985年工资改革前离退休的人员，每月分别增发85元离休金和45元退休金。

1985年工资改革后至1988年12月31日离退休的人员，每月分别增发

70 元离休金和 30 元退休金。

1989 年 1 月 1 日至 1993 年 9 月 30 日离退休的人员，每月分别增发 60 元离休金和 20 元退休金。

1993 年 10 月 1 日以后离退休的人员和已实行以岗位技能工资为基数计发离休金的人员，不增加离休金。

435. 1992 年调整工龄津贴标准时增加离退休人员的待遇是怎样规定的？在调整工龄津贴标准后其生活补贴基数是如何计算的？

据国发〔1991〕74 号规定，对参加了 1985 年工资制度改革的，从 1992 年 1 月 1 日起，按本人离退休前的实际工龄和调整后每工作 1 年 1 元标准计算原工龄津贴数额，纳入离退休费基数。对未参加 1985 年工资制度改革的，也从 1992 年 1 月 1 日起，按本人离退休前的实际工龄和每工作 1 年 1 元标准增加离退休费基数。

据人退发〔1992〕3 号文规定：按照国发〔1982〕62 号和国发〔1989〕82 号文件规定，每年享有一个月、一个半月、两个月离休费总数生活补贴的离休干部，调整工龄津贴标准增加的离休费，可作为计发“生活补贴”的基数。今后，凡是按国家规定增加的离休费，均可照此办理。

436. 地区津贴可否作为计算退休费的基数？

1983 年 7 月 16 日，劳动人事部保险福利局劳人险函〔1983〕38 号《关于四川渡口市的地区津贴可否作为退休费基数给四川省劳动人事局的复函》答复：你省渡口市的艰苦地区津贴是一种地区生活费补贴，在计算退休费时，可以与地区生活费补贴一样，作为计算退休费的基数，但是不能全额照发。

437. 海岛津贴可否作为计算退休费的基数？

1983 年 7 月 7 日，劳动人事部保险福利局劳人险函〔1983〕35 号《关于海岛津贴可否作为退休费的基数给湖南省劳动局的复函》答复：海岛津贴是一种地区津贴，在计算退休费时，可与地区生活费补贴同样对待。

438. 地区生活费补贴及固工残疾补助费能否与本人标准工资合并作为计算退休、退职费的基数？

据 1978 年 7 月 11 日国家劳动总局《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草案）》的规定，地区生活费补贴、因工残废补助费可以与本人标准工资合并作为计算退休费的基数。

原来享受地区生活费补贴的工人退休、退职后，到没有地区生活费补贴的地方居住的，计算退休费、退职生活费时，不包括地区生活补贴费在内；如果从没有地区生活费补贴的地方退休、退职到有地区生活费补贴的地方居住的，计算退休费、退职生活费时，应当包括地区生活补贴在内。

439. 教龄津贴、护龄津贴可否作为计算退休费的基数？

根据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劳人薪（1986）60 号《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奖励工资问题的通知》、卫生部（86）卫人字第 158 号《关于护龄津贴、教龄津贴计入离休、退休费基数的通知》的规定，教龄、护龄津贴可作为计发离休、退休费基数。具体规定为，凡国家规定实行教龄津贴或护士工龄津贴单位的工作人员，离休、退休时享有教龄津贴或护士工龄津贴的，其享有的教龄津贴或护士工龄津贴可与本人的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合并作为计发离休、退休待遇的基数，包括 1985 年 7 月 1 日以来已经离休、退休的人员，并均从 1986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以前的

不补。

#### 440. 井下津贴可否作为计算退休费的基数？

1974年12月9日，国家计划委员会劳动局〔74〕计劳薪字176号《关于对井下津贴是否作为计算退休费基数问题给青海省计委劳动局的复函》答复：关于井下津贴是否作为计算职工退休费和劳保待遇的基数的问题。目前，各地区、各单位执行不够一致，是互有影响的。但根据中发（1974）13号文件精神，我们意见，对执行不统一的问题，暂维持现状，按各单位现行办法办理为好；待适当时候，统筹解决。

#### 441. 林区津贴可否作为计算退休费的基数？

1981年9月21日，国家劳动总局〔81〕劳总险字59号《关于林区津贴应否作为计算退休费、退職生活费基数问题给云南省劳动局的复函》函复：关于林业职工退休、退職后仍居住在林区的是否可以将林区津贴作为计算退休费、退職生活费的基数问题，我们认为，如果你省的林区津贴是属于地区性质的，可以将其作为计算退休费、退職生活费的基数，否则，不应计算。

#### 442. 附加工资可否作为计算退休费的基数？

1980年5月7日，民政部政府机关人事局〔80〕民人字第519号《关于附加工资是否作为计算退休费、退職费的基数问题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事局的答复》答复：关于附加工资是否作为计算退休费、退職费的基数问题，经与国家劳动总局研究：全国暂不做统一规定，由各省、市、自治区按本地区具体情况决定，享受附加工资的干部如何计算退休、退職费，应与工人一致。

#### 443. 附加工资可否作为计算抚恤费、救济费的基数？

1980年12月6日，国家劳动总局保险福利局〔80〕劳险便字79号《关于附加工资可作为计算抚恤费基数等问题给广西自治区劳动局的复函》答复：职工死亡后，死亡当月有附加工资的，其附加工资可以作为计算抚恤费、救济费的基数。

444. 退役的体育运动员和离、退休的体育运动队教练员，工资制度改革时，其增加的津贴或工资超过限额的部分，可否计人发放退役费或离、退休费的基数、1985年9月27日，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劳动人事部劳人薪〔1985〕46号《关于国家体委运动员、教练员工资制度改革问题的通知》规定：这次工资制度改革，部分运动员、教练员增加津贴、工资较多的（教练员含工龄津贴，不含教龄津贴、地区工资补贴和地区津贴），分两年发给。曾获得世界冠军、破世界纪录的运动员（已被世界体育组织承认的）和现职的主教练套改津贴或工资后，其津贴或基础工资加职务工资之和达到140元及其以上的，增加津贴或工资或过30元的，其他运动员和教练员增加津贴或工资超过20元的，1985年分别增加30元、20元，超过的部分从1986年7月1日起再增加上去。其中，参加了工资改革，在1986年6月30日前退役的运动员和离、退休的教练员，其增加的津贴或工资超过限额的部分，可以从退役或离、退休之下一个月起计入发放退役费或离、退休费的基数。

#### 445. 军队服务津贴可否作为计算离休、退休生活费基数？

1986年4月10日，劳动人事部劳人薪〔1986〕34号《关于军队服务津贴不作为离休、退休生活费基数给解放军总后勤部司令部的复函》函复：关于在军队机关、事业单位享受“军队服务津贴”，并在军队系统工作满20年后离、退休的职工，“军队服务津贴”是否作为离、退休费的基数问题，

我们意见：这部分职工在部队时仍执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并不存在低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水平问题，而且地方类似岗位津贴均未作为离、退休生活费的基数，因此，“军队服务津贴”以不计入计算离休、退休费的基数为宜。

446. 工人技师退休时，技师职务津贴能否作为计发退休费的基数？

根据劳动部劳培字〔1989〕3号文件的规定精神，工人被聘任为技师的，需任职5年以上并在任职期间办理退休手续，其技师职务津贴可列入工资基数，计发退休费。

447. 交通部所属事业船舶船员离、退休时船岸差可否作为离、退休费基数？

1987年11月21日，交通部（87）交劳字824号通知印发的《交通部所属事业船舶船员工资支付办法的若干暂行规定》规定：

（一）凡海上救捞、航标船员和内河航道、航政船员（不包括港作船舶船员）在船上工作连续满15年或累计满20年并由船上直接退休时，可按当时在船工资（包括基础工资、职务工资、船岸差工资和工龄工资）为基数计算退休费。其中，船岸差部分可按以下规定办理：

1. 在远洋作业连续满15年或累计满20年的船员，退休时的船岸差，按岸上标准工资的30%计算；

2. 在沿海作业（包括曾在远洋作业）连续满15年或累计满20年的船员，退休时的船岸差，按岸上标准工资的20%计算；

3. 在港内作业或在内河航道、航政船上作业（包括曾在远洋、沿海作业）连续满15年或累计满20年的船员，退休时的船岸差，按岸上标准工资的10%计算。

凡在船从事各类作业时间，均须按人事档案记载为准（下同）。

（二）凡海上救捞、航标船员和内河航道、航政船员（不包括港作船舶船员）在船上工作连续满20年或累计满25年，并在1985年6月30日以后调岸工作的船员，其退休时的工资低于原在船工资，即低于岸上标准工资（包括基础工资与职务工资之和，不包括工龄工资和奖励工资）加船岸差工资、加工龄工资之和时，可按原在船工资为基数计算退休费。其中，船岸差部分按以下规定办理：

1. 在远洋作业连续满20年或累计满25年的船员，退休时的船岸差，按岸上标准工资的30%计算；

2. 在沿海作业（包括曾在远洋作业）连续满20年或累计满25年的船员，退休时的船岸差，按岸上标准工资的20%计算；

3. 在港内作业和在内河航道、航政船上作业（包括曾在远洋、沿海作业）连续满20年或累计满25年的船员，退休时的船岸差，按岸上标准工资的10%计算。

部属事业单位1985年6月30日以后退休船员船岸差的计算办法，按上述办法办理。1985年7月1日以前已调岸工作或已批准退休的船员的船岸差仍按原规定执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海上救捞、航标船员和内河航道、航政船员等从当地主管部门批准执行《交通部所属海上救捞、航标船员，海上救捞潜水员和海岛航标人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和《交通部门长江、黑龙江等内河航道、航政船员，潜水员和航道人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之日起试行。



448. 船员离休退休时船岸差作为计算离退休费基数按什么政策办理？

根据交通部〔1987〕交劳字 824 号的规定：船员离休、退休时船岸差的计算：

（1）凡海上救捞、航标船员和内河航道、航政船员（不包括港作船舶船员）在船上工作连续满 15 年或累计满 20 年并由船上直接退休时，可按当时在船工资（包括基础工资、职务工资、船岸差工资和工龄工资）为基数计算退休费。其中船岸差部分可按以下规定办理：

在远洋作业连续满 15 年或累计满 20 年的船员，退休时的船岸差，按岸上标准工资的 30% 计算；

在沿海作业（包括曾在远洋作业）连续满 15 年或累计满 20 年的船员退休时的船岸差，按岸上标准工资的 20% 计算；

在港内作业或在内河航道、航政船上作业（包括曾在远洋、沿海作业）连续满 15 年或累计满 20 年的船员，退休时的船岸差，按岸上标准工资的 10% 计算。

凡在船从事各类作业时间，均须按人事档案记载为准。

（2）凡海上救捞、航标船员和内河航道、航政船员（不包括港作船舶船员）在船上工作连续满 20 年或累计满 25 年，并在 1985 年 6 月 30 日以后调岸工作的船员，其退休时的工资低于原在船工资，即低于岸上标准工资（包括基础工资与职务工资之和，不包括工龄工资和奖励工资）加船岸差工资与工龄工资之和时，可按原在船工资为基数计算退休费。其中，船岸差部分按以下规定办理：

在远洋作业连续满 20 年或累计满 25 年的船员，退休时的船岸差，按岸上标准工资的 30% 计算；

在沿海作业（包括曾在远洋作业）连续满 20 年或累计满 25 年的船员、退休时的船岸差，按岸上标准工资的 20% 计算；

在港内作业和在河内河航道、航政船上作业（包括曾在远洋、沿海作业）连续满 20 年或累计满 25 年的船员，退休时的船岸差，按岸上标准工资的 10% 计算。

部属事业单位 1985 年 6 月 30 日以后退休船员船岸差的计算办法，按上述办法办理；1985 年 7 月 1 日以前已调岸工作或已批准退休的船员的船岸差仍按原规定执行。

449. 对有特殊贡献的职工提高离退休费标准有何规定？

获得全国劳动英雄、劳动模范称号的职工，以及部队军以上单位授予战斗英雄称号的转业复员军人，在退休时仍然保持其荣誉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革命委员会）认为在革命和建设中有特殊贡献的职工和部队军以上单位认为对作战、军队建设有特殊贡献的现为干部的转业复员军人，在退休时仍然保持其荣誉的，退休费标准可提高 5% 至 15%，但提高标准后的退休费，不得超过本人的原标准工资。其中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认为在革命和建设中有特殊贡献的职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一般都规定，获得省部级劳动模范、先进生产者称号的职工退休时，也可享受提高退休费标准 5% 至 15% 的待遇。有的省还规定，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青年突击手称号获得者，在退休时仍然保持其荣誉的，在部队荣立特等功、一等功的复员转业军人，退休时也可

以享受提高退休费标准 5% 至 15% 的待遇。

450. “杰出高级专家”、“有重大贡献的专家”是指哪些人员？“确因工作需要”如何掌握？

据劳人科〔1982〕153号及人退发〔1992〕9号文件规定：杰出高级专家是指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曾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国政协常委以及各民主党派中央副主席以上职务的高级专家；1983年底以前评为四级以上的老专家；学术上造诣高深，在国内外享有很高声誉的高级专家；对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有特殊贡献的高级专家。

据劳人科〔1983〕153号文件规定：“有重大贡献的高级专家”，一般系指：国家统一颁发的各种奖（如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等）获得者，集体奖指主要发明人或作者；全国劳动模范、全国劳动英雄、全国先进工作者；各省、市、自治区，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一级授予的劳动模范、劳动英雄、先进工作者或被省、市、自治区和中央、国家机关部委一级确认为在生产、科研、文教，卫生、管理等方面做出优异成绩者。

人退发〔1990〕5号文件规定：确因工作需要延长退（离）休年龄，主要是指以下几种情况：已承担的重要工作（如重点攻关科研项目）和带博士研究生等任务尚未完成，退（离）休后将对工作带来较大影响，特殊专业和新学科，重点学科急需的；技术力量薄弱的单位确系工作需要的；在业务上起把关作用或在学科中起带头作用，退（离）休后尚无人接替的。

451. 高级专家退休费如何计发？

据国发〔1983〕141号第四条的规定：高级专家离休退休的待遇，按国家规定统一规定办理。符合以下情况的，退休费标准可以适当提高：

（1）有重大贡献的高级专家，经省、直辖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或中央、国家机关的部委批准，其退休费标准可以酌情提高 5~15%。提高标准后的退休费，不得超过本人原标准工资。

（2）建国后从国外或者从香港、澳门、台湾回来定居工作的高级专家，其退休费均按建国后参加革命工作退休干部的最高标准发给。其中有重大贡献的，再按本条（1）项规定提高退休费。

据国发〔1983〕141号、劳人科字〔1983〕153号中规定：1983年9月21日以前，已经退休的高级专家，符合提高退休费标准而未享受这项待遇的，可以从1983年9月12日起，相应提高他们的退休费标准。

另外，据国发〔1986〕26号的补充规定，凡建国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986年已满60周岁，并于1983年9月1日前已获得相当于副教授以上职称的老科学家、老教授、老专家（含建国前在国外工作，建国后回国的），在他们退休后，仍可保留原已获得的称号，他们的退休费按其原工资额的100%发给。对于过去已经办了退休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也同样对待。领取原工资额的100%退休费的时间，自1986年2月起计算。

452. 高级专家退（离）休待遇如何规定？

据人劳于〔1990〕5号文件中规定：

（1）高级专家退（离）休，仍按照国发〔1983〕141号和劳人科〔1983〕153号中的附件一执行。

（2）女性高级专家凡身体能坚持正常工作，本人自愿，可到60岁退（离）休。对年满60周岁的少数女性高级专家，确因工作需要延长退（离）休年龄的按国发〔1983〕141号和劳人科〔1983〕153号文件执行。

453. 来华定居工作的专家的退休条件与退休待遇是如何规定的？

据国发〔1984〕 177号文件规定：

(1) 来华定居工作的专家达到国内同类人员规定的退休年龄，应予退休。其退休金不受国内连续工龄的限制。按本人标准工资 75%加生活津贴 50%发给。其他待遇按国家统一规定办理。

(2) 来华定居工作的专家，来华时如已超过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或已在台湾、港澳及国外退休者，身体健康的，可分配适当工作，不发工资，只给生活津贴。

454. 相当于副教授以上职称的老科学家、老教授、老专家的退休费可否按其原工资额的 100%发给？

国务院于 1986 年 2 月 18 日国发〔1986〕 26 号《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退休问题的补充规定》对国务院 1983 年 9 月 12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作如下补充规定：

凡建国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986 年已满 60 周岁，并于 1983 年 9 月 1 日前已获得相当于副教授以上职称的老科学家、老教授、老专家（含建国前在国外工作，建国后回国的），在他们退休后，仍可保留原已获得的称号，他们的退休费按其原工资额的 100%发给。对于过去已经办了退休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也同样对待；领取原工资额的 100%退休费的时间，自 1986 年 2 月起计算。

这里所说“1983 年 9 月 1 日前已获得相当于副教授以上职称的”，系指《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第一条规定的范围，并包括 1983 年 9 月 1 日前经过职称评定组织评定了副教授以上职称并已上报到有关部门“待批”或“待授”的人员。

455. 专业技术人员离、退休后受聘及待遇有何规定？

1986 年 10 月 6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发挥离休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作用的暂行规定）的通知》（中办发〔1986〕 32 号）规定：

离休、退休专业技术人员应聘从事专业技术活动，可以取得报酬，其离休、退休费照发，并继续享受应享受的生活待遇。个人收入达到纳税数额的，应依法纳税。

离休、退休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专业性学术团体的活动和其他科学技术活动，其差旅费和其他费用，由派出单位或邀请单位按规定报销。

对离休、退休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发挥作用，要提供条件和方便。应允许他们继续在原单位借阅图书资料。为聘请单位服务，需要使用原单位的设备、器材以及未公开的技术资料、图纸等，须经原单位批准，并按规定交纳费用。

对于离休、退休专业技术人员在工作上作出显著贡献的，应当予以表彰和奖励。科技成果符合国家自然科学奖、发明奖、技术进步奖等条例规定标准或有关奖励标准的，由聘请单位申报。

456. 离、退休后的专业技术人员受聘外地工作后，对其待遇有何规定？

1986 年 10 月 6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办发〔1986〕 32 号通知转发的《关于发挥离休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作用的暂行规定》明确：离休、退休专业技术人员受聘到外地工作，可以保留原地户籍。在外单位受聘期间，如发生工伤事故，聘用单位应按本单位人员待遇负责妥善处理。

457. 在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中，如何处理符合聘任条件的专

## 业技术人员的离休、退休问题？

1986年2月18日，国务院《关于发布〈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的通知》（国发〔1986〕27号）规定：

（1）在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的同时，应坚决执行国务院有关离休、退休的规定。

（2）在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中，达到规定离休、退休年龄的专业技术人员，凡符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条件的，可在确定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后，办理离休、退休手续。

（3）本规定适用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 458. 退休工人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并领取少量报酬，能否视为聘用？

按照国务院国发〔1981〕164号文件的规定，退休工人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并领取少量报酬的，不能视为聘用。

### 459. 退休工人受聘期间，因工伤残或因工死亡时其有关保险待遇应由谁来支付？

根据国务院国发〔1981〕164号文件的规定，退休工人在受聘期间，周工伤残或因工死亡时，其有关保险待遇应由聘用单位支付。

### 460. 退休职工的聘用手续如何办理？

按照国务院国发〔1981〕164号文件的规定，退休工人受聘时，须由原发给退休待遇的单位、聘用单位和退休工人三方签订合同，并报当地劳动部门批准后，方能聘用。

### 461. 离退休人员不服开除处分引起的争议，劳动仲裁委员会是否受理？

1992年10月7日，劳动部办公厅《关于离退休职工不服开除处分引起的争议是否受理的复函》（劳办力字〔1992〕46号）中规定：企业与离退休人员不存在劳动关系，企业开除离退休人员引起的争议不属于《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的适用范围，因此，对这类争议，劳动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可通过劳动行政部门进行协调予以解决。

### 462. 企业退休人员追索医疗费争议，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是否受理？

1995年4月11日，劳动部办公厅《关于企业退休人员追索医疗费争议是否受理的复函》（劳办发〔1995〕96号）中规定：职工退休后虽与原用人单位已不存在劳动关系，但其退休前在原用人单位履行的劳动义务是退休后享受医疗待遇的前提和基础条件。因此，在目前退休人员的医疗保险费仍由本单位支出的情况下，退休人员向本单位追索医疗费的争议，可视为劳动争议，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应予受理。

### 463. 退休职工向企业追索退休金引起的争议，人民法院是否受理？

1993年3月19日，劳动部办公厅（劳办力字〔1993〕19号）复函最高人民法院，对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集体企业退休职工追索退休金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请示》，函复如下：

职工退休后虽然与企业已不存在劳动关系，但是退休职工在岗期间履行的劳动义务，是其退休后享受养老保险金的前提和基础条件，而且退休金的计算标准要由企业提供依据。因此，由于企业核定退休金标准或企业发放退休金而引起的退休职工与企业行政之间的争议，可视为劳动争议。我们同意四川省高级法院的第三种意见，可比照劳动争议有关规定处理。

附：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对集体企业退休职工为追索

退休金而提起的诉讼应否受理问题的复函

1993年4月15日

〔93〕法民字第6号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川高法〔1993〕13号《关于集体企业退休职工追索退休金提起诉讼  
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并征求了有关部门意见，现答复如  
下：

职工退休后虽然与企业已不存在劳动关系，但他们过去在岗位上履行的  
劳动义务仍是其退休后享受养老金的前提和基础条件，而且其退休金的  
计算也需要企业提供依据。据此，集体企业退休职工因追索退休金而与企业  
行政发生的争议可视为劳动争议，并参照《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  
处理，即当事人可以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或者直接向当地劳  
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如对仲裁不服，可以在收到仲裁决定书之日起  
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经审查后依法受理。

以上意见，供参考。

464. 职工擅自离职按自动离职处理发生争议如何处理？

1992年9月29日，劳动部办公厅复函四川省劳动厅，对《关于自动离  
职人员能否纳入劳动争议处理范围的请示》答复如下：原劳动人事部、国家  
经济委员会《关于企业职工要求“停薪留职”问题的通知》（劳人计〔1983〕  
61号）中第二条“……对于未经批准而擅自离职的职工，按自动离职处理”。  
第六条“……停薪留职期满后的一个月以内，本人既未要求回原单位工作，  
又未办理辞职手续的，原单位有权按自动离职处理”等规定与原劳动人事部  
颁发的《全民所有制单位技术工人合理流动暂行规定》（劳人劳〔1987〕14  
号）中第十一条，“……对擅自离职的，以旷工论处。可按照《企业职工奖  
惩条例》的规定，给予除名处理”的规定是一致的。因为未经批准，擅自离  
职的，或停薪留职期满后一个月以内，本人既未要求回原单位工作，又未办  
理辞职手续的，均属无故旷工行为，况且旷工时间已够除名规定的期限，所  
以可按除名处理。因此，职工擅自离职按自动离职处理而发生的劳动争议也  
属于劳动争议处理范围。

## (二) 离 休

### 465. 什么是离休？

离休亦称离职休养。国家规定的职工离开职务进行休养的社会保险制度。“离职休养”这一制度是逐步形成的，开始称“长期休养”，后来称“免职休养”。“离职休养”一般分暂时离休和老干部离休。前者，指职工到疗养院（所）休养；后者，指老干部离休。无论哪种离职休养，都未终止劳动法律关系。

### 466. 什么是离休制度？

离休制度是我国党和政府对一部分干部规定的养老制度，由法律加以规定。干部离休制度包括离休条件、离休待遇、审批手续、离休干部的安置和管理等一整套政策的规定。它适用于建国以前参加革命工作、脱产享受供给制待遇和从事地下革命工作的老干部。离休制度是在长期的实践中逐步形成的。1958年6月中共中央《关于安排部分老同志担任各种荣誉职务的通知》中规定：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期间及在这以前参加革命的老同志，现在担任县委部长以下职务，思想作风较好。但因年老体衰担任实际工作确有困难的，可以采取调离现任工作，工资照发，长期供养。这一规定，是干部离休制度的雏型。1978年6月国务院颁发的《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首次将离职休养、工资照发作为特殊的退休制度确定下来。1980年10月和1982年4月两次作了补充和修订，提出了离休干部“基本政治待遇不变，生活待遇略为从优”的原则。这样，就使离休干部从退休干部制度中分离出来，自成体系。

### 467. 什么是退（离）休人员？

退（离）休人员即“非在职职工”，与“在职职工”相对应。它是指按照国家规定，由于年老体衰，离开生产、工作岗位，离职休养的老干部、退休干部、退休工人的总称。我国企业职工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分别从1953年和1955年底开始实行退休养老制度。1963年，开始在中央机关正副部长和省委书记、候补书记一级领导干部中实行离职休养的制度，到1982年，又扩大到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人员。退（离）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退（离）休人员，以其在职时的身份，常用“退（离）休干部”和“退休工人”相称。

### 468. 什么是老干部？

老干部泛指：凡进入老年时期的干部，都可称为老干部。但在国务院关于离休制度中所称的老干部是指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并符合离休条件的干部而言。

### 469. 干部离休的条件及离休的年龄界限是什么？

据国发〔1978〕104号、国发〔1982〕62号、劳人老〔1982〕10号的规定：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干部，一般男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或身体不能坚持工作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离休：（1）1949年9月30日前，参加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革命军队的；（2）在解放区参加革命工作并脱产享受供给制待遇的；（3）在敌占区从事地下革命工作的；（4）1948年底以前享受当地人民政府制定的薪金制待遇的。

老干部离休的年龄为：中央、国家机关的部长、副部长，省、自治区党委第一书记、书记、副书记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省长、市长、主席、副省长、

副市长、副主席及相当职务的干部，正职年满 65 周岁，副职年满 60 周岁；中央、国家机关的司局长、副司局长，省市自治区党委部长、副部长和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厅局长、副厅长、地委书记、副书记和行政公署专员、副专员及相当职务的干部，年满 60 周岁；其他干部男年满 60 岁，女年满 55 周岁。

身体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可提前离休；确因工作需要，身体又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经任免机关批准，可适当推迟。

老干部离休后基本政治待遇不变，生活待遇略为从优。原标准工资（含保留工资）照发，对革命资历较深的离休干部，增发部分生活补贴。

#### 470. 干部办理离休手续如何审批？

据组通字〔1982〕35 号及劳人老 10 号文件规定：

对应当离职休养的干部，各部门领导要在做好思想工作的基础上，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主管的党委（党组）写出书面报告，说明理由，并填写《干部离休审批表》。批准以后，即可通知干部离休，并授予老干部离休荣誉证书。地级以上单位管理的，应由所在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任免机关批准；县级以下单位管理的，要报县级以上机关审核批准，并报地级以上主管部门备案。呈报属于中央管理的干部离休，要将报告及《干部离休审批表》，按照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中央组织部管理干部的分工，一式五份送有关部门审核，并由中央组织部汇总报请中央批准。

#### 471. 干部办理退（离）休等手续时其出生日期如何正确认定？

据组通字〔1990〕24 号文件规定：

凡干部居民身份证填写的出生日期同本人档案记载的出生日期一致的，均可作为组织、人事部门在办理其退（离）休等手续时，认定出生日期和计算年龄的依据。

凡干部居民身份证同干部本人档案记载的出生日期不一致的，组织人事部门在办理其退（离）休等手续时，应会同干部常住户口所在地户口登记机关进行查证核实，按干部管理权限批准后查实的出生日期作为计算年龄和户口登记的依据，查证材料归入干部本人档案，同时抄送干部常住户口所在地户口登记机关。对无法查实的，应以干部档案或户口档案中最先记载的出生日期为依据。

凡在公安部发布《关于在全国实施居民身份证使用和查验制度的通知》之前已办理了退（离）休手续的干部，其出生日期的认定及年龄的计算，均以办理退（离）休手续时组织人事部门管理的干部本人档案的记载为依据。干部个人不得随意更改出生日期。今后，凡要求更改出生日期的，须经干部管理部门会同其常住户口所在地户口登记机关审查，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户口管理权限批准。

#### 472. 哪些人员不能办离休？

据劳人老〔1982〕5 号、劳人老〔1983〕34 号文件规定：

（1）因历史或现行问题定为敌我矛盾按人民内部矛盾处理（未受刑事处罚）的，不能办理离休。

（2）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建国后从军队复员、退伍又参加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干部，不能办理离休。

（3）已经退职的干部，不再重新处理。

#### 473. 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工人可否办理离休？

根据劳动人事部 1983 年 1 月 15 日颁发的《关于建国前参加工作的老工人退休待遇的通知》（劳人险〔1983〕3 号）的规定，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工人不能办理离休，只能办理退休。但在待遇上同离休干部一样发给本人退休前标准工资 100% 的退休费。对于 1945 年 9 月 2 日及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后除照发本人原标准工资外再增发一部分生活补贴。生活补贴的数额为：1937 年 7 月 6 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每年增发 2 个月的本人原标准工资，作为生活补贴；1937 年 7 月 7 日到 1942 年 12 月 31 日参加革命工作的，每年增发 1.5 个月的本人原标准工资；1943 年 1 月 1 日到 1945 年 9 月 2 日参加革命工作的，每年增发 1 个月的本人原标准工资的生活补贴。

#### 474. 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干部，现在是工人的，可否办理离休？

根据劳动人事部劳人老〔1983〕34 号文件的规定，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并享受供给制待遇（或从事地下革命工作）和 1948 年底以前享受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薪金制待遇的干部，现在是工人的，具备下列条件者，方可办理离休：建国前在我党领导下工作提拔为脱产干部，享受供给制待遇的（或从事地下革命工作的）；当干部的时间长于当工人的时间（建国前从事地下革命工作的时间可视为干部工作年限与建国后当干部的时间合并计算）；不属于因犯错误、受处分而安排当工人的。

#### 475. 194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参加革命工作，享受薪粮实物待遇的干部可否办理离休？

根据原劳动人事部 1985 年 12 月 6 日劳人老〔1985〕14 号文件的规定，194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参加革命工作，享受薪粮制待遇的干部，属于薪金制的范畴，不能办理离休也不能享受全薪退休。

#### 476. 已经退休的干部能否改办离休？

据国务院国发〔1982〕62 号文件规定，已经退休的干部，凡符合离休条件的，应当改为离休。

#### 477. 已经退职的干部能否改办离休或退休？

根据劳人老〔1982〕5 号文件规定，在国发〔1978〕104 号《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中已经明确规定：“已经退职的干部，不再重新处理”的规定，据此退职干部不能改办离休或退休。

#### 478. 由组织委派，现在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国家干部符合离休条件的，能否办理离休？

据劳人老〔1983〕20 号、劳人老〔1983〕34 号文件中规定：因工作需要由组织委派到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的国家干部，符合离休条件的，可以办理离休。而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建国后从军队复员、退伍后又参加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干部，不能办理离休。

#### 479. 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建国后从军队复员、退伍到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的干部能否办理离休？

1993 年 8 月 27 日，劳动人事部劳人老〔1983〕34 号文《关于贯彻执行我部劳人老〔1983〕20 号文件中一些具体问题给北京市老干部局的答复》答复，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建国后从军队复员、退伍又参加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干部，不能办理离休。

#### 480. 符合离休条件的干部，因历史或现行问题定为敌我矛盾按人民内部矛盾处理（未受刑事处罚）的，可否办理离休？



根据原劳动人事部劳人老〔1983〕34号文件的规定，因历史或现行问题定为敌我矛盾按人民内部矛盾处理（未受刑事处罚）的，不能办理离休。

481. 符合离休条件的干部，但犯有隐瞒重大历史问题错误的，可否办理离休？

根据原劳动人事部老干部服务局劳人老函〔1984〕9号文件的规定，隐瞒的重大历史问题，如果已经认定不是敌我矛盾，就应允许办理离休。

482. 在革命根据地、老解放区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党员，以后为享受薪金制待遇的脱产干部可否办理离休？

根据原劳动人事部老干部服务局劳人老函〔1984〕8号文件的规定，1948年以前在革命根据地、解放区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党员，在1949年1月至9月期间被提拔为享受薪金制待遇的脱产干部，可以办理离休。

483. 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工人后提为干部的，能否办理离休？

根据劳动人事部劳人老〔1983〕20号文件的规定，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工人，以后提为干部的，只要是建国前享受供给制待遇的，就可以办理离休。

484. 在国务院、中央军委〔1982〕16号文件公布以前，已按有关规定批准离休而不符合国务院、中央军委〔1982〕16号文件规定离休条件的，是否需要重新改动？

1984年9月25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国发〔1984〕130号文件规定：在国务院、中央军委〔1982〕16号文件公布以前，已按国务院、中央军委及总政治部规定批准离休而不符合国务院、中央军委〔1982〕16号文件规定离休条件的，不再改动。

485. 如何处理触犯国法、党纪、军纪的军队干部的离休问题？

1984年9月25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国发〔1984〕130号文件规定：符合离休条件或已经离休的干部，触犯国法、党纪、军纪，经中央军委批准可取消其离休资格，移交安置地区人民政府管理。作退休或作其它处理的，分别按有关规定办理。作退休处理的，生活费标准按中央军委的决定执行。作其它处理的，生活费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486. 干部在什么情况下可以提前办理离休？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83〕96号和劳动人事部劳人老〔1983〕34号文件的规定，符合离休条件的干部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提前办理离休。1. 因身体不能坚持正常工作；2. 在机构改革中退下来的干部，如虽未到离休年龄但年纪比较大了，身体也不大好，不宜安排一、二线的职务，本人要求离休的；3. 跨省安置的离休干部，其年龄已超过50岁可享受离休待遇的配偶（女），在本人自愿的原则下，经组织批准，可提前离休随迁安置。如果系在工作岗位上的干部，不到离休年龄，身体较好，为离休后多搞其他收入而要求提前离休的，则不予准许。

487. 国家下发了哪些文件对离退休人员基本生活保障作出规定？

1993年国务院发布的111号令《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1993年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做好国有企业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3〕76号）、1994年国务院下发的《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4〕59号）、1994年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下发的《关于发放国有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的紧急通知》（银传〔1993〕34号）和1994年国务院下发的《关于调整企业离退

休人员离退休金的通知》（国发〔1994〕9号）、1994年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关于调整企业离退休人员离退休金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4〕62号）。以及1994年劳动部下发的《关于解决部分困难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生活问题的通知》（劳部发〔1994〕471号）、1995年劳动部下发的《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解决部分困难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生活问题的通知情况的通报》（劳部发〔1995〕17号）、《关于进一步做好破产企业、困难企业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劳部发〔1995〕234号）等，对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基本生活的原则七资金来源等都作出了明确规定。

#### 488. 干部离休后享受哪些待遇和补贴？

（1）基本离休费。对离休干部，党和国家确定了生活待遇略为从优的原则。1982年《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制度的几项规定》中规定。老干部离休后，原工资照发。即发给原工资100%的离休费，不打折扣。1993年国务院决定，实行职级工资制后的离休人员，在新的养老保险制度建立前，机关离休人员按离休前本人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工龄工资之和计发离休费。事业单位的离休人员，按离休前本人职务工资和津贴的全额发给。

（2）增发生活补贴。《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制度的几项规定》中规定：离休干部按参加革命工作的不同时期，可分别享受一定的生活补贴。具体标准是：1937年7月6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按本人离休前标准工资，每年增发二个月工资；1937年7月7日至1942年12月31日参加革命工作的，按本人离休前标准工资，每年增发一个半月的工资；1943年1月1日至1945年9月2日参加革命工作的，按本人离休前标准工资，每年增发一个月工资。

另外还规定，干部离休后，继续享受原单位同级在职干部同样的困难补助（含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等各项非生产（工作）性福利待遇。以及粮价、副食品价格补贴、冬季取暖补贴、生活品供应等待遇。

#### 489. 离休干部除离休费和生活补贴外，还可享受哪些待遇？

根据劳动人事部劳人老〔1982〕10号，劳人老〔1983〕20号等有关文件的精神，离休干部除发给离休费、生活补贴外，还可以享受以下待遇：

医疗待遇：与所居住地区同级干部享受相同的公费医疗待遇（全民企业的离休干部还可与在职干部一样享受供养直系亲属的医疗补助待遇），离休干部出境定居的，境外医药费由本人自理，长期享受离休待遇的离休干部，临时入境患病治疗时，其医药费可由支付离休费的单位按公费医疗的规定予以报销；

探亲待遇：干部离休后，继续享受国家规定的探亲待遇。除此之外，本人还可按现行差旅费开支标准报销一次探视父母、子女或回原籍的往返车船费（住宿费、伙食费和陪同人员的费用自理）；

洗理费、交通费补贴：与所在单位在职干部一样，享受洗理费和上下班交通费补贴待遇，但是按当地规定领取车公里包干奖的，不再同时享受交通费补贴。

副食品价格补贴：可以享受1979年以来，国家因副食品价格调整，分别于1979年、1985年、1988年规定的三次副食品价格补贴；

生活补贴费：可以享受1985年以来，国家为了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离退休职工的生活水平，分别于1985年、1988年规定的两次生活补贴费；

粮油提价补偿：1991年5月国家提高粮油统销价格的同时，为了不使城镇居民生活受到较大影响，对离退休职工给予了适当补偿，而增发了6元离退休费。

除此以外，干部离休后，可继续享受原单位同级在职干部同样的生活困难补助、冬季职工宿舍取暖补贴；还可以享受易地安家补助费、因工致残护理费（由于因病瘫痪等原因，生活长期完全不能自理的离休干部，可酌情发给护理费）以及去世后的丧葬费、抚恤费、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等。同时在住房、疗养、用车等方面也给予适当的照顾。

#### 490. 离休干部的政治待遇怎样掌握？

据中发〔1982〕13号、国办发〔1983〕39号规定：

（1）老干部离休以后，一定要很好地安排和照顾，基本政治待遇不变，生活待遇还要略为从优，并注意很好地发挥他们的作用。这应当成为我们党和国家的坚定不移的政策原则之一。

（2）离休干部的政治待遇，原则上按同级在职干部的待遇阅读机要文件、听重要报告、看必要的学习材料以及参加重要的政治活动和会议。

#### 491. 老干部离休后的生活补贴基数国家曾有过哪些规定？

据劳人老〔1986〕2号的通知中规定：抗日战争时期及其以前参加革命工作，未参加这次工资改革的离休干部，其每年增发的1~2个月工资的生活补贴，国务院国发〔1982〕62号文件第三条已经明确规定“按本人离休前标准工资”为基数计发。凡已将12~17元生活补贴费或其他补贴费与标准工资合并计发生活补贴的，应该纠正过来。

另据国发〔1989〕82号文件又重新规定：从1989年10月1日起，离休干部按《国务院关于提高主要副食品销售价格后发给职工副食品价格补贴的几项具体规定》（国发〔1979〕245号）享受的每人每月，元副食品价格补贴和按《国务院关于发给离休退休人员生活补贴费的通知》（国发〔1985〕6号）规定享受的17元生活补贴费，可纳入本人离休费总数，计发一个月、一个半月、两个月离休费总数的生活补贴。

#### 492. 老干部离职休养后的生活补贴如何发放？

据国发〔1982〕62号规定，1937年7月6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干部，按本人离休前标准工资，每年增发2个月的工资，作为生活补贴。1937年7月7日到1942年12月31日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干部，按本人离休前标准工资，每年增发1个半月的工资，作为生活补贴。1943年1月1日到1945年9月2日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干部，按本人离休前标准工资，每年增发1个月的工资，作为生活补贴。1945年9月3日到1949年9月30日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干部，不增发生活补贴。

老干部离休后的生活补贴，自批准离休之日起按年发给。已经离休的老干部（包括退休改离休的干部），从该规定下达之日起按年发给生活补贴。

劳人老〔1982〕10号文件中又规定：离休干部按国发〔1982〕62号享受的“生活补贴”，当年1至12月，不论哪个月批准离休的，都在批准离休之月按1年1次全额发给（离休前领取的奖金不再扣回）。由退休改为离休的老干部，其生活补贴费从1982年4月开始发给。从第二年开始，在每年1月份发给。

#### 493. 离休干部的医疗保健和健康疗养有何规定？

离休干部的医疗保健，包括离休干部的疾病医疗和定期组织离休干部进行健康检查。离休干部有病就医时，要优先给予照顾；在离休干部看病难、住院难的地方，有关部门要认真采取措施加以解决。离休干部应在当地就医，当地诊治不了而必须转外地诊治的，可按照卫生部门的规定办理转外地医疗的手续，但不能违反规定多带陪护人员。病愈后应及时出院，不能以治病为由进行旅游或长期在大中城市宾馆、招待所留住。组织离休干部进行健康疗养时，要从实际情况出发，分期分批地进行。凡有疗养场所的，要优先安排离休干部。参加健康疗养的离休干部，必须本人自愿，经本单位组织批准，并经医疗部门检查，确认其健康状况容许，凡有传染病或严重慢性病者不能参加。疗养的时间一般安排 15 天至 20 天。副部长以上（含副部长）及相当这一级职务的离休干部外出疗养，需家属陪同照顾的，可报销家属一人的同席车船费和住宿费。但一般不得携带已参加工作的子女。所需费用，车船费和床位费按同职级在职干部差旅费标准，由所在单位差旅费中列报；休养期间的医疗费，按公费医疗规定办理。伙食费自理。未经组织批准，自己联系休养或在统一组织健康休养期间，自动转换疗养场所的，一切费用自理。

494. 离休干部符合什么条件可以享受护理费？护理费标准如何掌握？

据国发〔1980〕253 号暂行规定中规定：因工致残饮食起居需要人扶助的离休干部，可发给护理费。由于瘫痪等原因，生活长期完全不能自理的，可酌情发给护理费。病情好转，生活基本能够自理后，护理补助费停发。按规定副部长级以上老干部宿舍配有服务人员的，一般的不再同时享受护理费。需要购置病残工具而本人有困难的，可酌情补助。

另据劳人老〔1986〕16 号《关于调整离休退休人员护理费标准的通知》，护理费标准为当地新五级工标准工资中线（六类地区为 51 元）。1992 年 9 月 29 日，劳动部、财政部、全国总工会以劳险字〔1992〕28 号下发《关于调整企业工伤全残职工护理费标准的通知》，要求各省制定具体标准，在执行中应注意掌握。

495. 领取护理费的离休干部如何发给副食品价格补贴？

据劳总险字〔79〕29 号文件及国发〔1980〕253 号规定：因瘫痪等原因生活长期不能自理领取护理费的离休干部，在副食品提高销价后，其护理费可适当增加作为副食品价格补贴，即不分现行护理费高低，居住在一般地区的，每月增发 2.5 元；居住纯牧业县（旗）的，每月增发 4 元。

496. 离休干部特需经费的使用范围怎样掌握？

据劳人老〔1982〕10 号、〔1983〕20 号、老干生字〔84〕18 号及财政部〔84〕财办字 82 号中规定：

有离休干部的单位，每年按每个离休干部 150 元计算，由离休干部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作为特需经费列入预算，统一掌握，主要用于解决离休干部的特殊困难和必要的活动经费开支。

行政、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的特需经费分别在行政费、事业费中的“离休干部其他经费”下开支。企业单位在营业外支出中开支。主要用于解决离休干部的特殊困难，不能挪作他用。可以跨年度使用。

其使用范围包括：

（1）主要用于解决离休干部的特殊困难补助，补助重点是老年多病、久病、重病、工资偏低，以及生活上临时发生较大困难的离休干部；

(2) 节日慰问、重病慰问、茶话会等开支；

(3) 组织离休干部参加一些有益于健康长寿的必要活动和陪同工作人员的门票等开支；

(4) 从 1985 年 1 月 1 日起对离休干部每人每年发给学习费 20 元，过去由公家给个人订的报纸、杂志等一律改为个人订阅。

#### 497. 离休干部的级别与住房面积如何掌握？

据国办发〔1983〕39 号、劳人老〔1984〕3 号文件规定：

(1) 离休干部住房，按家庭同居人口，服务级别分配。原则上在同等条件下，比在职干部优先分配，并在住房的条件上给予照顾。

(2) 每户住房数量，以自然间为基本计算单位，以居住面积为辅助计算单位。一般可参照下列标准分配：部长级 5 间至 9 间，最多不超过 150 平方米；副部长级 4 间至 6 间，最多不超过 100 平方米；司局级（含十四级）5 间至 4 间，最多不超过 70 平方米；处以下离休干部，2 间至 4 间，最多不超过 50 平方米。平房小宅院不适用上述规定标准，仍按国管局有关规定办理。

(3) “自然间”有大有小，离休干部的家庭同居人口有多有少，所以还规定了“以居住面积为辅助计算单位”。目的是“分得开，住得下”。在规定范围内，人口多的可多住一些，人口少的可少住一些。标准中“最多不超过”的平方米数，是一个最高限制线，不是必须达到的标准。

#### 498. 地质队老干部离休后是否继续发给野外工作津贴？

1982 年 8 月 10 日，劳动人事部劳人老〔1982〕2 号《关于地质队老干部离休后是否继续发给野外工作津贴给地质矿产部的复函》答复：（64）国劳字 221 号《国务院关于地质勘探职工野外工作津贴暂行规定》，是为了合理地解决地质勘探职工在野外工作期间生活方面的额外需要，鼓励和发挥地质勘探职工的劳动积极性而制定的。其中第八条规定：“野外工作津贴从职工到达工作地点之日起，至离开工作地点之前一日止，按月历日数计算发给。”由于野外工作津贴是生产（工作）性质的待遇，不是地区性的津贴。因此，地质队老干部离休后，不论是否仍居住原地，其原享受的野外工作津贴都不再继续发给。

#### 499. 老干部离休后，其探亲待遇按什么规定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劳动人事部劳人老〔1982〕10 号《贯彻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规定中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规定：老干部离休后，除按国家规定享受探亲待遇外，本人还可按现行差旅费开支标准报销一次探视父母、子女或回原籍的往返车船费。

1983 年 5 月 16 日，劳动人事部劳人老〔1983〕20 号文答复：干部离休后除继续享受国家对在职干部规定的探亲待遇外，本人还可按现行差旅费开支标准报销一次探视父母、子女或回原籍的往返车船费。住宿费和伙食费自理。探视地点只准一处（顺路中途下车的不限）。陪同人员的费用自理。

#### 500. 离休干部出国探亲，路费怎样报销？

1983 年 5 月 16 日，劳动人事部劳人老〔1983〕20 号文答复：按对在职干部的探亲规定报销国内途程的往返路费。

#### 501. 离休干部出境探亲期间的医疗费能否报销？

1983 年 5 月 16 日，劳动人事部劳人老〔1983〕20 号文答复：在国外及港澳看病的医药费，不予报销。

502. 离休干部每人每年 150 元的特需经费从哪里开支？怎样使用？可否跨年度使用？

1983 年 5 月 16 日，劳动人事部劳人老〔1983〕20 号文答复：行政、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的特需经费分别在行政费、事业费中的“离休干部其他经费”下开支。企业单位在营业外支出中开支。主要用于解决离休干部的特殊困难，不能挪作他用。可以跨年度使用。

503. 离休干部可以享受机关的集体福利待遇和生活困难补助吗？

1983 年 5 月 23 日，国务院办公序国发〔1983〕39 号通知附件《劳动人事部关于中央和国家机关离休干部生活待遇问题的补充规定》第五条规定：

离休干部和在职干部一样享受机关的集体福利待遇和生活困难补助。

原配有服务员（或发给的自雇费）的，可继续保留。副部长级干部离休后，从年满 65 周岁时起，可发给一个服务员自雇费。

司局长以上干部家中装有电话的，离休后继续保留；没装的，有条件时，可予考虑。

504. 原来享受保健医疗待遇的干部，离休后是否继续享受？

1983 年 5 月 23 日，国办发〔1983〕39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人事部关于中央和国家机关离休干部生活待遇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明确：原享受保健医疗待遇的干部，离休后待遇不变。

505. 离休干部在原单位合同医院以外的医疗机构看病，其医药费可以报销吗？

1983 年 5 月 23 日，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83〕39 号通知转发劳动人事部《关于中央和国家机关离休干部生活待遇问题的补充规定》规定：行动不便的离休干部，除在原单位合同医院就诊外，经所在区卫生局办理手续；可在居住地区附近再确定一个医疗机构看病，凭收据报销医药费。

506. 离休干部健康休养的车、船、住宿费、伙食费有何规定？

1983 年 5 月 23 日，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83〕39 号通知转发劳动人事部《关于中央和国家机关离休干部生活待遇问题的补充规定》规定：各单位应按照规定组织离休干部健康休养。有疗养场所的，对离休干部应优先安排；没有疗养场所的要积极创造条件自建或联合筹建。离休干部经组织批准健康休养的车、船、住宿费，按同级在职干部差旅费标准报销。伙食费自理。

1983 年 5 月 25 日，劳动人事部劳人老〔1983〕17 号文《关于离休干部健康休养的几项规定》明确：根据老干部离休后“基本政治待遇不变，生活待遇略为从优”的原则，经与财政部、卫生部等有关部门研究，现对离休干部健康休养的有关问题，作如下规定：

（1）组织健康休养，应从各地实际情况出发，分期分批地进行。凡有疗养场所的，对离休干部应优先安排；没有疗养场所的，可与有关单位联系一些床位，适当安排。

（2）参加健康休养的离休干部，必须本人自愿；有医疗部门的检查，证明其健康状况容许，并经本单位组织批准。有传染病或严重慢性病者，不要参加。

（3）健康休养时间，一般可安排 15 天至 20 天。

(4) 副部长以上(含副部长)及相当于这一级的离休干部外出休养,可根据〔1980〕国办发18号文件规定办理,即:高级干部外出休养因病或年老体弱,需要家属陪同照顾的,公家一般可报销家属1人的同席车船费和住宿费。但一般不得携带已参加工作的子女。

(5) 所需费用,按下列原则掌握:车船费和床位费按同职级在职干部差旅费标准,从离休干部所在单位差旅费中列报;休养期间的医疗费、按公费医疗规定办理。伙食费自理。

未级组织批准,自行联系休养的,或在统一组织健康休养期间,自动转换疗养场所的,一切费用自理。

要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防止搞特殊化。

#### 507. 国家机关的离休干部病故抚恤问题如何处理?

据民政部民〔83〕优63号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离休后病故抚恤,与在职病故的机关工作人员相同。

行政14级、18级以上的机关干部离休后已批准享受司局(地专)级和处(县)级政治、生活待遇的,其病故后的一次抚恤金,应分别按司局(地专)和处(县)级的抚恤金标准发给。

#### 508. 1937年7月6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工人,可否同干部一样享受老红军、老干部待遇?

1981年4月21日,国家劳动总局保险福利局〔81〕劳险字9号《关于1937年7月6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工人生活待遇问题的通知》指出:最近一些地区询问,1937年7月6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工人(包括1937年7月6日以前参加中国共产党和共产主义青年团的工人),是否同干部一样享受老红军、老干部待遇的问题。根据1979年4月17日民政部、国家劳动总局、财政部《关于解决部分老红军、老干部工资过低和生活困难补助问题的通知》中的规定,应享受老红军、老干部的待遇。其标准工资低于当地国家机关行政人员十七级的,一般的可以提高到行政十七级的标准工资额,由所在单位负责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已经退休的,其待遇可以改按离职休养的规走办理,并从批准之月起执行。对他们的日常生活管理工作,请与我省离休干部管理部门研究办理。

#### 509. 如何确定建国前民主党派成员参加革命工作的时间和离休待遇?

1985年1月7日中共中央组织部、统战部中组发(1985)1号《关于确定建国前民主党派成员参加革命工作时间和享受离休待遇的有关规定》规定:

(1) 建国前民主党派成员的参加革命工作时间,符合中组发(1982)11号文件《关于确定建国前干部参加革命工作时间的规定》的,按11号文件办理。

(2) 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召开之前,加入各民主党派的成员,一直拥护中国共产党,坚持革命工作的,其参加革命工作时间可从1949年9月21日算起,并可享受离休待遇。

(3) 虽与中共党组织没有直接联系,但确为革命事业做出较大贡献的民主党派成员,其参加革命工作时间由中央统战部审定。

#### 510. 如何确定原国民党海军起义人员的离退休工资待遇?

1985年7月25日,中共中央统战部统请字〔1985〕第23号《关于解决

部分原国民党海军起义人员工资待遇等问题的请示报告》，就原国民党海军起义有重大贡献人员离退休的工资待遇问题提出如下意见：工资级别低于行政十七级的，一律调为行政十七级或相当于行政十七级；已离休、退休的人员，也照此办理。建国前起义，现在是干部的（含已退休的）可享受离休待遇；现在是工人的（含已退休的），可按原基本工资额的 100%发给退休费。建国后起义的人员（含已退休的），均可按原基本工资额的 100%发给退休费。其中建国前即参加筹划起义工作的（有确凿证明），应按地下工作人员对待，现在是干部的，可享受离休待遇。以上规定均自 1985 年 6 月起实行。

#### 511. 如何确定“两航”起义人员的离退休待遇？

1985 年 11 月 29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厅发字〔1985〕340 号转发航空工业部、民用航空局《关于“两航”起义人员有关待遇问题的请示》的通知规定：建国前起义的“两航”（原中国航空公司、中央航空公司）人员，现在是干部的（含已退休的），可享受离休待遇。“两航”起义人员中，建国前就已参加筹划起义工作的（有确凿证明），应按地下工作人员对待，可享受离休待遇。建国后起义的“两航”人员退休后（含已退休的），可按原基本工资额的 100%发给退休金。

#### 512. 科研单位、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和中央、国家机关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非国家机关行政级干部离休后能否享受司局级、处级待遇？

1984 年 10 月 8 日，中共中央组织部、劳动人事部中组发〔1984〕11 号、劳人老〔1984〕13 号《关于国营企业非国家机关行政级干部离休后分别享受司局级、处级待遇的通知》规定：科研单位、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和中央、国家机关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非国家机关行政级干部离休后的待遇问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中央、国务院各部委党组也可以参照本通知精神办理。

#### 513. 工资改革后，国营企业非国家机关行政级干部离休符合规定者，能否享受司局级、处级待遇？

为了解决工资改革后离休的部分老干部继续按有关规定享受司局级或处级待遇的问题，1985 年 9 月 6 日，中共中央组织部、劳动人事部组通字〔1985〕44 号《关于工资改革后离休的部分老干部待遇问题的通知》规定：国营企业非国家机关行政级干部，1983 年底前按国务院调整工资的规定，其标准工资额调为高于当地国家机关行政十四级、十八级干部工资额的（不包括浮动工资、津贴、补贴和各地区、各部门自行调整的工资），仍按中组发〔1984〕11 号、劳人老〔1984〕13 号文件的规定，分别享受司局（地专）级和处（县）级政治、生活待遇。

#### 514. 哪些军队干部可以享受离休待遇？

为贯彻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军队干部离职休养的暂行规定》（〔1982〕1 号文件）和《关于军队执行（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制度的几项规定）的通知》（〔1982〕16 号文件），1984 年 9 月 25 日国发〔1984〕130 号《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总政治部 关于军队干部离休规定中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 的通知》规定：国务院、中央军委〔1982〕16 号文件第一条规定可以享受离休待遇的老干部是指：1949 年 9 月 30 日前参加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革命军队的；建国后入伍、建国前在解放区参加革命工作并脱产享受供给制待遇的；在敌战区从事地下革命工作的。1948 年底以前享受当地人民政府制定的薪金制待遇的，也可以享受离休待遇。



#### 515. 军队离休干部的护理费及公勤补助费如何确定？

1984年9月25日，国发〔1984〕130号《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总政治部关于军队干部离休规定中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规定：离休干部经批准发给护理费的，不再发给公勤补助费；在生活基本能够自理后，经医院证明，由所在单位报请大单位政治部批准，停发护理费，改发公勤补助费。

#### 516. 军队干部离休享受哪些生活补贴？

1984年9月25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国发〔1984〕130号文件规定：离休干部按国发〔1982〕62号文件规定享受的生活补贴，按总后勤部财务部（83）财工字第003号通知执行。

#### 517. 军队离休干部的特殊困难经费如何掌握和使用？

1984年9月25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国发〔1984〕130号文件规定：各大单位按每个离休干部每年150元计算，作为特需经费列入预算，统一掌握，主要用于解决离休干部的特殊困难和必要的经费开支。此项经费列入福利费科目专项报销。

#### 518. 如何确定军队干部个人生活部分是否属于“供给制”问题？

1984年9月25日，国发〔1984〕130号《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总政治部关于军队干部离休规定中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规定：个人生活部分凡享受以下供给制的，属于“供给制”：（一）伙食按规定享受小灶、中灶、大灶；（二）服装、棉被等生活用品；（三）极少的普通津贴费。实行部分供给、部分工资制的（含包干制），可视为供给制。除此之外，其他支付形式不属于供给制。建国前享受过供给制待遇，也享受过薪金制待遇的，按享受供给制待遇对待。上述规定劳动人事部1982年12月10日劳人老〔1982〕10号通知《贯彻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规定中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关于“供给制”的规定是完全一致的。

#### 519. 1945年8月15日到同年9月26日期间，被我军接替后入伍或参加革命工作的干部的离休待遇问题，按什么规定办理？

1984年9月25日，国发〔1984〕130号《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总政治部关于军队干部离休规定中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规定：原在日伪军政单位，以及由日伪军政机关直接开办的企业、事业单位服务，1945年8月15日到同年9月2日期间，被我军接管后入伍或参加革命工作的干部，不享受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干部离休待遇，可以享受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干部离休待遇。

#### 520. 为什么要建立老干部离职休养制度？

我们国家的老干部，在长期的革命斗争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艰苦奋斗，努力工作，为国家和人民作出了重大贡献，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但是，随着年龄的增长，老干部当中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将愈益增多。根据党和国家关心、爱护老干部的传统，让年老体弱、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老干部离职休养（以下简称离休），在政治上予以尊重，生活上予以照顾，这是改革和完善我国干部制度的一项重要措施，也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体现。这既有利于保护老干部的健康，继续发挥他们的积极性，也有利于年轻干部的选拔成长。为此，1980年10月7日，国务院国发〔1980〕253号通知公布了经1980年9月2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通过的《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的暂行规定》。

### 521. 老干部符合哪些条件才能离职休养？

1978年5月2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原则批准、1978年6月2日国务院〔1978〕104号通知颁发的《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曾规定：

第三条对于丧失工作能力，1949年9月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地委正副书记、行政公署正副专员及相当职务以上的干部；1942年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县委正副书记、革命委员会正副主任及相当职务的干部；1937年7月7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干部，可以离职休养，工资照发。

有关干部离职休养的条件和待遇应按照国发〔1980〕253号国务院关于公布《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和国发〔1982〕62号通知执行。1980年10月7日，国务院国发〔1980〕253号通知《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的暂行规定》规定：

第一条 第一、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干部，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副县长及相当职务或行政十八级以上的干部，建国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行政公署副专员及相当职务或行政十四级以上的干部，年老体弱、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应当离休。

已经退休的干部，符合上述规定的应当改为离休。

第二条 干部离休，由所在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任免机关批准。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颁发之日起实行，适用于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的干部，以及因工作需要由组织委派到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国家干部。过去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第十二条 本规定的实施细则由国家人事局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颁发。

1982年4月10日国务院国发〔1982〕62号通知《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制度的几项规定》规定：

第一条 对建国前参加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革命战争、脱产享受供给制待遇的和从事地下革命工作的老干部，达到离职休养年龄的，实行离职休养的制度。

已经退休的干部，符合本规定的，应当改为离休。

第二条 老干部离休的年龄为：中央、国家机关的部长，副部长，省、自治区党委第一书记、书记、副书记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省长、市长、主席、副省长、副市长、副主席及相当职务的干部，正职年满65周岁，副职年满60周岁；中央、国家机关的司局长、副司局长、省、自治区党委部长、副部长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厅长、副厅长，地委书记、副书记和行政公署专员、副专员及相当职务的干部，年满60周岁；其他干部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身体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可提前离休；确因工作需要，身体又能坚持正常工作的，经任免机关批准，可适当推迟。

老干部离休，由所在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任免机关批准。

第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过去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1982年12月10日，劳动人事部劳人老〔1982〕10号文第五条规定：老干部离休时，地级以上单位管理的，应由所在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任免机关批准；县级以下单位管理的，要报县级以上机关审核批准，并报地

级以上主管部门备案。

#### 522. 进藏干部回内地安排离职休养的条件及待遇有何规定？

1981年5月22日，国务院办公厅以国办发〔1981〕50号通知转发国家人事局《关于进藏干部回内地安排离职休养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报告》规定：

(1)关于享受离休待遇的条件，……离休条件只能按国务院国发〔1980〕253号文件的规定办理，不能扩大。考虑到西藏工作条件艰苦，对于长期在藏工作的内地干部，可以在规定退休干部享受特殊贡献待遇的条件时，适当给予照顾。

(2)关于回内地安置的离休干部的经费问题，……关于离休干部的经费支付，仍按国发〔1980〕253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3)有关进藏干部离休后回内地安置，其离休工资、住房、医疗、福利等待遇问题，均按国发〔1980〕253号文件的规定处理。

#### 523. 按 1989 年企业调资安排离休人员最低离休费是多少？

据国发〔1989〕83号的通知中指出：

1937年7月6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人员，离休时工资低于124元的，可按124元领取离休费；

1937年7月7日~1942年底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人员，其离休时工资低于87.5元的，可按87.5元领取离休费；

1943年1月1日~1945年9月2日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人员，其离休时工资低于78元的，可按78元领取离休费；

1945年9月3日~1949年9月30日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人员，其离休时工资低于70元的可按70元领取离休费。

#### 524. 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最低保证数是怎样规定的？

根据国务院国发〔1989〕83号文件的规定，1937年7月6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人员的离休费低于124元的，可按124元（六类工资区，下同）领取离休费；1937年7月7日至1942年底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其离休费低于87.5元的，可按87.5元领取离休费；1943年1月1日至1945年9月2日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其离休费低于78元的，可按78元领取离休费；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其离休费低于70元的，可按70元领取离休费。

#### 525. 离休干部的生活补贴如何支付？离休干部未参加 1985 年工资制度改革而发给的 12~17 元的生活补贴费可否与本人离休前标准工资合并计算，作为每年增发 1~2 个月生活补贴的基数？

根据国务院国发〔1982〕62号和国发〔1989〕82号文件的规定，离休干部的生活补贴标准是：

1937年7月6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干部，按本人离休前标准工资，每年增发2个月的工资，作为生活补贴；1937年7月7日到1942年12月31日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干部，按本人离休前标准工资，每年增发1.5个月的工资，作为生活补贴；

1943年1月1日到1945年9月2日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干部，按本人离休前标准工资，每年增发1个月的工资，作为生活补贴；

1945年9月3日到1949年9月30日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干部，不增发生活补贴。

(从1989年10月起,原不享受生活补贴的行政8级以上离休干部,也同原行政9级以下离休干部一样,按照上述标准享受生活补贴。)

离休干部未参加1985年工资制度改革而发给的12至17元的生活补贴费从1989年10月起,可同本人离休前标准工资合并计算,作为每年增发生活补贴的基数。

#### 526. 企业因工致残离休干部工资如何支付?

1982年8月30日劳动人事部老干部局复函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局,对《关于企业因工致残离休干部工资支付问题的请示》答复如下:

(1)按国发(1982)62号文件规定,干部离休后的工资只能发原工资的100%,过去因工丧失劳动能力照顾多发10%的工资,不能继续增发;

(2)对因公致残饮食起居需要人扶助的离休干部,一般可发给不超过当地普通机械行业二级工标准工资的护理费。

#### 527. 易地安置的离休干部应按何类地区工资标准计发工资?

1984年6月19日,劳动人事部复函四川省人事局,对《关于易地安置的离休干部应按何类地区工资标准计发工资的请示》答复如下:

(1)易地安置的离休干部的工资由原工作单位支付的,仍按原工作单位所执行的工资区类别计发标准工资;

(2)离休干部的工资已由接受安置地区支付(包括退休改办离休)的,也应按原工作单位所执行的工资区类别计发标准工资;

(3)易地安置的离休干部的标准工资不论由何地支付,均不受接受安置地区工资区类别调整的影响,而应随着原工作单位所在地区工资区类别的调整作相应的调整。

#### 528. 离休干部待遇计算中的原工资和标准工资的含义是什么?

据劳人老〔1982〕10号的通知的第六条中指出:《几项规定》第3条中所称“原工资”包括级别工资、保留工资、附加工资。有地区生活费补贴的地方,“原工资”含地区生活费补贴。原享受地区生活费补贴的干部,离休后到没有地区生活费补贴地方安置的,不再发给地区生活费补贴;原不享受地区生活费补贴的干部,离休后到有地区生活费补贴地方安置的,应按接受地区同级干部的标准发给地区生活费补贴。

“标准工资”,一般是指由国家统一制定的工资标准表中的级别工资,但有保留工资的离休老干部,其标准工资中含保留工资。

#### 529. 近年来离退休人员增加了多少离退休费?

(1)国务院1989年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从1989年10月1日起,在解决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工资问题的同时,相应解决离休、退休人员的待遇问题。

##### 提高离休干部的待遇

第一,解决部分离休干部离休费偏低的问题。1937年7月6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离休时工资低于124元的,按124元发给;1937年7月7日至1942年底参加工作的,低于87.5元的按87.5元发给;1943年1月1日至1945年9月2日参加工作的,低于78元的按78元发给;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参加工作的,低于70元的按70元发给。

第二,对1957年以来从未升过级的离休干部,按提高一级工资的数额增发离休费,计入离休费总数。

第三,抗战以前参加工作的原行政8级以上离休干部,同原行政9级以

下离休干部一样，按他们工作的不同时期，每年分别增发一至二个月本人离休费总数的生活补贴。

#### 提高退休人员的待遇

第一，将职工退休费最低保证数由 30 元提高至 50 元；将因工（公）致残退休职工退休最低保证数由 40 元提高到 60 元；将职工退职费最低保证数由 25 元提高到 40 元。

第二，对 1957 年以来未升过级的退休干部，按提高一级工资数额增加退休费，计入退休费总数。

（2）1991 年，财政部、人事部等 5 部委《关于提高粮油价格增加职工工资等问题的通知》规定：从 1991 年 5 月 1 日起对机关企事业单位离休退休人员每人每月补偿 6 元，增加离退休费。在职职工增加的基础工资，退休时继续全额发给，不作为增发离退休费的基础数。

（3）国务院 1991 年发出《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龄津贴标准的通知》，规定从 1992 年 1 月起，机关事业单位的在职工作人员，其工龄津贴标准由每工作一年 0.5 元调整为 1 元。工龄津贴按本人实际工龄计发。相应调整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待遇。其办法是：对参加了 1985 年工改的，按本人离退休前的实际工龄和调整后的标准计算原工龄津贴数额纳入离退休费基数。对未参加 1985 年工改的，按本人离退休前的实际工龄和每工作 1 年 1 元的标准增加离退休基数。

（4）国务院决定，从 1992 年 3 月起，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按本人月基本离退休费的 10% 增加离退休费。离休人员增加数额不足 12 元的按 12 元发给；退休人员增加数额不足 10 元的，按 10 元发给。

（5）国务院 1993 年《关于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问题的通知》规定：1993 年 9 月 30 日前已办理离退休手续和已到达离退休年龄的工作人员（组织批准留任者除外），不实行职级工资制，参照同职务在职人员的增资水平，适当增加离退休费。离休人员原则上按同职务在职人员的平均增资水平增加离休费；退休人员按同职务在职人员的平均增资额扣除一定比例增加退休费。

机关事业单位已离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费的具体办法是：

离退休前有职务的，离休人员原则上按照同职务在职人员的平均增资额增加离休费，如同职务同条件在职人员的增资额高于平均增资额，离休人员可按同职务同条件在职人员增资额增加离休费；退休人员按照同职务在职人员平均增资额 90% 增加退休费。

离退休前无职务的离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费的办法，由各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退职人员按低于同职务退休人员增加退休费的数额增加退职生活费。具体办法由各省确定。

退休工人按照同等条件在职工人平均增资额的 90% 增加退休费。

关于参加 1993 年工改后离退休人员，是否仍按国发〔1992〕28 号文件规定增发 10% 离退休费和劳字〔1988〕42 号增发每月 5 元生活补贴的问题，鉴于该文件规定发放的 10% 基本离退休费和 5 元生活补贴，是在提高在职人员奖金标准的情况下出台的，这次工改已将奖金纳入工资，成为计发离退休费的基数，因此，参加工改后离退休的人员，不再发给 10% 的离退休费和每月 5 元生活补贴。

除此之外，还有物价和生活补贴待遇、特殊贡献退休待遇、提高政治生活待遇、医疗待遇和护理待遇、高级专家离退休待遇、非生产（工作）性福利待遇、住房待遇等。

#### 530. 什么叫易地安置？

1983年5月16日，劳动人事部劳人老〔1983〕20号文的解释是：易地安置是指跨省、地、县安置，在本县范围内安置的不属“易地”。

#### 531. 离休干部安置的原则是什么？

离休干部一般可就地分散安置，也可在本人原籍和配偶所在地安置。国家鼓励离休干部到农村或中小城镇安家落户。

跨省安置的，由两省协商解决。对要求到北京、天津、上海安置的，要从严控制。在青藏等高原地区工作的内地干部离休后要求回内地安置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予以安置。

#### 532. 离休干部的安置有何规定？

（1）就地安置有困难，要求回原籍的离休干部，副省长级以上的或原籍是省会的，可到原籍省会安置。

（2）离休干部的爱人子女都在北京，本人在外地的，可到北京安置。到天津、上海安置的离休干部，可参照本条办理。

（3）离休干部夫妇身边无子女的，可到子女工作的中小城镇安置。

（4）在高原、沙漠、边远地区（西藏除外）工作的内地干部离休后，一般可在离休时所在省的省会、自治区的首府或交通、物质条件较好的其它城镇安置。对身体确实不适应或就地分散安置有困难，需到内地安置的，可以到本人或配偶的原籍、子女工作地或原调出单位所在地区安置。对要求到北京、天津、上海安置的，可按（2）项规定办理。

本条所称高原地区是指海拔3,500米以上的地区；沙漠地区是指沙质荒漠地区；边远地区是指靠近国界、远离交通中心的地区。

#### 533. 离休干部安置有哪些报批手续？

跨省安置的离休干部，经接受地区的省、市、自治区干部、人事部门同意后，由其原工作地区的县级以上干部、人事部门或中央、国家机关所属相当县级以上的单位直接与接受地区联系办理。并由接受地区县级以上干部、人事部门出具同意安置的证明，公安、粮食部门凭证明办理户口和粮食关系。

进北京安置的离休干部，司局级（含享受司局级待遇的）和司局级以下的，属地方的由北京市组织、人事部门审批；属中央、国家机关的，由接受安置的部委或人事部审批。副省长级和副省长级以上的干部，按过去有关规定执行。

#### 534. 国家对离休干部跨省安置作了哪些规定？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1980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的暂行规定》，国务院办公厅于1983年12月15日以国办发〔1983〕96号通知转发了经国务院批准的劳动人事部、公安部、商业部、国家计委、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离休干部跨省安置的补充规定》，对离休干部跨省安置问题，作如下补充规定：

（1）就地安置有困难，要求回原籍的离休干部，副省长级以上的或原籍是省会的，可到原籍省会安置。

（2）离休干部的爱人子女都在北京，本人在外地的，可到北京安置。到天津、上海安置的离休干部，可参照本条办理。

(3) 离休干部夫妇身边无子女的，可到子女工作的中小城镇安置。

(4) 在高原、沙漠、边远地区（西藏除外）工作的内地干部离休后，一般可在离休时所在省的省会、自治区的首府或交通、物质条件较好的其它城镇安置。对身体确实不适应或就地分散安置有困难，需到内地安置的，可以到本人或配偶的原籍、子女工作地或原调出单位所在地区安置。对要求到北京、天津、上海安置的，按第二条规定办理。

本条所称高原地区是指海拔 3500 米以上的地区，沙漠地区是指沙质荒漠地区；边远地区是指靠近国界、远离交通中心的地区。

(5) 跨省安置的离休干部，确需新建住房的，按国家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当地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的具体规定，由原工作地区的县级以上干部、人事部门与接受地区的县级以上干部、人事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确定其建房面积和造价标准，列入地方计划抓紧建成，供跨省安置的离休干部租用。

(6) 凡年龄已过 50 岁可享受离休待遇的配偶（女），在本人自愿的原则下，经组织批准，可提前离休随迁安置。

(7) 跨省安置的离休干部，经接受地区的省、市、自治区干部、人事部门同意后，由其原工作地区的县级以上干部、人事部门或中央、国家机关所属相当县级以上的单位直接与接受地区联系办理。并由接受地区县级以上干部、人事部门出具同意安置的证明，公安、粮食部门凭证明办理户口和粮食关系。

进北京安置的离休干部，司局级（含享受司局级待遇的）和司局级以下的，属地方的由北京市干部、人事部门审批；属中央、国家机关的，由接受安置的部委报劳动人事部审批。副省长级和副省长级以上干部，按过去有关规定执行。

(8)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可根据本补充规定，制定具体办法，并报劳动人事部备案。

(9) 本补充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补充规定发布以前已经定居的离休干部，一般不再重新安置。

### 535. 老干部离职休养易地居住待遇，按什么规定办理？

1980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国发〔1980〕253 号通知《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的暂行规定》规定：

第六条离休干部单列编制。离休干部需要的各项经费，由原单位支付，跨省安置的，由原单位拨交接受地区的干部、人事部门掌握支付，医疗费用由原单位负责报销；过去已由接受地区负责支付的，应当由接受地区干部、人事部门列预算支付。

离休干部易地安置的，由原工作单位一次发给安置补助费 150 元，安置到农村生产队的，发给 300 元。离休干部本人及其供养的直系亲属，前往安置地点的车船费、旅馆费、行李搬运费和途中伙食补助费，都按在职干部差旅费的规定报销。

干部离休后，继续享受国家规定的探亲待遇，另外本人可报销一次探视父母、子女或回原籍的往返车船费。

### 536. 在国发〔1978〕104 号文件下达前退休，后改为离休的干部，是否还补发安置补助费和建房费？

1983 年 8 月 27 日，劳动人事部劳人老〔1983〕34 号《关于贯彻执行我

部劳人老〔1983〕20号文件中一些具体问题给北京市老干部局的答复》答复：在国务院国发〔1978〕104号文件下达前退休，后改为离休的干部，不再补发安置补助费和建房费。但住房确有困难的，可由负责发给离休工资的单位给予适当解决。

#### 537. 离休干部享受安家补助费需具备哪些条件？

据劳人老〔1983〕20号、劳人老函〔1985〕7号文件中规定：干部按离休办理的，跨省、地、县安置的，可以发给易地安家费。在本县范围安置的，不属于易地安置，不发安家补助费；家属在外地需随迁的，不属于离休干部本人易地安肯，不发安家补助费。

#### 538. 离休干部到北京、天津、上海安置的条件是什么？回原籍安置的条件是什么？

据国办发〔1983〕96号通知中指出，离休干部的配偶、子女都在北京，本人在外地的，可到北京安置。在天津、上海安置的离休干部，可参照本条办理。

就地安置有困难，要求回原籍的离休干部，副省长级以上的或原籍是省会的，可到原籍省会安置。

#### 539. 离休干部身边无子女如何照顾？

离休干部身边无子女的，按照在职干部的规定，由当地人事、劳动部门负责调一名在外地工作的子女（包括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到离休干部居住地工作。

#### 540. 三线地区离、退休干部的安置有何规定？

三线地区离、退休干部，原则上实行就地就近安置。

对从一、二线和大中城市到三线艰苦地区工作的职工，按实际情况，分别采取以下安置办法：

（1）在二、三类区工作的离休、退休干部，和在这类地区工作满20年的退休工人，可在所在地区交通、医疗等条件比较方便的中小城市安置。

（2）在三类区工作的离休、退休人员，就地就近安置确有困难的，可到本人、配偶原籍或配偶、子女工作所在地安置。

（3）有条件的单位，对离休老干部和技术六级以上的退休科技人员，可在比较适宜的城市，修建居住点，予以安置。

（4）凡易地安置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应凭县级以上组织、人事或民政部门同意安置的证明，准予落户。其中，要求到北京、上海、天津安置的，按有关规定从严控制。

#### 541. 军队离休干部易地安置其配偶、子女工作如何安排？

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国发（1984）130号文件规定，随军队离休干部易地安置的配偶及待业子女、未成年子女，接收安置地区应准予落户，需要安排工作的，由当地人事、劳动部门安排。

离休干部的子女，从军队复员、退伍到离休干部安置居住地落户时，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接收安置。

对于按规定随调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的配偶、子女的工作调动，各地劳动人事部门要积极办理，安排工作时尽量照顾到工种及专业对口。随调配偶、子女的调出调入单位可相应增减劳动指标。

#### 542. 对离退休干部如何进行管理？

（1）管理基本政策规定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对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的领导，认真做好离退休干部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管理工作。就地安置的，由原工作单位管理；易地安置的，分别由接受地区的组织、人事和民政部门管理。要注意安排他们学习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按照规定阅读文件，听报告。要及时研究解决离休、退休干部的实际困难，总结交流工作经验，表彰退休干部中的好人好事。

中组部在 1990 年《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干部工作的通知》中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党委和政府的负责同志，要亲自过问老干部工作，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老同志座谈会，沟通思想，倾听意见。发扬我党关心爱护老干部的优良传统，形成尊老敬老的良好社会风尚。

中组部、人事部于 1992 年印发《关于加强干部退休工作的意见》指出，要因地制宜，不断改进和完善退休干部管理形式。各地区可根据退休干部人数、居住地点、管理工作任务等实际情况，研究适合本地区实际的退休干部管理办法，不搞一个模式，不要强求一致。要认真总结前一个时期退休干部管理工作的经验和做法，不断增加社会化管理内容，建立健全社会服务体系，努力创造条件，积极稳妥地促进退休干部由原单位管理逐步向社会化管理过渡，更好地为退休干部服务。

### （2）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机构

对离休干部管理机构，中组部提出，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老干部较多的单位，应设老干部局；人数较少的，可设老干部办公室或老干部处，专司其事。各省、市、自治区老干部工作机构，宜统称老干部局，列为省、市、自治区的部、局级机构，归口省、市、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主要任务是：贯彻中央关于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市、自治区党委的有关规定，加强检查督促，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安排照顾离休干部和组织他们发挥作用等工作。对退休干部管理工作机构，国家没有作出统一规定，由各省、市、自治区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各地应做到这项工作有机构去抓，具体事情有人管。

为切实加强离退休干部工作和稳定工作人员的队伍，适应退休管理服务工作的需要，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于 1993 年发出《关于党中央、国务院各部门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设置的通知》。其机构设置，根据各部门离退休干部的多少，管理任务轻重，工作机构可称“离退休干部局”、“离退休干部办公室”或“离退休干部处”，属机关行政性质，在各部门行政机构限额外单列。其“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在各部门行政编制总数外单列。编制人员配备比例，根据实际情况从严掌握，即：离休的正副部长级与工作人员比例为 1 : 1；离休的司局级以下干部与工作人员比例为 10 : 1；退休的干部与工作人员比例为 30 : 1，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的主要职能为：贯彻中央、国务院有关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具体拟定本部门的实施办法；组织离退休干部阅读学习文件和参加政治活动，并发挥他们的作用；负责对直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进行检查指导。

### （3）管理活动经费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 1993 年的通知指出，离退休干部管理经费维持原渠道不变，每年核定一次。即：有离休干部的单位，按每人每年 150 元计算，由离休干部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列入预算，作为特需经费，统一掌握使用，主要用于解决离休干部的特殊困难和必要的活动经费开支。另外，离休干部所在单位还可划拨公用经费，主要用于办公用品、文件、学习、健康休

养及差旅费等项开支。对退休干部管理经费，1988 年国务院办公会议要求，对退休干部的服务经费，财政上要给予适当支持。根据这一精神，国管局已从 1989 年起，对中央和国家机关的退休干部按每人每年 100 元的标准划拨管理活动经费。

### 三、工龄计算

#### 543. 什么是参加革命工作时间？

参加革命工作时间，是指在新中国成立以前和新中国成立以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参加各种革命工作的时间，或者经中国共产党组织决定，接受党的任务，以公开社会身份为掩护，实际从事地下革命工作的时间。参加革命工作时间，分为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时间和建国后参加革命工作时间两类。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在规定干部、工人享受退休、退职、病伤假期间等项社会保险待遇时，有时以参加革命工作时间为其条件之一，有时以工作年限为其条件之一，参加革命工作时间与工作年限两者的含义是相同的。

新中国成立前参加革命工作时间，主要是指在 1949 年 9 月 30 日以前，参加革命根据地，解放区的党政机关、群众团体机关和公营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时间；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军队及其所属单位工作的时间；在国民党、日伪统治区接受中国共产党组织决定的任务，以公开社会身份为掩护，实际从事地下革命工作的时间。原非革命根据地、解放区的在职人员，新中国建立以前在中国共产党开办的军事学校、干部学校、干部训练班学习和在中国共产党为吸收干部而创办的、以学习理论政策为主、短期训练班性质的大学、公学学习，学习后即分配工作的，他们在上述学校、训练班学习的时间和分配工作后参加工作的时间，也计算为参加革命工作的时间。

新中国建立后参加革命工作时间，主要是指在 1949 年 9 月 30 日以后，参加中国共产党和民主党派机关、国家机关、人民团体机关、和国营、合作社营、公私合营的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时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及其所属单位工作的时间。新中国建立以后，当地尚未解放，接受中国共产党组织决定的任务，以公开社会身份为掩护，实际参加地下革命工作的时间，也属于参加革命工作时间。

确定新中国建立以前干部参加革命工作的时间，另有规定。新中国建立以前干部参加革命工作的时间的规定，是确定干部享受离休待遇的重要条件。

#### 544. 什么是工作年限？

工作年限，又称“革命工作年限”。是我国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龄的称谓。按照我国劳动法规的规定，工作人员在革命根据地、解放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以及企事业单位工作的时间，可以计算为工作年限。

#### 545. 什么是工龄计算方法？

工龄计算方法即对一个职工参加工作后，因某种原因造成工作的变动、间断等如何计算的问题。工龄一般按周年计算，有时也按年度计算。按周年计算时，超过半年的尾数，可以按 1 年计算；不足半年尾数，按半年计算。我国劳动部门计算离退人员的周岁年龄，是采取出生满 1 个周年（即 12 个月）算 1 周岁。工龄计算有几种专门用语，即工龄的连续计算、合并计算和重新计算等。

#### 546. 工龄的计算方法有哪几种区别？

工龄的计算方法，一般有四种不同的计算办法，即工龄的起始时间计算、工龄的连续计算、工龄的合并计算、工龄的重新计算。

（1） 工龄的起始时间，是指职工参加劳动或工作明确规定的起算日

期。如各种临时工、合同工、试用人员、代课老师等转为正式职工后，应在转正单位最后一次当临时工的时间算起；留用人员从其在人民政府政权下当干部之日算起等等。

(2) 工龄的连续计算，是指职工因各种原因使工作发生变动，如其变动是经组织认定的，变动前与变动后的工作年限或工龄可以连续计算。如军队干部转到地方或企业工作的，经组织调派到各类学校学习的等等，均应连续计算工龄。

(3) 工龄的合并计算，是指职工因种种原因而使工作中断，除扣除中断的时间外，中断前与中断后的工龄或工作年限，可以合并计算，如职工犯错误未开除公职送去劳动教养后又返回单位工作的，职工因自动退职、精简后又参加工作的等等，前后工作时间均应合并计算。

(4) 工龄的重新计算，是指职工参加工作或劳动后，由于自己非正当原因造成的工作间断后又继续参加工作的，应该从最后参加工作之日起重新计算工龄。如干部自首情节严重或有叛变行为的；自动离职或因思想落后脱离革命队伍的等等，一般均应从新参加工作之日起计算工龄。

工龄的计算，是根据国家统一规定计算的，是一项比较复杂的工作，在具体计算过程中如遇到问题时，必须严肃、慎重地处理。

#### 547. 工龄的计算应掌握哪些基本原则？

按照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对职工的工龄计算一般可以把它归纳为四条基本原则：

(1) 职工在企业或国家机关工作或劳动，并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连续工作时间，可以计算为工龄。

(2) 在敌伪或国民党政府机关及其事业单位工作的时间，一般不计算工龄。

(3) 凡职工因组织原因变动或错判、错划、错处理的时间，可以计算为工龄。

(4) 因个人原因，包括劳教、劳改、自首、叛变等脱离革命工作或劳动的工作时间及脱离工作以前的工作时间，一般不计算工龄。

#### 548. 什么是工龄？

工龄是职工以工资收入为其全部或主要生活来源的工作（劳动）年限。在我国，工龄的长短表示职工劳动时间的长短，为社会积累劳动贡献的大小和技术熟练程度的高低。它是确定职工能否享受劳动保险待遇及其金额多少的一个重要依据，有时也作为调整工资、分配住房和享受某些福利待遇的基本条件之一。工龄可分为一般工龄、本企业工龄、连续工龄和折算工龄四种类型。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的工作人员的工龄，有时称为工作年限。工作年限和工龄的作用相同。准确计算职工的工龄，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基础工作，又是一项非常复杂工作。工龄的计算，必须依据劳动人事部门颁发的各项通知、条例和法规。1978年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原则批准国务院颁发的《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中，考虑到我国经济建设的客观需要，并总结了过去的经验教训，新的规定中一方面取消了劳动保险条例和过去规定中有关一般工龄的规定，另一方面增加了连续工龄作为计算退休待遇的起点。同时，还延长了享受最高退休待遇的连续工龄的年限。

#### 549. 什么是一般工龄？

一般工龄亦称“总工龄”或“累计工龄”，指职工参加社会劳动或工作，并以工资收入为生活的全部或主要来源的全部工作时间。计算一般工龄时，可以包括职工间断工作前后的工龄，也应包括连续工龄（即本企业工龄）。在1978年前，它是确定职工能否享受劳动保险待遇的基本条件之一，原因是为了照顾解放前老工人在旧社会职业不固定，连续工龄不长这一特殊情况，如果以连续工龄作为享受退休保险唯一条件，有一部分老工人享受不到劳动保险待遇。新中国成立后，职工的职业比较稳定，于是在1978年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干部和工人退休、退职的两个暂行规定中，取消了关于一般工龄的规定，一般工龄概念已失去现实意义。

#### 550. 什么是连续工龄？

连续工龄亦称“企业工龄”，指职工在本单位内连续的工作时间，一般用厂龄、矿龄、路龄等习惯名称。外国也计算本企业工龄，但称呼不同，如前苏联称“不间断工龄”，日本称“企业工龄”。这些都是企业内部用来表示职工对本单位贡献的大小。连续工龄同时可以计算为一般工龄，一般工龄则不一定都可以计算为连续工龄。按照国家有关劳动法规规定，连续工龄的计算应以职工在本企业连续工作的时间为准；连续工龄的计算方法：（1）凡经企业管理机关、企业行政方面调动工作者，调动前后的工龄应连续计算；（2）因企业停工歇业或者缩短生产、职工经企业管理机关调派到其它企业工作的，其调派前后的工龄应连续计算；（3）被遣散人员在企业复工、复业或扩大再生产时仍回本企业工作者，其遣散前和复工后的本企业工龄应合并计算；（4）企业经转让、改组或合并，原有人员仍留企业工作者，本企业工龄应连续计算；（5）职工在疾病或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医疗期间在6个月以内者，应连续作为本企业工龄计算，超过6个月的期间不计算工龄，其前后的本企业工龄应合并计算；（6）转入企业工作前从事革命工作的年限和军龄，均列为本企业工龄计算；（7）经企业管理机关、企业行政方面调派国内外学习者，其学习期间以及调派前后的时间，应连续计算；（8）除以上情况外，工人、职员离职一般应自最后一次回本单位工作之日算起。目前，我国在工龄计算时干部按工作年限，工人按连续工龄计算。

#### 551. 什么是折算工龄？

折算工龄是正常工龄乘以国家规定的折算系数而得的工龄。对长期在恶劣工作环境或工作场地劳动的职工，国家规定除了可以提前退休外，在计算工龄上给予优待。我国劳动保险法规规定，井下、矿山或固定在华氏30以下低温或华氏100°以上高温工作场地的工作者，计算工龄时，折算系数1.25，即每从事井下工作1年，工龄按1年零3个月计算。从事提炼或制造铅、汞、砒、磷等工业部门中直接从事有毒有害身体健康的劳动者，计算工龄时，折算系数为1.5，即每从事此种工作1年，工龄按1年零6个月计算。常年居住在4500米以上高寒地区的职工，工作满1年以上，其工龄1年，按1年零6个月折算，常年在4500米以上地区流动工作者，每在此地区流动工作1年，其工龄按1年零3个月折算。折算工龄在计算各项劳动保险待遇时，均等同于连续工龄。

#### 552. 工龄是如何分类的？他们之间的关系如何？

在企业中，职工的工龄分为三类，即一般工龄、连续工龄和折算工龄。连续工龄即本企业工龄，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中工作人员的工龄也曾有劳动年限和工作年限之分。企业职工的一般工龄、连续工龄与国家

机关、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工作人员的劳动年限、工作年限的关系是，劳动年限相当于一般工龄，工作年限相当于连续工龄，工作年限和连续工龄的作用是相同的。随着劳动体制和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的变化，一般工龄和劳动年限已失去实际意义。1978年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中，一方面取消了劳动保险条例和过去规定中的一般工龄的规定，另一方面增加了连续工龄作为计算退休待遇的标准，起点由5年改为10年，同时还延长了享受最高退休待遇的连续工龄的计算。现在所称的工龄计算，仅指工作年限、连续工龄和折算工龄。

#### 553. 计算工龄有何意义？

工龄是职工以工资收入为其全部或主要生活来源的工作或劳动年限。计算工龄是对职工在劳动年龄内参加生产劳动并获得工资收入的工作时间长短的记录，体现了职工劳动贡献的一种方法和手段。一般讲，职工的工龄越长，表示他为社会积累劳动贡献和创造的价值越大和技术熟练程度越高，否则相反。工龄虽然不直接反映职工劳动的数量和质量，但同等条件下，职工工龄长短本身就反映职工向社会、向企业付出的体力和脑力劳动的一个累积时间量，体现了对社会贡献的大小和对社会财富积累的多少。计算工龄的意义在于：它是确定职工享受劳动保险待遇的一个重要依据，有时也作为调整工资（如工龄工资）分配住房和享受某些福利待遇的基本条件之一。现行政策规定，工龄长的职工享受病假、退休待遇就高，工龄短享受的待遇就低。世界上有许多国家也是将工龄作为确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条件和支付待遇的主要依据之一。把工龄与职工个人切身利益联系起来，起到了促进和增强职工生产劳动积极性的重要作用，在社会保险的管理工作中，准确地计算职工的工龄，是一项非常实际而又重要的工作。

#### 554. 职工退休时的年龄如何计算？

年龄既是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的一项资格，也是确定劳动者能否享受保险待遇的（如退休金）条件之一。

由于习惯的不同，计算年龄的方法也有所不同。年龄的计算方法，一般有下列三种：一是确切年龄。它是从出生之日起到计算之日止所经历的确切日数。实际生活中，对不满1周岁的新生婴儿或不满1个月的新生婴儿都按月、日计算年龄，其他人一般按年即岁来计算确切年龄。二是周岁年龄。它是从出生起到计算时为止共经历的整年数。如一个已经过了10个生日、但尚未过11个生日的人为10周岁的人，即我们所说的实足岁数。周岁年龄一般是用来计算就业年龄、征兵年龄、职工退休年龄的方法。三是虚岁年龄。指人出生日起计算，当年即为1岁，以后每过一次新年即增加一岁，这是我国民间传统年龄的计算方法。虚岁一般比周岁大1~2岁。按照国发〔1978〕104号文件规定：职工在退休时的工作年限以“满”一个周年才算1年。按周岁计时，越过半年以后按1年计算，不足半年的按半年计算。

#### 555. 一般工龄与连续工龄之间是什么关系？

一般工龄与连续工龄之间既有区别又有联系。一般工龄是指职工参加劳动和工作的总时间；连续工龄是指职工在本企业连续的工作时间。按照规定，一般工龄包括连续工龄，但一般工龄不一定同时就是连续工龄。职工由组织或企业行政领导批准或同意，从甲企业调到乙企业，那么两企业的工作时间，可以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如果不是组织或领导批准，中断企业的工作时间不能计算为连续工龄，但可以计算为一般工龄，连续工龄只能以乙企业开始

计算。一般讲，如因公调动，企业关、闭、停、转前后，短期病休，专门从事革命工作时间及军龄，均应合并或连续计算。

#### 556. 参加革命工作时间与工作年限、连续工龄之间是什么关系？

参加革命工作时间与工作年限、连续工龄是两个不同性质的概念，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参加革命工作时间是确定工作时间的起点，是组织、人事部门考察管理干部时用的。职工参加革命工作时间一经确定，一般情况下其工作年限或连续工龄的起点就始于这一时间。有计算工作年限、连续工龄问题，就一定有起算的时间问题，参加革命工作所回答的是工作的起点“从何时算起的问题”，一般以日历时间的“某年、某月、某日”来表示。工作年限、连续工龄所回答的是连续工作“有多少年”的问题，它所反映的是职工从事工作的累计时间的工作，一般以年数计算，在计算方法是有所区别的，并且从不同角度反映职工的工作资历。计算工作年限的起点时间，可能与参加革命工作时间的起点时间是一致的，也可能不一致。如果工作人员在建国前在私营厂做工，尽管这家工厂1956年改为公私合营企业，他参加革命工作时间从参加公私合营期间算起，而他的工作年限或连续工龄则可从在私营工厂工作时起算，如果某干部1945年9月参加党所领导的地下革命工作，中间未间断，那他的工作年限的起点时间与参加革命的时间就是一致的。干部参加革命工作后的工作年限，同时是连续工龄。

#### 557. 军龄算不算实际工作年限？

(1) 原则上讲，凡是部队计算为军龄的时间，参加地方工作后，都应该计算为工龄，也就是平常说的连续工龄或实际参加工作年限，不论是什么年代参加的我党领导下的革命军人，也不论是转业、退伍、复员后分到机关、事业还是企业单位工作，也不论事业、企业单位是全民所有制的还是集体所有制的，都应该这样对待。所以作这么“铁”的规定，完全是对革命军人的尊重，使他们能够享受到比较高的社会保险待遇。

(2) 凡由部队直接转到机关、事业、企业工作的，军龄可以和在上述单位工作的时间连续计算为工龄。其中有职工身份的人参军，转业、退伍后等待分配工作期间也可以计算为工龄，但一般以1年为限，因组织上的原因或其他特殊情况，超过1年还没有分配工作的，这个等待期限还可适当延长。

(3) 农民参军，转业、退伍后到机关、事业、企业单位工作的，军龄可以和在上述单位工作的时间合并计算为工龄；回乡进行农业生产后参加上述单位工作的，进行农业生产的时间不能计算为工龄，军龄仍可合并计算为工龄。

学生参军，转业、退伍后直接到上述单位工作的，军龄可以和在上述单位的时间合并计算为工龄，继续上学后参加工作的，上学期间不能计算为工龄，军龄仍可合并计算为工龄。

(4) 参军期间被判刑，但没有开除军籍的，服刑前后的服役时间可以合并计算为军龄，转业、退伍后参加机关、事业、企业单位工作的，这段军龄可以和在上述单位工作的时间合并计算为工龄。如果被开除军籍，就只能从参加上述单位工作起计算工龄。

(5) 复员、转业、退伍军人参加机关、事业、企业单位工作后自动离职（不辞而别）或被判刑、被开除的，军龄和在上述单位工作时的工龄一律作废，从重新参加工作之日起开始计算工龄。

(6) 上述工龄计算办法，同样适用于武装警察部队。

#### 558. 职工退职后又参加工作的工龄如何计算？

1982年3月15日，国家劳动总局保险福利司《关于职工退职后又参加工作的工龄计算问题的复函》（劳险便字〔82〕12号）中就此问题答复如下：关于曾经办理过正式退职手续，以后又参加工作列为单位正式编制的工人，其退职前的工龄可否计算为连续工龄的问题，我们意见，退职前的连续工龄可以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

#### 559. 工作人员自动离职后又参加工作其连续工龄如何计算？

1963年2月1日，内务部《关于工作人员自动离职后又参加工作其连续工龄的计算问题的复函》（内人工字〔63〕第13号）中就此问题答复如下：工作人员曾经自动离职后又参加工作的，其连续工龄（工作年限）一般应从重新参加工作之日起算。个别离职时间较短，但有悔改表现的，离职以前的工作时间也可以计算连续工龄。

#### 560. 被除名和被开除的职工工龄如何计算？

由于违反劳动纪律被企业除名的职工，和由于受刑事处分等原因被企业开除的职工，在工龄计算办法上有严格区别。劳动部在1994年发布的劳办发（1994）376号文中有明确规定：“由于违反劳动纪律受到除名处理的职工，除名前的连续工龄与重新就业后的工作时间，可以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职工受开除处分的，仍按现行规定办理。”

由此可见，开除和除名有本质的区别，开除是单位对职工的最高行政处分，如果行为构成犯罪的，司法部门还要给予刑事处分。按照现行规定，他们的工龄只能从再次参加工作或刑满释放参加工作后重新计算，以前的工龄包括军龄都一律取消。

除名不是行政处分。而是单位内部管理职工的必备手续，仅仅是把由于一般原因不在本单位工作的人员的名字，从职工名册中除去；对自动离职的职工，单位同样会把他们的名字从职工名册中除去。

所以，对于因违反劳动纪律被单位除名的职工和自动离职的职工，工龄计算办法应该是一致的，即：如果他们被单位除名之前没有受过开除处分，被除名前的工龄，可以和重新就业后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缴费年限）。如果在被单位除名前曾经受过开除处分，他们的工龄（缴费年限）就只能从受开除处分或刑满释放再次参加工作后重新计算。

企业对职工实行开除处分或除名处理后，要及时向当地劳动行政部门和社会保险管理机构报告，以便能正确地计缴各项社会保险费。

#### 561. 除名职工重新参加工作后工龄计算有何规定？

1995年4月22日，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除名职工重新参加工作后工龄计算有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劳办发〔1995〕104号）中规定：

（1）关于“辞退”职工是否可按《关于除名职工重新参加工作后的工龄计算问题的复函》（劳办发〔1994〕376号，以下简称《复函》）规定办理的问题。

辞退职工工龄计算问题，原劳动人事部在“关于印发《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 若干问题解答》的通知”（劳人资〔1987〕31号）中明确，即“职工被辞退前的工龄及重新就业后的工龄合并计算”。

（2）关于“自动离职”的职工是否亦可按《复函》意见处理的问题。

劳动部办公厅在《关于自动离职与旷工除名如何界定的复函》（劳办发〔1994〕48号）中明确，“因自动离职处理发生的争议应按除名争议处理”，



因此，自动离职的职工工龄计算可按《复函》意见处理。

(3) 关于除名职工连续工龄计算时效的溯及力问题。

应以各地实行职工个人缴纳养老保险费的时间，作为除名职工计算连续工龄的起始时间。

562. 经企业批准的辞职职工，其在企业工作的工龄是否可与再次就业的工龄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

1994年10月25日，劳动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中有关职工辞职后的工龄计算问题的批复（劳办发〔1994〕340号）中规定，在贯彻执行《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国务院第111号令）中，申请辞职的富余职工，经企业批准，在办理辞职手续时，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一次性的生活补助费，标准是：家居城镇的，工龄每满1年，发给相当于本人半个月标准工资的一次性生活补助费，最多不超过6个月的工资；随户口转回农村的，工龄每满1年，发给相当于本人1个月标准工资的一次性生活补助费，最高不超过12个月的工资。再次就业后又申请辞职的企业富余职工，应按再次就业后重新计算的 actual 工作年限计发，其生活补助费，不得同以前的工作年限合并重复领取。但无论参加养老保险社会统筹与否，其辞职前和再次就业后的工龄，可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

563. “一般工龄”和“劳动年限”有何区别？

建国初期公布的《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修正草案》规定，一般工龄系指工人职员以工资收入为生活资料之全部或主要来源的工作时间而言。在计算一般工龄时，包括本企业工龄在内。一般工龄反映职工以工资收入为生活来源的工作时间的总和，它与连续工龄（本企业工龄）的关系是，能计算为连续工龄（本企业工龄）的工作时间，都能计算为一般工龄，而能计算为一般工龄的工作时间却不一定能计算为连续工龄。下列情况下工作时间虽不能计算连续工龄，却可以计算为一般工龄，如：职工自动离职后再次参加工作的，其自动离职以前的工作时间；以拉车为生而自己没有车子的人力车工人、家庭教师的工作时间。

“一般工龄”，过去主要作为职工的退休条件之一。1953年《劳动保险条例》规定的养老办法和1958年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的暂行规定》，都将职工的一般工龄、连续工龄（本企业工龄）、年龄，“三龄”一并作为确定职工能否退休的条件。“劳动年限”曾作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工作人员的退休条件。“劳动年限”的计算办法和作用与企业职工“一般工龄”相同。在企业称为“一般工龄”，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则称为“劳动年限”。

1978年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规定》和《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规定》从退休条件中取消“一般工龄”，只要年龄和连续工龄符合《暂行规定》所规定的条件就可以退休。至此以后，计算“一般工龄”和“劳动年限”就失去了实际意义，不再起任何作用。

564. 什么是“本企业工龄”和“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部1953年公布的《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修正草案》规定，本企业工龄应以工人职员在本企业连续工作的时间来计算，如曾离职，应自最后一次回本企业工作之日算起。

本企业工龄的计算，包括职工建国前后在同一企业单位连续工作或在不同企业单位工作，按规定前后可以合并连续计算的工作时间。本企业工龄与

一般工龄计算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一般工龄反映了职工全部工作时间的积累量，所以，有人把它称作“总工龄”，本企业工龄反映了职工连续工作时间的积累量。能计算本企业工龄的工作时间，同时可以计算为一般工龄；但计算为一般工龄的工作时间，不一定能计算为本企业工龄。

“本企业工龄”只适用于企业单位，它主要作为享受病假待遇、退休待遇的条件和计发病假待遇、退休待遇的依据。1958年《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的暂行规定》中，用“连续工龄”替代了“本企业工龄”，至此，“本企业工龄”不再沿用。

“本单位工作时间”是指职工在一个单位工作的时间。不包括在本单位工作前在其他单位工作的时间，以及可以与本单位工作时间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本企业工龄）的工作时间。“本单位工作时间”应区别于“本企业工龄（连续工龄）”，计算为连续工龄（本企业工龄）的工作时间不一定能计算为本单位工作时间（军龄应作为本单位工作时间计算），连续工龄的长短可能与本单位工作时间一致，也可能长于本单位工作时间，在实际工作中两者不能混淆。“本单位工作时间”用于确定劳动合同制工人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给予的医疗期。

#### 565. “连续工龄”和“工作年限”的区别是什么？

连续工龄是指职工参加工作，在一个单位或若干单位工作，按规定前后可以连续或合并计算的工作时间。连续工龄即本企业工龄，其计算方法及作用是等同的。连续工龄既适用于企业单位，也适用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

工作年限是指工作人员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从事工作的时间。即工作人员自参加革命工作那天起至其离休、退休、退職时止，可以连续或合并计算的累积工作时间。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参加我党政机关、人民军队、事业单位工作，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在革命根据地、解放区政权所属的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机关工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国营、合作社经营、公私合营企业单位工作，按规定可以连续或合并计算的工作时间。

工作年限仅适用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的工作人员。“工作年限”与“连续工龄”在计算办法上大体相同，作用是一样的。区别在于“连续工龄”计算着眼于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连续工作时间，不分企业所有制的性质。“工作年限”计算着眼于自参加革命工作始得计算，并区别于单位所有制的性质。

#### 566. “本企业工龄”与“连续工龄”的关系如何？

1958年国务院公布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统一执行的《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的暂行规定》，在规定的没有沿用“本企业工龄”这一概念，而使用了“连续工龄”。该规定第九条规定：“本规定所说的连续工龄的计算办法，企业的工人、职员，按照《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修正草案》计算本企业工龄的规定办理；事业单位、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的工作人员，按照《国务院关于处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職、退休时计算工作年限的暂行规定》办理。”至此“本企业工龄”和“工作年限”统称“连续工龄”，在工龄计算上，企业、事业和机关实际上已得到统一，职工在企业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之间调动，其“连续工龄”和“工作年限”是可以合并连续计算的。现在我们所说的工龄计算问题，实际上只是指连续工龄，国家机关、事业和

人民团体单位在习惯上仍称工作年限，企业单位称为连续工龄。1978年国务院颁发的《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规定》中，对干部叫“工作年限”，对工人叫“连续工龄”，这只是源于习惯，工作年限与连续工龄虽然在名称、计算办法上有所不同，但在作用、含义上，两者实质上是相同的。

#### 567. 连续工龄与参加工作时间有何联系与区别？

“连续工龄”与“参加工作时间”是两个不同范畴的概念。“连续工龄”是指职工从事生产劳动工作的累计时间，它所回答的是连续计算“多少年”的问题；“参加工作时间”是确定干部从何时起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脱离生产以革命工作为职业，它所回答的是从事革命工作的起点“从何时算起”的问题。“连续工龄”与“参加革命工作的时间”两者间既有密切的联系又有严格的区别，其性质、作用虽有相似之处，但必竟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实际工作中决不能混淆。

“参加革命工作时间”有其特定的含义，是组织、人事、干部部门考察干部资历，统计、任免干部和确定干部可以相应享受待遇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确定干部的“参加革命工作时间”是一项严肃的政策性很强的工作，确定和更改干部的参加革命工作时间必须由县和县以上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审议，报党委审批。干部参加革命工作时间一经确定，就开始计算工作年限或连续工龄。中断工作的，需经组织人事部门重新确定参加革命工作时间。

“参加革命工作时间”表示干部参加革命工作的起点，反映干部参加革命工作的早晚，一般也是计算工作年限和连续工龄的起始时间，它以日历时间的“某年、某月、某日”表示，所回答的是“时点”的问题。工作年限和连续工龄则表示职工工作时间的长短，是职工从事工作的累计时间，反映职工工作的时间量，它以年月量表示，所回答的是“多少年”的问题。参加革命工作时间与连续工龄的起算时间可能一致，也可能不一致，连续工龄的起算时间有可能早于参加革命工作时间。如果将职工的工作时间比作一条数轴，连续工龄就是数轴上的一段连线，参加革命工作时间则是这段连线的起始点或在这段连线上确定的任一点。点和线的关系是两者间较为形象的比喻，而在实际工作中应注意区分。

参加革命工作时间除了它本身特有的作用外，也是确定职工离休、退休待遇所依据的条件之一。按照国发〔1978〕104号文件规定，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按参加革命时期（如抗日战争时期、解放战争时期）来确定职工的离休、退休待遇标准，而不论其工作时间的长短；建国后参加工作的，按连续工龄长短来确定退休、退职待遇标准。因此，在确定职工享受离休、退休待遇时，首先要看其是什么时间参加革命工作的，然后再看其连续工龄长短，最后才能确定其应享受什么待遇。参加革命工作时间与连续工龄虽然都是计发养老待遇所依据的条件，但两者的内涵是不同的。

#### 568. 如何计算工龄？

连续工龄的计算方法是，从职工参加工作开始，按实际工作时间跨年度累积计算的，满一个周年才能算1年工龄。计算连续工龄时，应将国家法定的工休日、节假日、生育假期、6个月内的疾病假期，以及因工负伤和职业病检查、治疗、疗养期包括在内。遇有间断工作时间时，凡间断前后工龄按规定可以合并连续计算的，除间断期间不计工龄外，间断前后工龄按实际工作时间相加累积计算。

计算工作年限时，从职工参加革命工作之日起，按周年计算。因间断工作重新确定参加革命工作时间的，自重新确定的参加革命工作时间起计算。过去，在计算退休金、退休金时，按周年计算后剩余的月数，超过6个月的按一年计算；6个月和不满6个月的按半年计算。根据1978年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规定》和《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规定》办理退休、退职时，工作年限和连续工龄统一按“满”一个周年才能算一年工龄的办法计算。

#### 569. “折算工龄”的意义及勿何计算？

“折算工龄”是指职工在特定工作场所和特定地区从事生产劳动的工作时间，按照规定的折算比率计算出的工龄。经折算出的工龄与连续工龄应合并计算，在计算保险待遇上同连续工龄所起的作用是一样的。

“折算工龄”制度的建立，主要是考虑到从事特殊职业者的职业寿命一般较短，实际工作时间少于一般工种职业，它直接影响到这部分职工享受的保险待遇，国家为维护这部分职工利益，给予的特殊照顾。这样做，既可以减少职业之间的矛盾，又有利于职工安心本职工作和职工的身心健康。

“折算工龄”按下述办法计算：在低温、高温场所工作的和常年在海拔4500米以上高山、高原地区流动工作的，每在此种场所和地区工作一年，按一年零三个月计算工龄；在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和常年在4500米高山高原地区工作的，每在此种场所和地区工作一年，按一年零六个月计算工龄。从事高温工作是指经常在摄氏38度和热辐射强度3千卡以上场所的工作。从事低温工作是指常年在摄氏零度以下低温场所的工作。

复员、转业、退伍军人曾在部队从事井下、低温、高温、有毒有害工种和在高寒地区服役的，由于《劳动保险条例》及有关政策规定不适用于军人，因此，军龄不能实行折算工龄的办法。

1985年劳动人事部根据经济体制改革和简政放权的精神，为简化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决定将提前退休工种的审批放到国务院各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同时规定，常年在海拔3500米以上高山高原地区工作的，退休时可以参照从事井下、高温作业的规定折算工龄；常年在海拔4500米以上高山、高原地区工作的，退休时可以参照从事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的规定折算工龄。

#### 570. 企业职工的工龄如何计算？

《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修正草案》规定，本企业工龄应以工人职员在本企业连续工作时间计算之。学徒在本企业学习期间，应作为本企业工龄计算。临时工、试用人员转为正式工人职员时，应自入该企业工作之日算起。如曾离职，应自最后一次回本企业工作之日算起，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在此限：

(1) 凡经领导机关、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调动工作者，其调动前后的本企业工龄，均应连续计算。

(2) 解放前在本企业工作，曾经被迫离职又回本企业工作者，如有确实证明，经工会小组讨论通过后，并经劳动保险委员会批准，其离职前与回本企业后的工作时间，可合并作本企业工龄计算。

(3) 解放后经领导机关、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调派国内外学习者，其学习期间及调派前后的本企业工龄，应连续计算。解放前经领导机关、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调派国内外学习业务者，如有确实证明，除学习期间不计算工龄外，其调派前与回本企业后的本企业工龄，应合并计算。

(4) 解放后因企业停工、歇业或缩减生产，其工人职员经领导机关调派至其他企业工作者，其调派前后的本企业工龄，应连续计算。被遣散的工人职员在该企业复工、复业或扩大生产时，仍回本企业工作者，其遣散前与复工后的本企业工龄，应合并计算。

(5) 企业经转让、改组或合并，原有工人职员仍留企业工作者，其转让、改组或合并前后的本企业工龄，应连续计算。

(6) 因工负伤停止工作医疗期间，应全部作为本企业工龄计算。

(7) 疾病或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医疗期间，在 6 个月以内者，应连续作本企业工龄计算；超过 6 个月病愈后，仍回原企业工作者，除超过 6 个月的期间不计算工龄外，其前后本企业工龄，应合并计算。

(8) 在敌伪及国民党反动派统治下为反对其统治压迫而被迫离职，在离职期间被敌伪及国民党政府监禁仍继续斗争者，其在监禁期间及离职前与复职后或转入其他企业工作的本企业工龄，均应连续计算。

(9) 转入企业工作的专门从事革命工作者及革命军人，其从事革命工作的年限及军龄，均应作本企业工龄计算。

同时还规定，凡工人职员在敌伪及国民党反动统治时期，充任把头、监工、厂警、矿警有压迫行为者，以及宪兵、警察、政府机关中的官吏，国民党区分部委员以上、三民主义青年团分队长以上、青年党区党部委员以上及民主社会党区支部委员以上人员，反动道会门主要负责人，其从事该职务的时间一律不作工龄计算。

《劳动保险条例》还规定，职工从事井下、高温和经常在摄氏零度以下低温场所工作的工人和常年在海拔 4500 米以上高山高原地区流动工作的工人，其工作时间每年按 1 年 3 个月计算；从事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和常年居住在 4500 米高山高原地区工作的工人，其工作时间每年按 1 年 6 个月计算。

劳动部 1953 年公布试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修正草案》对企业工人、职员工龄计算的规定，是建国以后最早、最系统的法规性的工龄计算文件，至今仍作为计算工龄的主要依据。此后，政府主管部门又做了一系列的规定加以补充和完善，逐步形成一套工龄计算体系。

#### 571.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作年限如何计算？

1955 年《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辞职、退休时计算工作年限的暂行规定》，是有关工作年限计算最早的法规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1)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家机关工作的时间，一律计算为工作年限。

(2) 工作人员在建国以前，参加人民民主革命政权机关工作的时间，应计算为工作年限。

(3) 工作人员在参加国家机关工作以前，参加下列工作的时间，可以连续计算为工作年限： 在中国共产党的机关工作的时间，或者接受党的决定以社会职业为掩护而实际做革命工作的时间； 在民主党派的机关工作的时间，或者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的民主人士以社会职业为掩护而实际做民主革命工作的时间； 在中国工农红军时期、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军队工作的时间； 在革命根据地、解放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人民团体的机关工作的时间； 在革命根据地、解放区政权所属的事业单位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工作的时间； 在革命根据地、解放区政权所属的企业单位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合作社营、公私合营企业单位工作的时间。

(4) 工作人员被抽调参加各种干部学校、训练班学习的时间,或者在革命根据地的抗日军政大学、陕北公学、中国女子大学等学校学习的时间,都可以计算为工作年限。

(5) 工作人员辞职或复员后又参加工作的,前后工作的时间可以合并计算工作年限。

(6) 起义人员参加国家机关工作的,从起义之日起计算工作年限;曾经遣送回家以后参加国家机关工作的,从参加国家机关工作之日起计算工作年限。

(7) 新招收的工作人员,试用期间,可以计算为工作年限。

(8) 工作人员受过开除处分或者刑事处分的,应当从重新参加工作之日起计算工作年限;但是情节较轻,并且经过任免机关批准的,受处分以前的工作时间,也可以合并计算工作年限。

#### 572. 工作调动的工龄如何计算?

(1) 在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工作的职工(包括国营农场、牧场的职工),凡经组织调动,其调动前后的工作时间原则上可以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或工作年限。

(2) 从私营、公私合营、集体、三资等其他所有制性质的企、事业单位经组织调入全民所有制单位工作的职工,其调入前后的工作时间可以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或工作年限。

(3) 调入人员在参加调入单位工作前进行短期培训的,其学习期间(不论是脱产学习或是不脱产学习)都应作为调入单位的本企业工龄计算。

(4) 职工因工作需要由企业调到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其解放前后在企业连续工作时间,可以与调入后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为工作年限。

(5) 科技人员向单位申请辞职批准后被新单位录用的,其辞职前和录用后的工龄可以合并计算。

对于因个人原因,不顾工作需要,不经单位领导批准擅自“跳糟”的,再次参加工作后应重新计算工龄,其以前的工作时间一般不应计算连续工龄。

#### 573. 工人提拔为干部后的工龄如何计算?

(1) 在国营、公私合营、企、事业单位当工人,以后因工作需要提拔当干部的,他们当工人的工作时间应计算为连续工龄或工作年限。

(2) 因工作需要从手工业合作工厂、手工业合作社、信用社等集体所有制单位提拔为国家干部后,他们在集体所有制单位专职从事工作,并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连续工作时间,可以计算为连续工龄或工作年限。

#### 574. 辞职、离职人员再次工作后的工龄如何计算?

职工因精简辞职以后又参加工作的,他们被精简辞职前的工作时间和再次参加工作后的工作时间,原则上可以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离职的,应视具体情节而定。

(1) 1961年6月至1963年7月,中央部署和进行了精简职工、减少城镇人口的工作。这项工作,对于减轻国家的财政负担和商品粮供应,调整国民经济和克服连续三年自然灾害带来的暂时经济困难,起了很大作用。被精简的职工。包括一些集体企业的职工,当他们再次参加工作后,不论是否回原单位工作,其精简前的连续工龄和重新参加工作后的工作时间可以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精简以前的连续工龄已按一般工龄处理的,可以改为连续工

龄。

(2) 解放以后，由于所在私营企业单位歇业而离职的职工，重新参加工作后，不论是经统一分配参加工作的，还是被政府劳动部门介绍参加工作的，除离职期间不计算工龄外，他们离职以前的连续工作时间和重新参加工作后的连续工作时间，可以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离职后在另一个企业当临时工并转为正式工的，除按照上述办法计算连续工龄外，其转正前在该企业当临时工的工作时间，也可以计算为连续工龄。

(3) 因思想落后或因其他原因私身脱离革命或请假不归的，以及因个人原因自动离职的，再次参加工作后，一般应从重新参加工作之日计算工龄，自动离职前的工作时间不能计算为连续工龄。个别离职时间较短，且有悔改表现的，离职以前的工作时间也可以计算连续工龄。

(4) 煤矿井下工人在 1960 年 9 月 30 日至 1962 年 9 月 30 日这段时间自动离职或者请假逾期不归，经组织动员或者自动返回原单位继续在井下工作的，自动离职或者请假逾期未归的一段时间不计算工龄，自动离职或请假逾期的时间不满 1 年的，其自动离职或请假逾期未归以前的连续工作时间，可以计算连续工龄；自动离职或逾期的时间满 1 年和 1 年以上的，其以前的工作时间不能计算连续工龄。

上述规定时间以前或者以后自动离职或请假如逾期未归的井下、井上工人，他们返回原单位工作后，其工龄计算仍按正常的有关工龄计算的规定执行。

(5) 职工曾经办理过退职手续，包括在《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的暂行规定（草案）》颁布前领取过一次退休待遇（实际上是属于退职性质），以后又参加工作的工人，其退职前或其第一次退休前的连续工龄与再次参加工作后的工作时间可以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

需要注意的是，上述“退职”的概念与现行国务院关于干部、工人退休退职的两个《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 号）所规定的“退职”概念不同。这里讲的“退职”，是根据 1958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职处理的暂行规定（草案）》办理的，即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办理退职：

(1) 年老体衰，经劳动鉴定委员会或者医师证明不能继续从事原职工作，在本企业、机关内部确实无轻便工作可分配，而又不合退休条件的。

(2) 本人自愿退职，其退职对于本单位的生产或工作并无妨碍的。

(3) 连续工龄不满 3 年，因病或非因工负伤而停止工作的时间满 1 年的。

(4) 录用后的 6 个月内，发现原来有严重慢性疾病，不能坚持工作的。

上述条件，既包括了因各种原因不适于继续工作的退职，也包括有劳动能力而自愿放弃现有工作的退职，“退职”概念的含义较宽。现行的国务院关于退休、退职的两个《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 号）所规定的“退职”概念，已经赋予了特定的含义，在某种程度上带有“低标准退休”之意，其对象仅限不具备退休条件，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职工而言。前后两个“退职”概念不能混淆，实际工作中要注意区别。

#### 575. 单位所有制的性质转变后工龄如何计算？

职工随私营、公私合营、集体等其他所有制的企、事业单位成建制转入全民单位工作的，其转入全民所有制单位前后工作时间原则上一般应合并计算为工龄。

(1) 解放初期，由工会把零散的建筑工人、泥木工人和搬运工人组织起来从事集体生产，其收入由工会组织统一分配，不论是提取公积金、公益金还是提取管理费，以后转入搬运公司、建筑公司等国营企业的，其连续工龄从工会组织他们生产之日起算。

(2) 解放初期，由劳动部门组织进行生产自救的失业工人在生产自救单位转化或合并到国营企业以后仍然继续工作的，他们在生产自救单位连续工作时间，可以计算为连续工龄。

(3) 解放前固定在一个码头上从事装卸搬运工作的码头工人，解放后又来间断工作，集体转入国营企业的，其解放前后的连续工作时间可以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

(4) 解放前固定在一个码头上从事装卸搬运工作的码头工人，解放后又未间断工作，集体转入国营企业的，其解放前后的连续工作时间可以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

(5) 随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矿业生产合作社、信用社、运输合作社、供销合作社、联合诊所、联合医院、合作商店等集体所有制单位转入全民所有制单位工作的，其转入前在上述集体单位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工作时间，可以与转入全民所有制单位后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

(6) 从国家机关和全民所有制单位调入或转入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职工，应该把调入或转入前后的连续工龄合并计算。

#### 576. 保留干部身份人员的工龄如何计算？

从1960年5月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精简职工的决定》到1963年7月中央批准中央精简小组《关于结束精简工作的报告》这一段时期内被精简的干部，凡按“保留干部身份”办法办理的1952年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干部，5年内重新分配工作的，其回家或者回农村期间应计算连续工龄；5年以后如果工作仍不需要时，再分别按照退休、退職办法办理。

#### 577. 停薪留职人员的工龄如何计算？

在1983年4月国家经委、劳动人事部关于转发《全国整顿企业劳动组织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以前，国家对“停薪留职”没有做过统一规定，少数地区有过“停薪留职”的作法，按“停薪留职”处理的职工，“停薪留职”期间是不计算工龄的。1983年以后在企业安排富余人员工作中，对少数青年职工要求“停薪留职”，准备复习功课参加升学考试的，政策上是允许的。企业职工要求“停薪留职”去从事个体经营，政策上也是允许的。“停薪留职”的时间一般不超过两年，在此期间从事其他有收入的劳动时，原则上应按月向原单位缴纳劳动保险基金，其数额一般不低于本人原标准工资的20%。缴纳劳动保险基金的职工，“停薪留职”期满重新工作后，其“停薪留职”期间也可以计算连续工龄。

#### 578. 辞职、辞退人员的工龄如何计算？

随着劳动制度的深化改革，过去“退職”概念中的部分内容、作用已被“辞职”和“辞退”两个概念所替代。按照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因违纪被企业辞退的职工重新就业后，其被辞退前的工龄和重新就业后的工龄是可以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的。

此外，为了促进人才合理流动，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1986年《国务院关于促进科技人员合理流动的通知》中规定，凡使用不当，难以发挥作用，其工作又未做调整的科技人员可以向单位申请辞职。新单位录用后，可



以将职工辞职前和录用后的工龄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对擅自离职的，如流向合理，原单位离得开的，在原工作岗位使用不合理的，或确有特殊情况需要照顾的，经接受单位和其原单位协商同意后，可按干部管理权限补办调动手续。本人要求辞职的，经原单位批准，可以补办辞职手续。其余的要动员他们返回，由原单位妥善安排。经教育无效，拒不返回也不补办手续的，按自动离职处理，以后被其他单位录用，其工龄从重新录用之日起计算。

#### 579. 病假期间的工龄如何计算？

(1) 职工因病或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进行医疗或休养，在6个月以内，连续计算工龄；超过6个月的期间不计算工龄。病愈后继续工作的，其前后工作时间可以合并计算连续工龄。

(2) 职工休半日工作半日，其每两个半日休养的时间，作为休养1天计算。由全休改半休或半休改全休的，其两个半休时间应折合1天与全休时间合并计算。

(3) 暂列编外的老、弱、残职工，其暂列编外期间及暂列编外前因病停止工作在6个月以上的期间，均不计算连续工龄。

(4) 参加革命工作时间较长，因劳成疾离职疗养的老干部，由组织根据具体情况个别批准，其疗养期间超过6个月也可以连续计算工龄。

#### 580. 曾经脱离革命队伍人员的工龄如何计算？

职工在全国解放以前，因各种原因离开革命队伍，凡是因为革命意志不坚定而擅自脱离组织，全国解放后又参加工作的，他们的连续工龄，一般应从第二次参加工作的时候算起；因为客观原因与组织失掉联系，全国解放以后又参加工作的，如果他们在脱离组织后的工作时间没有违反革命利益的行为，他们脱离组织前的工作时间，可以和重新参加工作后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连续工龄。

#### 581. 退养、离岗休养期间的工龄如何计算？

企业者工人回乡退养、提前离岗休养期间，工龄可以连续计算。

#### 582. 工伤停工治疗期间的工龄如何计算？

因工负伤或因职业病停止工作，检查、治疗、疗养等医疗期间，应全部计算连续工龄。

#### 583. 女工请长假期间的工龄如何计算？

在企业劳动力富余的情况下，女工经组织批准请长假在家抚养孩子，企业每月发给工资的60%~80%作为生活补助费，在继续缴纳保险金的前提下，是可以将她们在家带孩子内时间计算为连续工龄的。

#### 584. 从社会上招收各级各类学校学习的学生，其学习期间能否计算工龄？

学习不同于工作，因此，学习期间原则上是不应计算工龄的。因此，从社会上招收来的学生，进入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半工半读学校等各级各类学校学习，现行政策规定，学习期间一律不计算工龄，其连续工龄应从毕业正式分配工作到单位报到之日起计算。但也有例外，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学习时间应计算连续工龄：

(1) 建国前，在革命根据地、解放区参加中国共产党组织开办的军事学校、干部学校、干部训练班以及抗日军政大学、中国女子大学、陕北公学等学校学习的时间。

(2) 解放后在军队院校学习，取得军籍后的学习时间。

(3) 在学习期间,因工作需要提前抽调正式参加工作,列入抽调单位编制发给工资的,其抽调出来工作的时间(不含作为学生身份,抽调出来参加部分教学、科研工作的时间)。

(4) 解放初期,军委民航局所属第一航校(重庆)、第二航校(天津)、第三航校(上海)、第四航校(北京,又名俄专)的学员,在校学习期间计算工作年限。

(5) 1950年治淮开始,为解决技术人员不足,当时华东军政委员会决定,华东地区各高校的土木、水利系应届毕业生和三年级学生,都要去工地工作一年再返校结业或继续学习,由于参加治淮工作推迟一年毕业分配的,其参加工作时间仍按原规定毕业之日算起,参加治淮工作期间计算工龄。

(6) 学徒工学习期间计算连续工龄。

(7) 考取博士生的,攻读博士学位学习期间计算工龄。

#### 585. 调干生的工龄如何计算?

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以及人民解放军系统的正式职工,经组织上调派学习的或者经本人申请组织批准离职,报考中等学校、高等学校的,都称为“调干生”。

调干生学习期间及学习前后的工龄计算,应按照不同情况区别对待:

(1) 由于工作需要经行政上调派到各类学校学习,在学习期间仍属原单位在编人员并照发原工资的,其学习期间及调派前后的连续工龄,可以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享受供给制待遇的职工,被组织上调派到各类学校学习,其学习期间应视同带原薪,学习期间也可以计算为连续工龄。

(2) 由本人申请经领导批准离职考入各类学校学习,学习期间由学校发给助学金的,学习期间不能计算为工龄,其学习前后的连续工龄,可以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

(3) 革命军人复员、退伍后,再考入各类学校学习的,学习期间不能计算为工龄,其军龄与参加工作后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

(4) 调干生退学(如因病退学)的,自就业后,其入学以前的连续工作时间,可以与就业后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

(5) 调干学生毕业后,不服从分配,另找工作的,其入学前的工作时间,不能计算为连续工龄。

(6) 职工在属于专门培养训练干部性质的干部学校学习,学员享受供给制待遇的,在校学习的时间,可以计算为工作年限。如:解放初期在新生公学学习后,由组织分配工作的,他们在新生公学学习期间可以计算工作年限。如果在属于社会文化教育性质的普通学校学习,在校学习的时间则不能计算工作年限。

#### 586. 技工学校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的工龄如何计算?

技工学校的学生、技工培训班的学员,主要任务是学习。他们虽然在学习期间也参加一定的生产实习,甚至还生产产品,但是,这种生产实习是为了使学生学会操作技术,加强感性认识,不能看作是已经参加了工作。因此,技工学校的学生、技工培训班的学员在校学习期间不计算工龄。

#### 587. 半工半读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的工龄如何计算?

半工半读学校从社会上招收的学员,不论是否属于国家分配的增人指标内招收的,其在校学习期间都不应计算工作年限或连续工龄。

#### 588. 提前抽调参加工作又复学的高校毕业生工龄如何计算?

凡经组织批准提前抽调正式参加工作，完全或基本上脱离学习，列入抽调单位职工编制，发给工资，以后又复学毕业分配工作的，在复学前参加工作的时间，应该计算连续工龄。

589. 1970年以前、1970—1978年、1979年以后入学的国家职工学习期间的工龄如何计算？

国家职工在1970年以前进入高等和中等专业学校学习的，在校学习期间的工龄计算，应分别情况处理，由于工作需要经行政上调派到各类学校学习，在学习期间仍属原单位在编职工并照发原工资的，其学习期间及调派学习前后的连续工作时间，可以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由本人申请经领导批准离职考入各类学校学习，学习期间由学校发给助学金的，学习期间不能计算为工龄，其学习前后的工作时间，可以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

国家职工在1970年至1978年期间进入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学习的，其在校学习时间都应计算为连续工龄。

国家职工在1979年以后考入普通高等学校的本、专科学习的，在校学习期间一律不计算工龄。入学前和毕业分配工作后的工作时间，可以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

590. 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的工龄如何计算？

(1) 公派出国攻读学位的在职人员、出国进修人员和访问学者，在批准出国留学的期限内，国内计算工龄。

(2) 公派出国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获得博士学位后，在批准的攻读博士学位期限内，国内计算工龄。

(3) 50年代赴苏联、东欧国家的留学人员，凡获得博士、副博士学位者，其攻读博士、副博士学位的时间均计算工龄。凡由国内派赴苏联、东欧国家直接攻读博士、副博士学位者，其工龄从本人在国内考取(或被选定)攻读博士、副博士学位之日开始(即包括在俄语预备部学习或在国内实习、锻炼准备的时间)计算；凡在苏联、东欧国家学习一段时间后，再攻读博士、副博士学位者，其工龄从正式获准注册攻读博士、副博士学位之日开始计算。

591. 自费出国留学人员的工龄如何计算？

(1) 在职人员获准自费出国的，从出境的下1个月起停发工资，保留公职1年。

(2) 在职人员自费出国留学回国工作后，出国前的连续工龄可以保留，并与回国后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连续工龄。获得博士学位回国参加工作的，其在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的年限，国内计算工龄，工龄计算办法与公派学习人员相同。

592. 转业、复员、退伍军人的工龄如何计算？

凡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武装部队取得军籍的人员，在他们转业、复员、退伍参加地方工作后，其军龄应计算为连续工龄或工作年限。

转业军人，是指转业到地方工作的原革命军队中的职业军人，包括军官和志愿兵。转业军人的军龄计算，自参加革命军队之日起至批准退出现役后，办理离队手续时止计算为军龄，其转业到地方参加工作后，在革命军队的军龄连同待分配工作时间，应与到地方参加工作的时间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或工作年限。

复员军人，是指1927年8月1日至1954年11月1日实行义务兵制以前，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工农红军、东北抗日联军、脱产游击队、八路军、

新四军、解放军、中国人民志愿军等革命武装力量，持有复员军人证件或组织批准复员的人员，在乡的八路军红军老战士和在乡的红军失散人员，也按复员军人对待。

退伍军人，是指 1954 年 11 月 1 日实行义务兵制以后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持有退伍军人证件的人员。

复员、退伍军人自兵役机关批准入伍之日起至部队批准退出现役止，为服现役的军龄，满 10 个月的，按周年计算。

(1) 复员、退伍军人退出现役后，不论是直接由政府介绍参加工作的，还是回乡参加农业生产后又由劳动部门安排就业的，或者自行找到工作列入所在单位正式编制的，他们的军龄都应当与参加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为工作年限或连续工龄。在企业单位工作的，军龄应算作本企业的工作时间。

(2) 入伍前原为国家正式职工或集体所有制单位正式职工的，其入伍前的连续工龄连同军龄，应与复员、退伍后参加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为工作年限或连续工龄。

(3) 复员、退伍后被全民所有制单位招为合同制工人的，其军龄应作为本单位的工作时间计算。

(4) 在全民所有制单位当临时工、合同工期间应征入伍，复员后参加全民所有制单位工作的，可将其入伍前在最后一个全民所有制单位当临时工、合同工的工作时间、服兵役时的军龄和复员、退伍后在全民所有制单位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或工作年限。

(5) 在军队服役期间被判刑的，凡未被开除军籍的，服刑期间不计算军龄，刑满释放后，其服刑前后的军龄应合并计算。

(6) 凡被越南驱赶回国的原我军干部、战士，不再收回部队，由地方政府统一安置。在越南和回国后到正式安排工作的一段时间，不计算工龄，应计算连续革命工作年限，50 年代以后个别或少量派出的人员，被越南驱赶回国后的，也按上述原则办理。

(7) 复员、退伍军人离开部队等待分配工作的时间，过去是不能计算为连续工龄的。1987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发布的《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规定，退伍后新分配参加工作的，其军龄和待分配时间应计算为连续工龄。入伍前原是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其入伍前的工龄和军龄连同待分配的时间一并计算为连续工龄，享受与所在单位职工同等待遇。这里所称“待分配的时间”，是指上述《条例》规定的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伍军人回到原征集地后等待分配的时间，待分配的时间从报到之日起原则上不超过一年。因组织造成的原因和其他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不符合上述《条例》规定的安排工作条件的农村籍退伍军人，退伍回乡参加农业生产后，又由劳动部门安排就业或者自行找到工作列入正式编制的，其军龄亦应与参加工作后的工龄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退伍后至参加工作前从事农业生产期间不计算工龄。该《条例》生效前的退伍军人已按国家有关规定计算的工龄和按工龄计发的各项待遇不得再更改。

(8) 军龄计算为工作年限或连续工龄后，即取得享受所在单位具有同等连续工龄条件职工同等的保险福利待遇的权利。因为革命军人第一次转入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以后他已经是一名职工，军龄已转化为工龄，军龄不再具有其特殊性，此后，因工作调动、自动离职、退职、辞退、受处

分、被判刑等间断工作的，其工龄计算方法与一般职工相同。

在下列情况下，军龄不得计算为连续工龄：

(1) 被部队开除军籍的，其参加工作后应重新开始计算连续工龄，受开除处分前的军龄不得计算连续工龄。

(2) 复员、退伍、转业军人参加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工作后自动离职的、被判徒刑的、被开除的，其连续工龄应自重新参加工作之日算起。

(3) 军队“资遣”人员不能按转业复员退伍军人对待，曾经资遣回家以后又重新参加工作的，从重新参加工作之日起计算连续工龄。

(4) 脱队人员脱队前的军龄，按照 1955 年 10 月总政治部、总干部部《关于军官军龄计算办法的规定》，凡不能恢复计算的，应自重新入伍时计算军龄或自重新参加工作之日起计算连续工龄。

593. 在职职工上学期间的工龄如何计算？

(1) 工农干部和产业工人进入工农速成中学、文化补习学校，其学习时间可以计算连续工龄。

(2) 1970 年以前经组织批准带原工资到各类学校学习的国家职工，其在校学习时间可以计算连续工龄；拿调干助学金（相当原工资的 70% ~ 90%）的职工，其在校学习期间不计算工龄。

(3) 1970 年至 1978 年入学的国家职工，包括 1978 年经过入学考试，1979 年高校扩大招生才入学的职工，不论是否带工资，在校学习时间都可以计算连续工龄。

(4) 1979 年以后入学的国家职工，学习时间一律不计算工龄，入学前和毕业后参加工作的时间可以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

(5) 在职职工经单位批准参加脱产或半脱产学习，学习期间属单位的在编职工，由原工作单位照发工资，其在职培训性质的学习时间应计算连续工龄。如：职工在各类高等学校、中等学校举办的干部专修科、培训班以及中专班脱产、半脱产学习的时间，职工考入职大、夜大、函大、电大、七·二一大学、党校脱产学习的时间，都可以计算连续工龄。

(6) 集体所有制职工考入普通高等学校学习，毕业分配到全民所有制单位工作的，其入学前和毕业后的工作时间，可以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

(7) 合同工或长期临时工考入大学毕业后，分配在全民单位工作的，其连续工龄应从毕业分配工作后到单位报到之日起计算；

(8) 军校学员办理了复员手续后，在学校期间主要是帮助培养就业条件，并未实际参加工作，他们在学习期间，享受助学金待遇，生活已有保障，因此，在军校学习期间，不计算工龄。

(9) 在职人员考取国内硕士生，学习期间计算工龄。在职人员出国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获得硕士学位回国后，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也计算工龄。

594. 起义、投诚人员的工龄如何计算？

起义、投诚人员，起义投诚后即参加革命工作的，其参加革命工作时间，从起义投诚之日算起，并开始计算工作年限或连续工龄；起义投诚后曾资遣回家的，其参加革命工作时间从以后参加革命工作之日算起，并开始计算工作年限或连续工龄。

595. “两航”起义人员的工龄如何计算？

“两航”起义是指 1949 年 11 月 9 日，原中国航空公司、中央航空公司 2500 余名爱国员工在香港宣布起义，12 架飞机离港北飞回归。上述两个航

空公司的职工起义后，不论分配在机关、事业单位或企业单位工作，他们原在伪中国和中央两航公司连续工作的时间和起义之后在机关、事业单位或企业连续工作的时间，均合并计算为工作年限或连续工龄。

#### 596. 教师的工龄如何计算？

(1) 各级学校的教师、职工和工人，于学校所在地解放前夕最后所在的一个学校（包括公立、私立学校，不包括补习学校和私塾，以及敌伪、国民党或其他反动党团举办的专门属于军事、政治性质的学校）连续工作的时间，与解放后连续在学校工作的时间，可以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

有的地区解放前夕由于局势不稳定，有的人暂时离开了学校，以后又回来的，凡是离开学校不超过3个月的（不包括暑寒假期），可以连续计算工龄。

(2) 敌伪和国民党统治时期在大学、中学或小学连续担任工作的正、副校长，解放后仍在该校连续担任工作的，一般前后工作时间应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但有反动身份的则不应计算连续工龄。

(3) 敌伪和国民党统治时期在学校担任训导长、训育主任、军事教官和专任反动政治课程（如党义、公民课等）的时间不计算工龄。

(4) 各级学校的教师、职员和工人，解放后经过办学单位办理过调动手续，并非教职工本人自行离职，在两个以上私立或民办学校的连续工作时间应计算为连续工龄。

(5) 企业职工解放后调到学校工作，其在企业的连续工龄和在学校的工作时间可以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

(6) 民办（代课）教师被招收录用为国家正式职工或经组织批准进入各级各类学校学习毕业（或结业）后成为国家正式职工，并继续从事教育工作的，其成为国家正式职工前最后一次经组织批准任民办（代课）教师的工作时间可以与成为国家正式职工后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在两个以上单位连续担任民办教师的时间，凡经组织批准调动的，应当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

#### 597. 演员的工龄如何计算？

(1) 解放后，凡是经过一定组织手续由民营剧团（集体所有制，下同）调到国营剧团（全民所有制），或是经组织决定随同民营剧团转到国营剧团的艺术人员，其解放后在民营剧团连续工作的时间可以与在国营剧团工作的时间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

(2) 企业职工解放后调到剧团工作的，其在企业的连续工龄和在剧团工作的时间，可以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

(3) 凡自动离开剧团，或以跳团挖角方式离开甲剧团到乙剧团工作的艺术人员，其甲乙剧团工作的时间，不得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

(4) 民间剧团的演员和工作人员转入国营企业后，可以从解放以后最后一次参加民间剧团工作之日起计算连续工龄。

#### 598. 运动员的工龄如何计算？

(1) 凡自学校、农村或社会上正式参加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专业运动队的运动员，自进入专业队之日起即为参加工作，成为国家正式职工。正式调作专业运动员后，其参加运动训练的年限应计算为工作年限或连续工龄。

(2) 来自机关、工厂、学校的正式职工，其参加运动训练的年限应与调作运动员以前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

(3) 凡属临时集训的运动员，汪集训期间不作为参加工作，不应计算工龄。但通过集训选调为正式运动员，或集训后即分配工作，其工龄应从参加集训之时间开始计算。

#### 599. 医务人员的工龄如何计算？

(1) 私立医院的职工，所在单位改为公立以后，仍然继续工作的，其在该单位连续工作的时间，不论是解放前还是解放后，都可以计算为连续工龄。

(2) 解放前的教会医院，解放后被接收公办，在解放后至接收公办前这段时间工作的一般工作人员（不包括医院董事会的董事等院方人员），如果他们专职从事医务工作，并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连续工作时间，可以计算为工作年限或连续工龄。

(3) 工作人员参加工作以前，曾在联合诊所、联合医院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工作时间，可以计算为连续工龄。

(4) 集体所有制的卫生人员工龄计算，参照国家有关规定，从参加革命工作（包括解放后参加联合医院、联合诊所）之日算起。下放农村经批准收回的集体所有制卫生人员，下放期间和下放前的工龄可以合并连续计算。

(5) 从集体所有制转为全民所有制的中医药人员的工龄应从参加联合诊所时开始计算。对于下放的中医药人员，经批准回收者，下放期间和下放前的工龄可以合并连续计算。

#### 600. 乡村医生成为国家正式职工后的工龄如何计算？

乡村医生（原赤脚医生）被招收、顶替、录用为国家正式职工或进入各级医药院校学习毕业（结业）后，成为国家正式职工，并继续从事卫生工作的（包括在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工作的人员），其成为国家正式职工前最后一次经组织批准任乡村医生的工作时间（含其原当赤脚医生的工作时间），可以与成为国家正式职工后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在两个以上单位连续担任乡村医生（原赤脚医生）的时间，凡经正当手续调动的，应当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其参加工作时间，从本人计算连续工龄的起始时间算起。

1988年1月1日以后的乡村医生，需要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考试考核，并取得乡村医生证书的，才能承认其为乡村医生。

#### 601. 乡干部的工龄如何计算？

(1) 在革命根据地、解放区以及建国后的乡一级或相当乡一级党政机关中，担任支部书记、乡长、秘书、财粮委员、治安委员、乡妇女代表（主任）、民兵队长等职务，专职从事工作的时间，可以计算为工作年限或连续工龄。

(2) 享受国家生活补贴从事公社党政工作的半脱产（实际大部分时间从事公社专职工作）干部、集体编制的干部，被直接转正录甲为国家干部和工人的，他们转正录用前最后一次在公社脱产、半脱产从事党政工作的时间，可以计算为工作年限或连续工龄。

#### 602. 农村大队干部成为国家职工后的工龄如何计算？

农村半脱产大队干部招收录用为国家职工后，原担任半脱产大队干部的时间，不能计算工龄。

#### 603. 农民技术员的工龄如何计算？

(1) 农民技术员经考核录用为国家农业技术干部的，他们被录用前最后一次被聘用为县、乡专职农民技术员的工作时间，可与成为国家正式职工后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

(2) 农民技术员考入各级农业院校学习，毕业（结业）后成为国家正式

职工，并继续从事农业工作的，其入学前最后一次聘用为县、乡专职农民技术人员的工作时间，可以与成为国家正式职工后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

#### 604. “亦工亦农”工的工龄如何计算？

在全民所有制单位当“亦工亦农”工期间，经招工、顶替后仍在本单位工作的，其工龄计算可以参照临时工转正的有关规定办理，即：招工、顶替前最后一次在本单位当“亦工亦农”工的连续工作时间可以与成为国家正式职工后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

#### 605. 乡畜牧兽医人员的工龄如何计算？

乡畜牧兽医（包括配种站、改良站、冷精站、防检站、草原站的畜牧医）在转为国家畜牧兽医后，其最后一次在乡畜牧兽医站任兽医的工作时间，可以与转为国家畜牧兽医后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

#### 606. 归侨职工的工龄如何计算？

（1）归国华侨回国参加工作后的连续工龄计算一般应从进入本单位工作之日算起，其在国外工矿企业、文教卫生等部门的工作时间（以工资收入作为主要或全部生活来源的时间）可计算为一般工龄。

（2）因建设需要，由国内有关部门聘请回国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科学人员、技术人员，在归国前最后一个工矿、文教卫生等部门工作的时间，可以计算为连续工龄。

（3）对在国外从事革命工作，因工作需要被调回国或因受当地政府迫害回国的归侨职工，其在国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这段工作时间，凡有可靠证明的，可以计算为连续工龄：凡在前侨党或中央侨委派出于干部主办的侨报、侨校以及其他单位工作的职工，他们在国外这些单位中的工作时间；凡由前侨党（侨党解放后由侨党原负责人或由他们主持的组织）和我驻外使馆决定派到某一侨团、侨报、侨校及其他单位中工作的时间；凡由前侨党（侨党解放后由侨党原负责人或由他们主持的组织）和我驻外使馆劝留在当地工作的，他们留在国外这段工作时间；凡被中央侨委和我驻外使馆吸收为“侨干”的归侨职工，他们在国外参加爱国侨务工作这一段工作时间；凡曾在兄弟党领导下从事革命活动的归侨职工，如果经过两党协议将其移交给我方领导，则他们在兄弟党领导下从事革命活动的工作时间。

（4）60年代初期，因未执行中央有关规定，而被精简的归侨职工和归侨的直系亲属，现已重新安排在全民所有制单位工作的，其被精简时间可以与精简前后连续工作的时间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

#### 607. 兵团、农场职工的工龄如何计算？

（1）生产建设兵团、国营农场、垦殖场职工，因生产、工作需要，经组织调到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其在兵团、农场、垦殖场工作的时间，可以计算为连续工龄。

（2）原分配在农场、垦殖场当职工的知识青年，经县以上知青办批准按病退、困退离开农场、垦殖场后，又参加工作的，可以将他们在农场、垦殖场的连续工龄与重新参加工作后的连续工作时间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

#### 608. 插队知青的工龄如何计算？

（1）凡在“文革”期间由国家统一组织下乡插队的知识青年，在他们到城镇参加工作后，其在农村参加劳动的时间，可以与参加工作后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他们参加工作的时间，从下乡插队之日算起。返城后



等待分配工作的时间，不计算工龄。工龄的起算时间，可以由原插队知识青年现在工作的县团级以上单位（含县团级单位），根据本人档案中履历表和其他有关材料填写的下乡日期审定。对个别有异议的，可经所在单位调查，报县以上劳动人事部门审批。

（2）在 1962 年至“文革”开始前，由国家统一组织下乡插队的知识青年，他们到城镇参加工作以后，在工龄计算上可以仿照上述办法处理。

（3）留在集体所有制的知青场（厂）队和农工商联合企业就业的城镇知识青年，从入场（厂）队之日起计算工龄。

（4）知识青年参加生产服务合作社的，可以从参加之日起计算工龄。他们以后被招收到全民所有制或集体所有制单位工作时，其在学习服务合作社期间的工龄，可以计算为连续工龄。

#### 609. 原私营商店职工、小商贩和工商业者的工龄如何计算？

（1）原在私营商店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职工，转入国营、公私合营企业后继续工作的，可以将转入前最后一个私营商店的工作时间和转入国营、公私合营企业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

原在私营商店的职工随私营商店转入合作商店，而后再转入国营、公私合营企业的，可将在最后一个私营商店和合作商店的工作时间，连同在国营、公私合营企业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

（2）在合作商店的小商小贩，其生活来源主要是工资收入的，他们随合作商店转入国营、公私合营企业后，可将转入前在合作商店的工作时间和转入后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小商小贩在个体经营和合作小组期间，一律不计算工龄。

（3）从原工商业者中区别出来的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和小业主，其工龄应按职工的工龄计算办法办理，即：“从参加国营、公私合营企业工作之日起计算”。

（4）原系独立劳动者的职工，其在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当社员的劳动时间不得计算工龄。

（5）原系独立劳动者、小业主雇用的职工，由于独立劳动者、小业主的作坊、企业转化为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而转入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当社员的，其连续工龄应从最后一次被独立劳动者、小业主雇用之时算起。

（6）工商业者的工龄，自参加国营企业或者公私合营企业工作之日起计算。

（7）旧商会、旧同业工会专职人员的工作年限或连续工龄，从改组为工商联或接受工商联领导、成为工商联的专业性组织之日起计算。

（8）各级工商联专职人员的工作年限或连续工龄，一般应从参加工商联工作时（筹备委员会成立之日起）计算。

（9）解放前当了很长时间的工人，后又当了资本家（或资方代理人），几年后又因破产当工人，直到解放时仍在原单位当工人的，当资本家以前做工期间不再计算工龄，破产后在一个企业没有间断的工作时间可以计算为连续工龄。

#### 610. 临时工的工龄如何计算？

全民所有制单位的临时工转为固定工后，其最后一次在本单位当临时工的连续工作时间，可以与成为国家正式职工以后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临时工回乡后，因国家生产建设需要，被招为国家职工的，其连续工

龄应从重新参加工作之日起计算。与临时工这种用工形式相似的其他临时性岗位使用的其他用工形式，如亦工亦农工、季节工、轮换工以及经济建设民工等等，这些在临时性工作岗位工作的人员在本单位工作期间，经招工、顶替、转正录用为国家正式职工仍在本单位工作的，其工龄计算一般参照临时工的办法办理。

在实际工作中，遇有下列情况之一亦应计算工龄：

(1) 临时工经国家安排赴国外工作的工龄计算，原则上与国内的临时工同样处理。回国后由组织上直接安排工作转为固定工的，其在国外及回国后的连续工作时间，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

(2) 在全民所有制单位当临时工、合同工期间应征入伍，复员、退伍后参加全民所有制单位工作的，可将其入伍前最后一次在全民所有制单位当临时工、合同工的工作时间，军龄和复员、退伍后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

(3) 在“文革”中，因冤、假、错案被辞退的临时工，彻底平反后在全民所有制单位工作的，被辞退前最后一次当临时工的工作时间可以与在全民所有制单位工作的时间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

(4) 在“文革”期间，全民所有制单位的临时工和集体所有制单位的职工，经组织动员随干部下放“五·七”干校、农场、垦殖场参加劳动，回来被安排到全民所有制单位工作的，其在“五·七”干校、农场、垦殖场劳动的时间和下放以前连续工作的时间，可以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

(5) 由地方人民政府介绍参加抗美援朝战勤工作的民工，完成任务后又由地方人民政府介绍到厂矿企业工作的，其参加抗美援朝战勤工作的时间可以计算为连续工龄。

#### 611. 受处分人员的工龄如何计算？

(1) 职工除受到开除处分以外的其他行政处分，包括受留用察看处分，仍保持其职工身份的，在受处分期间，一般应计算为连续工龄。

(2) 受开除处分的职工，应当从重新工作之日起计算工龄。如果情节较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其受开除处分以前的工作时间也可以与重新参加工作后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

(3) 职工因旷工被除名后又重新参加工作的，其连续工龄之日应从重新参加工作后算起。

(4) 职工受到公检法机关劳动教养强制措施，未被开除公职的，除劳动教养期间不计算工龄，其劳动教养前后的工作时间可以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被开除公职的，应从重新参加工作之日起计算连续工龄。

(5) 免予或不予刑事处分的职工，包括免予刑事处分的反革命分子、坏分子（指政治骗子、叛变分子、流氓分子），不论是否戴帽子，其在单位留用的工作时间可以计算为连续工龄，但是，凡逮捕以后或者开除后再回单位工作的，虽然免予刑事处分，他们被逮捕或者开除的这段时间不计算工龄。

(6) 职工由于某种原因被扣押或者被开除，经过审查定案，未受到刑事处分或者免予开除处分而恢复工作的，他们被扣押或者被开除的时间，可以连续计算工作年限或连续工龄。

(7) 职工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被判徒刑的，应当从刑满释放重新参加工作之日起计算工龄；但是情节较轻，并经过任免机关批准的，他们服刑以前的工作时间，也可以与重新工作后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工作年限或连续工

龄。

(8) 凡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其被剥夺政治权利期间，不计算工龄。因反革命罪行而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其连续工龄应自恢复政治权利之日算起；因其他犯罪行为而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其被剥夺政治权利前与恢复政治权利后的工龄应合并计算。

(9) 对于受到管制处分的反革命分子或坏分子，不论是否戴帽子，其工龄自管制期满之日起重新计算。

(10) 职工在反右斗争中被戴上右派分子帽子、在四清运动中被戴上贪污分子帽子的，以及由部队移交地方的右派分子，凡没有被开除、没有送劳动教养、没有被判刑的，他们戴帽期间的工作和劳动时间可以计算为连续工龄。

(11) 职工系地主、富农成分的，包括买地或继承父业评定为地主、富农成分的，其工龄应从改变成分以后重新计算。具体可分别不同情况计算：决定不给戴帽子的地主分子，在其最初参加工作的五年，可划为改造时间，从其参加工作的第六年起开始计算工龄。富农分子，从其参加工作的第四年起，开始计算工龄。戴上地主、富农分子帽子的，从摘掉帽子之日起计算工龄。

(12) 职工被判处有期徒刑宣告缓刑仍留原单位继续工作的，其缓刑期间的连续工龄或工作年限计算，应区别不同情况处理：没有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在缓刑期间可以计算连续工龄或工作年限；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应从恢复政治权利后重新计算。

(13) 汽车司机肇事后被判刑，经审查鉴定不属于破坏性质或其他政治事故，不属作风恶劣，有意识闯祸，而是由于无意的或经验不足、技术水平不高而招致事故，刑满释放后经判刑机关同意，由原单位重新录用的，其连续工龄可以前后相加计算，服刑期不计工龄。

#### 612. 落实政策人员的工龄如何计算？

职工被开除公职、除名、劳动教养、劳动改造或判处有期徒刑，经审查确属冤假错案，原处理不当彻底平反的，其错被处分期间，包括冤狱服刑的时间，到作出复查改正结论这段时间，原则上可以与错被开除、除名、劳动教养、劳动改造或判刑等错误处分前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

(2) 职工被判处有期徒刑以后，经法院复查平反，撤销原判或改变了处分的，应分别不同情况处理：对于因错判或撤销原判不给处分或改为行政处分（不包括开除处分）的，其中“服刑”的时间，可以与“服刑”前后的连续工作时间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对于改判刑期或改为开除处分的，其服刑或已“服刑”的时间，均不得计算为工龄；改判刑期留劳改场（厂）就业人员，从改判刑期期满之日起计算连续工龄；过期释放的留劳改场（厂）就业人员，过期的时间可以计算为连续工龄。

(3) 被错判错处理的台属、台胞和起义投诚人员，复查纠正安排工作或退休退职处理的，被错判错处理期间，包括服刑、开除公职和下放农村期间应计算连续工龄。

(4) 军队在复查纠正冤假错案，落实党的政策中，许多被错误处理的人员已离开军队，对于他们在政治上平反纠正后，其离开部队至平反纠正这段时间，不计算军龄，但原是干部职工的应计算为连续工龄。

(5) 错受刑事处罚，刑前没有工作的平反释放人员，确属冤假错案被彻

底平反后，其服刑、劳动教养、留劳改场（厂）就业时间，可以视同工龄看待，与参加工作后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

（6）大专院校学生因思想政治问题受到批判而被开除学籍、党籍、团籍未分配工作的（指那些以思想政治性质的问题为依据或主要依据错被处理出校的学生，不包括各年因政治问题被取消入学资格的新生，也不包括各地区办的专科学校在1960~1962年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而精简、压缩、处理回家，安置支农的学生），他们的工龄均从高校时起计算。

#### 613. 原国民党县团以上党政军特人员安置后的工龄如何计算？

原国民党县团以上党政军特宽释人员的工龄，从宣布给予公民权后正式安置工作时开始计算：转业人员中，原来“无帽”的就业人员，从批准就业时起计算；原来“有帽”的，从宣布摘掉帽子时计算；原来“无帽”或摘帽后又重新戴帽的，其工龄应按最后一次宣布摘帽时计算。

#### 614. 专业人员出境回国后的工龄如何计算？

出境专业人员回国安置工作后，他们出境前的工龄，可以与回来后的工龄合并计算。

#### 615. 被占地农民转为正式职工后的工龄如何计算？

因城市建设征用土地，被占地农民转为正式工人后的工龄，应从其被吸收为工人到单位报到并领取工资之日起计算。

#### 616. 部队干部随军家属的工龄如何计算？

边防海岛和远离居民区部队干部随军家属，随干部调出该地区，在接收地区被招收到全民或集体所有制单位工作时，其在部队集体所有制的家属工厂工作的工龄，应与成为国家正式职工后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

干部家属原在全民所有制单位或地方县、区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工作，随军队干部调动，接收地区确无处安排工作，可暂时安排在军队企、事业单位或家属工厂工作。其原职级应予以保留，工龄连续计算。

#### 617. 原宗教团体、教堂寺庙职工和宗教职业者的工龄如何计算？

对待宗教团体同对待人民团体应有所不同。在这些团体工作的人员，不宜一般地把他们都看作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他们的工作时间可否计算为工龄，应根据具体人的不同情况区别对待：

（1）属于由党和政府机关调派在这些团体做工作的人员，包括宗教界进步分子中的一些实际上已经作为干部使用的人员，他们的工作时间可以计算为连续工龄。

（2）在这些团体靠自己劳动收入为生的一般职员（如会计等）和勤杂人员，他们解放以后的工作时间可以计算为连续工龄。

（3）对这些团体中属于安排、照顾性的人员，只发给他们生活费，他们在这些团体的时间不能计算为工龄。

（4）原宗教界爱国组织、宗教团体和教堂寺庙雇用的职工，任职期间以固定工资收入维持生活的时间，可与转入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

（5）转入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原宗教界爱国组织、宗教团体和教堂寺庙内的宗教职业者（指神甫、修女、牧师、传道、僧尼、道士、道姑、阿訇、师娘等），其在宗教单位任职期间，以薪金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人员，他们的工龄可以从各教正式成立市级爱国组织之日起计算。

处理此类工龄的计算问题应根据本地各教成立市级爱国组织的具体日期

确定起算时间。如上海市各教成立爱国组织的具体日期是：天主教爱国会 1956 年 4 月成立；基督教三自爱国会 1955 年 5 月成立；佛教协会 1954 年 2 月成立；道协筹委会 1956 年 8 月成立；伊斯兰教上海清真寺管理委员会从 1959 年 1 月算起。

附录：

## 国务院

### 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1978年6月2日

国发〔1978〕104号

《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已经党中央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原则批准，现在发给你们，请你们先行试点，总结经验，然后再普遍实行。

各地的试点工作，要在省、市、自治区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各地试点的情况，经验和主要意见，请于10月份报送国务院，并抄送中央组织部、国家劳动总局、民政部、财政部、卫生部、全国总工会。

附件：国家劳动总局局长康永和对两个暂行办法的说明（略）附件一：

## 国务院

### 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

（1978年5月2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原则批准）

当前，我们党和国家有一部分干部，由于年龄和身体关系不能继续坚持正常工作。这些干部，在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中，为党和人民做了许多工作，对革命事业作出了宝贵贡献。妥善安置这些干部，使他们各得其所，是党对他们的关怀和爱护，是我党干部政策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具体体现。人总是要老的，这是自然规律。由于年龄和身体的关系而离休、退休，担任顾问或荣誉职务，是正常的，也是光荣的。对离休、退休的干部，要在政治上、生活上关心他们，及时解决他们的各种实际困难。同时，也要教育老弱病残干部，一切从国家和人民的需要出发，服从党组织的安排。认真做好老弱病残干部的安置工作，对于精兵简政、提高工作效率，对于建设老中青三结合的精干的领导班子，对于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都具有重要意义。

为了妥善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特制定如下办法：

**第一条** 国务院各部门及其所属司局级机构，各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及其所属部门、省辖市、行政公署一级领导机关及其所属部门，县（旗）革命委员会，相当于县级和县以上的企业、事业单位，都可以根据情况设顾问，在同级党组织和革命委员会领导下，根据他们的特长做些力所能及的工作。各级顾问安排同级或高一级的干部担任。安排对象是：担任实职有困难，有斗争经验，尚能做一些工作。1949年9月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地委正副书记、行政公署正副专员及相当职务以上的干部；1942年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县委正副书记、革命委员会正副主任及相当职务的干部。

**第二条** 各级政协、视察室、参事室、文物管理委员会、文史馆等单位，

可以安排一些老同志担任荣誉职务。安排的对象是：1949年9月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地委正副书记、行政公署正副专员及相当职务以上的干部；1942年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县委正副书记、革命委员会正副主任及相当职务的干部。

**第三条** 至于丧失工作能力，1949年9月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地委正副书记、行政公署正副专员及相当职务以上的干部；1942年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县委正副书记、革命委员会正副主任及相当职务的干部；1937年7月7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干部，可以离职休养，工资照发。

**第四条** 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干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都可以退休。

（一）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10年的；

（二）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5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10年，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

（三）因工致残，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

**第五条** 干部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

符合第四条（一）项或（二）项条件，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90%发给。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80%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参加革命工作，工作年限满20年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75%发给；工作年限满15年不满20年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70%发给；工作年限满10年不满15年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60%发给。退休费低于25元的，按25元发给。

符合第四条第（三）项条件，饮食起居需要人扶助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90%发给，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发给一定数额的护理费，护理费标准，一般不得超过一个普通工人的工资；饮食起居不需要人扶助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80%发给。同时具备两项以上的退休条件，应当按最高的标准发给。退休费低于35元的，按35元发给。

离休和退休的干部去世后，其丧事处理、丧葬补助费和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应当与在职去世的干部一样。

**第六条** 获得全国劳动英雄、劳动模范称号，在退休时仍然保持其荣誉的干部；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认为在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的各条战线上有特殊贡献的干部；部队军以上单位授予战斗英雄称号和认为对作战、军队建设有特殊贡献的转业、复员军人，在退休时仍然保持其荣誉的，其退休费可以酌情高于本办法所定标准的5%至15%，但提高标准后的退休费，不得超过本人原标准工资。

**第七条** 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又不具备退休条件的干部，应当退职。退职后，按月发给相当于本人标准工资40%的生活费、低于20元的，按20元发给。

**第八条** 离休、退休和退职的干部的安置，要面向农村和中小城镇。在大城市工作的，应当尽量安置到中小城镇和农村，也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到本人或爱人的原籍安置；在中小城镇和农村工作的，可以就地或回原籍中小城镇和农村安置。易地安置有实际困难的，也可以就地安置。跨省安置的，各有关省、市、自治区应当积极做好安置工作。对于其他省、市、自治区要求向北京、天津、上海安置的，要从严控制。

**第九条** 离休、退休干部易地安家的，一般由原工作单位一次发给150

元的安家补助费，由大中城市到农村安家的，发给 200 元。退职干部易地安家的，可以发给本人两个月的标准工资，作为安家补助费。

**第十条** 离休干部的住房，就地安置的，由原单位负责解决；回原籍或到其他地区安置的，由接受安置的地区负责解决。确需修缮、扩建或新建住房的，由接受安置的省、市、自治区列入基建计划统一解决。

退休干部的住房，就地安置的，由原单位负责解决；回中小城镇安置的，其住房由接受安置的地区尽量从公房中调剂解决；确实不能调剂解决，需要修缮、扩建和新建住房的，也由接受安置的地区列入基建计划统一解决；回农村安置，住房确有困难的，可以由原单位给予适当补助。

离休和退休的干部确需修建住房的，其住房面积和标准，应当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根据家庭人口和当地群众住房水平确定，不要脱离群众；自己有房屋可以居住的，不得另建新房。

**第十一条** 干部离休、退休、退职的时候，本人及其供养的直系亲属前往居住地途中所需用的车船费、旅馆费、行李搬运费和伙食补助费，都按照例行的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离休、退休、退职干部本人，可以享受与所居住地区同级干部相同的公费医疗待遇。

**第十三条** 规定发给的退休费、退职生活费，企业单位，由企业行政支付。党政机关、群众团体和事业单位，就地安置的，由原工作单位负责；易地安置的，分别由负责管理的组织、人事和县级民政部门另列预算支付。

**第十四条** 干部离休、退休、退职，由所在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任免机关批准。

**第十五条**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对老弱病残干部安置工作的领导。党委的组织部门和革命委员会的人事、民政部门，要在党委和革命委员会的领导下，认真做好离休、退休干部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管理工作。就地安置的，由原工作单位管理；易地安置的，分别由接受地区的组织、人事和民政部门管理。要注意安排他们学习马列和毛主席著作，按照规定阅读文件、听报告。要关心他们的身体健康和物质、文化生活。要及时研究解决离休、退休干部的实际困难，总结交流工作经验，表彰离休、退休干部中的好人好事。

**第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党政机关、群众团体和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的干部，以及因工作需要由组织委派到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国家干部。

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老弱病残干部的安置，各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可以参照本办法作出具体规定，其各项待遇，不得高于本办法所定的标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下达之月起实行。过去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以本办法为准。已按有关规定办理了退休的干部，符合本办法所定离职休养条件的，可以改为离职休养；退休费标准低于本办法所定标准的，可以改按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发给，但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工作年限不满 20 年的，只按本人标准工资的 75% 发给。退休改为离休以及改变退休费标准后的差额部分，一律不予补发。已经担任荣誉职务的干部，不再重新安排。已经退职的干部，不可重新处理。



## 附件二：

### 国务院

#### 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

(1978年5月2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原则批准)

老年工人和因工、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的工人，对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妥善安置他们的生活，使他们愉快地度过晚年，这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具体体现，同时也有利于工人队伍的精干，对实现我国的四个现代化，必将起促进作用。为了做好这项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的工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该退休。

(一) 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0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的。

(二) 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的。

本项规定也适用于工作条件与工人相同的基层干部。

(三) 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5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四) 因工致残，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第二条** 工人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

(一) 符合第一条第(一)、(二)、(三)项条件，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90%发给。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80%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参加革命工作，连续工龄满20年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75%发给；连续工龄满15年不满20年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70%发给；连续工龄满10年不满15年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60%发给。退休费低于25元的，按25元发给。

(二) 符合第一条第(四)项条件，饮食起居需要人扶助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90%发给，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发给一定数额的护理费，护理费标准，一般不得超过一个普通工人的工资；饮食起居不需要人扶助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80%发给。同时具备两项以上的退休条件，应当按最高的标准发给。退休费低于35元的，按35元发给。

**第三条** 患二、三期矽肺病离职休养的工人，如果本人自愿，也可以退休。退休费按本人标准工资的90%发给。并享受原单位矽肺病人在离职休养期间的待遇。

患二、三期矽肺病离职休养的干部，也可以按照本条的办法执行。

**第四条** 获得全国劳动英雄、劳动模范称号，在退休时仍然保持其荣誉的工人；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认为在革命和建设中有特殊贡献的工人，部队军以上单位授予战斗英雄称号的转业、复员军人，在退休时仍保持其荣誉的，其退休费可以酌情高于本办法所定标准的5%至15%，但提高标准后的退休费，不得超过本人原标准工资。

**第五条** 不具备退休条件，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工人，应该退职。退职后，按月发给相当于本人标准工资40%的生活费，低于20元的，按20元发给。

**第六条** 退休工人易地安家的，一般由原工作单位一次发给150元的安家补助费，从大中城市到农村安家的，发给300元。

退职工人易地安家的，可以发给相当于本人两个月标准工资的安家补助费。

**第七条** 工人退休、退职的时候，本人及其供养的直系亲属前往居住地途中所需的车船费、旅馆费、行李搬运费和伙食补助费，都按照现行的规定办理。

**第八条** 退休、退职工人本人，可以继续享受公费医疗待遇。

**第九条** 工人的退休费、退职生活费，企业单位，由企业行政支付；党政机关、群众团体和事业单位，由退休、退职工人居住地方的县级民政部门另列预算支付。

**第十条** 工人退休、退职后，家庭生活确实困难的，或多子女上山下乡、子女就业少的，原则上可以招收其一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参加工作。招收的子女，可以是按政策规定留城的知识青年，可以是上山下乡知识青年，也可以是城镇应届中学毕业生。

我国农业生产水平还比较低，粮食还没有过关，对增加城镇和其他吃商品粮的人口，必须严加控制。因此，家居农村的退休、退职工人，应尽量回到农村安置，本人户口迁回农村的，也可以招收他们在农村的一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参加工作；退休、退职工人回农村后，其口粮由所在生产队供应。

招收退休、退职工人的子女，应当由当地劳动部门统一安排。招收子女的具体办法，由省、市、自治区根据上述原则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自行规定。

**第十一条** 工人退休、退职后，不要继续留在全民所有制单位。他们到城镇街道、农村社队后，街道组织和社队要加强对他们的管理教育，关心他们的生活，注意发挥他们的积极作用。街道、社队集体所有制单位如果需要退休、退职工人从事力所能及的工作，可以付给一定的报酬，但连同本人退休费或退职生活费在内，不能超过本人在职时的标准工资。

对于单身在外地工作的工人，退休、退职后要求迁到家属所在地居住的，迁入地区应当准予落户。

**第十二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工人退休、退职工作的领导。对应该退休、退职的工人，要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动员他们退休、退职。退休、退职工作要分期分批进行。要严格掌握退休、退职条件和招工条件，防止因招收退休、退职工人子女而任意扩大退休、退职范围和降低招工质量。

**第十三条** 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工人的退休、退职，由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区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具体办法，其各项待遇，不得高于本办法所定的标准。

**第十四条** 过去有关工人退休、退职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已按有关规定办理了退休的工人，其退休费标准低于本办法所定标准的，自本办法下达之日起，改按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发给，但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连续工龄不满20年的，只按本人标准工资的75%发给。改

变退休费标准后的差额部分一律不予补发。已按有关规定办理了退职的工人，其待遇一律不再变动。

## 国务院

### 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

1991年6月26日

国发〔1991〕33号

我国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是五十年代初期建立的,以后在1958年和1978年两次作了修改。近年来,各地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又进行了以退休费用社会统筹为主要内容的改革,取得一定成效。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的要求,在总结各地经验的基础上,国务院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作如下决定:

一、根据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和人口众多且老龄化发展迅速的情况,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要处理好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目前利益和长远利益,整体利益和局部利益的关系,主要是对现行的制度办法进行调整、完善。考虑到各地区和企业的情况不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国家的统一政策,对职工养老保险作出具体规定,允许不同地区、企业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别。

二、随着经济的发展,逐步建立起基本养老保险与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和职工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相结合的制度。改变养老保险完全由国家、企业包下来的办法,实行国家、企业、个人三方共同负担,职工个人也要缴纳一定的费用。

三、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由政府根据支付费用的实际需要和企业、职工的承受能力,按照以支定收、略有结余、留有部分积累的原则统一筹集。具体的提取比例和积累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经实际测算后确定,并报国务院备案。

四、企业和职工个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分别记入《职工养老保险手册》。

企业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按本企业职工工资总额和当地政府规定的比例在税前提取,由企业开户银行按月代为扣缴。企业逾期不缴,要按规定加收滞纳金。滞纳金并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职工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在调整工资的基础上逐步实行,缴费标准开始时不得超过本人标准工资的3%,以后随着经济的发展和职工工资的调整再逐步提高。职工个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企业在发放工资时代为收缴。

五、企业和职工个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转入社会保险管理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养老保险基金专户”,实行专项储存,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银行应按规定提取“应付未付利息”;对存入银行的基金,按其存期照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利率计息,所得利息并入基金。积累基金的一部分可以购买国家债券。

地方各级政府要设立养老保险基金委员会,实施对养老保险基金管理的指导和监督。委员会由政府主管领导任主任,劳动、财政、计划、审计、银行、工会等部门的负责同志参加,办公室设在劳动部门。

六、职工退休后的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目前不作变动,今后可结合工资制度改革,通过增加标准工资在工资总额中的比重,逐步提高养老金的数额。

国家根据城镇居民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增长情况，参照在职职工工资增长情况对基本养老金进行适当调整，所需费用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经实际测算后确定，并报国务院备案。

四、企业和职工个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分别记入《职工养老保险手册》。

企业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按本企业职工工资总额和当地政府规定的比例在税前提取，由企业开户银行按月代为扣缴。企业逾期不缴，要按规定加收滞纳金。滞纳金并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职工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在调整工资的基础上逐步实行，缴费标准开始时可不超过本人标准工资的 3%，以后随着经济的发展和职工工资的调整再逐步提高。职工个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企业在发放工资时代为收缴。

五、企业和职工个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转入社会保险管理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养老保险基金专户”，实行专项储存，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银行应按规定提取“应付未付利息”；对存入银行的基金，按其存期照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利率计息，所得利息并入基金。积累基金的一部分可以购买国家债券。

地方各级政府要设立养老保险基金委员会，实施对养老保险基金管理的指导和监督。委员会由政府主管领导任主任，劳动、财政、计划、审计、银行、工会等部门的负责同志参加，办公室设在劳动部门。

六、职工退休后的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目前不作变动，今后可结合工资制度改革，通过增加标准工资在工资总额中的比重，逐步提高养老金的数额。

国家根据城镇居民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增长情况，参照在职职工工资增长情况对基本养老金进行适当调整，所需费用险基金委员会批准。管理服务费用主要用于支付必要的行政和业务等费用。养老保险基金及管理服务费，不计征税、费。

社会保险管理机构应根据国家的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基金管理的各项制度，编制养老保险基金和管理服务费收支的预、决算，报当地人民政府在预算中列收列支，并接受财政、审计、银行和工会的监督。

十一、本决定适用于全民所有制企业，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可以参照执行；对外商投资企业中方职工、城镇私营企业职工和个体劳动者，也要逐步建立养老保险制度。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十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农村（含乡镇企业）的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分别由人事部、民政部负责，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是保障退休职工生活，维护社会安定的一项重要措施，对减轻国家和企业负担，促进经济体制改革以及合理引导消费有重要作用。这项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根据本决定的精神，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积极稳妥地推进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的改革。

## 国务院

### 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

1995年3月1日

国发〔1995〕6号

《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1991〕33号）发布以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积极进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在推进保险费用社会统筹，扩大保险范围、实行职工个人缴费制度和进行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试点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对保障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和促进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由于这项改革尚处于探索阶段，现行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还不能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必须进一步深化改革。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精神，经过调查研究和广泛征求意见，现就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目标是：到本世纪末，基本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适用城镇各类企业职工和个体劳动者，资金来源多渠道、保障方式多层次、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权利与义务相对应、管理服务社会化的养老保险体系。基本养老保险应逐步做到对各类企业和劳动者统一制度、统一标准、统一管理和统一调剂使用基金。

二、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原则是：保障水平要与我国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及各方面的承受能力相适应；社会互济与自我保障相结合，公平与效率相结合；政策统一，管理法制化；行政管理与保险基金管理分开。

三、基本养老保险费用由企业和个人共同负担，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在理顺分配关系，加快个人收入工资化、工资货币化进程的基础上，逐步提高个人缴费比例。根据个人缴费比例的幅度，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职工工资增长等情况确定。为适应各地区的不同情况，对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提出两个实施办法（见附件），由地、市（不含县级市）提出选择意见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直辖市由市人民政府选择，均报劳动部备案。各地区还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对两个实施办法进行修改完善。

四、为了保障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生活，各地区应当建立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基本养老金可按当地职工上一年度平均工资增长率的一定比例进行调整，具体办法在国家政策指导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五、国家在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保障离退休人员基本生活的同时，鼓励建立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和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企业按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后，可以在国家政策指导下，根据本单位经济效益情况，为职工建立补充养老保险。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和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由企业和个人自主选择经办机构。

六、各地区应充分考虑到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是一件涉及长远的大事，对企业与个人缴纳养老保险费的比例、发放养老金的标准和基金积累率等问题，要从我国生产力水平比较低、人口众多且老龄化问题日益突出等实际情况出发，兼顾国家、企业、个人三者利益，兼顾目前利益和长远利益，在充分测算论证的基础上进行统筹安排。要严格控制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收缴比例

和基本养老金的发放水平，减轻企业和国家的负担。

七、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养老保险基金的预算管理和财务、会计制度，做好缴费记录和个人帐户等基础工作，严格控制管理费的提取和使用，坚持专款专用原则，切实搞好基金管理，确保基金的安全并努力实现其保值增值。当前，养老保险基金的结余额。除留足两个月的支付费用外，80%左右应用于购买由国家发行的社会保险基金特种定向债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决定基金的其他用途。养老保险基金营运所得收益，全部并入基金并免征税费。

八、各地区和有关部门应积极创造条件，提高养老保险管理服务的社会化程度，逐步将企业发放养老金改为社会化发放，技术条件和基础工作较好的地区，可以实行由银行或者邮局直接发放；暂不具备条件的地区，可以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也可以通过在大型企业设立派出机构等办法，对企业离退休人员进行管理服务。同时要充分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逐步将主要由企业管理离退休人员转为主要依托社区进行管理，提高社会化管理水平，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九、要实行社会保险行政管理与基金管理分开、执行机构与监督机构分设的管理体制。社会保险行政管理部门的主要任务是制订政策、规划，加强监督、指导。管理社会保险基金一律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设立由政府代表、企业代表、工会代表和离退休人员代表组成的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加强对社会保险政策、法规执行情况和基金管理工作的监督。

十、已经国务院批准，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直接组织养老保险费用统筹的企业，仍参加主管部门和单位组织的统筹，但要按照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的原则进行改革。

十一、全国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工作由劳动部负责指导、监督，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工作亦由劳动部负责推动。国家体改委要积极参与，可选择一些地方进行深化改革的试点，劳动部要积极给予支持。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也应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同配合，搞好深化改革的工作。

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对于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促进改革、发展和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对这项工作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积极稳妥地推进，务求抓出实效。对深化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认真地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附件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实施办法之一

附件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实施办法之二  
附件一：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实施办法之一

###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用的筹集

基本养老保险费用由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

(一) 个人缴纳养老保险费。

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为个人缴费工资基数。月平均工资应按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其中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收入。月平均工资超过当地职工平均工资 200% 或 300% 以上的部分，不计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低于当地职工平均工资 60% 的，按 60% 计入。

个人缴费的比例。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职工按不低于个人缴费工资基数 3% 的比例缴费，以后一般每两年提高 1 个百分点，最终达到个人帐户养老保险费的 50%。已离退休人员个人不缴费。

个体工商户本人、私营企业主等非工薪收入者，可以当地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作为缴费的基数，并由个人按 20% 左右的费率缴费，其中 4% 左右进入社会统筹基金，16% 左右进入个人帐户。

## （二）企业缴纳养老保险费。

企业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为渡过本地区人口老龄化高峰，各地应按照部分积累制的筹资模式，测定长期的统筹费率。目前可先按当地现行的统筹费率缴纳养老保险费，通过提高收缴率和扩大覆盖面等措施，力求统筹费率稳定在测定的标准上并有所下降，以逐步减轻企业负担。

（三）企业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在税前列支，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费不计征个人所得税。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发生困难时，由同级财政予以支持。

## 二、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

（一）按照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的原则，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社会保障号码（国家标准 GB11643—89）或居民身份证号码，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每人建立一个终身不变的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

（二）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按职工工资收入 16% 左右的费率记入，包括：

1. 职工本人缴纳的全部养老保险费。

2. 从企业缴纳的养老保险费中按个人缴费工资基数的一定比例划转记入的部分。

上述两项合计为 11% 左右。随着个人缴费比例的提高，从企业划转记入的比例相应降低。

3. 从企业缴纳的养老保险费中按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5% 左右划转记入的部分。

（三）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的储存额按“养老基金保值率”计算利息。“养老基金保值率”根据银行的居民定期存款利率，并参考当地上一年度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率确定。

（四）职工在同一地区范围内调动工作，不变换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职工由于各种原因中断工作，其个人帐户予以保留。职工调动或中断工作前后个人帐户的储存额可以累积计算，不间断计息。

（五）职工在不同地区之间调动工作，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的全部储存额由调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向调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划转，调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

（六）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的储存额，只能用于职工本人离退休后按月支付养老金，不能移作他用。



(七) 职工在离退休前或者离退休后死亡, 其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的储存额尚未领取或未领取完, 其余额中的个人缴费部分, 按照规定发给职工指定的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 从企业缴纳的养老保险费中记入的部分, 归入社会统筹基金。职工离退休后,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的储存额已领取完毕时, 由社会统筹基金按规定标准继续支付, 直至其死亡。

(八) 建立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基金。企业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一部分进入社会统筹基金。原有离退休人员的养老金、改革时已有一定工龄的职工离退休后的部分养老金、寿命长和收入低的职工的部分养老金, 以及根据在职职工工资增长调整养老金水平所需资金, 按规定从社会统筹基金中支付。

### 三、基本养老保险金计发办法

职工到达法定离退休年龄, 凡个人缴费累计满 15 年, 或本办法实施前参加工作连续工龄(包括缴费年限)满 10 年的人员, 均可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按月领取养老金。

为确保职工离退休后的基本生活, 又能体现本人在职期间的贡献大小和个人缴费多少, 实行基本养老保险金与个人缴费的年限和数额挂钩。相应的计发办法是, 以个人帐户累计储存额(包括本金和利息), 按离退休后的预期平均余命按月计发。

鉴于在职职工以前没有实行个人缴费, 有些职工实行个人缴费后不久即将离退休, 因此分别不同对象, 采用不同的计发办法, 以使新老养老保险制度有机衔接, 平稳过渡。

(一) 凡本办法实施后参加工作的职工, 到达法定离退休年龄离退休时, 一律按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的储存额, 按月支付基本养老金。计算公式为:

$$\text{月基本养老金} = \text{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储存额} \div 120$$

(二)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离退休的人员, 仍按原来的办法计发养老金, 同时享受改革后的养老金调整待遇。本办法实施前参加工作、实施后 3 年内到达法定离退休年龄离退休的职工, 在按改革前原养老金计发办法计发的同时, 再按缴费期个人帐户累计储存额的一定比例增发养老金。计算公式为:

$$\text{月基本养老金} = \text{按改革前原计发办法计发的养老金} + \text{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储存额} \times \text{增发比例}$$

确定增发比例的原则是, 使同一工资水平的职工, 后离退休的养老金比先离退休的略有增加, 但差距不宜太大。

(三) 本办法实施前参加工作、实施 3 年后到达法定离退休年龄离退休的职工, 其在本办法实施前的工作年限可视同缴费年限, 以职工个人帐户中的储存额推算出全部工作年限的储存额, 再除以 120, 按月计发基本养老金。计算公式为:

$$\text{月基本养老金} = \text{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储存额} \times \text{系数} \div 120$$

设置系数是为了推算出其全部工作年限的储存额, 以及合理调整过渡期间不同人员的养老金待遇, 系数根据工龄和缴费年限制定。

少数职工按第(三)条计发的养老金如果低于按第(二)条计发的金额, 可改按第(二)条计发。

(四) 职工的离退休年龄, 按现行规定不变。对国家规定可以提前离退休的从事高空、井下、高温、低温、有毒、有害工作和特别繁重体力劳动的职工, 仍可按国家规定的离退休年龄执行, 离退休时按本办法计发基本养老

金。

(五) 本办法实施后, 职工获得劳动模范等称号时, 由奖励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或由本单位为其办理补充养老保险, 离退休时不另外提高基本养老金计发标准。对本办法实施前获得国家规定可享受养老保险优惠待遇的劳动模范等称号的职工, 离退休时仍保留优惠待遇。

(六) 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最低标准, 由地方政府制定。凡符合按月领取养老金条件的离退休人员, 养老金达不到最低标准的, 可补足到规定的养老金最低标准。

(七) 本办法实施前参加工作、连续工龄(包括缴费年限)不满10年, 或者本办法实施后参加工作、缴费不满15年, 到达退休年龄的人员, 按其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中的全部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同时终止养老保险关系。

(八) 符合离休条件的人员, 其离休待遇仍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附件二: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实施办法之二

###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用的筹集

(一) 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为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基数(以下简称缴费工资基数)。企业以全部职工缴费工资基数之和为企业缴费工资基数。月平均工资应按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 其中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收入。职工月平均工资低于当地职工平均工资60%的, 按60%计算缴费工资基数; 超过当地职工平均工资300%的部分不计入缴费工资基数, 也不计入计发养老金的基数。

(二) 基本养老保险费由企业和职工个人共同缴纳。企业和职工个人共同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年限, 称为“缴费年限”。实行个人缴费制度前, 职工的连续工龄可视同缴费年限。

(三) 企业按当地政府规定的比例缴费, 并在税前列支。

职工按当地政府规定的比例缴费。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费不计征个人所得税。个人缴费比例随着职工工资收入的增长而逐步提高。具体比例由当地政府根据本地实际需要和职工承受能力确定。已离退休人员不缴纳养老保险费。

(四) 个体工商户本人、私营企业主等非工薪收入者, 可以当地全部职工月平均工资作为基数, 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缴费比例不超过当地企业缴费比例与个人缴费比例之和, 具体比例由当地政府规定。缴费年限自开始缴费始, 至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时止。

(五) 社会统筹基金发生困难时, 由同级财政予以支持。

### 二、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一) 按照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原则, 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社会保障号码(国家标准 GB11643—89), 为每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企业和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费逐月计入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和个人账户。手册和个人账户由所在企业填写,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定期审核, 职工本人保管。职工离退休时, 按照手册中记载的缴费工资和个人账户中的储存额(包括本金和利息)为其计发

养老金。

(二) 个人帐户包括：

1. 职工个人缴费的全部或者一部分记入个人帐户；
2. 企业缴费中，职工缴费工资基数高于当地职工平均工资 200% 以上至 300% 的部分，可以全部或者一部分记入个人帐户；
3. 上述储存额的利息。

个人帐户中还应当记录企业和职工个人的缴费工资基数以及缴费比例。

(三) 个人帐户中储存额的利息，按照养老保险基金营运的实际收益计算。

(四) 职工在同一地区内调动工作，不变换个人帐户。职工由于各种原因停止工作或失业而间断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其个人帐户予以保留。职工调动或中断工作前后缴费年限可以累积计算，个人帐户储存额不间断计息。

职工在不同地区之间调动工作，个人帐户及其储存额应随同转移。

### 三、基本养老保险金计发办法

(一) 缴费年限满 10 年及以上的，按以下办法计发养老金：

1. 社会性养老金：按当地职工平均工资的 20~25% 计发，具体比例由当地政府确定。

2. 缴费性养老金，个人及企业缴费每满 1 年，按缴费工资基数的 1.0~1.4% 计发，具体系数由当地政府确定。

社会性养老金和缴费性养老金从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基金中支付，按月计发。

3. 个人帐户养老金，记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的储存额（包括本金和利息）归个人所有，职工符合离退休条件离退休后，可以由本人选择一次或者多次或者按月领取。职工或离退休人员死亡后，其个人帐户储存额的结余部分一次发给其指定的受益人或者法定继承人。职工未达到规定离退休条件但遇到非常特殊的困难时，经过申请、审查和批准，可以在个人帐户中提前支取一部分费用，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4. 随着个人帐户养老金逐年增加，逐步冲减基本养老金中保留的各种补贴，以至缴费性养老金。逐步将基本养老金调整到与我国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合理水平。

(二) 缴费年限不满 10 年的，社会性养老金和缴费性养老金按缴费每满 1 年发给相当于两个月当地职工平均工资的养老金，一次付清。个人帐户养老金按个人帐户的储存额（包括本金和利息）计发，一次付清。

(三) 职工的离退休年龄和离退休后其他待遇，暂不作变动。

从事高空、井下、高温、低温、有毒、有害工作和特别繁重体力劳动的职工，仍可按国家规定的离退休年龄执行，离退休时按本办法计发基本养老金。

(四) 本办法实施后，职工获得劳动模范等称号时，由奖励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或由本单位为其办理补充养老保险，离退休时不另外提高基本养老金计发标准。对本办法实施前获得国家规定可享受养老保险优惠待遇的劳动模范等称号的职工，离退休时仍保留原规定的优惠待遇。

(五) 符合离休条件的人员，其离休待遇仍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

